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15 期



4539 $\frac{2}{3}$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106年12月27日(星期三)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及基金)案(106年12月25日、106年12月27日為一次會).....(1 ~ 164)

財政委員會會議

106年12月27日(星期三)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二、審查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收支部分。融資財源調度；三、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收支部分(106年12月27日、106年12月28日為一次會).....(165 ~ 34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347 ~ 348)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 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9 時 15 分至 16 時 5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蔣委員萬安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上午議程所列之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三、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 公務預算及基金）案。（預算處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審查勞動部主管的公務預算案，因為已經宣讀過就直接審查。

處理歲入部分第 1 案，提案委員李彥秀委員有在現場嗎？不在場，先保留。

處理第 2 案，提案委員也是李彥秀委員，李委員不在場，先保留。

處理歲出部分第 3 案，陳宜民委員等提案。

請勞動部綜規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厚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跟委員溝通過，委員同意勞動部本部的部分，由綜合規劃司、福祉司及保險司統一刪減 5%，金額總共 1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所以，有跟陳宜民委員溝通過？

王司長厚誠：有，也跟主席報告，以下的案子如果遇到刪減的部分，刪減的部分讓我們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你們上來報告的時候再說明。如果提案有刪減的部分，讓他們科目自行調整，請問在場委員同意嗎？

吳委員玉琴：同意。

王司長厚誠：謝謝委員！

主席：第 3 案減列 5%，勞動部本部的部分減列 15 萬元。

處理第 4 案，請勞動部勞發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秋桂：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後面有很多都是 ECFA 有關的提案，我們建議先處理後面的案子，再回過頭來處理第 4 案，因為它是最大的範圍。

主席：好。

黃署長秋桂：謝謝委員！

主席：因為第 4 案跟其他很多提案相同，所以先從第 38 案開始。

現在處理第 38 案。

王司長厚誠：這個案子我們已經跟委員辦公室溝通了，現在整個司裡面，這個案子跟第 5 案、第 26 案、第 27 案、第 38 案、第 39 案及第 40 案，全部併案刪減 60 萬元。

主席：第 38 案是我的提案，所以我知道，至於其他提案的委員都同意嗎？

王司長厚誠：都全部溝通過了！有黃秀芳委員、陳曼麗委員、劉建國委員、李彥秀委員，全部都溝通了。

主席：第 26 案、第 27 案不能併，因為這 2 案是綜合規劃業務，可能等一下另外再處理。第 38 案、第 39 案及第 40 案是相同的。請問有跟楊曜委員、李彥秀委員溝通過？

王司長厚誠：有，還有第 5 案。

主席：第 5 案是黃秀芳委員的提案？

王司長厚誠：也都溝通了。

主席：第 5 案、第 38 案、第 39 案、第 40 案併案減列 6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黃秀芳委員同意嗎？

王司長厚誠：同意。

主席：第 5 案、第 38 案、第 39 案、第 40 案併案減列 60 萬元。

處理第 58 案、第 59 案，請勞動部關係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蔣萬安委員、李彥秀委員對於我們因應貿易自由化勞動關係業務提出刪減數，因為費用對於整個工會活動，還有我們希望入場協助工會勞資關係，以及企業勞資關係的穩定，因為預算有限是不是可以併案減列 20 萬元。

主席：第 58 案、第 59 案併案減列 20 萬元。也有跟李彥秀委員溝通過？

王司長厚偉：有。

主席：處理第 64 案、第 65 案、第 66 案，請勞動部福祉司孫司長說明。

孫司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第 64 案至第 66 案是蔣萬安委員、李彥秀委員及陳曼麗委員的提案，針對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這部分已跟 3 位委員辦公室報告、溝通以後，這 3 案併案刪減 13 萬元，免予凍結。

主席：第 65 案也有跟李彥秀委員、第 66 案陳曼麗委員溝通？

孫司長碧霞：是，有跟委員本人報告過了。

主席：因為李彥秀委員現在不在，所以第 65 案先保留，第 64 案跟第 66 案先併案減列 13 萬元。

王司長厚偉：主席，第 59 案因為李彥秀委員不在，所以也先保留？

主席：對，第 59 案也先保留。

接下來處理第 126 案，黃秀芳委員的提案，請勞動部勞發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秋桂：主席、各位委員。報告主席，這個案子我們已經跟所有提案委員做了溝通，同意第 126 案至第 128 案、第 138 案、第 139 案、第 141 案、第 142 案及第 144 案至第 150 案全部併案，委員同意減列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不能這樣併。第 138 案、第 139 案是同一案；第 141 案、第 142 案是訓練發展；可是第 138

案、第 139 案是綜合規劃，項目是不同的？

黃署長秋桂：這整個都是 ECFA 下面編的預算，就是回過頭來整個下去處理，因為都是 ECFA 有關的提案。

主席：可是是不同的項目。

黃署長秋桂：因為 ECFA 有很多不同的工作計畫。

主席：對，但是個別委員不一定願意併。

黃署長秋桂：這幾個案子都已經跟委員報告、溝通好，委員都已經同意併案。

主席：第 139 案、第 142 案先保留。

黃署長秋桂：第 144 案至第 150 案呢？

主席：第 144 案至第 148 案是本席的提案，第 150 案是劉建國委員提案，劉建國委員也同意併案？

黃署長秋桂：是，所有委員我們都有跟他們報告、溝通，委員都同意併案處理。

主席：因為劉建國委員現在不在，第 150 案先保留。

黃署長秋桂：本來委員同意這幾案全部併案，減列 500 萬元，如果有保留的案子是後續再做處理？

主席：等一下再回過頭處理，第 138 案、第 141 案、第 144 案至第 149 案併案減列 500 萬元。

第 139 案、第 142 案李彥秀委員提案；第 150 案劉建國委員提案，先保留。

黃署長秋桂：謝謝委員。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意見嗎？沒有意見，就照這樣來處理。

現在處理第 4 案，請勞動部勞發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秋桂：第 4 案相關的提案包括勞動部的第 5 案、第 38 案、第 39 案、第 40 案、第 58 案、第 59 案、第 64 案至第 66 案，還有勞動力發展署剛剛處理的案子，委員同意全部併案處理。其中本部的部分，總共減列 93 萬元，本署減 500 萬元，但是剛剛還有一部分是保留。

主席：署長，這些細項下面是不同的，沒辦法全部併案一起減，而且個別委員刪減的項目也不一樣。

黃署長秋桂：因為因應貿易自由化是一個最大項，裡面有很多細項，所以我們跟委員溝通報告，還有彙整的過程中，就是剛剛跟委員報告，其中有部的部分有第 5 案、第 38 案、第 39 案、第 40 案、第 58 案、第 59 案、第 64 案至第 66 案。剛剛好像是部的部分，這部分都是因應貿易自由化項下一些子計畫，剛剛好像主席的處理是減列 93 萬元；另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的部分，還有 3 個案子先保留，最後刪減 500 萬元。

主席：沒關係，這部分先保留，我們先看每個細項下面各刪減多少，最後加總有沒有超過，如果沒有超過，就以個別委員同意的狀況。

黃署長秋桂：有關發展署部分，我們跟委員溝通的時候，並不是用細項做處理，而是整個因應貿易自由化跟發展署有關的所有計畫，最後統刪 500 萬元，沒有哪一項計畫是多少金額的溝通。

主席：個別委員有同意這樣做嗎？

黃署長秋桂：同意，他們同意這樣的方式，所有溝通的委員都同意這樣處理了。

主席：不過現在部分提案委員不在，必須保留，所以關於勞發署的提案沒辦法一次處理。

黃署長秋桂：好，先保留，我們等委員到場後再一併做說明，謝謝。

主席：第 4 案先保留。

處理第 6 案，黃秀芳委員提案，請勞動部綜規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厚誠：跟委員報告，已經改成主決議。

主席：主決議有送上來嗎？

王司長厚誠：應該有，我問一下，還沒有。

主席：還沒送上來，第 6 案先保留；第 7 案先保留。

處理第 8 案及第 9 案，請勞動部保險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明斌：主席、各位委員。第 8 案經過跟委員溝通後，同意不減列，改為凍結 10 萬元，並建議原提案倒數第二行起文字修正為「凍結 10 萬元並於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主席：第 8 案改凍結 10 萬元，並於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9 案。

鄧司長明斌：第 9 案經與委員溝通，維持減列 10 萬元，但不凍結，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第 9 案陳宜民委員等提案，減列 10 萬元。

處理第 10 案，徐志榮委員的提案。

鄧司長明斌：本案謝謝委員的支持，同意撤案。

主席：第 10 案撤案。

處理第 11 案。

鄧司長明斌：關於第 11 案，也是謝謝委員支持，經過溝通後，委員同意撤案。

主席：第 11 案改為主決議。

鄧司長明斌：報告委員，本案和第 120 案內容一樣，第 120 案是主決議，也是您的提案。主席，第 11 案要不要和第 120 案一起……

主席：第 120 案是主決議，待會兒處理到我們再談；第 11 案是我的提案，改為主決議。

鄧司長明斌：好，謝謝委員。

主席：第 11 案改為主決議。

鄧司長明斌：OK，謝謝。

主席：處理第 12 案。

鄧司長明斌：關於第 12 案，經過溝通後，也是謝謝委員支持，改為主決議。

主席：楊曜委員不在場，第 12 案先保留。你們有送案嗎？

鄧司長明斌：還沒送。

主席：第 12 案先保留。

鄧司長明斌：好，謝謝。

主席：處理第 13 案，陳宜民委員等提案。

鄧司長明斌：關於第 13 案，經過溝通後，委員同意撤案。

主席：好，第 13 案撤案。

處理第 14 案，李彥秀委員的提案，先保留。

處理第 15 案，這是我的提案。

鄧司長明斌：關於第 15 案，經過跟委員溝通後，謝謝委員支持，改為主決議。

主席：對，第 15 案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16 案，徐志榮委員的提案。

鄧司長明斌：關於第 16 案，經過溝通後，謝謝委員支持，委員同意撤案。

主席：好，提案人徐志榮委員同意撤案。

處理第 17 案，李彥秀委員的提案，先保留。

處理第 18 案，關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請勞動部秘書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育偉：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 18 案，我們跟委員溝通過，結果是併第 20 案、第 21 案，刪減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同時凍結 50 萬元，俟本部提送工會法、最低工資法、職災保險法、中高齡就業專法至行政院後，始得動支。不過，委員待會兒可能還會到場說明，所以本案先保留。

主席：第 18 案、第 19 案及第 20 案……

陳處長育偉：第 20 案和第 21 案分別是徐志榮委員和楊曜委員的提案，都經過溝通，結果是和第 18 案併案刪減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沒有書面，第 18 案、第 19 案及第 20 案三案先保留。

陳處長育偉：關於第 19 案，吳焜裕委員提到太陽能系統的設置，經過跟委員討論，結果是凍結 10 萬元，俟本部提出太陽能系統設置的規畫期程後，始得動支。

主席：書面還沒送上來，本案先保留。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勞動部能不能幫忙？如果你們跟委員溝通過，解凍條件、主決議或撤案的書面要先送上來，如果書面沒有送上來，我們很難審查，拜託就先保留，不要再上台一直說明，浪費時間，你們能不能稍微掌握這個速度？

林部長美珠：就先保留……

吳委員玉琴：對，如果有確定，書面就送上來，我們才能快速審查，謝謝。

主席：處理第 22 案，請勞動部秘書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育偉：主席、各位委員。第 22 案是關於設備及投資，我們跟委員溝通過，結果是減列 5 萬元。

主席：第 22 案，我們同意減列 5 萬元。

處理第 23 案，陳宜民委員等提案，關於一般行政—統計業務管理費用，請勞動部統計處羅處長說明。

羅處長怡玲：主席、各位委員。經跟委員報告後，委員同意改為減列 10 萬元，不凍結，科目自行

調整。

主席：好，我們已拿到書面，第 23 案減列 10 萬元，不凍結。

處理第 24 案，陳宜民委員等提案，請勞動部資訊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文熙：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 24 案，跟陳宜民委員溝通後，委員同意撤案。

主席：第 24 案陳宜民委員同意撤案。

處理第 25 案。

張處長文熙：關於第 25 案，跟委員溝通後，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書面尚未送來，第 25 案先保留。

處理第 26 案，陳曼麗委員等提案，關於綜合規劃業務，請勞動部綜規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厚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和陳委員辦公室溝通，因為這個提案跨的項目很多，所以特別提到委員同意第 26 案與第 5 案、第 27 案、第 38 案、第 39 案、第 40 案合併，減列 6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陳委員曼麗：我只負責第 26 案……

主席：對呀！陳曼麗委員沒有表示本案要併案。這是綜合規劃業務耶！可是第 5 案是……

王司長厚誠：因為它也有跨到因應貿易自由化業務啊！

主席：第 5 案是黃秀芳委員的提案，該案是針對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陳曼麗委員提的第 26 案則可能是針對項下其他部分減列，本案無法這樣直接併其他委員的提案處理。

個別委員都有各自要刪減的數目，行政部門不能將提案全部併在一起，刪減一個 total，你們要尊重個別委員的提案，他們有各自要減列的項目。

王司長厚誠：我們同意委員意見。

主席：不能如此便宜行事啊！

王司長厚誠：是。依委員意見，貿易自由化部分刪減 60 萬元。

主席：關於第 26 案，你們和陳曼麗委員溝通後，他是要減列 60 萬元……

王司長厚誠：減列 6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第 26 案，陳曼麗委員同意減列 60 萬元。

王司長厚誠：是，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陳曼麗委員同意嗎？好，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27 案。

王司長厚誠：劉建國委員同意第 27 案併到陳委員的第 26 案。

主席：劉建國委員不在場，第 27 案保留。

王司長厚誠：好。

主席：處理第 28 案，徐志榮委員的提案。

王司長厚誠：改成主決議。

主席：好，第 28 案，徐志榮委員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29 案，陳宜民委員等提案。

王司長厚誠：先保留。

主席：第 29 案先保留。

處理第 30 案，李彥秀委員的提案，先保留。

處理第 31 案。

王司長厚誠：關於第 31 案，跟委員辦公室溝通過，改成主決議。

主席：第 31 案，同意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32 案，李彥秀委員等提案，先保留；第 33 案、第 34 案也是李彥秀委員的提案，先保留。

處理第 35 案，徐志榮委員的提案。

王司長厚誠：基本上，因為第 34、35、36、37 案是一樣的，所以那個時候是同意減列 04 分支項下 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第 37 案我是針對國際勞工組織會議及周邊會議，可是第 36 案是強化國際事務業務費，是大陸地區旅費。

王司長厚誠：他們都是同一科目的同一分支計畫，都是 04 分支。

主席：我知道，第 36、37 案我同意減列 30 萬元，只是這個項目的問題。

王司長厚誠：那要跟第 35 案併案。

主席：第 35 案徐志榮委員同意嗎？

王司長厚誠：同意，徐委員就在那裡。對不起，他不見了。

主席：沒關係，徐委員的第 35 案先保留。第 36 案減列 3 萬 5,000 元，37 案減列 26 萬 5,000 千元。

現在處理第 41 案「勞動關係業務」，黃秀芳委員的提案，黃委員現在不在場。

處理第 42 案，徐志榮委員的提案，請勞動部關係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徐委員提出凍結勞動關係業務的經費，因為我們的經費真的沒有那麼多，拜託委員是不是可以減到凍結 100 萬元？

主席：第 42 案徐委員同意改為凍結 100 萬元。

第 43 案是劉建國委員的提案，劉委員不在場，先保留。

第 44 案是陳宜民委員的提案，陳委員也不在場，先保留。

第 45 案是本席及洪慈庸委員等的提案。

王司長厚偉：拜託洪委員，是不是併凍 100 萬元？

主席：同意併案凍 100 萬元。

洪委員慈庸：其他委員有溝通了嗎？

王司長厚偉：有，我們都溝通過了。

主席：第 42 案徐志榮委員同樣的提案是同意凍結 100 萬元，第 45 案洪慈庸委員是否同意併凍 100 萬元？

洪委員慈庸：如果其他委員同意的話。

主席：第 45 案洪委員要先保留，等其他委員。

第 46 案是周陳秀霞委員的提案，周陳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

第 47 案是邱泰源委員等的提案，關於「勞動關係業務，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原本減列 500 萬、凍結 1,000 萬，你們跟委員溝通了嗎？

邱委員泰源：吳焜裕委員還沒有來。

主席：好，第 47 案先保留。

第 48 案是李彥秀委員的提案，李委員不在場，先保留。

現在處理第 49 案。

王司長厚偉：謝謝委員的指導，因為我們的預算真的有限，可否請委員讓我們凍結 20 萬元就好？

主席：好，第 49 案同意凍結 20 萬元。

第 50 案是楊曜委員的提案。

王司長厚偉：有主決議了。

主席：第 50 案楊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

第 51 案是李彥秀委員的提案，先保留。

第 52 案是邱泰源委員的提案。

王司長厚偉：謝謝邱委員的指導，我們也拜託邱委員，因為我們的預算真的有限，是不是可以跟蔣委員的案子一起併凍 20 萬元？

主席：邱委員同意併案凍 20 萬元？好，第 52 案同意併第 49 案，凍結 20 萬元。

處理第 53 案。

王司長厚偉：這部分我們也跟委員說明了，就用主決議的方式。

主席：第 53 案同意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54 案。

王司長厚偉：謝謝委員對於大量解僱法這個案子的關心，我們未來會繼續努力，拜託委員用主決議的方式處理。

主席：第 54 案本席同意改為主決議，所以會要求勞動部持續辦理調解的認證與回流訓練，提升專業協處技巧，確保勞工法令權益。

王司長厚偉：是，我們會持續把這個做好。

主席：第 55 案是吳玉琴委員的提案。

王司長厚偉：第 55 案有提案，改用主決議的方式。

主席：第 55 案改為主決議，文字已經送上來了。

第 56 案是吳玉琴委員的提案。

王司長厚偉：因為我們的預算有限，謝謝委員要求我們研擬有關聘僱問題的手冊，是否可以改為凍結 10 萬元？

主席：吳玉琴委員同意嗎？好，吳玉琴委員同意第 56 案改凍結 10 萬元。

第 57 案是陳曼麗委員的提案。

王司長厚偉：陳曼麗委員針對勞教業務，希望我們推動更數位化，未來我們會更繼續努力，因為我們的預算很有限，是否可以併同第 56 案凍結 10 萬元？

主席：第 57 案陳曼麗委員同意併到第 56 案嗎？好，第 56 案與第 57 案併案凍 10 萬元。

處理第 58 案。

王司長厚偉：謝謝委員的指導，關於貿易自由化部分，我們前面就有談到，是否改為減列 20 萬元？

主席：第 58 案改為減列 20 萬元。

第 59 案是李彥秀委員的提案，先保留。

第 60 案是周陳秀霞委員的提案，請勞動部福祉司孫司長說明。

孫司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周陳秀霞委員同意將提案改為主決議。

周陳委員秀霞：沒有，不是改為主決議。這個我很堅持，我只答應凍結十分之一，對於勞工的福祉安全我們還是要顧及，請你們先評估一下。我只答應凍結十分之一，沒有要改為主決議。

孫司長碧霞：這個是不是先保留一下？

周陳委員秀霞：對不起，我弄錯了。

主席：第 60 案周陳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

現在先休息，請行政部門跟現場委員加強溝通一下，讓後續處理得更有效率。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第 61 案，林淑芬委員提案。

吳委員玉琴：保留。

主席：好，第 61 案先保留。

處理第 62 案，徐志榮委員的提案。

請勞動部福祉司孫司長說明。

孫司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 62 案徐志榮委員的案子，建議免刪除，改為凍結勞動福祉退休業務-0279 一般事務費的 80 萬元。

主席：所以針對第 62 案，徐志榮委員同意改為凍結？

孫司長碧霞：是。

主席：好，第 62 案改為凍結 80 萬元。

處理第 63 案。

孫司長碧霞：第 63 案是蔣萬安委員的提案，我們同意改為主決議，謝謝。

主席：對，第 63 案同意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64 案。

孫司長碧霞：第 64 案剛剛併案刪減 13 萬元。

主席：剛剛處理了。

孫司長碧霞：對，併案處理了。

主席：處理第 67 案，陳宜民委員等提案，科目為勞動條件及平等業務。

請勞動部條件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倩蓓：主席、各位委員。陳宜民委員及林麗蟬委員沒有在現場，第 67 案先保留，好不好？

主席：好，第 67 案先保留。

謝司長倩蓓：第 68 案改為主決議，第 69 案也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68 案劉建國委員提案有把主決議的案子送上來嗎？沒有，這一案保留。

謝司長倩蓓：還沒送上來，還沒看到，是不是？第 68 案保留。

主席：處理第 69 案楊曜委員等人的提案。

謝司長倩蓓：第 69 案楊曜委員、吳焜裕委員的提案提到鑑於派遣勞工保護法的部分，而凍結及刪減條件司的預算，是不是可以跟關係司的主決議一起併案？因為……

主席：不行，楊曜委員不在，這個案子保留。

謝司長倩蓓：好，那就先保留。第 70 案已經改為主決議，等一下補送案子上來，委員已經簽了。第 70 案改成主決議了。

主席：針對第 70 案，陳瑩委員同意改主決議，案子送上來了。

處理第 71 案。

謝司長倩蓓：第 71 案也是改為主決議，案子應該也上來了嗎？

主席：第 71 案黃秀芳委員的提案，案子還沒有送上來，第 71 案保留。

處理第 72 案，徐志榮委員的提案。

謝司長倩蓓：針對徐志榮委員的提案，我們剛剛跟委員溝通，委員同意跟第 73 案邱泰源委員的提案併案凍結 10 萬元。

主席：第 73 案是邱委員泰源的提案。

謝司長倩蓓：第 73 案邱泰源委員提案凍結 10 萬元，第 72 案與第 73 案併案處理。

主席：邱委員同意併第 72 案嗎？

謝司長倩蓓：嗯。但是這是條件司整個勞動條件的業務，後面還有分支計畫的部分，看看是不是能夠到時候整個併案再處理？

主席：先處理第 72 案及第 73 案。徐志榮委員同意？好，第 72 案及第 73 案併案凍結 10 萬元。

處理第 74 案，林淑芬委員的提案。

謝司長倩蓓：改為主決議，案子有送上來。

主席：第 74 案林淑芬委員提案同意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75 案。

謝司長倩蓓：第 75 案也改成主決議，也送上來了。

主席：第 75 案改成主決議。好，周陳委員同意改成主決議。

處理第 76 案。

謝司長倩蓓：第 76 案……

主席：本席堅持減列 60 萬元。為了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本席堅持「勞動條件平

等業務」這一項減列 60 萬元。

謝司長倩蓓：是不是能夠保留？

主席：不行。

謝司長倩蓓：我們的錢這麼少，不能夠再減了，拜託委員支持一下條件司……

主席：重點是去年一例一休修法的時候，當時勞動部在這邊討論就很堅持，強硬要通過，我們在野黨提再多的修正草案、修正動議，你們也不聽；現在不到 1 年，又要再次就一例一休進行修法，還要夾帶、偷渡很多不相關的條文，包括輪班間隔時間從 11 小時變成 8 小時、連續工作 12 天。今天我們又看到臺鐵的員工、站長過勞死，去看他的班表，他就是輪班制，輪班間隔時間只有 7 個多小時，連 8 小時都不到！他從下午 3 點多上班到凌晨 12 點，為了清理車廂還要延後 1 個小時下班，凌晨 1 點回到家，隔天早上 7 點多繼續開列車，扣除簡單的用餐、盥洗時間，他的睡眠時間不到 3、4 個小時。他住在臺鐵的員工宿舍，在惡劣的勞動條件環境之下，他連睡眠都很難入睡。這就是輪班制！行政院說這次勞基法的再修法不會影響勞工朋友上下班、週休二日，勞動權益也不會受損，只有輪班制行業的員工才會影響到。今天發生臺鐵站長過勞死，這就是輪班制的工作，這就是輪班制的行業的勞工朋友！今天勞動部還要我們立法院同意你們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的相關預算，針對去年的修法，到現在連一句道歉也沒有！勞動部，有嗎？

謝司長倩蓓：我想去年的修法也是落實週休二日，委員也非常……

主席：談到週休二日，去年修法你們創造了休息日，司長，你很清楚。

謝司長倩蓓：大家都很清楚，是不是這個案子能夠保留？請委員支持一下，因為我們的經費實在相當地少，只有 100 多萬元，我們也希望能夠……

主席：我連 100 多萬元都不願意給你！

謝司長倩蓓：希望能夠保留，請委員支持一下，謝謝。

主席：我同意撥經費給你，結果勞基法修成這樣！勞工朋友怎麼看？修法修成史上最惡、最爛修惡的勞基法！

謝司長倩蓓：我們先保留，好不好？我再就其他的案子說明一下好了。

主席：好，這一案先保留。

處理第 77 案。

謝司長倩蓓：謝謝委員。第 77 案同意改成主決議……

主席：提案人是黃秀芳委員，如果沒有案子，這一案保留。案子沒有送上來。

處理第 78 案，李彥秀委員的提案，李彥秀委員不在場，本案保留。

處理第 79 案，陳曼麗委員的提案。

陳委員曼麗：刪 30 萬元。

謝司長倩蓓：不是改成主決議了？

陳委員曼麗：沒有啊，第 79 案……

謝司長倩蓓：有，剛剛第 79 案有案子……

吳委員玉琴：案子有送上來了。

主席：好，陳曼麗委員同意本案改成主決議。

處理第 80 案。

謝司長倩蓓：第 80 案也改成主決議，案子也送上來了。

主席：陳曼麗委員同意改成主決議。

謝司長倩蓓：是。

主席：處理第 81 案，李彥秀委員的提案。

謝司長倩蓓：就先保留，因為委員……

主席：好，第 81 案保留。

處理第 82 案。

謝司長倩蓓：第 82 案改主決議。

主席：好，周陳委員同意改成主決議。

處理第 83 案。

謝司長倩蓓：委員的提案先保留，先跳過，好不好？

主席：本席提案全數減列。

謝司長倩蓓：我們業務費整個科目的預算才 75 萬元……

主席：我看到勞條司「健全合理工時制度」這一項預算，你要我同意你？

林部長美珠：好啦，保留啦。

謝司長倩蓓：委員，先保留這個案子啦，拜託、拜託！

林部長美珠：委員，先保留好了。

謝司長倩蓓：第 83 案先保留，第 84 案也是。

主席：我還是要講一下。司長或勞動部一再講，你們的週休二日沒有變，你們去年的休息日就是你們的週休二日，但是你們現在又要把休息日改成核實計算，改變你們去年修法一再強調要以價制量的說法，到現在也不願意跟民眾說一聲抱歉，真的很難接受，然後還說這是「合理工時制度」。第 83 案先保留。

謝司長倩蓓：好。

主席：處理第 84 案，李彥秀委員的提案。

謝司長倩蓓：就先保留。

主席：李彥秀委員不在場，這一案保留。

處理第 85 案，吳委員玉琴等人的提案。

謝司長倩蓓：第 85 案已經改主決議。

主席：第 85 案提案委員同意改主決議。

處理第 86 案。

謝司長倩蓓：第 86 案委員同意凍 10 萬元。

主席：第 86 案委員同意凍 10 萬元。

處理第 87 案，李委員彥秀提案，李委員不在場，本案先保留。

處理第 88 案，陳委員瑩等人的提案。

王司長尚志：跟主席及委員報告，經向陳委員說明之後，陳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決議已經送上來了。

主席：好，提案委員同意改主決議。

處理第 89 案，黃委員秀芳的提案，黃委員不在場，本案先保留。

處理第 90 案，李委員彥秀提案，李委員不在場，本案先保留。

接下來我們繼續處理主決議。

關於主決議部分，行政部門是否都已溝通好？若有不同意見，請上台說明；提案若有文字修正，也請上台來說明一下。

處理主決議第 91 案，林委員靜儀的提案，有做文字修正嗎？

王司長厚偉：沒有。

主席：處理第 92 案，有無文字修正？

王司長厚偉：沒有。

主席：處理第 93 案，吳委員玉琴的提案，有無文字修正？

王司長厚偉：沒有。

主席：處理第 94 案，本席的提案，有無文字修正？

王司長厚偉：沒有。

主席：處理第 95 案，楊委員曜的提案，有無文字修正？

王司長厚偉：沒有。

主席：處理第 96 案，許委員淑華的提案，有無文字修正？

王司長厚偉：沒有。

主席：處理第 97 案，邱委員泰源的提案，有無文字修正？

王司長厚偉：沒有，我們都沒有修正。

主席：處理第 98 案，關於 74 年函釋。

謝司長倩蓀：第 98 案，同意。

主席：處理第 99 案，關於醫師納入勞基法。

謝司長倩蓀：做文字修正，因為……

主席：好，第 99 案做文字修正，等一下再一起唸。

處理第 100 案。

謝司長倩蓀：照案通過。

主席：處理第 101 案。

謝司長倩蓀：照案通過。

主席：處理第 102 案。

謝司長倩蓀：照案通過。

主席：處理第 103 案。

謝司長倩蓀：第 103 案跟第 104 案是同一內容。

主席：第 103 案跟第 104 案是同一個內容，均為提高陪產假。

謝司長倩蓀：第 103 案跟第 104 案有文字修正。

主席：處理第 105 案。

謝司長倩蓀：同意，照案通過。

主席：現在繼續處理勞工保險局的預算提案。

處理第 106 案，黃委員秀芳的提案。

石局長發基：感謝黃委員支持，委員已經同意凍 200 萬元。

主席：第 106 案，黃委員秀芳的提案，同意凍結 200 萬元。

處理第 107 案，吳委員玉琴的提案。

石局長發基：對，委員也同意凍 200 萬元。

主席：所以吳委員同意……

吳委員玉琴：併 106 案。

主席：好，第 106 案、第 107 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

處理第 108 案。

石局長發基：第 108 案，林委員沒來。

主席：第 108 案，林委員淑芬的提案，林委員不在場，本案先保留。

處理第 109 案，楊委員曜的提案。

石局長發基：楊委員同意撤案。

主席：有簽撤案同意書嗎？

石局長發基：還沒有。

主席：第 109 案楊委員曜的提案，先保留。

處理第 110 案，陳委員曼麗的提案。

石局長發基：感謝陳委員曼麗同意改凍 60 萬元。

主席：案子還沒有送上來，本案先保留。

處理第 111 案，徐委員志榮的提案。

石局長發基：感謝徐委員，徐委員同意改成主決議。

主席：好，徐委員志榮同意改成主決議，主決議也已經送上來。

處理第 112 案，李委員彥秀的提案，李委員不在場，本案先保留。

處理第 113 案，許委員淑華的提案。

石局長發基：許委員同意只要沒有其他人提議刪減的話，她也同意不處理。

主席：可是她沒有簽上來，所以本案先保留。

處理第 114 案，李委員彥秀的提案，李委員不在場，本案先保留。

處理第 115 案，黃委員秀芳的提案。

石局長發基：黃委員同意改主決議，已經簽了……

主席：好，黃委員秀芳同意改主決議。

剛才第 114 案李委員彥秀同意改主決議，主決議也簽上來了。

第 115 案黃委員秀芳同意改主決議，主決議也送上來了。

處理第 116 案，邱委員泰源的提案。

石局長發基：改成主決議，也簽好了。

主席：第 116 案邱委員泰源同意改主決議，也簽上來了。

石局長發基：謝謝。

主席：接下來處理勞工保險局主決議部分。

石局長發基：跟委員報告，這些主決議我們全部都同意。

主席：有做文字修正嗎？

石局長發基：沒有。

主席：主決議第 117 案到第 124 案……

鄧司長明斌：第 120 案跟剛才的第 11 案是改主決議，關於主決議部分，我們建議倒數第二行起，文字修正為「於 3 個月內進行檢討」。

主席：原本文字是什麼？

鄧司長明斌：因為沒有押日期，所以我們押一個期限，3 個月內進行檢討。

主席：是第 120 案關於勞保失能跟老年給付，對嗎？

鄧司長明斌：對。

主席：好，同意。

鄧司長明斌：謝謝委員。

主席：第 123 案呢？

石局長發基：沒有問題。

主席：所以主決議第 117 案到第 124 案有文字修正，就照文字修正通過，其他照案通過。

石局長發基：謝謝！

主席：接下來處理勞動力發展署相關預算。

處理第 125 案，黃秀芳委員的提案，請勞動部發展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秋桂：主席、各位委員。第 125 案因為黃委員還沒有簽，所以先保留。

主席：第 125 案先保留。

處理第 126 案。

黃署長秋桂：第 126 案上午已經先處理，併案，但是有一部分還保留，第 126 案、第 127 案及第 128 案我們全部都簽了。

主席：第 126 案、第 127 案及第 128 案是同一案嘛！

黃署長秋桂：對，先保留。

主席：第 126 案、第 127 案及第 128 案先保留。

處理第 129 案。

黃署長秋桂：第 129 案洪委員已經同意刪 50 萬元，凍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洪委員現在不在，這一案先保留。

處理第 130 案。

黃署長秋桂：第 130 案先保留。

主席：第 130 案先保留。

處理第 131 案，劉建國委員的案子，這一案先保留。

處理第 132 案。

黃署長秋桂：第 132 案陳委員同意改主決議，而且送上來了。

主席：第 132 案陳曼麗委員同意改主決議。

處理第 133 案。

黃署長秋桂：第 133 案因為吳委員還沒有簽，所以我們先保留。

主席：第 133 案先保留。

處理第 134 案。

黃署長秋桂：第 134 案周陳委員已經同意改主決議，送上來了。

主席：第 134 案周陳委員同意改主決議。

處理第 135 案。

黃署長秋桂：第 135 案周陳委員也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第 135 案周陳委員同意改主決議。

處理第 136 案。

黃署長秋桂：第 136 案我們同意劉委員的意見，綜規部分減 20 萬元，就服部分減 80 萬元，總共減 100 萬元。

主席：劉委員同意嗎？

黃署長秋桂：對，劉委員同意。

主席：第 136 案綜合規劃……

黃署長秋桂：科目自行調整，所有減列我們科目都可以自行調整。

主席：第 136 案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137 案。

黃署長秋桂：第 137 案因為黃委員還沒有簽，所以我們先保留。

主席：第 137 案先保留。

處理第 138 案。

黃署長秋桂：138 案及第 139 案都併第 126 案處理了。

主席：處理第 140 案。

黃署長秋桂：第 140 案劉委員已經同意改主決議，這一案先保留。

主席：第 140 案先保留。

處理第 141 案。

黃署長秋桂：第 141 案跟第 126 案併案。

主席：處理第 143 案。

黃署長秋桂：第 143 案是吳委員的案子，跟委員商量一下，凍結的經費可不可以調降一下？

吳委員玉琴：凍 100 萬元。

黃署長秋桂：可不可以凍 50 萬元？因為現在整個長照是重點工作。

吳委員玉琴：我是凍結，又沒有刪除。

黃署長秋桂：因為我們是補助地方政府，是不是可以凍 50 萬元？拜託委員幫忙一下，我們按照委員的指示，現在都已經是補助地方政府了，可不可以麻煩委員讓我們凍 50 萬元就好？

吳委員玉琴：我原來是凍 300 萬元，你們說要凍 50 萬元，我是覺得太少了。

黃署長秋桂：不過還是拜託委員，因為整個長照也是我們 107 年的重點，另外，都已經補助地方政府，如果凍結的額度比較大的話，我們在補助方面可能就會出現一些問題，所以可不可以拜託委員這個案子凍 50 萬元就好？

吳委員玉琴：我有改變解凍條件，解凍條件沒問題吧？已經跟你們協調過，還是要照解凍條件來執行。

黃署長秋桂：瞭解，沒問題。

吳委員玉琴：真的要凍 50 萬元？1 億 7,000 萬元耶！

黃署長秋桂：是，因為最主要是補助地方政府，我們是希望金額到位的話，我們在補助案件，而且地方政府在執行上比較不會有困難，所以還是要拜託委員。

吳委員玉琴：勉強同意啦！

黃署長秋桂：謝謝！

吳委員玉琴：事情還是要做好。

黃署長秋桂：是，我們當然一定會做好。

吳委員玉琴：好，凍 50 萬元。

黃署長秋桂：謝謝委員！

主席：第 143 案吳委員同意凍 50 萬元，解凍條件有修改。

處理第 151 案主決議。

黃署長秋桂：第 151 案同意，第 152 案已經跟邱委員溝通過，最後一段有做文字修正，委員已經同意，而且送上去。

第 153 案、第 154 案及第 155 案都同意。

主席：第 153 案至第 155 案通過。

黃署長秋桂：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處理職業安全衛生署相關預算。

處理第 156 案，陳瑩委員等提案，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第 156 案有跟委員溝通過，委員同意改為凍 300 萬元，提出報告後

始得動支。

主席：陳瑩委員不在，第 156 案先保留。

處理第 157 案，周陳秀霞委員等提案。

鄒署長子廉：第 157 案有跟委員溝通過，委員同意改凍十分之一。

主席：第 157 案先保留。

處理第 158 案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陳瑩委員的提案。

鄒署長子廉：委員同意這個部分改凍 200 萬元，有一個主決議也簽了，也送上來了。

主席：第 158 案陳瑩委員同意改凍 200 萬元，加主決議。

處理第 159 案。

鄒署長子廉：第 159 案黃委員不在，我們建議保留，不過她有送……

主席：所以黃秀芳委員同意改主決議？

鄒署長子廉：那就改主決議，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160 案，吳玉琴委員的提案。

吳委員玉琴：50 萬元可以嗎？

鄒署長子廉：第 160 案，原來是跟委員溝通改凍 50 萬元，我們建議跟第 158 案併案，因為第 158 案已經凍 200 萬元，是不是可以請委員同意？可不可以請委員支持第 160 案併第 158 案，就是凍 200 萬元一起處理？

吳委員玉琴：已經凍 200 萬元就對了？

鄒署長子廉：對。

吳委員玉琴：所以第 160 案併第 158 案，凍 200 萬元。

鄒署長子廉：是。

吳委員玉琴：還是提醒一下，因為現在勞檢員是我們非常重要的勞動稽查人員，但是他們也有過勞的問題，所以還是要請你們關注他們的健康情況，好嗎？

鄒署長子廉：是，謝謝委員關心，這要改進。

吳委員玉琴：對於他們的健康檢查或相關制度、福利應該要注意，不要他們去做勞檢，結果變成自己過勞了。

鄒署長子廉：感謝委員，謝謝。

主席：第 160 案併第 158 案，凍 200 萬元，加主決議。

吳委員玉琴：我還有改變解凍條件。

主席：好，吳委員有改變解凍條件。

處理第 161 案，林淑芬委員的提案。

鄒署長子廉：委員同意改凍 300 萬元。

主席：第 161 案林淑芬委員同意改凍 300 萬元。

處理第 162 案。

鄒署長子廉：第 162 案許淑華委員同意撤案。

主席：她有簽撤案嗎？

鄒署長子廉：我們再確認看看。

主席：這一案先保留；處理第 163 案。

鄒署長子廉：這個部分也跟委員辦公室溝通，改為主決議，主決議資料也送上來了。

主席：同意改主決議。

處理第 164 案。

鄒署長子廉：第 164 案是邱泰源委員的提案，我們跟邱泰源委員辦公室溝通，還跟委員親自溝通，最後委員同意我們改凍基金的部分，到基金預算再處理，這部分是不是先撤案？就是這邊撤案，改凍基金那邊。

主席：邱委員同意撤案。

處理第 165 案，李彥秀委員的提案。

鄒署長子廉：因為李彥秀委員沒有在現場。

主席：第 165 案我們先……

鄒署長子廉：不過有提案，將第 165 案與第 167 案併案，同意合併改凍 08 的 100 萬元。

趙專門委員弘靜：這是凍 01、02，怎麼凍到 08 去？

鄒署長子廉：已跟委員溝通，這個科目比較適合在 08。

趙專門委員弘靜：第 172 案也有 08 的部分。

主席：第 172 案是我提出的案子，也是 08。我們先看第 165 案，所以李彥秀委員同意第 167 案併第 165 案？

鄒署長子廉：是，就是勞檢訓練的部分，同意改凍 08。

主席：她有簽嗎？

鄒署長子廉：有，有註明。

主席：所以第 167 案併第 165 案，改凍 08 分支計畫 100 萬元。

處理第 166 案。

鄒署長子廉：第 166 案是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166 案同意改主決議。

處理第 168 案。

鄒署長子廉：第 168 案也是改成主決議。

主席：好，第 168 案本席同意改主決議。

處理第 169 案。

鄒署長子廉：第 169 案是許淑華委員提出的，也是同意撤案。

主席：書面還沒有送上來，這一案先保留。

處理第 170 案，邱泰源委員的提案。

鄒署長子廉：邱委員這個提案，經溝通同意改為主決議，主決議也送上來的。

主席：邱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171 案，楊曜委員及吳焜裕委員的提案。

鄒署長子廉：改成主決議，資料也送上去了。

主席：第 171 案提案委員同意改主決議。

處理第 172 案。

鄒署長子廉：跟委員報告，第 172 案是不是也可以改凍 100 萬元，同時合併剛才的第 165 案及第 167 案？因為都是 08 分支計畫。

主席：我同意改凍 100 萬元，可是為什麼要併到前面不同的分支計畫？

鄒署長子廉：合併的話，就變為 200 萬元，

主席：我不要併案，凍結 100 萬元。

鄒署長子廉：委員是不是同意全部凍結 100 萬，這樣我們比較好處理。

主席：好，有關第 165 案、第 167 案及第 172 案……

林部長美珠：（在席位上）3 個案子一起凍的。

主席：這 3 個案子併案凍結 100 萬元。

處理第 173 案。

鄒署長子廉：有同意改為主決議，我們會按季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執行成效。

主席：第 173 案同意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174 案，林靜儀委員的提案。

鄒署長子廉：第 174 案部分，同意改凍 50 萬元，提案也送上來了。

主席：林靜儀委員同意？改凍多少？

鄒署長子廉：改凍 50 萬元，這也是 08 分支計畫。

林委員靜儀：改凍 50 萬元。

主席：加一個主決議是不是？

林委員靜儀：沒有。

主席：好，第 174 案林靜儀委員提案，改凍 50 萬元。

處理第 175 案，周陳委員的提案。

鄒署長子廉：周陳委員同意撤案。

主席：還沒有送上來。

鄒署長子廉：我們再確認好了。

主席：第 175 案先保留。

處理第 176 案，李彥秀委員的提案。

鄒署長子廉：改主決議。

主席：送上來了嗎？

鄒署長子廉：有簽了，送上來了。

主席：好，李委員同意改主決議。

鄒署長子廉：第 177 案是主決議；第 178 案也是主決議；第 179 案主決議部分，委員同意撤案。

主席：楊曜委員同意撤案嗎？

鄒署長子廉：本案是吳焜裕委員及楊曜委員的提案。

主席：需要簽字。

趙專門委員弘靜：還沒有。

主席：好，這一案先保留。

鄒署長子廉：後面的主決議我們都同意，沒有文字修正。

主席：有關第 180 案至第 187 案主決議照案通過。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勞動基金運用局的預算，處理第 188 案，黃秀芳委員的提案。

請勞動部運用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豐清：主席、各位委員。第 188 案部分，已跟黃委員溝通，文字修改並改為主決議，已經送到議事組。

主席：所以黃秀芳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189 案。

蔡局長豐清：第 189 案是李彥秀委員的部分，文字修改並改為主決議，也已經送到議事組。

主席：好，第 189 案李彥秀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190 案，林淑芬委員的提案，本案保留。

處理第 191 案。

蔡局長豐清：這個案子改為主決議，而且文字做修正，已經送到議事組。

趙專門委員弘靜：第 191 案書面還沒有送上來。

主席：第 191 案先保留。

處理第 192 案，周陳秀霞委員的提案。

蔡局長豐清：已跟周陳委員溝通過，文字修正後改為主決議，資料已經送到議事組。

主席：第 192 案周陳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193 案。

蔡局長豐清：第 193 案是主決議，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193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94 案。

蔡局長豐清：第 194 案文字做一些修正，書面已經送到議事組。

主席：好，第 194 案照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95 案。

蔡局長豐清：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195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96 案。

蔡局長豐清：這是主決議，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蔡局長豐清：謝謝主席！

主席：現在處理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預算。

處理第 197 案，李彥秀委員的提案，請勞動部勞安所劉所長說明。

劉所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第 197 案，李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

李委員彥秀：沒有。

劉所長傳名：是不是可以先保留？我們再跟委員溝通。

主席：好，先保留第 197 案。

處理第 198 案，黃秀芳委員的提案。

劉所長傳名：同意併案，刪減 100 萬元。

主席：還沒有簽名嗎？

劉所長傳名：還沒有，但是黃秀芳委員同意，我們同意她刪減 100 萬元，但是要併等一下楊曜委員提案的金額部分。

主席：因為還沒有簽，所以這一案先保留，儘快去找黃委員簽名。

處理第 199 案。

劉所長傳名：第 199 案，楊曜委員改凍結 600 萬元，不過他現在不在，是不是先保留？

主席：好，第 199 案先保留。

處理第 200 案。

劉所長傳名：邱委員同意扣除人事成本外凍結 50 萬元。

主席：第 200 案扣除人事成本凍結 50 萬元。

處理第 201 案。

劉所長傳名：201 案李委員初步同意改為主決議，主決議的案子有送上來。

主席：第 201 案提案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202 案，吳玉琴委員的提案。

劉所長傳名：202 案委員同意凍結 100 萬元。

主席：好，吳玉琴委員提案同意凍結 100 萬元。

處理第 203 案，也是吳玉琴委員的提案。

劉所長傳名：對。謝謝吳委員，吳委員同意凍結 10 萬元，但是要跟前面的案子併案計算金額，就是 100 萬元。

吳委員玉琴：兩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

劉所長傳名：是。

吳委員玉琴：不能凍 200 萬元嗎？

劉所長傳名：因為資本門那個部分……

主席：這不能併啦！

劉所長傳名：不能併？

主席：因為經常性就只有那個資本門支出。

劉所長傳名：那資本門支出就凍 10 萬元好了。

主席：好，第 203 案凍結 10 萬元。

處理第 204 案。

劉所長傳名：第 204 案陳瑩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好，第 204 案陳瑩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205 案。

劉所長傳名：第 205 案委員辦公室同意凍結 100 萬元。

主席：同意嗎？第 204 案改為主決議了。

劉所長傳名：但是剛剛委員有跟部長溝通凍結 100 萬元。

第 204 案凍結 100 萬元，另外加提一個主決議；第 205 案凍結 100 萬元。

主席：是嗎？好，第 204 案陳瑩委員改凍 100 萬元，加提一個主決議；第 205 案凍結 100 萬元。

處理第 206 案，李彥秀委員的提案，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所長，第 204 案、第 205 案及第 206 案事實上是同一款、同一筆預算，對不對？

劉所長傳名：是。第 204 案是我們另外一個計畫……

李委員彥秀：那我請問所長，勞研所長期對於勞工加班、輪班的狀況，特別是勞基法修正為一例一休之後，這一次的再修法，你們到底做了什麼功課跟研究？最近以來包括昨天臺鐵張站長的猝死案，其實臺鐵的花花班表不是在社環委員會第一次討論，部長在現場，到底臺鐵員工的班表是什麼樣的班表，日班、夜班、休班其實都沒有完整 24 小時的休息，這也就是我們所謂長期的花花班。去年一例一休修法時，為什麼到最後只有唯一一條文行政院願意同意，因為朝野黨派對於 11 小時的間隔輪班，都認同它的重要性，當時在修法的過程中，我們舉例臺鐵及醫護人員的班表，大家都同意運輸業、百貨業及醫護業事實上幾乎是處於全年無休的狀態，也就是他們沒有 24 小時的完整休息。司長今天站在這裡，行政院、勞動部這次提出這樣的版本，站在勞研所的立場，你到底有沒有告訴賴清德院長及林美珠部長，如果沒有堅持 11 小時輪班制的话，對於勞工的權益及其身體的傷害，包括在職場上萬一有失誤，不止是自己過勞，還有可能造成其他人、病患端或其他旅客的傷害，這個角色你到底有沒有做到？今天部長也在現場，部長不要只看著我，如果發生任何遺憾的事情大家都不樂見，所以剛剛我在記者會才提出來政府不要帶頭做慣老闆。你們給事業主管機關最後去做勞資協議的核備，當時交通部臺鐵就堅絕反對 11 小時的輪班制啊！當然，該放寬就放寬，該同意它怎麼會堅持呢？勞工的權益怎麼保障？所以我們常常在講，給勞資協議、給所謂的彈性，這些彈性都是給資方，如果政府帶頭做慣老闆，同意排班用這樣的花花班表，如何要求民間產業界遵守，你今天站在勞研所管理角色的位置上，這樣的班表可以嗎？放寬是可以的嗎？去年跟今年一例一休修法，你都在同樣的位置上，當時為什麼會同意 11 小時輪班制？現在為什麼又同意放寬？這不是自己打臉嗎？包括謝司長也是，還有臉坐在這個位置上！去年一例一休修法時，你們都說是很好的政策，今年為什麼要再修

？即便是不一樣的部長，今天在現場的官員怎麼能讓勞基法這樣子修？主席，我堅持這筆預算不併其他委員的預算，我要減列 201 萬元，不要併列，就減我要的數額。

主席：好，第 206 案減列 201 萬 8,000 元。

劉所長傳名：先保留一下好嗎？我們再跟委員報告一下。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在那個職位上我都會有一些調整，在參與修法的過程中，我好像都沒有在主管業務的主管上，因為我現在到了研究所，對於委員的意見，我們大概都……

李委員彥秀：沒關係，去年你沒有在這個位置上，但是政策應該是延續性的。

劉所長傳名：是。

李委員彥秀：接下來請教林美珠部長，部長抱歉！我知道你今天過敏，但我對事不對人。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李委員彥秀：對於去年 11 小時輪班制的排班狀況，其實交通部臺鐵是有意見的，全年沒有一個 24 小時完整的休息時間，這就是現在在職場上，包括運輸業、醫療人員、百貨業非常痛苦的地方，雖然部長之前在質詢時說要相信資方會成為好老闆，但是政府如果帶頭勞基法修惡，交通部臺鐵局又帶頭當慣老闆的話，如何期待民間的排班是正常的班表，這就是我剛才提到心裡非常難過的地方，因為勞資協調的這個天平永遠不會是平等的，所以為什麼今天我堅持要刪掉勞研所的預算，因為我覺得勞研所沒有站在專業的立場上，告訴勞動部這個班表後續對勞工造成的影響。

林部長美珠：有關交通部所屬臺鐵的部分，我們的確發現它的排班方式有一些不合理的部分，上次我也跟委員報告過，它或許是合法，但不一定合理，所以這段時間，我們長期和交通部溝通，希望它能夠改善，因此他們現在是用增加人力的方式。要請委員原諒的是，臺鐵進用的方式比較特殊，他們報了行政院，行政院也做了某程度的核定，但是因為需要考試、訓練及實習，有階段性的進用方式，現在臺鐵已盡量在改善當中。

李委員彥秀：我要修正部長剛才的說法，目前臺鐵的排班方式既不合理更不合法，嚴格來說，這樣的排班方式是為了帳面上配合臺鐵，所以看起來好像合法，但是事實上大家都知道，臺鐵員工完整的休息時間連 8 個小時都不到，帳面上在火車上執勤的時間或許只有 8 個小時，但是沒有包含清理車廂、下車打掃等其他雜務，其實已經加班超過時數，臺鐵局報在帳面上看起來合法，但事實上帳面下又有另外一個班表，這就是現在很多排班制度上的問題，我要很誠實的告訴部長，我講的這些相信你都可以認同，醫護人員、百貨業也有這樣的排班狀況，對外界、對官方勞動部檢查有一個正常的排班方式，私底下又有另外一個班表，這就是在職場上的事實，所以我才認為勞動部在法條要做修正時，不能給彈性，給太多彈性之後，如果沒有足夠的勞檢，對勞工權益就是一種傷害。

我今天沒有很大聲的跟部長講，但是我認為這就是事實，所以我苦口婆心地真心希望下個月開始，不管是延會還是臨時會，希望部長再思考，不要急於一月份通過勞基法修正案。國民黨這次提出來的版本至少堅持這兩點，這兩點還不在這次勞基法修正的版本，是挾帶進來的東西

，再思考看看。交通部臺鐵局需要補足的人力碰到什麼困難，這不是第一年就該做的事情，這樣的狀況其實早就已經存在，要怎麼去補是交通部臺鐵局要思考的，但是在等待的過程中，可能有更多的勞工發生過勞，這是我們要再一次呼籲的，如果勞動部放棄把關的手段，把所有的手段都還給事業主管機關、還給交通部，我不認為交通部、事業主管機關保護勞工的權益會像勞動部一樣，所以我求求部長，把所有的把關放回你自己的手上好不好？不要交給經濟部，不要交給交通部！

林部長美珠：這次修法最後還是由勞動部把關，剛剛委員講的臺鐵的問題，當然，過去的問題是一直存在的，但是我們執政之後相當積極，行政院已經多次召集交通部、勞動部及相關部會召開會議，針對臺鐵人力缺口問題，甚至協調考試院等等，我們有積極在處理，希望委員能夠支持，這部分我們慢慢來解決。

李委員彥秀：部長，昨天這個遺憾大家都不樂見的，但是這個遺憾其實是再次提醒勞動部，這樣的修法方向應該再思考，所有的勞工都在過勞，勞工也是有血有肉的人，除了賺錢之外，也需要家庭生活，他可能有媽媽及家人要照顧，部長也有家人，勞動部應該將心比心站在勞工的立場出發，討論勞基法的修正，拜託部長！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這個預算是不是先保留，等一下再跟委員報告，好不好？

李委員彥秀：好。

主席：第 206 案李彥秀委員的提案先保留。不過還是要針對剛剛部長提到的，你也承認這個班表不合理，但你說這個班表是合法但不合理，所以很顯而易見，這個法律是不合理的法律，那勞動部不是應該要修改嗎？所以去年 12 月修法，就是不要讓輪班間隔 8 小時這種不合理的班表狀況繼續存在，才會修法讓輪班間隔變成 11 個小時，結果現在行政院竟然倒退，要縮短變成 8 小時，這不是很矛盾嗎？部長也承認這個班表不合理。

林部長美珠：原則還是 11 小時，只有極少數的例外。

主席：去年修法大家的共識是，間隔 11 個小時是底限，從來沒有說可以容許有任何例外，當時沒有定實施日期是因為要給予緩衝時間趕快補足人力，讓輪班制的行業調整經營模式，就是讓輪班能夠間隔 11 小時，這部分我知道部長去年底還沒上任，但是當時修法這就是大家的共識，所以在此還是要再跟部長說明。

處理第 207 案，陳宜民委員的提案。

劉所長傳名：陳委員的提案我們溝通以後，改凍 100 萬元。

主席：好，陳宜民委員同意改凍 100 萬元。

劉所長傳名：這部分因為跟前面第 205 案是在同一個分支計畫，陳委員也同意合併凍 100 萬元。

主席：陳宜民委員有同意嗎？

劉所長傳名：有。

主席：好，第 207 案併第 205 案，凍結 100 萬元。

處理第 208 案。

劉所長傳名：第 208 案是召委的提案，初步同意和第 209 案併案提出一個主決議。

主席：我是這樣說嗎？

劉所長傳名：對，但是第 209 案再改凍，凍在第 209 案。

主席：對啊！第 209 案我是要凍 100 萬元啊！

劉所長傳名：對，凍 100 萬元，但是因為第 208 案跟第 209 案合併在一起處理，就是提一個主決議、凍 100 萬元。

主席：所以是第 209 案併第 208 案，凍 100 萬元，加一個主決議。

劉所長傳名：是。相當於第 208 案提一個主決議、第 209 案凍 100 萬元。

主席：我同意第 208 案改為主決議；第 209 案凍 100 萬元，兩案沒有併案。

處理第 210 案，陳瑩委員的提案。

劉所長傳名：第 210 案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210 案陳瑩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211 案。

劉所長傳名：陳宜民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211 案陳宜民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212 案。

劉所長傳名：212 案陳瑩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212 案陳瑩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213 案，楊曜委員的提案，楊委員不在場。

劉所長傳名：第 213 案楊委員改減列 1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好，第 213 案楊曜委員同意減列 110 萬元，不凍結，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214 案。

劉所長傳名：第 214 案就按照委員的意思刪減 50 萬元。

主席：劉建國委員有同意嗎？

劉所長傳名：有，就照案通過。

主席：第 214 案減列 50 萬元，照案通過。

處理第 215 案，楊曜委員的提案。

劉所長傳名：減列 100 萬元，不凍結，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好，第 215 案楊曜委員同意改為減列 100 萬元，不凍結，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216 案，徐志榮委員的提案。

劉所長傳名：徐委員同意跟第 219 案召委的提案合併減列 100 萬元。

主席：好，徐志榮委員有同意併案嗎？

劉所長傳名：有。

主席：好，第 219 案本席提案減列 100 萬元，第 216 案併到第 219 案，併案減列 100 萬元。

處理第 217 案，劉建國委員的提案。

劉所長傳名：減列 50 萬元，照案通過。

主席：第 217 案減列 50 萬元，照案通過。

處理第 218 案，許淑華委員等提案。

劉所長傳名：減列 35 萬 1,000 元。

主席：第 218 案減列 35 萬 1,000 元，照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主決議第 220 案及第 221 案，有沒有做文字修正，還是照案通過？

劉所長傳名：兩案都照案通過。

主席：好，主決議第 220 案及第 221 案照案通過。

劉所長傳名：跟委員報告，因為有好幾個分支計畫，同一個分支計畫的凍結金額，我們就併案處理，除了不在場的委員我們另外再報告外，剛剛都有分別向委員報告過了。

另外，減列的金額就科目自行調整。

吳委員玉琴：（在席位上）凍的部分是什麼意思？

劉所長傳名：業務計畫是一個大計畫，大計畫我們等一下還要再做處理，現在各分支計畫的部分，我們在各分支計畫裡面去併。

主席：我們一案一案處理，可以併案的剛剛都宣告可以併案，也徵得個別委員的同意，如果沒有宣告，就是照原本的處理方式處理。

劉所長傳名：07 分支計畫的第 215 案因為楊委員不在，到時候我們再問楊委員，如果可以併案處理就併案處理。

主席：第 215 案因為楊委員不在，先保留，第二輪再處理，你們在這段時間先和楊委員溝通，看他是否同意併案。

劉所長傳名：好，其他的委員都同意併案處理。至於刪減的金額，請委員會能夠同意我們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好。

劉所長傳名：謝謝委員！

主席：進行基金預算第一輪審查，現在處理勞動部主管非營業基金預算，通案支出部分第 1 案陳宜民委員等提案宣導廣告費。

請勞動部發展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秋桂：主席、各位委員。報告主席，委員同意第 1 案、第 12 案及第 13 案併案；另外，同意減列就業安定基金政策宣導預算數 5,620 萬元的 5%，總計 281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陳宜民委員有簽金額嗎？

黃署長秋桂：5,620 萬元的 5%，總共是 281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而且是就業安定基金政策這個科目的宣導預算數。

主席：陳宜民委員同意減列 5,620 萬元的 5%，即 281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黃署長秋桂：是，還有同意第 1 案、第 12 案及第 13 案 3 案併案。

主席：第 12 案是李彥秀委員的提案，李委員同意併案嗎？

黃署長秋桂：是，我們跟李委員做報告時，第 12 案及第 13 案都有同意併案。

主席：原始提案有沒有同意併案？

黃署長秋桂：有溝通，是不是我們再做文字上的處理？

主席：第 12 案及第 13 案先保留，因為現在李彥秀委員不在，所以第 1 案先這樣處理。

黃署長秋桂：謝謝主席！

主席：處理第 2 案，許淑華委員的主決議。

請勞動部運用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豐清：主席、各位委員。第 2 案主決議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2 案照案通過。

處理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支出部分第 3 案楊曜委員的提案。

蔡局長豐清：我們和楊曜委員溝通之後，文字修正並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3 案楊曜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4 案，黃秀芳委員的提案。

蔡局長豐清：第 4 案及第 5 案因為是同一個案子，我們和委員溝通之後，第 4 案及第 5 案兩案併成一案，取消凍結，減列 3%，金額是 102 萬 2,000 元。

主席：第 4 案及第 5 案併案，共減列 102 萬 2,000 元。

蔡局長豐清：謝謝主席！

主席：處理第 6 案，陳宜民委員等提案，請勞動部勞安所劉所長說明。

劉所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第 6 案我們和委員溝通後，減列 50 萬元。

主席：第 6 案陳宜民委員同意減列 50 萬元，不凍結。

處理第 7 案。

劉所長傳名：第 7 案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7 案陳宜民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8 案，陳宜民委員的提案，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同意刪 50 萬元。

主席：第 8 案減列 50 萬元，照案通過。

處理第 9 案。

鄒署長子廉：同意刪 50 萬元。

主席：第 9 案減列 50 萬元。

回到公務預算勞發署預算第 130 案，林淑芬委員的提案，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各位委員很抱歉，因為我在經濟委員會審議礦業法分身乏術，主要有兩個案子拜託各位委員支持，第一個案子是第 130 案，就是就安基金委員浮報職訓費遭判刑，是有前科的人，我們發現就安基金委員會的管理很鬆散，球員兼裁判，他本身是就安基金委員，核定公費補助自己，發生詐領的現象，所以希望這件事在體制面要做一個改革，就是就安基金遴聘外部委員的辦法要標準化、法制化，如果他們願意承諾，就從凍結 1/2 改為凍結 1/4 或 1/5。

主席：請勞動部發展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秋桂：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就安委員會委員的遴聘其實是有相關規定；第二就是……

林委員淑芬：沒有，你的規定沒有法制化，我們現在要求統統要法制化。

黃署長秋桂：我們是有法制化，有遴聘相關的要點規定。

林委員淑芬：我們希望你的要點比照其他基金的管理辦法去法制化作業。

黃署長秋桂：這部分事實是有，但是委員剛剛所提到的，去年任期屆滿之前的上一任委員中，確實有一位委員因為後來他有一些爭議的案件，我們就安的……

林委員淑芬：他是判刑確定，不是爭議。

黃署長秋桂：是。今年這一任我們就沒有再聘他了。

林委員淑芬：不是他個人的問題，他是團體推薦，你們就接受，把基金的運作和管理淪為籠絡特定社團或公會的酬庸管道，所以我們要求你們訂出外聘委員的遴選標準，總要有遴選標準吧！

黃署長秋桂：我們其實都是由雇主團體及勞工團體推派。

林委員淑芬：遴選標準作業法制化，部長可不可以？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是有一個遴檢的作業規定，當然是由團體來推薦，剛剛聽委員的意思是，希望我們在作業規定裡能夠定出標準，就是什麼樣的人可以被推薦……

林委員淑芬：資格、程序及你們甄選的委員要怎麼樣審議。

林部長美珠：這我們可以來檢討。

林委員淑芬：資格、程序及審議作業要怎麼樣審查，好不好？

林部長美珠：可以。

林委員淑芬：那就凍結 1/5，兩個月還好啦！

黃署長秋桂：這一項預算如果凍結 1/5，我們整個作業會有很大的困難。

林委員淑芬：不會啦！1/5 兩個月不要緊，比其他部會，凍 1/5 是少的啦！已經扣除人事費了！

林部長美珠：委員的意思是，我們檢討過後，兩個月內提出報告案就予以解凍？

林委員淑芬：凍結 1/5，你們檢討後，將法制化作業程序送衛環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好不好？

林部長美珠：好，謝謝！

林委員淑芬：第 190 案比較擔心的是，因為勞退基金收支管理辦法、相關的盈餘分配辦法及基金的運用管理辦法規定，我們現在要開放勞動基金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前是沒有開放的，現在我們有一點擔心，是因為大家都知道，衍生性金融商品具有高槓桿和高風險的特性，萬一操作不當，整個金融市場其實風險還滿多的，可能會產生巨額的損失。對於勞退基金，我們有義務不但要讓它保值，又要讓它免於風險的承擔，這更是第一要務，所以你們要開放，我們不敢說不行或全部禁止，可是我們真的非常擔心，這樣要怎麼辦？

主席：請勞動部運用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豐清：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的關心，這部分因為以前有一些強化的措施，委員的提案

是凍 1/2，考量局裡面經費很有限，所以是不是這個案子凍 300 萬元，但不要減列。

林委員淑芬：這不是凍 300 萬元的問題，而是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這麼高的風險，操作不當就會有巨額損失，如果有巨額損失，不利於勞工的老年經濟安全，我們可以給予你們操作的機會，但必須在一定期間內定期檢討，所以才會凍結 1/2，操作半年之後，你到本委員會報告或寫操作的評估報告，讓我們知道整個市場可能性風險是如何，因為大家都知道美國要縮表了，在縮表當中美元的走向，還有比特幣崩盤……

林部長美珠：行政費本來就不是很多，如果你凍結一半，他們還有房租、水電等將無法維持，所以是不是酌予一定的額度，不要凍到 1/2；至於報告，我們當然會做檢討。

林委員淑芬：3 個月好了，給你 3/4、凍 1/4，半年後第三季要做一個檢討。

林部長美珠：好。

林委員淑芬：至少半年後要檢討，然後給我們看報告。

林部長美珠：我們第一次操作半年以後，成效出來再做檢討，然後……

林委員淑芬：我們很擔心，部長對這個開放有信心嗎？

林部長美珠：因為這也是一個世界潮流，我們會很小心去面對。

林委員淑芬：對，但是你放心嗎？可以投資的標的物這麼多，世界各國的商品這麼多，可是現在開放的是，具有高槓桿和高風險特色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林部長美珠：因為我們是委託給受託機構，受託機構也是滿專業的。

林委員淑芬：我們害怕啊！我們都知道過去的基金是部裡面自己操作的，成效比委外還要好，所以怎麼可能專業操作的成效比不專業的人還要差呢？我們也抓到過委外操作的專業人士上下其手，現在你又開放讓他們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然後他就把賺來的錢，我不想這麼說，可是也有可能這些金融從業人員跟委外操作的操盤手，合謀詐取國家及勞工的錢，這發生過也被抓到過，簡單的說，我們真的很害怕！所以真的可以開放嗎？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這部分我們會很仔細的檢討，現在拜託委員，行政維持費真的凍一半的話，我們……

林委員淑芬：好啦！1/4。

林部長美珠：凍 300 萬元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1/4，別人都有辦法，你不可能沒有辦法！就 1/4 不要再講了！老實講，對於開放衍生性金融商品這件事，我應該要講，做專案報告後始得同意，我覺得應該要這樣子，可是因為現在已經在審預算了，而我事實上也沒有時間在這裡討論，我要去審礦業法了，在這裡只好這樣子，我們現在做成一個主決議。

林部長美珠：1/4 不指定科目，好不好？要不然我們沒有辦法運用。

林委員淑芬：1/4 就是你們的一般行政，指定科目就算了，但是拜託衛環委員會的委員，要請他們來好好做一個報告，這件事是否真的可行？真的可行嗎？

林部長美珠：半年後我們提出報告，謝謝！

林委員淑芬：那是預算解凍的要求，但是我們委員會當然也可以要求做報告，謝謝！

林部長美珠：謝謝！

主席：第 130 案凍結 1/5；第 190 案凍結 1/4。

繼續處理就定基金預算，第 10 案吳玉琴委員的提案，請勞動部發展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秋桂：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同意減列 4 億元。

主席：好，第 10 案同意減列 4 億元。

處理第 11 案，林靜儀委員的提案。

黃署長秋桂：第 11 案委員，同意改主決議，案子也送上來了。

主席：好，第 11 案林靜儀委員同意改主決議。

處理第 14 案，李彥秀委員的提案。

黃署長秋桂：第 14 案委員同意和第 18 案併案，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第 14 案李彥秀委員有同意嗎？

黃署長秋桂：是，委員有同意。

主席：因為李委員現在不在現場……

黃署長秋桂：好，那我們第 14 案……

主席：第 14 案先保留。

處理第 15 案，徐志榮委員的提案。

黃署長秋桂：委員他是要求——這部分我們可能要先保留，跟委員還有一些……

主席：第 15 案我們先保留。

處理第 16 案，陳曼麗委員的提案。

黃署長秋桂：第 16 案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有簽名嗎？有就送上來；還沒送上來，這一案就先保留。

黃署長秋桂：好，謝謝！

主席：處理第 17 案，徐志榮委員的提案。

黃署長秋桂：第 17 案有跟徐委員溝通，但是還有一些經費上的落差，所以我們建議這個案先保留。

主席：第 17 案先保留。

處理第 18 案。

黃署長秋桂：第 18 案就是剛剛要跟第 14 案併案的，委員是同意減列 50 萬元。

主席：對，第 18 案本席同意減列 50 萬元。

黃署長秋桂：是，但我們希望能夠跟第 14 案併案處理。

主席：那等第 14 案李彥秀委員在第二輪審查的時候我們再處理。

處理第 19 案。

黃署長秋桂：第 19 案我們同意委員的提案，減列 100 萬元。

主席：第 19 案減列 100 萬元，照案通過。

處理第 20 案。

黃署長秋桂：第 20 案我們同意委員的提案，減列 700 萬元。

主席：減列 700 萬元，第 20 案照案通過。

黃署長秋桂：對不起！抱歉、抱歉！這個案子委員同意減列 500 萬元。

主席：500 萬元？好，第 20 案徐志榮委員同意減列 500 萬元。

黃署長秋桂：是。

主席：處理第 21 案。

黃署長秋桂：第 21 案還需要跟委員溝通，我們建議這個案是不是先保留？

主席：第 21 案我們先保留。

處理第 22 案，李彥秀委員的提案。

黃署長秋桂：委員同意減列 500 萬元。

主席：第 22 案李委員同意減列 500 萬元？

黃署長秋桂：對，但是都還在……

主席：還沒有簽上來？好，那這一案先保留。

黃署長秋桂：好，謝謝！

主席：處理第 23 案。第 23 案跟第 22 案是一樣的是不是？

黃署長秋桂：是，都是有關新南向的，第 23 案謝謝主席同意我們減列 8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第 23 案減列 80 萬元。

處理第 24 案。

黃署長秋桂：第 24 案謝謝陳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24 案陳曼麗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25 案。

黃署長秋桂：第 25 案我們同意委員的提案，就是減列 30 萬元。

主席：減列 30 萬元，第 25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6 案，林靜儀委員的提案。

黃署長秋桂：第 26 案……

吳委員玉琴：同意啦！

黃署長秋桂：OK。

吳委員玉琴：照案通過！

黃署長秋桂：照案通過，是，謝謝！

吳委員玉琴：還要你同意喔？

黃署長秋桂：我們修正一下說法，抱歉！抱歉！那第 25 案就是照案通過。

主席：第 25 案照案通過，對！

黃署長秋桂：「歹勢」！「歹勢」！

主席：處理第 26 案，林靜儀委員的提案。

黃署長秋桂：第 26 案有跟委員溝通過，委員初步同意我們把它拆成 3 個案子，因為後面有好多案

子，其他相關委員也同意我們併案，這主要是拆列成 3 個案子，第 1 個案子就是辦理青年……

林委員靜儀：拆列成 3 個案子？細節我就已經寫了，你要拆成 3 個案子，我們還要另外再重新寫，不叫做分成 3 個案子？

黃署長秋桂：是。

林委員靜儀：這裡面細節分開處理！

黃署長秋桂：是，就是委員同意我們細節分開處理。其中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部分，其他委員也同意，等於第 26 案及第 32 案到第 36 案是併案處理，減列 1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等一下，第 32 案到第……

林委員靜儀：她在講哪裡？

主席，我們現在是第 26 案嘛！

黃署長秋桂：就是在……

林委員靜儀：講錯了吧？

黃署長秋桂：是。

主席：對，我們就先處理第 26 案好不好？

黃署長秋桂：好。第 32 案到第 36 案減列 100 萬元……

主席：我們先講第 26 案。

趙專門委員弘靜：第 26 案凍結多少？

林委員靜儀：不聽我的話維持原案啦！

黃署長秋桂：這個抱歉！

趙專門委員弘靜：第 26 案不要併啦！因為它有 3 個……

林委員靜儀：你們稍微解釋清楚好不好？

黃署長秋桂：抱歉！抱歉！跟委員說一聲抱歉！青年職能開發業務凍結 500 萬元、青年就業服務凍結 100 萬元、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凍結 5,000 萬元。

趙專門委員弘靜：4,000 萬元還是多少？

黃署長秋桂：5,000 萬元，然後同意併案處理。

林委員靜儀：合併是 5,600 萬元。

黃署長秋桂：是。

主席：第 26 案之中青年職能開發凍結 500 萬元、青年就業服務凍結 100 萬元、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凍結 5,000 萬元。

黃署長秋桂：是。

主席：林靜儀委員同意嘛！好。

黃署長秋桂：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27 案。

黃署長秋桂：第 27 案委員同意……

林委員靜儀：我感謝你同意哦！

黃署長秋桂：沒有，這個跟委員說一聲抱歉！

主席：處理第 27 案。

黃署長秋桂：謝謝委員同意我們第 27 案及第 29 案併案，委員同意減列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趙專門委員弘靜：凍不凍？

黃署長秋桂：等一下，你這邊只有凍結蔣委員的第 27 案及第 29 案剛剛有跟李委員溝通，委員同意第 27 案及第 29 案併案，但是併凍 500 萬元；所以變成是減列 2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主席：所以第 27 案本席同意減列 200 萬元；第 29 案李彥秀委員……

黃署長秋桂：是凍 500 萬元。

趙專門委員弘靜：所以第 27 案減列 200 萬元、第 29 案凍結 500 萬元，那第 28 案呢？

黃署長秋桂：第 28 案是黃秀芳委員的提案，黃委員同意減列 500 萬元。

主席：黃秀芳委員同意嗎？

黃署長秋桂：同意。

主席：同意是不是？好。

趙專門委員弘靜：沒有併喔？

主席：第 28 案沒有併。

黃署長秋桂：是。第 27 案減列 200 萬元、第 28 案減列 500 萬元、第 29 案凍結 500 萬元。

主席：這邊再一次宣告，第 27 案減列 200 萬元、第 28 案減列 500 萬元、第 29 案凍結 500 萬元。

處理第 30 案吳玉琴委員的提案。

黃署長秋桂：第 30 案吳委員跟第 31 案劉委員好像都有同意我們併案處理，總共是凍結 200 萬元。

主席：好，第 30 案的吳玉琴委員及第 31 案的劉建國委員同意併案嗎？

吳委員玉琴：對，同意。

黃署長秋桂：是，凍結 200 萬元。

主席：第 30 案及第 31 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

處理第 32 案，黃秀芳委員的提案。

黃署長秋桂：第 32 案黃秀芳委員同意我們減列 1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但實際上是減列 100 萬元，因為第 32 案、第 33 案、第 34 案、第 35 案及第 36 案謝謝委員同意我們併案處理。

主席：先看第 32 案，黃秀芳委員同意減列 1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那第 33 案……

黃署長秋桂：不是 500 萬元，第 36 案才是凍結 500 萬元；第 32 案是減列 100 萬元。

主席：沒有凍結？

黃署長秋桂：沒有凍結。

主席：處理第 33 案及第 34 案。

黃署長秋桂：謝謝委員同意第 34 案改為主決議；第 32 案、第 33 案、第 34 案、第 35 案及第 36 案這幾個案子，事實上謝謝委員同意併案，我們總共是減列 1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吧？

趙專門委員弘靜：那你就第 33 案是合併，只有刪第 32 案。

黃署長秋桂：他不讓我們併。

主席：第 32 案到第 36 案是基本上同意併案，第 34 案有改為主決議？

黃署長秋桂：是，改為主決議。

趙專門委員弘靜：第 32 案及第 33 案合併凍結 100 萬元。

黃署長秋桂：是，凍結 100 萬元。

趙專門委員弘靜：第 35 案及第 36 案是合併凍結 500 萬元？

黃署長秋桂：對，第 35 案及第 36 案合併凍結 500 萬元。

趙專門委員弘靜：第 36 案？

黃署長秋桂：第 36 案另外再一個主決議。

主席：對，有送上來？所以第 33 案許淑華委員同意併案，第 32 案及第 33 案併案減列 100 萬元；

第 34 案陳曼麗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第 35 案及第 36 案併案凍結 500 萬元。

趙專門委員弘靜：然後第 36 案加一個主決議。

黃署長秋桂：第 36 案又有一個主決議。

主席：第 36 案再加一個主決議。

黃署長秋桂：是。

陳委員曼麗：第 35 案是不是還有一個刪除 100 萬元的案子？

黃署長秋桂：第 35 案是減列 1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陳委員曼麗：第 35 案還有刪除 100 萬元？

黃署長秋桂：減列 100 萬元。

陳委員曼麗：我們也有減列 100 萬元嘛！對不對？

主席：我知道陳曼麗委員也有減列 100 萬元，那要併到前面的第 32 案及第 33 案嗎？還是要分開減列？

陳委員曼麗：併案好了。

黃署長秋桂：謝謝委員讓我們併案。

主席：所以第 32 案、第 33 案、第 35 案併案減列 100 萬元；第 34 案改為主決議；第 35 案及第 36 案併案凍結 500 萬元。

處理第 37 案。

黃署長秋桂：謝謝委員，第 37 案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37 案黃秀芳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38 案。

黃署長秋桂：第 38 案委員同意……

林部長美珠：遵照……

黃署長秋桂：我們遵照辦理，照案通過。

主席：第 38 案減列 100 萬元，照案通過。

處理第 39 案。

黃署長秋桂：第 39 案委員同意減列 4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第 39 案減列 4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40 案。

黃署長秋桂：第 40 案也謝謝委員同意減列 200 萬元，但是是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的 200 萬元。

主席：第 40 案減列 200 萬元。

黃署長秋桂：是小型提升計畫。

主席：減掉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部分。

處理第 41 案。

黃署長秋桂：第 41 案我們按照委員的提案。

主席：第 41 案凍結 250 萬元，照案通過。

處理第 42 案。

黃署長秋桂：第 42 案委員同意我們跟第 43 案及第 44 案併案，同意凍結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這是跟第 43 案併案，凍結 250 萬元。

主席：第 43 案及第 44 案是凍十分之一耶！那怎麼會併？

黃署長秋桂：第 42 案及第 43 案謝謝委員同意併案，凍結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 250 萬元；第 44 案另外單獨處理。

主席：所以第 42 案及第 43 案併案凍結 250 萬元。

黃署長秋桂：是，凍結的是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 250 萬元。

主席：第 42 案及第 43 案併案凍結 250 萬元，是凍結在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

處理第 44 案。

黃署長秋桂：第 44 案謝謝委員同意凍結 250 萬元。

趙專門委員弘靜：這個不要併？

主席：單獨凍結 250 萬元？

黃署長秋桂：委員沒有同意併。

主席：陳委員不同意併案，可以，沒有併案。

處理第 45 案。

黃署長秋桂：第 45 案謝謝委員同意凍結 200 萬元，但是好像還沒有簽出來。

趙專門委員弘靜：單子還沒有來。

主席：黃秀芳委員不同意？

趙專門委員弘靜：先保留好了。

主席：第 45 案我們先保留。

處理第 46 案，陳曼麗委員的提案。

黃署長秋桂：第 46 案謝謝委員同意凍結 200 萬元。

主席：陳委員同意？好，第 46 案凍結 200 萬元。

處理第 47 案，劉建國委員的提案。

黃署長秋桂：第 47 案我們遵照委員的提案。

主席：第 47 案凍結 200 萬元，照案通過。

吳委員玉琴：第 47 案有沒有併？

主席：沒有併案。

處理第 48 案，吳玉琴委員的提案。

吳委員玉琴：第 48 案同意跟林靜儀委員的第 49 案併案。

黃署長秋桂：謝謝委員同意跟第 49 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

主席：第 48 案及第 49 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

黃署長秋桂：第 50 案我們遵照委員的意見。

主席：第 50 案是劉建國委員的提案，減列 500 萬元、凍結勞工就業獎助「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200 萬元，照案通過。

處理第 51 案，林靜儀委員的提案。

黃署長秋桂：我們遵照委員的意見。

主席：第 51 案凍結 800 萬元，照案通過。

處理第 52 案。

黃署長秋桂：第 52 案是條平司的案子，謝謝委員。

主席：請勞動部條件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倩蓀：主席、各位委員。第 52 案可以同意改為主決議，謝謝委員。

主席：第 52 案同意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53 案，林淑芬委員的提案。

黃署長秋桂：第 53 案謝謝林委員同意撤案，而且已經送出來了。

主席：第 53 案林委員同意撤案，有送來了，在這邊。

黃署長秋桂：她還沒有送？

主席：這裡。

黃署長秋桂：那這個案子我們就……

主席：有，第 53 案林委員同意撤案。

黃署長秋桂：是，她同意撤案了喔？謝謝！

主席：處理第 54 案。

黃署長秋桂：第 54 案及第 55 案謝謝委員同意併案處理，減列 1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所有減列都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第 54 案本席同意減列 1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

黃署長秋桂：是。

主席：那第 55 案陳曼麗委員的提案……

黃署長秋桂：同意併案。

主席：同意併？

黃署長秋桂：是。

主席：第 54 案及第 55 案併案減列 1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

處理第 56 案。

黃署長秋桂：第 56 案謝謝劉委員，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56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57 案。

黃署長秋桂：第 57 案謝謝兩位委員同意併案，委員同意減列 3,500 萬元。

主席：第 57 案是本席的提案，本席同意減列 3,500 萬元；第 58 案李彥秀委員同意併案嗎？

黃署長秋桂：同意，謝謝！

主席：好，所以第 57 案及第 58 案併案減列 3,500 萬元。

黃署長秋桂：是。

主席：處理第 59 案。

黃署長秋桂：第 59 案是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謝謝委員有好幾個都是同樣的計畫、同樣的案子，而且委員同意我們併案處理，包括第 59 案到第 68 案，併案刪減 3.5 億元；另外，第 59 案到第 61 案、第 63 案、第 65 案、第 66 案、第 68 案這幾個案子併案凍結 5,000 萬元。

李委員彥秀：我應該有凍結的主決議吧？

黃署長秋桂：是，我再複述一次，謝謝委員同意第 59 案到第 68 案併案刪減 3.5 億元；另外第 59 案到第 61 案、第 63 案、第 65 案……

趙專門委員弘靜：第 59 案沒有凍結啊！第 59 案原來沒有凍結……

黃署長秋桂：後面是凍結。

趙專門委員弘靜：不是，第 59 案原來沒有凍結，你現在確定要凍結嗎？

黃署長秋桂：第 59 案怎麼沒有凍結？

趙專門委員弘靜：之前要凍結你的案子內容要改，因為你原來是減列。你原來凍結的 5,000 萬元是從第 60 案開始的，第 60 案、第 61 案、第 62 案、第 63 案、第 65 案……

黃署長秋桂：那就是第 60 案開始，第 59 案沒有凍結啦！所以應該是從第 60 案開始。

主席：對，第 60 案。

黃署長秋桂：第 60 案、第 61 案、第 63 案、第 65 案、第 66 案、第 68 案，併案凍結 5,000 萬元。

趙專門委員弘靜：第 62 案也有凍結啊！

黃署長秋桂：是，第 62 案？

趙專門委員弘靜：就是原來有凍結的。

黃署長秋桂：是。

劉委員建國：讓他們慢慢算沒有關係，我講幾句話。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針對相關的部會，基本上實在是對勞動部應該算最客氣的啦！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應該你可以看到一些提案。

林部長美珠：嗯！

劉委員建國：但是我看每一個項目被刪的有幾百萬元、幾千萬元，到了這一條，我想我不得不再講話！一刪就是三億多元！預算 total 是八億多元對不對？

林部長美珠：那是「就業領航」部分。

劉委員建國：先就業？

林部長美珠：那個是配合教育部的。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相對的，在這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的前幾項裡面，跟相關的一些鼓勵就業的方案、缺工的資源，基本上都有關係嘛！

林部長美珠：是。

劉委員建國：這樣一路走來，我就看到那邊減 300 萬元、那邊減 500 萬元、這邊減 3,000 萬元、這邊減幾千萬元嘛！減到這個配合教育部的，一減就減三億多元，這個大有問題啊！

林部長美珠：這個部分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當時我們在編列預算的時候是在 8 月份就編列，而這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是在 8 月底以後、在 9 月的時候才真正地去落實執行，所以當時我們並沒有辦法預估它的預算額度是多少；而且這是一個三年計畫，所以我們是按照它的計畫來編列預算，但是在實際執行的時候，的確上次也跟委員報告過，這個執行的時候，到目前為止我們大概只有 744 個人有就業，所以在預算上面委員覺得我們應該酌予減列，我們也遵照委員的指示辦理。然後在教育部的部分也有減列，所以我們是配合相關部會來同意減列。

劉委員建國：這是由經濟部來……

林部長美珠：教育部。

劉委員建國：教育部、經濟部，也包含你們嘛……

林部長美珠：對、對。

劉委員建國：這應該是一個跨部會的合作。

林部長美珠：有。

劉委員建國：目標只是 5,000 個嘛，對不對？

林部長美珠：對。

劉委員建國：我們在多少時間內只完成七百多個？等於是半年內？

林部長美珠：那就是一個升學的時間，他們畢業之後到 8 月底，因為 9 月就開學了，所以我們就在那段期間來執行。

劉委員建國：就七百多個而已？

林部長美珠：對。有意願的……

劉委員建國：那明年畢業時，你會不會跟我們說還是一樣七百多個？

林部長美珠：不是，他們是有意願要來，因為……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當然他是有意願。

林部長美珠：有意願的當時是有 785 個，但我們媒合的有 744 個，當時的計畫是由教育部去跟各校說明職缺及未來的計畫，經濟部則是負責提出所謂的職缺，我們勞動部是負責媒介，一旦職缺開出來之後，有意願的人也來了，我們就負責去做媒介，我們的經費也是配合以上來編列。

劉委員建國：我要跟部長表達的是，當然這個的主政機關應該是教育部，而你們是負責媒介，我剛才跟你說，前幾項裡面，勞動部也扮演了媒介的角色。

林部長美珠：沒錯。

劉委員建國：如果這一次的媒介只有七百四十多位，你要告訴我，下次的媒介可能是幾位？

林部長美珠：下一次的話，參加的人數還是要看教育部方面的努力，我剛才講過，這是一個三年計畫，我們每一年的目標是 5,000 人。計畫是由行政院核定下來。詳細情形我請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發展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秋桂：主席、各位委員。最早教育部在徵詢學生意願時有八千多人是有意願，後來隨著考試放榜之後，學生的意願也受自己的想法……

劉委員建國：就是考試前徵詢學生的意願？

黃署長秋桂：教育部先徵詢。

劉委員建國：就是考試前先徵詢？

黃署長秋桂：對。當時有八千多位學生是有意願的。

劉委員建國：好。考完試、放榜之後，學生的意願跟你們當初徵詢的意願之間落差非常大。

黃署長秋桂：後來變成兩千八百多人，但隨著考試放榜，最後真正有意願到職場工作的，就如同部長剛才說的只有七百多位。

劉委員建國：請問，你們預估下一次會有多少位？

黃署長秋桂：我們的目標還是 5,000 位，因為畢竟是第一年的計畫，有些學生和家長還在觀看。

劉委員建國：換言之，你們第一年的計畫目標是 5,000 位，但實際上你們媒合到的只有七百多位，所以本席現在很擔憂，你們總是要預估下次的情況會如何，你們的目標是 5,000 位，根據你們的預估會是多少？……

黃署長秋桂：我們現在還是以 5,000 為目標，……

劉委員建國：你要跟我說因為你們是第一次，比較沒有經驗，所以才有 700 與 5,000 的落差，但現在已經有經驗了，總可以預估出下次會媒合幾成吧？政府編預算不是這樣編的，不能說沒錢說沒錢、有了錢還做成這樣吧？

黃署長秋桂：瞭解。

劉委員建國：而且，這是一個總統的政見、由行政院統籌、跨部會性質、為鼓勵青年先就業後就學、補足臺灣缺工狀況的一個政策，結果你們設定 5,000 人的目標，現在只達成七百多個，然後你現在告訴我原因是因為第一次？

林部長美珠：因為這是由行政院統籌，這部分……

劉委員建國：就是因為由行政院統籌，才不應該發生這樣的事情，你應該可以告訴我，你們下一次

要離目標值多接近嘛！

林部長美珠：其實我們這次的媒合率高達 95%。所以我們也把這個媒合的經驗寫進我們提給行政院的业务檢討報告裡面。最主要還是學生的意願，這一點非常的重要，教育部的部分針對怎麼樣去告訴這些家長跟學生的部分，他們也提出一些相關的檢討。我剛跟您報告過，在整個計畫裡面，我們還是在做媒介的部分，上次的效率方面，我們對有意願者的媒介成功率高達 95%。

劉委員建國：部長，你們勞動部的媒介率高達九成多，但如果照 5,000 名的目標值跟媒合七百多位來算，達成率等於只有一成多。

林部長美珠：對，整體……

劉委員建國：我現在不跟你檢討這件事，只是請教你預估下一次……

林部長美珠：這個我們目前無法……

劉委員建國：你沒有辦法預估的話，這個預算我也不會審查。

林部長美珠：因為這個是三年的計畫，我們在第一年雖然執行得不好，但是，就行政院整體而言，我們還是希望達到原來的目標值。所以當初在編預算時還是按照原定的計劃來編列，但由於第一年的績效的確不是那麼的好，教育部這邊也同意減列相關的預算，所以我們這邊也同意配合來減列。

劉委員建國：即使今天政府有匡列這筆預算，勞動部部分是負責媒介部分，但是，你應該很清楚整個臺灣各行各業的嚴重缺工，你到台北市店家或去吃飯時，隨便問一下就知道缺工狀況嚴重到什麼程度，我講一個台北市的實例給你聽，我遇到一個營造業的老闆，他娶了一個外籍老婆，非常會賺錢，開了一家東北火鍋店，生意非常好，但那位老闆遇到我的時候跟我說他非常不高興，因為他的本業是營造，結果他老婆叫他來當服務生，因為她請不到工人。他又跟我說，你可以問問這條路上的店家，幾乎每一家店家都缺工。傳產業也一樣缺工，以我的故鄉、農業大縣—雲林也一樣缺工，今天政府有這麼多預算，我們還可以在這裡刪 500、刪 3000、刪到三億多元，我不知道這是什麼狀況啊？照理說，換了林部長之後，你的做事應該是更積極、更具新的思維，所以，面對臺灣各行各業缺工的情況，又有一個行政院主政為了讓青年先就業後就學等多項輔助就業、媒介就業相關政策，身為一個國會議員，我不好意思去刪減任何預算，我只期待你們落實執行你們編的預算、去達標，讓臺灣的各行各業不再高喊缺工！缺工！但我們今天處理預算時遇到的狀況卻不是如此，這個執行率不好、績效不好，你們說這個是教育部的、這是行政院的、自己的媒介還算不錯！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指導，委員大概也是非常支持……

劉委員建國：我很少對勞動部講重話，你應該要去思考一件事，如果今天這本預算對照去年的預算，而目前臺灣社會普遍存在缺工情況又還是一樣，難道你要我說一句「換你們執政要做什麼」？

林部長美珠：這個青年領航計畫與別的計畫不一樣，……

劉委員建國：我是審到這一案時故意提出來講，否則都已經通過了這麼多案了，對不對？

林部長美珠：沒錯，我們再繼續來努力。謝謝。

主席：第 59 至 68 案減列 3.5 億元；第 59、60、61、62、63、65、66 及 68 案，併案凍結 5,000 萬元；第 63 案加一個主決議，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以上減列與凍結處理。

請勞動部發展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秋桂：主席、各位委員。第 63 案沒有主決議。

主席：第 63 案有一個主決議。

黃署長秋桂：好，謝謝。

主席：現在徵詢在場委員意見，因為 12 點半還有一個「醫療法」與「藥師法」的協商會議，我們是不是現在休息？還是你們要處理到 12 點 20 分？

吳委員玉琴：（在席位上）我們讓第一輪審完……

主席：第一輪處理完？我們稍後看一下時間再決定好了。

繼續處理第 69 案。

黃署長秋桂：第 69 案的部分，謝謝委員同意減列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第 69 案減列 200 萬元。

處理第 70 案。

黃署長秋桂：第 70 案也謝謝委員同意減列 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第 70 案減列 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71 案。

黃署長秋桂：第 71 案謝謝陳委員同意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第 71 案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72 案。

黃署長秋桂：第 72 案謝謝委員同意我們改主決議。

主席：案子送上來了嗎？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還沒有送上來就不要改、照原提案啊！

黃署長秋桂：先保留，好不好？

主席：本案先保留，你們再跟劉委員溝通。

黃署長秋桂：好，謝謝。

主席：處理第 73 案。

黃署長秋桂：第 73 案林委員同意改凍結 50 萬元。

主席：第 73 案林委員同意改凍結 50 萬元。

處理第 74 案。

黃署長秋桂：第 74 案及第 75 案的部分，謝謝兩位委員同意併案，然後減列 500 萬元。

主席：第 74 案我同意減列 500 萬元；但第 75 案，陳宜民委員同意併案嗎？

黃署長秋桂：是。

主席：如果陳委員宜民沒有同意，本案先保留。第 74 案減列 500 萬元；第 75 案保留。

處理第 76 案。

黃署長秋桂：第 76 案，謝謝委員同意減列「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計劃」，也謝謝數位委員同意與第 86、87 案併案，總共減列 2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我再重述一次，第 76 案「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測試計劃」，減列 2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另外，第 86、87 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

主席：第 76 案我同意減列 200 萬元。

黃署長秋桂：是，第 86、87 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

主席：好，第 86 案提案人黃秀芳委員、第 87 案提案人劉建國委員同意併案減列 2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

黃署長秋桂：是。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主席，我的要分開。

主席：好，劉委員建國不同意併案。第 86 案與第 76 案併案，減列 2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第 87 案單獨處理。

處理第 77 案。

黃署長秋桂：第 77 案謝謝委員同意改主決議，後來經與委員溝通之後，改凍結 200 萬元。

主席：李彥秀委員同意嗎？

黃署長秋桂：是。

主席：第 77 案改凍結 200 萬元。

處理第 78 案，林靜儀委員的提案。

黃署長秋桂：謝謝委員同意我們改凍結 100 萬元。

林委員靜儀：（在席位上）不是還改解凍條件？……

主席：第 78 案林靜儀委員同意改凍結 100 萬元。

處理第 79 案。

黃署長秋桂：第 79 案，謝謝委員同意本案與第 81 案併案，凍結 500 萬元。

主席：第 79 案與第 81 案併案，凍結 500 萬元。

處理第 80 案。

黃署長秋桂：第 80 案，謝謝委員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好，黃秀芳委員同意第 80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82 案，林靜儀委員的提案。

黃署長秋桂：第 82 案委員是否同意我們凍結 100 萬元？

林委員靜儀：（在席位上）你們這個案子已經沒有意義了嘛！

黃署長秋桂：關於本案，我們在 107 年度已經刪了 1,700 萬元，我們當然也希望對業務能夠做有效的推動。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案子你們已經沒有辦法有效推動了嘛！你用就安基金促進全民就業，然後你要做的是社會企業發展？那你先說什麼是社會企業。

主席：請勞動部發展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秋桂：主席、各位委員。社會企業不盡然是公司型態，但以社會企業精神而言，是希望讓相對弱勢者在經營事業的當下至少能夠自給自足，也能有限……

林委員靜儀：他就已經相對弱勢了，你覺得要他自給自足很容易嗎？然後你還要他貢獻於社會，其他那些沒有成為社會企業的人，就不用貢獻於這個社會？你不叫那些已經不是弱勢的人去貢獻社會，而要「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的對象、尤其你處理的是相對弱勢的這一群去做社會企業發展計畫？你輔導他們去做這個，他到底做到什麼程度？

黃署長秋桂：事實上，從事社會企業者不盡然都一定是社會的相對弱勢。

林委員靜儀：你剛才自己講的耶！我剛才問你什麼是社會企業，你跟我說你們在扶植弱勢的人去做社會企業啊！

黃署長秋桂：有些是，等於是說成立社會企業其實是在幫弱勢的人，第一，我剛才也跟委員報告，社會企業不必然是公司組織，但有些大型企業……

林委員靜儀：我不想在此浪費大家時間，我就告訴你，你們講了半天，但講得出來這個案子到底做到什麼程度嗎？你們輔導了多少社會企業、協助多少包含弱勢就業與多元就業？我調了半天，你們都沒有這種資料、做不出來啊！你們只是在做推廣、宣導啊！你們已經假設在就安基金要處理這些事情，你們就去處理，這是「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你卻去輔導大家說如果有閒錢就要來做社會企業，你不覺得這樣很諷刺嗎？

黃署長秋桂：當然社會企業是這幾年企業界的另一股風潮，原則上，……

林委員靜儀：這幾年的風潮？現在還是嗎？我告訴你，這個案子就是當時隨著社會風潮所想要來推動的政策。

黃署長秋桂：是。

林委員靜儀：我們跟衛福部說他們的育兒百寶箱案做不出來，沒有道理，說撤就撤。不要為了你們之前的一個錯誤決策、為了面子，就說什麼今年不編不行，但你們還是做不出來啊！你們也不知道為什麼要做這個案子，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

黃署長秋桂：就整個社會企業的推動……

林委員靜儀：你們有來跟我們溝通過，我們就覺得這個案子根本就是浪費、沒有道理，你們也做不到那個目標。就安基金有非常多可以處理的案子，沒有必要拿來做宣導、廣宣、座談，要幹嘛？不要浪費錢！

黃署長秋桂：跟委員報告，因為當時行政院有一個方案，各部會之間會有不同的角色扮演。

這個案子是否就保留，容我們再跟委員溝通？

林委員靜儀：我就是不同意，就照我的案子通過啊！

主席：好，林靜儀委員不同意，我們要不要照提案內容……

黃署長秋桂：給我們一點機會再溝通一下。

主席：本案在第一輪先保留，請儘速與林委員溝通。

處理第 83 案，劉建國委員提案凍結 100 萬元。

黃署長秋桂：遵照委員的意見。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84 案。

黃署長秋桂：黃委員同意減列 100 萬元。

主席：黃秀芳委員同意改減列 100 萬元。

處理第 85 案。

黃署長秋桂：遵照委員的意見。

主席：第 85 案凍結二十分之一，照案通過。

處理第 86 案，減列 5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

黃署長秋桂：併第 76 案。

主席：好，併第 76 案。

劉建國委員的第 87 案單獨處理，減列 2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照案通過。

處理第 88 案，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與委員溝通過，希望本案能改刪 100 萬元，不過委員要求要凍 500 萬元，由於這部分確實是要補助中小企業的製造業、染整業及小型工廠的安全設施等，請委員能予以少凍或不要凍。謝謝委員。

主席：這是有關丁類危險標準放寬的部分。

鄒署長子廉：還包括其他業務的部分，我們有補助中小企業，包括表面處理業、製造業及染整業等辛苦行業，讓他們去做改善設備的經費……

主席：我是凍結，也只減列 100 萬元，並在你們改善後就能解凍嘛！

鄒署長子廉：由於基金到了年底幾乎沒有辦法再使用，是不是請委員少凍一點，以使相關計畫可以繼續推動呢？

主席：我願意少凍，凍結 300 萬元及減列 100 萬元。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89 案。

鄒署長子廉：黃委員同意我們減列 100 萬元。

主席：黃秀芳委員同意減列 100 萬元。

處理第 90 案。

鄒署長子廉：本案併第 89 案刪 100 萬元。

主席：第 90 案併第 89 案共減列 100 萬元。

處理第 91 案。

鄒署長子廉：委員同意我們改刪 100 萬元。

主席：第 91 案同意減列 100 萬元，而邱泰源委員的第 91 案之 1 凍結 50 萬元

處理第 92 案，請勞動部統計處羅處長說明。

羅處長怡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與委員辦公室聯絡後，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我想問一下，你們在 11 月 2 日決標要做一份民調，這份民調的結果是什麼呢？

羅處長怡玲：民調結果審核後也編制完成，現在是要辦理驗收手續。

主席：這是關於受雇者勞動意見的調查，以及勞動基準法修法方向的意向調查，11 月 2 日就決標，怎麼會 1 個多月都還沒有做出來呢？

羅處長怡玲：在做好之後有經過資料的初步審核，由於編撰報告還需要一點時間，因此會在年底前辦理驗收。

主席：這份民調是什麼時候做的呢？

羅處長怡玲：11 月的時候。

主席：11 月的幾號？

羅處長怡玲：11 月 30 日完成辦理，就是完成電話訪問，因此還需一點時間做資料審核及編制報告。

主席：怎麼會這麼久？現在你們得知的結果是什麼，支持及反對修法的比例各為多少，部長知道嗎？

林部長美珠：（在席位上）他們還在驗收。

主席：11 月底就做好了，我們都有做過民調嘛！11 月 2 日就已決標，不只是我而已，外界也都很關注，還編列 110 萬元去做民調，到底是做了幾份民調，有沒有打手機的部分呢？

羅處長怡玲：有做兩份民調。

主席：兩份民調也不需要 110 萬元！

羅處長怡玲：我們為提高資料的精確度……

主席：除了打室內電話外，有沒有打手機呢？

羅處長怡玲：有一小部分做測試，手機大概做了 600 人。

主席：大部分是室內電話。

羅處長怡玲：有部分民調有打一些手機，兩份各做 3,000 份。

主席：兩份各做 3,000 份，還需 110 萬元嗎？

羅處長怡玲：由於家數比較多，加上短時間內要完成，廠商需要花比較多……

主席：你們已經做完了，將結果儘快送給衛環委員會的所有委員，何時可以給我們呢？

羅處長怡玲：驗收完成……

主席：何時能驗收完成呢？

羅處長怡玲：年底前驗收完成，再送給委員。

主席：我們 1 月初就可能二、三讀，勞動部做這份民調的意義何在？今天你們就可以給我，還需要做什麼民調結果的驗收，今天就給我！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禮拜五以前。

主席：好，禮拜五以前給我們，包括完整的民調數據、結果、採樣樣本數及打室內電話與打手機的通數，並將以上所有的 data 給衛環委員會的委員。

羅處長怡玲：我們會整理一份報告。由於手機是作為參考值，並與一般電話做比較，因此才沒有納

進去，所以原則上還是提供委員電話訪查的部分。

主席：為什麼不提供手機的部分呢？既然編了 110 萬元的預算做民調，何況做一般的一份民調也不過 15 到 20 萬元，採樣是一千多份，所以我很好奇這是什麼民調？你們做了又不公布給衛環委員會的委員，而且這還是最重要的修法參考依據。禮拜五以前要送來，也不要遮遮掩掩的，既然做了，你們就要將所有的 data 給我們看。

羅處長怡玲：是，禮拜五會送到委員會來。

主席：我要所有的 data，包括採樣數、室內電話及打手機的調查結果等。你們編列預算也做了，最重要就是要給立法委員當成修法參考，你們卻不願意將結果告訴大家，我也很好奇你們的理由是什麼？你們已經承認有打手機，依你們編列的 110 萬元，我就認為是有打手機。禮拜五以前將所有 data 直接送各委員辦公室。

第 92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93 案，請勞動部發展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秋桂：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 93 案及第 94 案，兩位委員同意併案減 500 萬元。

主席：第 93 案及第 94 案併案減列 500 萬元。

處理第 95 案。

黃署長秋桂：謝謝吳委員同意凍結 300 萬元。

主席：第 95 案吳委員同意改為凍結 300 萬元。

處理第 96 案。

黃署長秋桂：謝謝委員同意第 96 案及第 97 案併案減列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陳宜民委員有同意嗎？

黃署長秋桂：有。

主席：第 96 案及第 97 案併案減列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98 案。

黃署長秋桂：我們需要再溝通，建議保留。

主席：第 98 案保留。

處理第 99 案。

黃署長秋桂：遵照委員的意見。

主席：第 99 案凍結 200 萬元，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0 案。

黃署長秋桂：謝謝委員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第 100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101 案。

黃署長秋桂：謝謝委員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第 101 案黃秀芳委員同意改主決議。

處理第 102 案。

黃署長秋桂：謝謝陳委員同意減列 70 萬元。

主席：第 102 案陳曼麗委員同意改減列 70 萬元。

處理第 103 案。

黃署長秋桂：謝謝委員同意陳委員的案子併林委員的案子，第 103 案及第 104 案共凍 100 萬元。

主席：陳委員同意併案，第 103 案及第 104 案併案凍 100 萬元。

處理第 105 案。

黃署長秋桂：謝謝陳委員同意減列 100 萬元。

主席：第 105 案同意減列 100 萬元。

處理第 106 案。

黃署長秋桂：謝謝黃委員同意減列 300 萬元。

主席：第 106 案減列 100 萬元。

處理第 107 案。

黃署長秋桂：謝謝委員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第 107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108 案。

黃署長秋桂：謝謝委員同意第 108 案及第 109 案併案處理，整個直聘計畫預算減十分之一，總金額為 315 萬 6,000 元；另外，委員的第 108 案凍 100 萬元。

主席：第 108 案及第 109 案併案減列 315 萬 6,000 元，凍 100 萬元。

處理第 110 案。

黃署長秋桂：我們需要再溝通，建議保留。

主席：第 110 案保留。

第 111 案同意改主決議。

處理第 112 案，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有跟徐志榮委員溝通，同意減列 300 萬元。

主席：本案保留，第二輪時再處理。

處理第 113 案，吳玉琴委員的案子，請勞動部條件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倩蓀：主席、各位委員。有跟委員溝通，凍 100 萬元；文字也作一下調整，「研究」改為「研議」，還有「上述三點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前，將研議結果送本委員會後始得解凍。」

吳委員玉琴：好，再提供我們上述修正的文字。

主席：好，將修正文字送上來，第 113 案凍結 100 萬元。

處理第 114 案，請勞動部綜規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厚誠：主席、各位委員。本案併黃秀芳委員的第 116 案及陳宜民委員的第 118 案，刪減 100 萬元。有關主席的第 114 案凍結 50 萬元，我們提出 106 年出國報告等資料送委員會再解凍。

主席：黃秀芳委員同意第 116 案併案，第 114 案、第 116 案及第 118 案併案減列 100 萬元；第 114 案凍結 50 萬元。

處理第 115 案，請勞動部勞安所劉所長說明。

劉所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同意減列 50 萬元，凍結 50 萬元。

主席：第 115 案減列 50 萬元，凍結 50 萬元。

處理第 117 案，請勞動部綜規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厚誠：主席、各位委員。林淑芬委員改主決議。

主席：好，林委員同意改主決議。

處理第 119 案，請勞動部退休司孫司長說明。

孫司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向李委員報告後，同意刪減 65 萬 3,000 元，免凍結，並增加一項主決議，文字也已經送上來。

主席：第 119 案同意減列 65 萬 3,000 元，不凍，加一項主決議。

處理第 120 案。

孫司長碧霞：遵照委員的提案減列 200 萬元。

主席：本案減列 200 萬元，照案通過。

處理第 121 案，請勞動部關係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第 121 案的主決議已經送上來。

主席：第 121 案邱委員同意改主決議。

處理第 122 案。

王司長厚偉：這部分的費用都是給團協及協助各工會，委員是不是能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122 案同意改主決議。

處理第 123 案。

王司長厚偉：我們與李委員溝通改為主決議，文字已經送上來。

主席：第 123 案李彥秀委員同意改主決議。

處理第 124 案。

王司長厚偉：委員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第 124 案陳委員同意改主決議。

處理第 125 案。

王司長厚偉：第 125 案及第 126 案是否併案刪減 50 萬元？

主席：第 125 案及第 126 案併案減列 50 萬元。

處理第 127 案，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與委員溝通，第 127 案減列 100 萬元，不凍結。

主席：第 127 案減列 100 萬元，不凍結。

處理第 128 案。

鄒署長子廉：我們與委員溝通，第 128 案改凍結 100 萬元，修正文字已經送上來。

主席：第 128 案改凍結 100 萬元，加一項主決議。

處理第 129 案。

鄒署長子廉：第 129 案到 132 案併案處理，同意刪 100 萬元。

主席：第 129 案到第 132 案併案處理，減列 100 萬元。

處理第 133 案。

鄒署長子廉：第 133 案是不是可以同意跟第 134 案併案處理，凍 50 萬元？

主席：好，第 133 案與第 134 案併案處理，凍結 50 萬元。

處理第 135 案。

請勞動部勞安所劉所長說明。

劉所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提案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好，第 135 案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136 案。

劉所長傳名：因為邱委員現在不在場，本案先保留。

主席：第 136 案先保留。

處理第 137 案。

劉所長傳名：第 137 案林委員初步同意與第 138 案合併處理，凍結 500 萬元。

主席：第 137 案、第 138 案併案處理，凍結 500 萬元。

處理第 139 案。

劉所長傳名：第 139 案委員同意凍 200 萬元，並加一個主決議。

主席：第 139 案改凍結 200 萬元，加一個主決議。

處理第 140 案，請勞動部資訊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文熙：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溝通後，委員同意刪減 300 萬元，取消凍結預算。

主席：第 140 案減列 300 萬元，預算不凍結。

處理第 141 案，請勞動部關係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我們訴訟的補助，我們會繼續努力，把整個勞動訴訟的補助案做得更好，是不是請委員能夠改成主決議？

主席：好，同意改成主決議。

王司長厚偉：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142 案。這是徐委員志榮的提案，建議減列 100 萬元。

請勞動部發展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秋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跟委員溝通過，這個案子就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142 案減列 100 萬元，照案通過。

處理第 143 案。

黃署長秋桂：第 143 案跟委員溝通過後，委員同意撤案。

主席：第 143 案撤案。

處理第 144 案。

黃署長秋桂：第 144 案委員同意改成主決議。

主席：第 144 案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145 案到第 152 案。

黃署長秋桂：我們沒有修正。

主席：沒有文字修正，第 145 案到第 152 案照案通過。

第 153 案及第 154 案兩個主決議有沒有文字修正？

請勞動部退休司孫司長說明。

孫司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前面第 151 案有關性平法 100 人設置的部分，我們後面的文字有點小調整，就是「爰要求勞動部提升輔導企業……」部分，修正後的文字我們再提供。

主席：這是我的提案，好，同意，修正通過。

第 153 案及第 154 案兩個主決議有沒有文字修正？請勞動部運用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豐清：主席、各位委員。兩個主決議，我們都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155 案。

蔡局長豐清：第 155 案和第 156 案，我們跟兩位提案委員都溝通過了，他們同意兩案併案處理，總共刪減 50 萬元。

主席：好，第 155 案、第 156 案併案處理，減列 50 萬元，照案通過。

處理第 157 案到第 159 案。

蔡局長豐清：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160 案。

蔡局長豐清：也是。

主席：好，照案通過。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審查預算。進行第二輪，處理保留的案子。

現在處理第 1 案，公務預算歲入的部分。

王司長厚偉：我們同意委員的提案，沒有意見。

主席：李彥秀委員所提第 1 案，增列 50 萬 6,000 元，照案通過。

處理第 2 案，關於職業安全衛生署的歲入，提案委員李彥秀。

鄒署長子廉：我們有和委員溝通過，我們同意增列 2,400 萬元，歲入修正為 1 億 3,000 萬元。

主席：第 2 案增列 2,400 萬元。

處理第 4 案。

黃署長秋桂：第 4 案因為還有相關提案尚未處理完畢，建議先保留，之後再回來處理，謝謝。

主席：第 4 案保留。

處理第 59 案。

王司長厚偉：第 59 案已與李彥秀委員溝通，與第 58 案合併減列 20 萬元。

主席：李彥秀委員所提第 59 案併第 58 案，共同減列 20 萬元。

處理第 65 案。

孫司長碧霞：第 65 案也與李彥秀委員溝通過，第 64 案、第 65 案及第 66 案併案刪減 13 萬元。

主席：第 65 案李彥秀委員同意併案。第 64 案、第 65 案及第 66 案併案減列 13 萬元。

處理第 139 案。

黃署長秋桂：李委員已同意併案，減列 500 萬元，但是另外凍結 50 萬元。她同意併案，本案總共減列 500 萬元、凍結 50 萬元。

主席：第 139 案併案減列 500 萬元、凍結 50 萬元。

處理第 142 案。

黃署長秋桂：第 142 案李委員同意凍結 20 萬元。

主席：第 142 案凍結 20 萬元。

處理第 150 案。

黃署長秋桂：第 150 案能否請委員同意併第 126 案處理？拜託劉委員同意併案。

劉委員建國：併到哪裡？

黃署長秋桂：併第 126 案，都是 ECFA 的案子。

劉委員建國：ECFA 的案子不用併啦！

主席：劉委員不同意併案，劉委員要求減列 50 萬元？

劉委員建國：對。

主席：第 150 案減列 50 萬元，照案通過。

處理第 4 案。

黃署長秋桂：第 4 案委員同意「部」的部分減列 93 萬元，「署」的部分減列 550 萬元，另凍結 20 萬元。

第 150 案並未併案。

主席：對，劉建國委員所提第 150 案減列 50 萬元，那已經照案通過了。第 4 案因應貿易自由化的案子呢？

黃署長秋桂：「署」的部分減列 550 萬元、凍結 20 萬元。

主席：第 4 案是洪慈庸委員的提案。

洪委員慈庸：我的是通案，我希望統刪 1,000 萬元。

主席：洪委員提議統刪 1,000 萬元。

黃署長秋桂：我們再和委員溝通一下。

主席：好，第 4 案保留，你再和洪委員溝通。

處理第 6 案。

王司長厚誠：黃委員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黃秀芳委員同意，第 6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7 案，有關「業務費」—「勞務承攬」。

王司長尚志：第 7 案感謝李委員的支持，已經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7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12 案。經楊委員曜同意，第 12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14 案。

鄧司長明斌：我們有再和李委員溝通，希望減列凍結數額，但無結論。

主席：本案保留送協商。

處理第 17 案。

陳處長育偉：我們和李委員溝通過，併案減列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另外，本案凍結 50 萬元，俟最低工資法草案送行政院審查後始得動支。

主席：第 17 案李彥秀委員同意減列 20 萬元、凍結 50 萬元。

處理第 18 案，劉委員建國的提案。

劉委員建國：照原案通過。

陳處長育偉：因為本案是整個勞動部的基本行政維持費，現在要減列的經費是租金和搬遷的費用，這樣可能會讓勞動部從明年元旦開始就沒有廳舍可以辦公了，本案能否允許我們先保留？

劉委員建國：現在勞動力發展署和職業安全署已經遷至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了，對不對？一個部本部到現在還沒有自己的辦公處所，一年要花五千八百多萬元的租金，這也很奇怪！而且我不是在林部長上任之後才講的，在前部長任內我就講過了。此外，現在搬遷費還要花六千多萬元，你把這個稱為一般行政基本開銷，有道理嗎？沒道理啊！真的沒道理！你要講，我讓你講，道理何在？

陳處長育偉：謝謝委員指導，此案我相信不只是委員關心，大家都非常關心。我們也非常盡力去找我們的廳舍，但是在過程中真的遇到滿多問題。

劉委員建國：兩個署都已經有了，部本部到現在還沒有，難怪勞動部不時就風風雨雨，地理不好、八字輕，部長身體才會變差。

這很無聊！基本上，安居樂業、安身立命是很清楚的道理，一個部本部到現在還處理不好，會笑掉大家大牙。臺灣的勞工也因為你們這樣而不穩定，臺灣的勞工不時在那邊抗議一例一休，這樣沒完沒了啊！這沒道理啊！你跟我說 5,800 萬元全部都是租金，每年都讓你付這 5,800 萬元的租金，現在又要增列六千多萬元，我沒有辦法接受！你要怎麼處理嘛？

陳處長育偉：謝謝委員的關心，去年我們這邊做了一個決議，勞動部和其他部會要合作尋找適當的建築物，包括雲林地區、南部地區，評估以無償撥用或參與都市更新……

劉委員建國：你不需要故意講雲林地區啦！你們根本沒有這種決心、沒有這種魄力啦！你也不是領航者啦！我跟你講，如果你願意的話，一毛都不刪！我還會去向行政院長說，多給勞動部一些錢，不要害勞動部經常被批判，連一間房子都沒有，很可憐、很悲情！部長的身體就是因為這樣才會不好。

陳處長育偉：中正區永康段有一個都市更新案，在委員的協助之下，今年 2 月財政部已經把它分配給勞動部，預計 116 年可以完工，屆時勞動部就會有一個永久的廳舍。我們非常謝謝委員督促這件事情，財政部和其他部會對於我們的幫助也真的滿大的。但是在都更案尚未完成之前，我們還是有租賃的需求，請委員多多支持。

劉委員建國：怎麼支持？

陳處長育偉：搬遷不是今天、明天可以解決的事情，我們還是希望明年度的經費能夠維持。

劉委員建國：你說已經找到了，地點在哪裡？

陳處長育偉：財政部已經分配給我們一個在中正區永康段……

劉委員建國：好，那什麼時候可以搬過去？

陳處長育偉：按照財政部的規劃是 116 年，那是一個都市更新案。

劉委員建國：你再說一遍。

陳處長育偉：中正區永康段……

劉委員建國：明年是幾年？

陳處長育偉：107 年。

劉委員建國：116 減 107 等於多少？9。我們還要等你 9 年，等於勞動部還要編列 10 年、總共 5 億元至 6 億元的租金，你們本部才會有固定的廳舍？

陳處長育偉：可能短時間內不是……

劉委員建國：你算一下你自己的收支和開銷，你自己說，這樣划得來嗎？這樣有道理嗎？政府要一個部本部，居然還要等這麼久，期間要編列近 6 億元的預算，之後才會有一棟建築物可以進駐。你要對臺灣社會說，公部門要再花 6 億元，以後才會有一個固定的廳舍，而且這段期間，你們還需要搬遷、裝修及硬體費用；換言之，勞動部要有一個可以真正屬於自己的辦公廳舍，可能不是五、六億元可以解決的，需要十幾億元！

陳處長育偉：我們會儘快加速尋找辦公廳舍，能否請委員支持？在目前……

劉委員建國：我就是沒有辦法支持啊！我希望你可以做到讓我支持你，但是你這樣的說法，我沒辦法支持啊！你可以接受這樣嗎？不僅要再付十幾年的租金，未來還有裝修、搬遷的費用，等於勞動部本部的確立可能還要花十來億元。我給你 5 億元，你買遠一點沒關係啊！對不對？我沒有叫你到雲林，你們可以到彰化啊！

陳處長育偉：委員，這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

劉委員建國：不是，我覺得很奇怪！政府時不時說沒錢，卻做這種事情。這句話我已經講好幾百遍了，政府動不動說沒錢、業務無法推行，結果有錢卻做這種荒謬的事情！一個部本部要花十幾年、付近 6 億元的租金，卻沒有一個家；若要有個家，未來還要再花多少錢也不清楚。如果我們就這樣讓預算通過，我覺得我失職，沒有道理。

主席，照原提案通過好不好？

陳處長育偉：是不是先保留？因為這涉及整個機關的運作。

主席：第 18 案劉委員建國堅持減列「租用辦公大樓租金」及「替代役役男專業訓練及管理幹部訓

練」合計 5,882 萬 1 千元，凍結「辦公廳舍搬遷所需經費」……

林部長美珠：保留一下嘛！租金的事情先保留。

主席：劉委員？

劉委員建國：好啊！要保留就保留。

主席：本案保留。最後機會，你們再去溝通。

處理第 19 案。

陳處長育偉：第 19 案是吳委員焜裕提出來的，關於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系統，和吳委員溝通之後，同意凍結 10 萬元，於 3 月底之前提出規劃期程報告後始得解凍。

主席：第 19 案凍結 10 萬元。

處理第 20 案。

陳處長育偉：第 20 案是徐委員志榮提出來的辦公廳舍案，和委員有溝通過，結論是併案刪除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第 20 案和哪一案併？

陳處長育偉：和第 21 案。

主席：徐志榮委員同意的話，第 20 案和第 21 案併案減列 20 萬元。

處理第 25 案，這是楊曜委員的提案，「一般行政」—「勞工資訊業務」。

張處長文熙：第 25 案已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25 案提案委員同意改主決議。

處理第 27 案。

王司長厚誠：有和委員辦公室溝通，委員辦公室同意第 27 案併到第 26 案，合併減列 6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劉委員有同意嗎？

劉委員建國：怎樣？

王司長厚誠：第 27 案併到第 26 案，就是陳曼麗委員的提案，合併減列 6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劉委員建國：可以。

主席：劉委員同意，第 27 案併第 26 案，合併減列 60 萬元。

處理第 29 案。

王司長厚誠：感謝林麗蟬委員關心新住民的案子，剛剛有向委員爭取到，能否再調降凍結的金額？

林委員麗蟬：其實這並不是舊案，從我去年擔任立委開始，就一直針對通譯人員的部分提出建議、質詢、臨時提案、主決議和預算。雖然勞動部有答應，但一直都沒有做完整的歸類，像上一次也是一樣。我們希望你們在規劃時要和本辦討論，因為這涉及到全國幾萬名通譯人員的工作及各個團體的需求。我們知道勞動部在上次質詢之後就偷偷摸摸通過了，結果執行面遇到很多問題和困難，沒辦法執行。後來本席再次質詢部長時，提了很多主決議，部長也答應了，所以我希望綜規司可能建立一個監督的機制，搭配勞動部一起去做。我可以把金額往下降，但是我希望

勞發署長或綜規司長在整體規劃完成之後，能向我們做一個整體性的說明，告訴我們到底適不適用這個部分。我在這個部分是提凍結十分之一，我可以降到凍結 100 萬元，我覺得這個部分要真正去落實，因為這件事情沒有落實，我永遠會去追。

王司長厚誠：主要是綜規司的業務經費不是那麼多，可不可以降一點？

林委員麗蟬：我沒有刪除你的預算，只要有做，我們就可以解凍，我還是堅持要有一定的金額，我本來提凍結十分之一，我現在可以再往下降，我們就凍結 100 萬元。

王司長厚誠：好。

主席：第 29 案改凍結 100 萬元。

處理第 32 案。

王司長厚誠：第 32 案改成主決議，已與李彥秀委員辦公室溝通。

主席：第 32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33 案。

王司長厚誠：一樣，李委員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第 33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34 案。

王司長厚誠：第 34 案委員的意思是併到主席的第 36 案、第 37 案，第 36 案一樣減 3.5 萬元，但是他希望把金額稍微拉高，所以第 37 案希望調整為 36.5 萬元，所以兩案合併刪減 40 萬元。

主席：第 34 案併第 36 案、第 37 案，第 36 案減列 3 萬 5,000 元，第 37 案減列 36 萬 5,000 元。

處理第 41 案。

王司長厚誠：還有第 35 案，徐志榮委員同意併到主席提案的第 36 案，減列 3 萬 5,000 元。

主席：第 35 案併到第 36 案，減列 3 萬 5,000 元。

處理第 41 案。

王司長厚偉：我們已與黃秀芳委員溝通，同意第 41 案併到第 42 案，凍結 100 萬元。

主席：第 41 案併第 42 案凍結 100 萬元。

處理第 43 案。

王司長厚偉：謝謝劉建國委員對我們工會籌組的要求，我們回去會努力，與委員溝通後，同意併案凍 100 萬元，跟第 41 案、第 42 案併案。

主席：劉委員同意嗎？

劉委員建國：同意。

主席：第 43 案併第 41 案、第 42 案凍 100 萬元。

處理第 44 案。

王司長厚偉：第 44 案已與林麗蟬委員溝通，林委員也同意併第 41 案、第 42 案、第 43 案凍結 100 萬元。

主席：第 44 案併第 41 案、第 42 案、第 43 案凍結 100 萬元。

處理第 45 案。

王司長厚偉：洪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100 萬元。

主席：第 45 案併第 41 案至第 44 案凍結 100 萬元。

處理第 47 案。

王司長厚偉：第 47 案改成主決議。

在場人員：跟基金的第 121 案併案。

主席：第 47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48 案。

王司長厚偉：已與李委員溝通，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第 48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51 案。

王司長厚偉：第 51 案已與李委員溝通，併第 49 案、第 52 案凍結 20 萬元。

主席：第 51 案併第 49 案、第 52 案凍結 20 萬元。

處理第 61 案。

孫司長碧霞：經與林淑芬委員溝通，改凍 80 萬元。另外，第 62 案徐志榮委員也凍 80 萬元，併第 61 案。

主席：徐志榮委員同意嗎？

孫司長碧霞：是。

主席：第 61 案改凍結 80 萬元，第 62 案併第 61 案凍 80 萬元。

處理第 65 案。李彥秀委員的第 65 案併到第 64 案、第 66 案，減列 13 萬元。

處理第 67 案。

謝司長倩蓓：第 67 案改為凍 10 萬元，與第 72 案、第 73 案併案處理。

主席：第 67 案併第 72 案、第 73 案，凍結 10 萬元。

處理第 68 案。

劉委員建國：司長，很少有 10 萬元被凍的，也很少會一個案凍 10 萬元。

謝司長倩蓓：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那不是我的案子，與我無關，我只是提醒你怎麼會這樣。

謝司長倩蓓：請委員指教。

劉委員建國：可能委員有他的想法，對你們做一些要求，我提的是第 68 案，我為什麼提？原本要減列 200 萬元、凍結 150 萬元，並不是減列 200 萬元、凍結 150 萬元就比凍結 10 萬元還多，我也可以凍結 1 元，重點在於之前審查法案的過程中，我們就一直要求要有影響評估報告，還有成本效益一大堆東西，但這次的修法不是這樣，這次的修法是草案先出來，然後再來做評估，在這個法案審查之前應該是先召開公聽會。可能上頭決定事情時，或許底下的人不一定清楚，我都可以理解，但是作為行政機關、文官體制的這些官員們，也知道可能會有些狀況要因應，

是不是有些作為可以事先就緒，就像早上蔣召委問民調的東西，就基本的邏輯，用正常的知識就可以清楚知道做個民調不需要這麼久，對不對？你們花這麼多錢，結果民調還搞這麼久，這對社會大眾絕對沒辦法交代，對自己更沒辦法交代，修法又是這麼重大的議題，很多事情就是需要更嚴謹，程序要更確定，但是沒有！依照你的智慧應該會讓這件事情不會這樣發生，因為依照你的智慧可以讓委員把你的案子凍結 10 萬元，代表你的智慧是比別人更高一點，所以像這種事情就不應該再發生。

謝司長倩蓓：謝謝委員的指教，這個部分我們會特別注意，有關於做法案的影響評估的部分，委員關切的，我們會持續再注意並關切法案的後續相關影響。

劉委員建國：真的是很多問題想就法規面跟你就教，但是審查預算也不想耽誤太多時間，我還是要提醒，我從早上到現在，也跟部長提醒，這可能是我對勞動部刪減預算最少的一次，我在這邊待了三屆，可能勞動部這次被刪的預算是最多的一次，我算的應該沒錯，這是我的感覺，那怎麼會這樣呢？

謝司長倩蓓：謝謝委員，第 68 案改主決議。

主席：第 68 案改主決議。

謝司長倩蓓：第 69 案委員撤案，已送上撤案單。

主席：第 69 案楊曜委員同意撤案。

謝司長倩蓓：第 71 案改主決議，撤案單也送了。

主席：第 71 案黃秀芳委員同意改主決議。

處理第 76 案。第 76 案本席堅持，保留送協商。

謝司長倩蓓：第 77 案改主決議。

主席：第 77 案黃秀芳委員同意改主決議。

謝司長倩蓓：第 78 案保留，有與委員溝通，委員還是希望保留。

主席：第 78 案李彥秀委員堅持保留送協商。

謝司長倩蓓：第 81 案改主決議。

主席：第 81 案李彥秀委員同意改主決議。

謝司長倩蓓：第 83 案是委員提案，保留。

主席：第 83 案我是全數減列。

謝司長倩蓓：請委員手下留情，保留吧！

主席：剛剛我看到劉建國委員提案，他剛才也講了，其實他提案寫得很好，包括提出這次預告期之天數是否有當，而且勞動部對這次修正勞動基準法之內容，避談上列問題，勞動部的法規政策影響評估報告並未看到勞動部針對此次要修正的勞基法 5 條文內容，在經濟面向、社會面向、財政面向的影響跟評估的內容。第 83 案保留。

處理第 84 案。

謝司長倩蓓：第 84 案李彥秀委員堅持保留。

主席：第 84 案保留。

謝司長倩蓀：第 87 案改凍結 10 萬元。

主席：第 87 案李彥秀委員同意改凍結 10 萬元。

處理第 89 案。

王司長尚志：感謝黃秀芳委員支持，第 89 案改主決議。

主席：黃秀芳委員同意第 89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90 案。

王司長尚志：李彥秀委員比較堅持……

主席：第 90 案保留。

處理第 108 案。

石司長發基：感謝林委員支持，改凍 1,000 萬元。

主席：第 108 案委員同意改凍結 1,000 萬元。

處理第 109 案。

石司長發基：吳委員同意撤案。

主席：第 109 案撤案。

處理第 110 案。

石司長發基：陳委員同意改凍結 60 萬元。

主席：陳曼麗委員同意第 110 案改凍結 60 萬元。

處理第 112 案。

石司長發基：李彥秀委員同意改凍結 16 萬元。

主席：第 112 案改凍結 16 萬元。

處理第 113 案。

石司長發基：許委員同意撤案。

主席：第 113 案撤案。

處理第 125 案。

黃署長秋桂：謝謝黃委員同意改主決議，而且也簽出來了。

主席：第 125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129 案。

黃署長秋桂：洪委員同意刪 50 萬元、凍結 50 萬元。我們所有公務預算的案子刪減的部分是否可以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現在休息，等委員足夠再繼續。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對第 129 案作最後確認。

黃署長秋桂：第 129 案感謝洪委員同意刪減 50 萬元、凍結 50 萬元。

主席：第 129 案改減列 50 萬元、凍結 50 萬元。

處理第 131 案。勞發署的「一般行政」，原提案凍結 100 萬元。

黃署長秋桂：委員可否同意少凍一點？凍 50 萬元就好，可以嗎？

劉委員建國：好。

黃署長秋桂：謝謝委員。

主席：第 131 案劉建國委員同意改凍結 50 萬元。

劉委員建國：單獨。

黃署長秋桂：併案凍 50 萬元可以嗎？

劉委員建國：單獨。

主席：第 131 案單獨凍結 50 萬元。

處理第 133 案。

黃署長秋桂：第 133 案委員同意撤案。

主席：第 133 案撤案。

處理第 137 案。

黃署長秋桂：第 137 案黃委員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第 137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139 案。

黃署長秋桂：第 139 案李委員同意併案刪 500 萬元、凍 50 萬元。併第 4 案，加凍 50 萬元。

主席：第 139 案併第 4 案，加凍 50 萬元。

處理第 140 案。

黃署長秋桂：劉委員同意改主決議，而且委員已經簽署了。

主席：第 140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142 案。

黃署長秋桂：第 142 案李委員同意凍結 20 萬元，不併案。

主席：第 142 案改單獨凍結 20 萬元。

處理第 150 案。

黃署長秋桂：照案通過。

主席：第 150 案減列 50 萬元，照案通過。

處理第 156 案。

鄒署長子廉：委員同意改凍結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動支。

主席：第 156 案改凍結 300 萬元。

處理第 157 案。

鄒署長子廉：改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第 157 案改凍結十分之一。

處理第 162 案。

鄒署長子廉：許淑華委員同意撤案。

主席：第 162 案撤案。

處理第 169 案。

鄒署長子廉：許委員同意撤案。

主席：第 169 案撤案。

處理第 175 案。

鄒署長子廉：第 175 案委員同意撤案。

主席：第 175 案撤案。

處理第 158 案。

陳委員瑩：第 158 案和第 160 案併案，凍 200 萬元。

鄒署長子廉：第 158 案加 1 個主決議。

主席：第 158 案併第 160 案凍結 200 萬元，加 1 個主決議。

處理第 179 案。

鄒署長子廉：委員同意撤案。

主席：第 179 案撤案。

處理勞動基金運用局的第 191 案。

蔡局長豐清：第 191 案改決議，已送給議事人員。

主席：還沒收到。

第 191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197 案。

劉所長傳名：委員同意改凍結 200 萬元。

主席：第 197 案改凍結 200 萬元。

處理第 198 案。

劉所長傳名：第 198 案黃委員同意併第 215 案楊曜委員提案，減列 100 萬元。

主席：誰併誰？

劉所長傳名：黃委員同意去併楊曜委員的第 215 案。

主席：第 198 案併第 215 案，減列 100 萬元。

處理第 199 案。

劉所長傳名：我們跟吳焜裕委員那邊溝通，同意凍結 600 萬元，跟前面已經通過的邱泰源委員的提案併案，因為早上吳玉琴委員兩個案子不同意併。

主席：併第 200 案？

劉所長傳名：對，併第 200 案，凍結 600 萬元。

主席：第 199 案改凍結 600 萬元，第 200 案併第 199 案，共凍結 600 萬元。

處理第 206 案。

劉所長傳名：第 206 案李彥秀委員凍結 130 萬元，同意併案處理。

主席：併哪位委員提案？

劉所長傳名：早上有講陳瑩委員與陳宜民委員各凍結 100 萬元，就合併凍結 100 萬元，因為 130 萬元比較多，就併在一起凍結 130 萬元。

主席：第 206 案改凍結 130 萬元，第 205 案、第 207 案併 206 案共凍結 130 萬元。

處理第 215 案。

劉所長傳名：第 215 案併第 198 案，減列 100 萬元。

主席：第 215 案與第 198 案併案減列 100 萬元。

劉所長傳名：早上劉建國委員的第 214 案、第 217 案就同意照委員提案，經得委員同意，併在之前減列的 100 萬元裡面。就是第 213 案是 110 萬元，劉建國委員的是 50 萬元，就併到 110 萬元裡面，減列 110 萬元。

主席：第 214 案劉建國委員同意併第 213 案？

劉所長傳名：是。另外第 215 案、第 216 案、第 219 案與第 217 案併案，劉建國委員的提案也是併到前面減列 100 萬元。

主席：所以第 217 案劉建國委員同意併第 215 案、第 216 案，共減列 100 萬元？

劉所長傳名：對，第 215 案、第 216 案、第 219 案。

主席：剛剛是第 215 案跟第 198 案併案減列 100 萬元，現在第 216 案、第 217 案沒有併前面的案子？

劉所長傳名：沒有。

主席：所以第 217 案是減列 100 萬元？

劉所長傳名：對，就是跟前面委員的金額一樣減列 100 萬元。就是第 216 案、第 219 案與第 217 案併案減列 100 萬元。

主席：第 216 案、第 217 案、第 219 案併案減列 100 萬元。第 215 案與第 198 案併案減列 100 萬元。

劉所長傳名：第 208 案的主決議已經送上去了。

主席：先處理第 4 案。

黃署長秋桂：剛才與洪委員溝通的結果，部裡面的第 5 案、第 38 案至第 40 案、第 58 案、第 59 案、第 64 案至第 66 案，以及署的第 126 案至第 128 案、第 138 案、第 139 案、第 141 案、第 144 案至第 149 案併案總共減列 700 萬元，其中部減列 93 萬元，署減列 607 萬元。

在場人員：剛才已經減過一遍了，部減 53 萬元，署減 550 萬元，現在還要不要再減或再凍？

黃署長秋桂：全部併案，減列金額改為 700 萬元，除了第 142 案和第 150 案不併案，剛剛已經另案

處理了。

主席：本部減 93 萬元，勞發署減 607 萬元，總共是 700 萬元。

黃署長秋桂：是，另外第 139 案加凍 50 萬元。

在場人員：減的怎麼會是 607 萬元？本來不是 550 萬元嗎？

黃署長秋桂：因為剛剛洪委員溝通，第一，洪委員同意併案。第二，署的部分變成減列 607 萬元，就是第 126 案至第 128 案、第 138 案、第 139 案、第 141 案、第 144 案至第 149 案。

在場人員：劉建國委員的第 150 案另外處理。

黃署長秋桂：是。

在場人員：前面本來不是併減 500 萬元，再加這個 50 萬元，只有 550 萬元，你的 607 萬元怎麼來的？

黃署長秋桂：就是總共減 700 萬元。

在場人員：所以洪委員同意有關 ECFA 的部分總共減列 700 萬元？

黃署長秋桂：是。

主席：第 4 案本部減列 93 萬元，勞動力發展署減列 607 萬元，加第 139 案凍結 50 萬元。

處理第 14 案李彥秀委員提案，原案是「勞動保險業務」凍結 70 萬元。

林部長美珠：保留。

主席：第 14 案保留送協商。

第 18 案保留送協商。劉建國委員堅持嗎？

吳委員玉琴：劉委員堅持的話就保留送協商。

主席：第 18 案保留送協商。

第 76 案、第 78 案、第 83 案、第 84 案與第 90 案保留送協商。

現在處理基金預算第二輪。

處理第 12 案。

黃署長秋桂：第 12 案與第 13 案李委員同意併案減列 700 萬元。

主席：併哪一案？

黃署長秋桂：第 1 案、第 12 案與第 13 案，總共減列 700 萬元。

主席：劉委員同意嗎？

黃署長秋桂：是。

主席：第 12 案併案減列 700 萬元。

處理第 14 案。

黃署長秋桂：李委員同意第 14 案和第 18 案併案，共減列 50 萬元。

主席：李委員同意的話，第 14 案併第 18 案減列 50 萬元。

處理第 15 案。

黃署長秋桂：我們建議保留送協商，因為徐委員……

主席：本案保留送協商。

處理第 16 案。

黃署長秋桂：第 16 案已與李委員確認，但是他改主決議的案號並不是第 63 案而是第 16 案，案子已經送過去了，但是卻送成第 63 案的主決議。

在場人員：沒有，請再送一份來。

黃署長秋桂：好，我們再送一次。

主席：第 16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17 案。

黃署長秋桂：第 17 案也是徐委員的，要保留送協商。

主席：你們已經和徐委員溝通過了嗎？還是……

吳委員玉琴：等等，第二輪委員不在就不處理，怎麼可以送協商？這樣不對，你們怎麼連程序都搞不清楚！這是過去的慣例。

主席：是溝通沒有結果。

吳委員玉琴：之前的狀況就是，沒來的委員到了第二輪就不處理了，上次的慣例就是這樣處理的。

黃署長秋桂：委員今天沒有來，所以我們……

主席：早上有來，徐志榮委員是在的。

吳委員玉琴：就不處理了！

主席：沒有，溝通沒有結果就是保留送協商，是第二輪委員不在我們才不予處理。

吳委員玉琴：他就是不在啊！

主席：就是這樣處理。

第 17 案是不是溝通沒有結果？那就保留送協商。

處理第 21 案。也一樣嗎？

黃署長秋桂：一樣。

主席：好，保留送協商。

處理第 22 案，本案是李彥秀委員提案。

吳委員玉琴：主席，還是要釐清過去的慣例，是不是可以確認一下，因為過去在審查部會相關提案時，只要委員第二輪不在，我們就不處理了，所以這個慣例是不是要維持？如果突然改成保留送協商，不就變成沒來的最大？如此，大家都保留送協商就好了，這樣不太對，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照過去的慣例？都已經保留到第二輪了，委員應該要出來，再不然他的助理也應該要清楚表達委員與行政部門溝通的決議，相信在場的委員都可以協助表達。如果還是保留送協商的話，我們這些守在這裡的委員就好像傻瓜一樣，所以是不是可以確認一下，不要這樣處理？

劉委員建國：有講好就照這樣，沒講好就……

主席：行政部門與委員有溝通好就保留送協商，有共識了對不對？那就保留送協商。

處理第 22 案。

黃署長秋桂：謝謝李委員同意第 22 案的預算減列 500 萬元。

主席：李委員同意減列 500 萬元。

處理第 45 案。

黃署長秋桂：委員同意第 45 案的預算凍結 200 萬元。

主席：已經送上來了嗎？

第 45 案同意凍結 200 萬元。

處理第 72 案。

黃署長秋桂：感謝劉委員同意將第 72 案改主決議，現在就送過去。

主席：好，改主決議。

黃署長秋桂：謝謝。

主席：處理第 75 案。

黃署長秋桂：感謝委員同意讓第 74 案和第 75 案併案減列 500 萬元。

主席：第 74 案和第 75 案併案減列 500 萬元。

處理第 82 案。

黃署長秋桂：我們建議第 82 案保留。

主席：這一案有保留送協商嗎？

處理第 98 案。

黃署長秋桂：感謝劉委員同意第 87 案預算減列 100 萬元。

主席：劉委員同意嗎？

劉委員建國：同意。

主席：第 87 案劉委員同意減列 100 萬元。

黃署長秋桂：我們與陳委員溝通第 98 案的結果，感謝委員同意減列 1,000 萬元。

林委員靜儀：現在是哪一案？

主席：第 98 案，陳瑩委員同意嗎？

黃署長秋桂：陳委員同意減列 1,000 萬元。

吳委員玉琴：主席，等一下。

林委員靜儀：我的第 82 案什麼時候答應你們保留送協商了？

吳委員玉琴：你怎麼可以自己亂講？

林委員靜儀：這是你自己講的！

主席：第 82 案……

林委員靜儀：我要維持原案。

主席：林靜儀委員堅持，委員就在現場。

黃署長秋桂：請委員讓我們保留，我們會再向委員說明。

林委員靜儀：你們要保留多久？讓你們說明，你們也說不出東西來。就因為你們不願意讓我這樣處

理，就要讓我一直卡在這裡，一直卡到你們高興為止嗎？

黃署長秋桂：不是，因為剛剛……

林委員靜儀：請你們解釋，你們也拿不出東西來啊！

黃署長秋桂：我們剛剛是希望能有機會向委員說明，但是委員好像在……

林委員靜儀：我是不是都沒有給你們機會說明？

黃署長秋桂：不是，我剛剛是說中午的……

林委員靜儀：你們上個禮拜都沒來向我說明嗎？你剛剛連和我的助理講都講不清楚。

黃署長秋桂：我們同仁上個禮拜是希望能有更多機會……

林委員靜儀：對，我們也一直問，但你們有把資料給我們嗎？你們有來說明已經執行到什麼程度，將來會怎麼做嗎？沒有啊！

黃署長秋桂：是，不好意思。

林委員靜儀：不要再浪費大家的時間了……

游組長明鑫：早上跟委員報告過社會契約這一塊，我們勞動部現在要推動與就業有關的社會創新，這是我們所關注的，所以雖然我們做了多元和培力的計畫，這些單位其實都是接受我們補助去進行的，有些在經營之後，體質可以提升，變成財務獨立自主，從協助……

林委員靜儀：就是請你們給我們資料，證明你們做得出東西來，但是你們提供了什麼東西讓我們看？

游組長明鑫：我們會提供。

林委員靜儀：你光用一張嘴就要我們同意嗎？不要這樣浪費我的時間！

黃署長秋桂：我們會再檢討。

林委員靜儀：我們跟你們要資料，結果你跟我說你對業務不熟，業務不熟的話，你還好意思捍衛預算！

黃署長秋桂：也不是業務不熟，我們主任其實已特別準備委員關心的資料，只是可能沒有送到委員手上……

林委員靜儀：你們什麼時候有準備？是現在要準備嗎？

黃署長秋桂：都已經有資料了，只是……

林委員靜儀：那為什麼我們都看不到？你給我們的答案就是你們不熟嘛！

黃署長秋桂：我們業務單位的資料當然都有準備好，只是可能還沒有送到委員手上，……

林委員靜儀：對不起，讓你們找不到，真是不好意思。

黃署長秋桂：不是這樣，跟委員說聲抱歉，因為中午在另外一個會議室……

林委員靜儀：我在另外一個會議室所以你們就找不到我嗎？

黃署長秋桂：我們不方便打擾委員，所以相關資料的提供就……

林委員靜儀：對嘛！你們不方便打擾我們，但你們又為什麼要繼續浪費我的時間？我再問一次，去年的這筆預算有多少沒有處理掉？

游組長明鑫：105 年執行了 822 萬 4,000 元。

林委員靜儀：你們執行了 822 萬元，但原來的預算是多少錢？

黃署長秋桂：106（今）年的預算是 3,973 萬元……

林委員靜儀：編了三千多萬元，但只執行了八百多萬元，你們今年還好意思編這筆預算？你們要用什麼理由說服我，今年的那三千多萬元可以執行得好好的？

游組長明鑫：與 106 年的預算相較，其實我們自己已將 107 年的預算刪除了 1,700 萬元，執行率低的原因在於社會企業的提案競賽沒有實施，那是由於法規機制不健全所致，今年我們會把法規機制定好，並於 107 年來做，所以當時是還在發展中……

林委員靜儀：那個競賽是做什麼用的？請告訴我有何效益。

游組長明鑫：基本上就是針對促進就業社會創新的部分提出具體的作法，我們目前在多元的就業環境中，這樣的作法可以導引出能量……

林委員靜儀：所以你們是預估可以增加或協助多元創業多少？

游組長明鑫：一個提案……

林委員靜儀：你們可以增加多少多元就業創新的創業者或創業單位？

黃署長秋桂：我可不可以請我們的創新中心主任向委員報告？我們今年有個計畫沒有執行，本來我們要辦競賽，可是按照法制程序，我們希望能讓它更完整，所以要點沒有定出來，競賽的項目就沒有執行。當然，委員對這個案子的指正，我們會虛心接受……

林委員靜儀：你們勞動部有那麼多案子，部長也知道，我不會特別不給哪個單位預算做事情，你們可以說明給我聽，告訴我這個很有效益、很有幫助，我都會支持，但我講了半天，你們到現在除了跟我說要辦比賽以外，還有什麼理由可以告訴我這個案子可以增加多元創業或是協助弱勢創業？你們要怎麼解釋給我聽？我聽不出來啊！

黃署長秋桂：如果委員願意再給我們機會說明這個案子的話，我們會再進一步地向委員說明；如果……

林委員靜儀：你這麼說是指我不願意跟你們溝通嗎？

黃署長秋桂：也不是，委員千萬不要誤會。

林委員靜儀：我今天是去了哪裡讓你們找不到？

黃署長秋桂：我沒有這個意思……

林委員靜儀：不要浪費所有委員的時間。

黃署長秋桂：是我們沒有把握機會向委員說明，這是我們不對，不過，這個案子執行的狀況並不理想，所以如果委員認為應該要刪減這麼多金額的話，我們會希望可不可以少刪減一點；但是委員如果堅持的話，我們也會遵照委員的意見。

林委員靜儀：我今天不是要跟你們討價還價，我今天之所以要刪減這麼多預算就是因為給你們這麼多金額，但你們卻做不到。你們說今年要辦競賽，但你們到現在才告訴我，我之前問你們，你們不說的理由是什麼？表示你們根本不清楚這項業務嘛！如果你們是突然想到「啊！我們今年原本要辦比賽」，那你們就要解釋給我聽，而且也要讓我知道你們為什麼要辦這個比賽。今天

我們是希望你們去輔導，畢竟「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是你們輔導的，而且你們今天早上還告訴我要輔導的是弱勢。對方既然都是弱勢了，他除了要就業或創業之外還要參加比賽讓你們開心嗎？我就不懂了，你們是在輔導別人、幫助別人創業，但辦比賽是幫了什麼？

黃署長秋桂：多元培力有多元培力的計畫，至於社會企業的部分，許多國家都在推所謂的「社會企業」，過去行政院有推動的方案，早上委員特別提到我們扮演的角色是什麼，由於該方案是行政院的方案，勞動部發展署被指定在暢議的部分……

林委員靜儀：今天早就跟署長說過了，如果是過去舊的錯誤政策，你們勞動部有非常多重要的業務要做，我都會體諒，畢竟很多事情既缺錢也缺人，所以我也會支持，但你們為了滿足之前的政策就硬是要拗這筆錢，這樣有好處嗎？

黃署長秋桂：我充分了解委員的意思。

林委員靜儀：除非你們有理由說服我非得要用這樣的預算去做什麼事情。你們可以說服我什麼嗎？

黃署長秋桂：我們確實有很多可以再檢討的地方，包括未來社會企業方面的著力點在哪裡，我認為這些都還有很多可討論的空間，所以就本案來說，根據 105 年預算執行的狀況，我們會遵照意委員的意見辦理。

林委員靜儀：我必須講，我不喜歡把預算砍到讓你們不能做事，今天這個數字不是我們辦公室喊價的，而是看到 105 年和 106 年東西執行不出來，所以我們就砍掉那個東西，但並不是不讓你們做事情。

如果你們每年都做得很好，我會非常支持你們，連一毛錢都不會砍。

主席：所以第 82 案是……

林委員靜儀：照我的提案刪除，就是照原提案通過。

主席：第 82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10 案，本案是陳瑩委員的提案。

黃署長秋桂：感謝陳委員同意刪 5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第 110 案改減列 5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112 案。

鄒署長子廉：我們與徐委員辦公室溝通後，委員同意刪減 300 萬元。

主席：第 112 案改減列 300 萬元。

處理第 136 案。

劉所長傳名：吳焜裕委員簽署同意凍結 500 萬元，也可以併入早上的第 137 案與第 138 案，所以 3 位委員的第 136 案、第 137 案和第 138 案合併凍結 500 萬元。早上第 137 案和第 138 案已經併案了，所以第 136 案就併入之前提到的那兩案。

主席：第 136 案併入第 137 案和第 138 案，凍結 500 萬元。

基金部分的第 63 案原本要加一個主決議，現在原提案委員決定不加主決議。

宣讀公務預算改提主決議之文字。

有關 107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黃委員秀芳提案，經與提案委員溝通後，已同意修正為主決議，內容如下。

主決議

勞動部編列出國經費應依摺節原則編列及妥善運用，並應審慎評估該國際會議之出席國家、會議規模、效益及必要性等，爰要求勞動部落實出國經費之內部審核機制，並掌握出國報告繳交情形，以發揮經費支用最大效益。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公 6

有關立法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與提案委員溝通後，已同意修正為主決議，內容如下：

主決議

案由：請勞動部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儘量爭取正式員額，並具體檢討相關業務內容，確實遵守勞動部本部零派遣之承諾，避免派遣人力之運用。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



公務 7

有關 106 年 月 日社福衛環委員會處理第()
案蔣萬安委員「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委會 98 年 11 月 4 日函
釋應予檢討或廢止」之提案，經與提案委員溝通後，已同意修
正為主決議，內容如下。

主決議

現行勞工保險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發
生傷病事故，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
引起之疾病之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或職災醫療給
付。又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11 月 4 日勞保 2 字第
0980140438 號函釋，若被保險人於退保後 1 年內申請並領取失
能給付者，其後請領老年給付時，仍應准予給付，不得將其原
領失能給付收回。惟若領取老年給付後始請領失能給付者，則
不予給付。惟實務上因職災給付需待症狀固定後，常見被保險
人因失能給付需待治療六個月以上，症狀固定後，方得認定失
能等級並請領失能給付。被保險人若屆領取老年給付之年齡，
因職災失能後無法工作，常見因經濟壓力不待失能症狀固定，
即直接請領老年給付，而後於退保一年內失能症狀固定時，卻
因前述 98 年函釋喪失請領失能給付之權利，形成勞工保險條
例第 20 條所無之限縮。爰要求勞工保險局會同勞動部該號函
釋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
告。

提案人：

蔣萬安

連署人：

公 11

有關 106 年 月 日社福衛環委員會處理第()案
吳焜裕委員、楊曜委員「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03 研議職業
災害保險業務，刪減 41 萬、凍結 100 萬元」提案，經與提
案委員溝通後，已同意修正為主決議，內容如下。

主決議

為加強保障職災勞工權益，職災保險制度之改革有其急
迫性，且屬蔡總統政見，惟勞動部迄今仍無具體進度。基此，
請勞動部應儘速推動職災保險單獨立法，並向立法院社會福
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職災保險立法(含與相關單位、團
體會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

公稿 12

22/12 2017 FRI 15:58 FAX

001/002

有關 106 年 月 日社福衛環委員會處理第()案
蔣萬安委員「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03 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
務，凍結 30 萬元」提案，經與提案委員溝通後，已同意修
正為主決議，內容如下。

主決議

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後再投入職場，雖得由投保單位為其
辦理僅參加職災保險，然多年來投保率偏低，造成渠等權益
保障之缺口。基此，請勞動部於一個月內，就領取老年給付
後再投入職場者之職災保險加保狀況，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
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

蔣萬安

連署人：

公 15

有關 106 年 12 月 20 日立法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第(1-13)案吳委員焜裕提案，經與提案委員溝通後，已同意修正為主決議，內容如下。

主決議

勞動部與其轄下單位分位於臺北市及新北市多個不同地點，公文交換及傳遞耗費時間且增加碳足跡。請勞動部及所屬加強辦理公文電子交換及線上簽核作業，提高電子公文使用率及降低公文碳足跡，以達到行政院推動政府電子化之目標。

提案人：



連署人：





有關 106 年 月 日社福衛環委員會處理第()案徐委員志榮提案，經與提案委員溝通後，已同意修正為主決議，內容如下。

主決議

106 年勞基法修法過程引起社會重大爭議，行政院更在立法院審議期間宣布要啟動下一階段勞基法之修法，忽視修法所需之完整性、嚴謹性，亦造成勞資關係不斷惡化。為化解勞資雙方因勞基法修法造成衝突，並促進社會和諧，提升國人對政府施政之信心，爰要求勞動部應加強對外宣導說明修正後勞基法內容，以使各界充分瞭解勞動政策推動的目的。

提案人： 

連署人：



有關 106 年 12 月 29 日社福衛環委員會處理第(30)案李委員彥秀提案，經與提案委員溝通後，已同意修正為主決議，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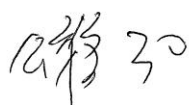
主決議

近年來勞動法規修訂頻繁，勞基法不及一年就進行兩次修訂，造成勞資無法依循、關係緊張，爰要求勞動部除應運用各種管道適時對外說明及宣導勞動政策外，另應與地方政府勞動主管機關加強溝通與聯繫，以達勞動政策落實執行，順利推展之目的。

提案人：



連署人：



有關 106 年 月 日社福衛環委員會處理第()案蔣委員萬安提案，經與提案委員溝通後，已同意修正為主決議，內容如下。

主決議

我國勞基法自 105 年底修正三讀實施後，創建獨樹一幟之「一例一休」制度，造成勞資衝突加劇，且該法既經公布實施，理應立即生效、執行，然勞動部卻又採「宣導期」、「輔導期」、「檢查期」等三階段執行。又勞基法三讀未滿一年，政府又以勞資皆蒙受其害，旋於 106 年底啟動第 2 次修法，為免勞資雙方因不瞭解再次修正勞基法內容，持續造成社會衝突與對立，爰要求勞動部加強對外宣導修正後勞基法，亦請加強與地方政府溝通、聯繫，以確保勞動部所推動的政策均能落實執行。

提案人：

蔣萬安

連署人：

公引

21

有關 107 年 12 月 27 日社福衛環委員會處理第(32)案李委員彥秀提案，經與提案委員溝通後，已同意修正為主決議，內容如下。

主決議

107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科目下編列 2,037 千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編訂施政計畫及施政報告、施政績效各項專案之管考、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為民服務品質評鑑與獎勵及自行研究評獎等業務，請勞動部就蔡總統政見有關勞權法案之執行進度，加強控管頻率，以確實發揮管考功能。

提案人：



連署人：



有關 107 年 12 月 11 日社福衛環委員會處理第(33)案李委員彥秀提案，經與提案委員溝通後，已同意修正為主決議，內容如下。

主決議

107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下編列強化人力資源規劃預算 3,390 千元，辦理人力資源議題諮詢、研究、研討會，提供人力資源規劃參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人力資源議題之諮詢與研析，推展婦女勞動、就業與經濟相關業務。為提升女性勞動力之人力資源政策規劃，以支持鼓勵更多女性投入勞動市場，請勞動部研析我國女性在地化勞動參與發展及相關成功案例，以期提高女性勞動參與。

提案人：



連署人：



主決議

案由：依勞動部統計，105 年度勞資爭議案件數為 25,587 件，
爭議人數為 36,582 人，皆較 104 年度增加，其中爭議
類型中以工資爭議最多，計 11,355 件，顯見爭議情形
仍然有增無減。爰要求勞動部應針對地方勞動主管機
關執行勞資爭議調處業務情形持續進行調查分析，內
容應包括調解件數、成立數與和解率，以及相關調查
指標與分析，未來如何落實迅速、有效之爭議處理機
制等作法，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社會福利及
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周傳秀

連署人：

合辦 46

主決議

案由：查截至 106 年第 2 季底我國之工會組織率僅百分之 33.5，其中企業工會及產業工會之組織率甚至未達百分之 8，且自 103 年底迄今全國勞工工會組織率竟不升反降，面對此一現象，勞動部更應邀集各相關工會及專家召開研商會議，確實檢討既有輔導、協助勞工籌組工會之措施加以改善，並就如何提升我國工會組織率研商確實可行之作法，使我國企業及產業工會會員數每年提升 10%，以強化我勞工之團結權，改善勞動條件。

提案人：吳松原 邱新

連署人：江

主決議

案由：工會是勞資雙方協商勞動權益的主要力量，惟目前我國工會組織率未見提升，且修正工會法尚未有實質進度，造成勞工與雇主協商力量日趨薄弱，面對此一現象，勞動部應積極爭取提高工會培力補助經費，及研議提升工會組織率之相關配套措施，並提出書面報告，以強化我國勞工之團結權，改善勞動條件，進而提升勞動權益。

提案人：



連署人：



主決議

案由：今年 10 月 20 日國立臺灣大學校園內發生派遣保全遭校外人士以酸液潑灑進而造成該名保全受重傷至今仍在加護病房急救中。此案例再一次以非常哀傷的方式向社會大眾與政府傳達派遣勞工之相關保護嚴重不足的現況。勞動部自 2016 年 8 月開始研擬《派遣專法》立法至今，已過一年有餘，惟相關專法仍未送入立法院審議，勞動部應為推動派遣專法不力負責。爰要求勞動部儘速完成聽取工會等相關團體意見，俟凝聚共識後，完成勞動派遣法制化作業，並將前述立法進度提供書面報告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吳煥鈞

連署人：

葉50
公

53

主決議

案由：勞資爭議處理法中有關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之設立目的，在於避免雇主以其經濟優勢的地位，對勞工於行使團結權及團體爭議權時，採取反工會組織及相關活動之不當勞動行為，並能快速回復受侵害勞工之相關權益，勞動部應就雇主反工會之不當勞動行為提供工會幹部及勞工實質之協助，並為預防之措施，建立勞資雙方協商之管道，以穩定勞資關係。

提案人：

蔣萬安

連署人：

公 53

54

主決議

案由：近年發生多起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之重大案件，包括美光公司解僱工會幹部案、慶富造船積欠薪資案、昇陽光電解僱案、遠東航空解僱案等皆調解不成立，調解人能力良莠不齊，造成勞資爭議處理結果不一，又司法院刻正推動勞動訴訟程序特別法，期更有效藉由訴訟程序處理勞資爭議。爰要求勞動部應持續辦理調解人認證與回流訓練等，並加強各該人員因應勞動訴訟專法施行後所需法令知能，以提升其專業與協處技巧，確保勞工法定權益。

提案人：

蔣萬安

連署人：

公 54

主決議

案由：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第 3 條所聘之 15 位委員，其中 8 位為律師、5 位是勞動法教授，以第 3 種專家身分擔任裁決委員者只有 2 位，結構明顯失衡，偏重法律專業，且集中於勞動法領域，委員普遍對於勞動現場欠缺基礎認識；同時裁決委員會依法應依職權，主動調查事實，但過往實際赴現場調查情形十分稀少。勞動部應於新聘委員時檢討調整委員背景組成比例，並強化進入現場調查次數。

提案人：



連署人：

公務 5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單位名稱：勞動部

科目名稱：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主決議：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事業單位應於每年年底檢視與估算次一年度符合退休條件勞工人數及所需退休金，並於次年 3 月底前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截至 106 年 12 月，足額比率已達 97.2%，雖未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家數及金額已有下降，仍有約 3 千餘家事業單位未符合足額提撥規定，爰要求勞動部仍應繼續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查處並輔導事業單位依法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以保障勞工老年經濟生活安全。

提案人：

周煥奇

連署人：

公裕 60

6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單位名稱：勞動部

科目名稱：勞動福祉退休業務-04 落實勞工退休制度-業務費

主決議：

107 年度勞動部編列「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落實勞工退休制度-業務費」預算 2,134 千元。惟我國現行事業單位會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比例雖已達 9 成 5，然目前仍未足額提撥之事業單位多為 5 人以下之小公司，此類小公司經營風險較高，一旦關廠歇業，易發生積欠勞工退休金、資遣費等爭議，形成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施行上之漏洞。爰要求勞動部應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查處輔導，事業單位足額提撥比例繼續提升，以保障勞工老年經濟生活安全。

提案人：

蔣鼎文

連署人：

公 63

主決議

案由：勞動部的法規政策影響評估報告，並未看到勞動部針對此次要修正的勞基法 5 修正條文內容，它在經濟面向、社會面向、財政面向的影響跟評估的內容。再者，受影響的勞工會有多少？對於不同類型的勞工分別會產生什麼影響與衝擊？第三、若改採核實支付，勞工會因此減少「實際工時」還是增加「實際工時」？勞工的工資會增加還是減少？最後，勞資會議成效不彰，會對勞工帶來多大影響？如何防弊雇主造假？這方面，在法規政策影響評估報告都並未寫到。對此，勞動部有嚴重瑕疵。為確保勞工權益不因此次修法受損，爰要求勞動部未來應針對此次修法實施情形持續關注，並強化事業單位合法召開勞資會議之配套機制，加強政府把關機制。

提案人：




連署：

公務 68

主決議

案由：勞動基準法條文應淺顯易懂且能確切執行，目前延長工時計算複雜，部分條文未有成效且部分函釋內容未能協助勞工，爰建議勞動部針對前述理由提出具體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

連署：

70

公務

主決議

案由：今年 11 月遠航企業工會在影音網站上傳「空服員的告白：你所不知的航空公司真相」，陳述在擔任空服員時期，被公司要求穿著制服助選、遊街以及被要求幫廠商倒酒，這類職場不平權，因性別遭剝削情形存在許多行業，只是尚未揭露，勞動部應對加強職場平等及性別平權之教育提出具體策略，以建立友善的工作平權環境；又 12 月初南韓連鎖百貨 8 日宣布，明年起每周工時從 40 小時縮短為 35 小時，但不會削減工資。勞基法修法呼應企業與勞工需要工時有彈性，但主管機關應參酌國外企業作法，與國內企業協商，建立合理的工時規範，以維護勞工身心健康，爰要求勞動部強化事業單位合法召開勞資會議之配套機制，並加強政府把關機制，以促使企業與勞工協商合理之工時。

吳香雪

提案人：

連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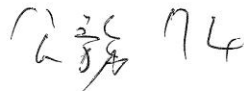
公刊

主決議：

依內政部七十四年十二月五日(74)台內勞字第三五七九七二號函「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第 1 項之規定，「值日(夜)」係指勞工應事業單位要求，於工作時間以外，從事非勞動契約約定之工作，如收轉急要文件、接聽電話、巡察事業場所及緊急事故之通知、聯繫或處理等工作而言。」第 5 項規定，值日(夜)津貼應由勞雇雙方議定，並應遵守同工同酬之原則。

惟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358 號民事判決見解，認定值班是加班、應給加班費。此外，該函釋發佈時期未有基本工資政策，即便勞動部認定非正常工作之延伸，也不應任由勞資雙方議定，甚至訂出低於基本工資情勢，勞動部應盡速邀集勞資雙方及專家學者研商檢討，並於四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



主決議

案由：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編列 1,182 千元，目的在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權益。惟勞動部推出鬆綁七休一、提高加班上限等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顯然無法保障勞工權益，爰要求勞動部強化事業單位合法召開勞資會議之配套機制，並加強政府把關機制，以保障勞工權益。

提案人：周煒秀 廖

連署人：

公務 75

主決議

案由：按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下列工作者，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726 號解釋理由書：「中央主管機關之公告與地方主管機關之核備等要件，係為落實勞工權益之保障，避免特殊工作之範圍及勞雇雙方之約定恣意浮濫。…勞方在談判中通常居於弱勢之地位，可能受到不當影響之情形，(核備程序)亦可藉此防杜」。綜前，核備程序乃是因勞資權力地位不對等，為避免雇主濫行要求勞工簽訂第 84 條之 1 書面約定進而規避勞動基準法之責任所特設之核備程序。然目前中央主管機關僅訂定 2 種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且各縣市政府審核標準不一，致使第一線之審查者難以實質把關，爰要求勞動部持續檢討適用責任制規定之工作者，並加強與地方政府溝通，要求地方政府於審核第 84 條之 1 書面約定時，就其工作特性及勞動密度予以審核，在參考勞動基準法所定之基準且不損及勞工之健康福祉之前提下審慎核處、嚴格把關，以確保勞工權益。

提案人：

蔡其勳 黃香芳

連署：

公明 2

主決議

案由：當今勞動基準法所訂定事業單位如擬實施二週、四週、八週變形工時、延長工時及女性夜間工作等事項，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須經勞資會議行使同意權。經查勞動部 101 年 11 月 27 日所發勞動 2 字第 1010088029 號函，內容所提如勞資會議就上開事項未附同意權期限(日)者，因認允已完備前開法定程序，嗣後，事業單位勞工縱已組織工會，雇主就前開各事項，得免再徵得工會同意。因勞資會議舉行當時未附期限，恐造成勞資會議決議無期限展延之爭議，縱使事業單位內部勞工群體歷經退休、離職、重組與新進勞工重組工會，亦無法推翻舊有之勞資會議同意效力。爰要求勞動部強化事業單位合法召開勞資會議之配套機制，引導勞資雙方就「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之程序約定同意期限，以促進集體協商之發展並維護勞工權益。

檢討101年
函釋，並

若已組工會，應重新協商，

提案人： 陳曼麗 12/27

連署：

人力 79

主決議

案由：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適用之工作者必須經由勞動部核定公告、地方政府核備後才可實施。過去台灣勞工長工時之現況，不受勞動基準法工時保障限制的第 84 條之 1 規定，又被戲稱為「奴工條款」，目前仍有 67 種類型工作者被歸為適用 84-1 工作者。總統政見認為應採納各界意見，修法限縮。為實踐蔡英文總統政見，爰要求勞動部持續檢討目前仍適用該條規定之工作者，以確保勞工權益。

提案人：

陳曼麗 12/27

連署：

會務 80

主決議

案由：勞動部於 107 年勞動部單位預算於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下編列加強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之落實 847 千元。然日前賴清德院長與工商團體早餐會時，工商團體具體提出基本工資五年凍漲，及要求政府不得要求企業加薪等訴求，令人擔憂接下來之基本工資會議將成為形式，無法依據現況實質針對基本工資進行調整。由於基本工資影響近 200 萬邊際勞工生活及經濟安全，如基本工資審議會淪為形式，恐加劇本國貧富差距，甚或加大我國社會安全網破洞，爰要求勞動部儘速提出最低工資法草案送行政院審議，~~並檢送目標基本工資審議情形供委員參考~~

提案人：

李鴻

連署：

公務 81

主決議

案由：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編列 750 千元，目的健全合理工時制度。惟勞動部推出鬆綁七休一、提高加班上限等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顯然無法保障勞工權益、落實週休二日，爰要求勞動部加強政府把關機制，以落實週休二日進而保障勞工權益。

提案人：周峰秀 鄧

連署人：

公務 82

主決議

案由：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意旨在使部分工作性質特殊者，即俗稱責任制工作者，與雇主間有合理協商工作時間之彈性，然此彈性並非可使勞工之工作時間完全不受限制或無例假與休假及不另給予延時之適用。觀立法院院長、副院長辦公室之技工、工友，秘書長辦公室工友與立法委員公務座車駕駛係屬勞動部核定公告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之工作者。惟查除公務座車駕駛外，技工、工友早已適用週休二日，與其他正常工時之勞工無異，有重新檢討公告之必要。爰要求勞動部針對目前仍適用責任制規定之工作者持續檢討，以確保勞工權益。

提案人：



連署：

8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

- 一、勞動部訴願決定書，攸關民眾救濟權益，決定書內容所引據之相關函釋，為訴願決定之參據。對於引用之函釋，應建置於勞動法令查詢系統，公開供民眾查詢，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並保障人民行政救濟權利。
- 二、對於本院立法委員之勞動法律提案，勞動部應予審慎研議及加以分析，充分說明可否採據之理由，並提出可行之法制建議，以周延勞動法制及維護勞工權益。

提案人： 陳瑩



連署人：

公務 88

26/12 2017 TUE 18:12 FA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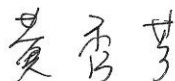
001/001

有關立法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及 26 日與提案委員溝通後，同意修改為主決議如下：

主決議

案由：勞動部應積極配合司法院推動建構勞動事件審理機制，以協助勞工降低訴訟障礙。另為保障勞工行政救濟之權益，應儘量使訴願人及勞工保險爭議審議申請人有到會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提高訴願人及申請人到會陳述意見之案件量，以增進訴願及爭議審議審理之效能。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部單位預算

決議：

據 105 年人力運用調查統計，105 年 5 月就業人數為 1,124 萬 7,000 人，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為 79 萬 2,000 人，占全體就業者之 7.04%，較 104 年度增加 1 萬 1,000 人，其中從事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與部分時工作者具重疊性）62 萬 1,000 人，為全體就業者之 5.52%。顯示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有增加趨勢。勞動部自民國 103 年即進行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研議，至今遲未完成草案。為保障派遣勞工權益，勞動部應盡快溝通凝聚共識，完成勞動派遣法制化作業，確保派遣勞工權益。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楊曜

公 95

公 95 (95)

99

主決議

我國醫師預計於 2019 年 9 月正式納入勞動基準法，惟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尚未就住院醫師之每週工時上限、每日工作時間上限等諸多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項仍進行釐清及協調。醫師納入勞基法除牽涉醫師人才培育規劃及醫院人力配置調度外，更攸關民眾就醫權益，爰要求勞動部應與衛福部、教育部及銓敘部等機關積極協調，並與外界溝通，以順利於 2019 年 9 月如期納入，以改善醫師勞動條件並兼顧民眾就醫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蔣尚文

連署人：

公 9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主決議

勞保局 107 年一般行政計畫項下編列資訊業務，其中配合資訊業務推動，租用伺服器、微縮軟片閱讀機、個人電腦、印表機、雲端服務建置等等，然電腦資訊服務業汰換速度快，降價空間高，勞保局於辦理租用各該軟硬體設備時，應考量國家財政困難，確實評估相關租金，以撙節預算節省公帑。

提案人：王志明

連署人：

公務 11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主決議

107 年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編列勞工服務躍升計畫顧問費。然國人對於勞保局給付、加保、稽核等相關服務抱怨時有所聞，顧問案應就如何強化勞工保險局資訊系統安全、提升資訊系統服務效能、提供更便捷之為民服務資訊平台等方面妥善規劃，讓計畫案能發揮最大功能，提高民眾滿意度。

提案人：



連署人：

公務 11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主決議

為規劃考核為民服務業務、提升保費收繳成效、覈實/迅速/安全核撥勞就保給付，惟近年勞保黃牛不法案件頻傳，為避免民眾受黃牛話術誑騙或誤導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勞保局應積極宣導相關法令規定，以維護勞保制度安全與保障民眾權益。又因應多元繳費方式興起，請勞保局應加強宣導便利超商信用卡與行動 App 繳納保險費等行動支付方式，以增加民眾繳費便利性。

提案人：

黃 彥 芳

連署人：

(5)

11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主決議

107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編列保險業務-06 農民保險業務-0200 業務費，辦理農民加退保、資格審查及給付等業務。目前各地農會於審查農民保險資格時辦理現地勘查等事項，倘發現不符加保資格條件與規定者，則向勞保局申報退保。勞保局辦理農保業務，除積極查核不符資格者予以取消資格，另為確認申請人的農保資格，在申請保險給付時亦予以查核保險資格始核發保險給付。另依勞保局資料示，農保被保險人與農委會統計之農業就業人口有落差，非從事農業工作卻參加農保或領取老農津貼者有待清查。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配合主管機關加強農保資格之查察。

提案人：

連署人：



116

(12)

主決議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因業務所需，大量運用編制外人力，相關經費主要由就安基金及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編列經費辦理；包括臨時人員 534 人、承攬人力 1554 人、派遣人力 755 人等，致編制外人力共計 2,843 人。

編制外人力過高不宜成為常態，對於長期廣續推動勞動力發展相關業務極為不利。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運用之編制外人力，應由勞動部積極向行政院（或人事行政總處）反映此一不合理之人力配置結構，並爭取合理之編制及預算人力。

提案人：

張香芳

連署人：

公務
125

主決議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全球資訊網，其中富含許多資料可供民眾查詢與使用，該網站今年已全面改版，使用介面相對於改版前較親民，也便於民眾使用，然而改版至今約已約有半年，仍有資料尚未全面更新整併，應該盡速更新完畢。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相當多且同質性高，例如：台灣就業通、青年好康照過來、青年圓夢網、青年創業及圓夢網等等，因網站過於類似，恐使民眾不易使用，應當重新檢視各網站效益與民眾使用情形，把預算花在刀口上，讓資源發揮最大效用。

基此，要求勞動力發展署應加強評估各網站使用效益，並以民眾使用便利為考量整合類似網站。

提案人：

陳曼麗 1/27

連署人：

132 金邦

主決議

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訓後就業率已逐步提升，惟委託或補助民間職訓機構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之訓後就業率仍有偏低情事，請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周峰秀霞

連署人：

公務

134

主決議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推動各項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措施，已有相當成效，惟撥交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分配款之相關作業，請於六個月內完成法規修正預告程序，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學謙

連署人：

公務 135

主決議

查勞動力發展署 107 年編列 1,217 千元，進行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惟查教育部與勞動部 106 年起共同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先進行職場學習體驗，協助青年提升技能與媒合就業，立意良善，惟該計畫截至 106 年 8 月 31 日媒合錄用人數與預計完成媒合目標差距甚大，爰此，為使該等政策順利推動及經費有效用於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請勞動力發展署加強相關計畫之進度管控，確實掌握執行情形。

提案人：

黃香芳

連署人：

公務
127

27/12/2017 11:27

NO.254 #001

主決議

- 1 以106年8月底為例，我國之平均勞參率為59.01%、男性與女性之勞參率各為67.26%及51.15%，男性及女性之間存在明顯差距，其中，女性勞參率51.15%雖略高於105年度之50.8%，然卻低於日本51.5%、韓國53%、香港55.3%、美國57%，顯示女性勞參率容有提升空間。
- 2 105年度我國中高齡勞參率為62.42%，雖較104年度61.89%微幅上升，惟105年度中高齡不同年齡層之勞參率，仍低於韓國、日本及美國等國。其中，我國45-49歲之勞參率，與其他國家之差距尚不明顯；惟50-54歲之勞參率71.4%，日本、韓國及美國則各為86.1%、79.4%及78.4%；我國55-59歲之勞參率55.7%，日本、韓國及美國則各為81.9%、72.8%及71.5%；我國60-64歲之勞參率僅36.4%，而日本、韓國及美國仍超過50%，分別為65.8%、61.5%及55.871%，整體而言，年齡愈高之組別，勞參率與其他國家之差異愈明顯。值得有關單位重視，勞動部應即早提出因應對策。。
爰此，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3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報告。

提案人:

劉建國

連署人:

140

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

105 年度我國中高齡勞參率為 62.42%，雖較 104 年度 61.89% 微幅上升，惟 105 年度中高齡不同年齡層之勞參率，仍低於韓國、日本及美國等國。其中，我國 45-49 歲之勞參率，與其他國家之差距尚不明顯；惟 50-54 歲之勞參率 71.4%，日本、韓國及美國則各為 86.1%、79.4% 及 78.4%；我國 55-59 歲之勞參率 55.7%，日本、韓國及美國則各為 81.9%、72.8% 及 71.5%；我國 60-64 歲之勞參率僅 36.4%，而日本、韓國及美國仍超過 50%，分別為 65.8%、61.5% 及 55.871%，整體而言，年齡愈高之組別，勞參率與其他國家之差異愈明顯。

法國國家健康與醫學研究發現，每晚一年退休，失智風險可減少 5%；英國經濟事務研究所 2013 年發表的研究亦指出，退休後自覺健康良好的比例下降四成、四成的人退休後出現憂鬱症狀，可知工作久一點，對維持健康也是好事。但「受僱員工動向調查」卻指出，國人的平均退休年齡未及 60 歲，相較於日韓、新加坡等鄰近國家，特別是日本，其男性實際退休年齡為 69.1 歲，女性 66.7 歲，台灣顯然有「早退」現象。

觀日本自 1970 年即注意高齡人口之勞力運用，讓有勞動意願同時兼具有勞動能力之再就業者能退休後繼續為企業所聘雇，並研議出相關配套政策，用以保障高齡就業人口之勞動人權。

台灣如今面臨勞動人口結構改變，中高齡勞動力彌顯珍貴，除體能上不如以往，其經驗、歷練皆不容忽視。


綜上，建請勞動力發展署於 107 年度強化我國中高齡勞動參與時，將如何促進中高齡就業與世代經驗之傳承應列入強化中高齡勞動參與之政策對策中，並於 108 年預算提案前，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各國 105 年度中高齡勞參率比較表：

國別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中華民國	81.7	71.4	55.7	36.4
日本	87.2	86.1	81.9	65.8
韓國	82.0	79.4	72.8	61.5
美國	81.7	78.4	71.5	55.8

152 $\frac{1}{2}$

(12)

提案人： 

連署人：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152 $\frac{2}{2}$

158

案號：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主決議：

營造業職業災害約佔全產業一半，其中小型營造工程，規模小、管理資源少，且具有臨時性、移動性及短暫性的作業特性，雇主為求趕工，常有忽略安全衛生設施情形，造成勞工於不安全的工作環境下作業。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規劃中小型營造工程檢查及輔導至少 3,000 工地次，以協助雇主重視職業安全衛生，保障勞工作業安全，並於 107 年底前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58

107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

主決議：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負責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惟經查現行尚存在下列問題：

- 一、耀華電子連續勞檢仍接連發生職災，對此類職災應查明原因，加強宣導與稽查，避免再發生。
- 二、因應勞基法修法，部分行業可能透過勞資協商增加工時，職安署應秉持職業安全考量，明列不得超時加班之行業，或積極修訂高風險事業風險評估基準值(如：噪音暴露、有害化學物質暴露、高危險機械操作等)。
- 三、醫療院所勞工過勞情況甚為普遍，且醫療院所違反勞動條件相關規定之比例不低，允宜確實督促醫療院所落實相關勞動法令，以保障勞工權益。
- 四、勞工健康檢查之成效，除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列 31 類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被保險人外，因應國人普遍高工時工作，影響健康甚鉅，對一般勞工健康檢查是否確實執行應積極應對。又，主計總處公布 106 年「非典型就業者」達 80.5 萬人，亦是一般勞工健康檢查被忽略之對象。
- 五、勞動部職安署雖致力推動事業單位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自願性認證及通過績效認可，惟近年來參與之事業單位成長趨緩，允應研謀改善對策。

綜上，為保障勞工安全健康與權益，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上述事項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

黃香芳

連署人：

159

(公)

107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提案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單位預算

主決議：

近來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勞動部官方人力資源與人力運用調查等數據顯示，我國 15 歲至 19 歲青少年勞動參與率自 103 年 7.98% 逐年提升至 105 年 8.6%，且有約 6 成之青少年是從事工作較不穩定且勞動條件較差之非典型工作，其中更有相當比例之青少年受雇於 4 人以下非強制納勞工保險之雇主，青少年一旦發生職災除造成終生遺憾外，求償無門之機率亦較高。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青少年職災預防予以檢討及改進，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案號：

107 年度預算審查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主決議：

勞動部公告修正「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第 2 條條文，將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事前送審規範建築物高度自 50 公尺提高為 80 公尺、開挖深度自 15 公尺改為 18 公尺等，鑑於營造業為我國職災千人率最高之行業，勞動部對於危險性工作場所應有事前審查及事後檢查等多方面把關，以守護勞工作業安全，爰要求勞動部對於調整危險性工作場所事前審查範圍應有評估及後續防災作為，並於 107 年 3 月底前將評估報告及防災作為等書面資料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166

107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提案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單位預算

主決議：

我國工時名列世界前茅，目前職業安全衛生法雖已訂有過勞預防條款，然職業健康服務涵蓋率不足，且實務上企業未盡配合相關規範，無法落實法規，有效預防過勞。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檢討及研擬強化過勞預防條款相關推動計畫，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按季提交執行成果。

提案人：

蔣禹安

連署人：

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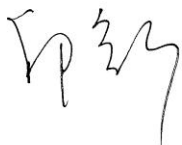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職安署負責監督執行勞動檢查業務，藉查察雇主是否落實勞基法等勞動法令，以保障勞工法定權益。惟查現行勞檢人力嚴重不足，ILO 建議已開發國家勞檢員對勞工數比為一比一萬，但目前我國在職檢查人力僅 800 多名，加以全國中小企業數高達 138 萬多家，尚不包含大型企業，能否徹底執行勞動檢查任務不無疑慮。

又勞檢員大多數係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並不適用勞基法之相關規定，考量檢查實務工作環境與內容往往處於高壓狀態，且在當前以強化勞動檢查為施政方向下，檢查員的工作負荷將大幅提升，為保障渠等勞動權益，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70

(1a)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查勞動檢查法授權訂定之「勞動檢查員遴用及專業訓練辦法」所列相關類科及科系一覽表中，雖已列舉理、工、醫、農、管理等相關科系，惟目前大學科系名稱多元，所列科系是否涵蓋所有涉及安全衛生及勞動權益者，仍待商榷，為避免有志從事勞動檢查工作之國人向隅，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於 3 個月內檢討評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主決議

查勞動部自 104 年起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勞動條件檢查業務，並訂有目標檢查次量，惟仍有部分縣市未能達成預計目標，恐影響勞動檢查之實際成效。此外，地方政府針對違反勞基法之案件，各自訂有行政裁罰標準，造成各地裁處尺度不一，爰要求勞動部職安署就加強督導各縣市政府完成勞動檢查目標場次提出檢討報告，並按季將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7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職業安全衛生署

主決議

勞動部於 107 年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單位預算草案編列營建工程業務編列 2,013 千元作為興建職業安全衛生署與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合署辦公之工程營建費用。由於目前職安署自 89 年起向國泰人壽公司承租現有辦公廳舍，每年租金 560 萬 8 千元，本次興建時間控管影響業務銜接、搬遷規劃相關時程安排及現有辦公空間租用租金及租約規劃，應落實進度管控。爰要求勞動部職安署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興建計畫及進度管控書面報告，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176

(公)

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

主決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基金運用局單位預算

106 年 7 月底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新制、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部分(以下簡稱勞保基金)委託投信業者操作額度各為 9,671 億餘元、3,624 億餘元及 2,441 億餘元，合約型態包括相對報酬型及絕對報酬型。

勞動基金運用局已於日前正式上網公告勞動基金明年第一次國外委外投資招標作業，主要針對絕對報酬股票型委任，由勞退新舊制基金及國保等三大基金共同委外投資 28 億美元(約合新台幣 848 億元)，預計明年上半年可完成選任作業。

在勞動基金運用局運用之新制、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中，不同委外操作合約類型之報酬率存在差異，應迅速因應市場趨勢，審慎靈活配置委外契約類型，力求在衡平市場風險下，創造穩健合理報酬。爰此，請勞動基金運用局應審慎建擘基金最適配置，以獲取基金長期穩健收益，並持續強化相關委外工作之規劃管理，以維護基金權益。

提案人： 

連署人：



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

主決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之投資運用業務，且勞動基金規模日益龐大，確實需要增加人力協助業務推動，該局 107 年度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編列業務費 2,204 千元，作為勞務承攬及派遣人力所需費用。惟勞動部為國家勞動政策最高機關，又勞動基金運用局職司勞退、勞保及國保等基金投資管理運用，各相關業務極具機密性，有關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將未涉及政策決定及公權力之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及「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妥善規劃，並逐年檢討下降進用非典型人力。

提案人：



連署人：

189(公)

單位名稱：勞動基金運用局單位預算

主決議

社會責任型投資(Socially Responsibility Investment，簡稱 SRI)是一個為了因應永續經濟發展而產生的產物。藉由整合多面向的考量(社會正義性、環境永續性、財務績效)於投資過程中，使得「社會責任型投資」可以同時產生財務性及社會性的利益。

社會責任型投資已為國際趨勢，105 年，歐洲議會通過了一項重要決議，要求勞工退休基金的投資，必須考量環境(氣候變遷、水資源利用)、社會(人權、勞工管理、供應鏈管理)與公司治理(公司治理、反貪腐)，也就是 ESG 這三大面向的投資原則。在一般性原則、風險評估、資訊蒐集皆設有明文。

勞動基金運用局負責勞動基金投資運用業務，在兼顧基金收益下，應視全球社會責任投資發展情況，逐步推動社會責任投資。在國內投資部分應積極尋求永續經營相關指標為國內委外標案投資之參考指標，並將該指標成分股納入自行投資股票之評估項目；此外就自行投資股票之公司，勞動基金運用局基於公部門投資者的角色，應積極提出例如勞工退休準備金確實提撥之社會責任投資內容等股東會提案，以兼股東行動主義與社會責任提倡之效(尤其是與勞工權益相關者)。另在國外部分除於 106 年辦理全球社會責任投資混合指數股票型委任投資案，未來應逐年持續增加投資金額，以落實社會責任投資。

提案人：

吳煥祚

連署人：

191(公)
子(勞保基金)

15-5 勞動基金運用局

主決議

勞動基金運用局運用多元投資策略，獲取勞動基金穩健收益，惟間有中長期運用績效相較其他同類型基金為低，年度運用績效未如預期，及委外經營運用績效多低於自營績效等情事，爰應請勞動基金運用局持續強化投資策略，因應市場情勢妥適布局調整，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周峰秀霞

公務 192

主決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單

說明：

自 1990 年代起，西方先進國家日愈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相應，「社會責任投資」（或稱「永續性投資」、「倫理投資」）亦隨之興起，主張除獲利能力外，投資人也應將企業之人權、環境表現納入投資考量。進一步，更有「股東行動主義」概念，強調投資人應積極介入公司治理，而非僅止於資金出入。在上述潮流下，諸如美國 TIAA-CREF、CalPERS 與荷蘭 ABP，均為採行「社會責任投資」與「股東行動主義」原則之知名公共退休基金。

按我國勞動基金運用局已於民國 105 年，簽署臺灣證券交易所發佈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肯認上開社會責任投資與股東行動主義原則。惟實務上，該局採用以為社會責任投資依據之「高薪 99」、「就業 100」指數，似過於形式化而不足鑑別投資對象之企業社會責任表現。至於股東行動主義方面，經查 105、106 年度，勞動基金運用局僅有一次，於「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股東提案權；而包括近年頻傳職災、工安事件之「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內，針對該局其他持股 1% 以上，滿足《公司法》第 171 條之 1 第 2 項所規定股東提案門檻者，則未有任何股東會提案記錄，顯具改善餘地。

綜上，為促進勞動基金運用局加強履踐社會責任投資與股東行動主義原則，爰要求勞動基金運用局擬定相關作業規範，明文所持股之企業發生重大違法或爭議事件時（其中須包含重大職災與不當勞動行為），彙整各相關主管機關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意見，採取股東行動主義相關社會責任投資作為之程序；另要求勞動部未來遴聘勞動基金監理會委員，應有社會責任投資、股東行動主義方面之學者專家；以助提振國內社會責任投資與股東行動主義風氣，督促上市櫃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

(公)

194

6-28
201
公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提案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單位預算

主決議

查青少年族群職業災害比例有所下降，但其職業災害情狀差距甚大，如於餐飲業被熱燙潑濺，與替換瓦斯導致全身燒傷差異極大。

近年傳出之青少年職災事件，2014 年雲林北港工地擋土牆崩塌一死一傷、2017 年少年超商遇強匪險斷手及 2017 年彰化火鍋店氣爆等事件，上開案件皆可能與青少年對危險之辨識能力有關。即在同樣情況下，職場經驗較豐之成年人或可發覺風險而及早趨避，但少年欠缺相關經驗，未作趨避而導致職災。

為釐清相關案件，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就重大青少年職業災害案件(當事人死亡、重傷者)獨立於輕微案件進行分析，探討其成因與職場風險因素，並對如何加強職業安全措施及勞動教育提出建議，具體研究成果報告，請送提案委員辦公室。

提案人

李曼云

陳曼麗 12/27

聯署人

201

(公)

立法院社福衛環委員會 204(陳立委瑩)

公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提案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單位預算

主決議

勞動市場研究組計畫產出無完整績效評估機制，預算執行率及研究成果應用於政策與法規參採之比例偏低。爰請該組於研究規劃時，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密切溝通及協調，尤其是針對我國外籍勞動力的運用與評估等部分，以提高研究的行政應用效益，並於 107 年 3 月底前完成上述相關作業，將規劃內容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公 204

6-25
6-26

208 公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提案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單位預算

主決議：

查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之執掌係調查、掌握國內外產業及勞動市場、勞動條件法規及職場安全衛生發展之趨勢，並用作我國勞動政策擬定之參考依據，惟研究成果對於勞動政策之形成，未有顯著績效，爰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將 107 年規劃研究計畫清單、成果行政運用採納程度等作成研析報告，提報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提案人

蔣萬安

連署人

208

107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提案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單位預算

主決議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06 年度計畫未見創新技術專利申請，且缺乏技術移轉；對於過勞等社會重大關注議題未見調查研究，導致研究成果實務應用成效偏低。基此，爰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就社會重大關注之新興職場健康危害議題，提出勞工健康風險之危害因子評估研究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規劃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公務 210

211
公

107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提案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單位預算

主決議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05 有害物風險評估、控制技術及健康管理研究之計畫科目，僅呈現研究業務範籌，仍未能釐清研究計畫與提升勞工健康保護之關聯性；為強化勞工職業病預防研究之效能，有效減少勞工暴露於高危害化學物質，爰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就高風險行業，提出勞工流行病學與職業病預防研究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11

212
公

主決議

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研究是保護工作者健康、福祉相關政策擬定之基石，研究成果應有系統的整理成學術報告，並視我國勞動及安全衛生當前問題及產業需求，將研究成果及技術，轉換成淺顯易懂的宣導、展示素材，讓各層面的勞工知悉，以提昇國人的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意識，擴大研究成效應用面並對強化勞動品質作出貢獻。過去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未能即時提供報告資料，且未能及早規畫全國巡迴展示活動，對於勞工教育宣導成效不佳。基此，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針對「全國巡迴展示活動」於三個月內提出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公報 212

主席：補充宣告原主決議第 95 案是楊曜委員的提案，有修正文字，剛才業已宣讀。第 103 案和第 104 案的主決議以及第 120 案都有文字修正，送議事人員存查。

再補充宣告，關於上午討論到的受僱者勞動條件意見調查，以及勞基法修法方向的意向調查，請將完整民調報告（包含問卷的題目、內容、變數交叉表等）於本週五前送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位委員，同時也送立法院各黨團辦公室。

現在宣讀基金預算改提主決議之文字。

單位名稱：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

社會責任型投資(Socially Responsibility Investment，簡稱 SRI)是一個為了因應永續經濟發展而產生的產物。藉由整合多面向的考量(社會正義性、環境永續性、財務績效)於投資過程中，使得「社會責任型投資」可以同時產生財務性及社會性的利益。

社會責任型投資已為國際趨勢，105 年，歐洲議會通過了一項重要決議，要求勞工退休基金的投資，必須考量環境(氣候變遷、水資源利用)、社會(人權、勞工管理、供應鏈管理)與公司治理(公司治理、反貪腐)，也就是 ESG 這三大面向的投資原則。在一般性原則、風險評估、資訊蒐集皆設有明文。

勞動基金運用局負責勞動基金投資運用業務，在兼顧基金收益下，應視全球社會責任投資發展情況，逐步推動社會責任投資。在國內投資部分應積極尋求永續經營相關指標為國內委外標案投資之參考指標，並將該指標成分股納入自行投資股票之評估項目；此外就自行投資股票之公司，勞動基金運用局基於公部門投資者的角色，應積極提出例如勞工退休準備金確實提撥之社會責任投資內容等股東會提案，以兼股東行動主義與社會責任提倡之效(尤其是與勞工權益相關者)。另在國外部分除於 106 年辦理全球社會責任投資混合指數股票型委任投資案，未來應逐年持續增加投資金額，以落實社會責任投資。

提案人：

吳煥裕

連署人：

基金 3
191(公)

7 基 7

主決議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展示館應提升基層勞動人力瞭解職場正確安全衛生及職災勞工保護權益之觀念，落實紮根的教育理念，應將展示活動更廣泛推動，特別應針對偏遠地區資源教育較少及弱勢族群之勞工進行展示教育宣導，盼能紮根勞動權益、職業災害預防觀念及降低職業災害率。基此，爰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三個月內就「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預防全國巡迴展示活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規劃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基 7

非營 11

主決議

查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用途編列 166 億 3,115 萬 2 千元，根據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8 條，應設置基金管理會十九至二十九人，其中由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代、勞動部、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勞工團體、雇主團體、專家學者等派一定之人數參與，任期二年。

然查，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中，皆有委員涉刑事案件且有罪定讞。甚者，更發生因詐領就業安定基金之職業訓練相關費用而遭判詐欺罪，卻仍被續聘為第十二屆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之情事。

再查，前開委員會所理事務包括：一、就業安定費數額之審議；二、本基金及下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三、本基金及下設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四、本基金及下設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五、其他有關事項。而就業安定基金總規模逾 160 億，用以促進國民就業、保障勞工權益等，其責任之重大，而該管理會委員之遴選卻無相應之規範，影響勞工權益甚鉅。

據上，爰要求勞動部遴聘委員時，應加強注意推薦代表有無利益衝突、社會輿論不佳及刑事案件等情形，並主動查核，以健全該基金之管理與監督。

提案人：



連署人：

11

(基金)

26/12/2017 12:11

NO.114 #001

主決議

查勞動力發展署有辦理弱勢少年之就業服務業務，並包括特殊個案。此項業務有助於少年回歸社會，穩定其生涯發展。

青少年於接受訓練期間，居住於分署內，若遇緊急需求需由分署人員協助處理。分署人員如同全天候之待命。相關業務實已超出職業訓練範疇，涉入生活輔導領域。

為使職訓人員可專心致力於職業訓練業務，並強化對青少年照顧。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設有弱勢青少年職業訓練業務者，應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經費，由社工背景人員因應受訓學員輔導需求；並應盤點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辦理之弱勢者職業訓練業務。

提案人：

李昆芬

陳曼麗 12/27

連署人：

基金 16

~~附層 63~~

(基)

2017/12/20 11:21

NO.128 #001

主決議

就安基金 107 年度編列「辦理就業安定基金管理訪視業務計畫」461 千元，用於召開該基金管理會議。查經新聞揭露曾詐領就安基金補助款遭判刑定讞之詐欺前科犯，於 104 年至 106 年期間擔任就安基金管理會委員，惟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8 條對於委員之積極或消極資格、遴選程序等並無相關規範，爰要求勞動部遴聘委員時，應加強注意推薦代表有無利益衝突、社會輿論不佳及刑事案件等情形，並主動查核，以健全該基金之管理與監督。

提案人：

陳曼麗 12/27

連署人：

基金 24

#34

主決議

102 年 10 月 2 日發布實施名師高徒計畫，實施期間因發生契約中未明確規範師徒雙方之權利責任，導致影響學徒勞動權益等情勢，最終因計畫內師徒間法律關係不易釐清，訊後就業率僅達 47% 至 75% 之間，實施成效不甚理想，已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停止受理。

該計畫執行期間，即有數次受訓學徒表示權益受損，計畫期間未受《勞基法》保障，沒有薪資卻提供勞務，甚而發生雇主要求學徒繳回訓練津貼作為遲到、未完成工作業績之罰金，引發多次爭議。顯見該計畫於遴選、評估、輔導及後續追蹤訪查機制之設計尚欠妥當。爰此。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提升青年就業技能之做法，併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曼麗 (12/27)

連署人：

整 34

107年5月10日

主決議

- 一. 依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編列 622,319 千元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結合事業單位及學校等訓練資源，針對青年不同階段之發展需求，提供產學訓合作相關訓練及工作崗位訓練，以解決青年學用落差，強化青年就業能力。查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亦有廠商與學校合作篩選優秀學生前往海外實習、訓練，但卻有假實習真工作，不符合當地勞動法令，使得學員陷入非法工作，隨時面臨被強制遣返的處境。
- 二. 勞動部推動青年職能開發業務，若有學校藉此辦理海外實習，政府應負起督導學校與事業單位確實提供符合當地勞動法令之保障，爰此，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提出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訓練生權益保障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基金

36

37
主決議

- 37
1. 就業安定基金 107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4 億 3,365 萬 9 千元、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 4 億 4,822 萬 4 千元，及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 3 億 2,947 萬 7 千元。
 2. 105 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實際人次 3 萬 9,335 人，低於預計 4 萬 8,080 人，執行率僅 8 成；勞動力發展署及各分署依規定進行不預告訪視機制，以查察是否有辦理訓練不善、虛偽不實等情事，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對開班課程之不預告訪視作業查核比率逾 6 成 5，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查核比率均較前兩年度為低，介於 52.65%至 61.48%之間，其抽訪比率大致呈現下降之情形，產業人才投資及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主要冀透過在職勞工參加訓練課程，以提高職場競爭力，惟近年來申請課程審核通過比率有提高趨勢，而實地訪視開班課程之查核比率卻呈下降，課程把關似趨於寬鬆，請勞動部研提加強訪視做法及查核密度，以強化計畫的訪視，並針對 3 計畫執行狀況檢討及落實改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黃香芳

連署人：

基金 37
黃香芳

52

主決議

107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編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預算 3,359,039 千元。我國就業歧視問題嚴重，依據勞動部統計，歧視類型以年齡、性別、身心障礙者就業歧視等為大宗，顯示就業歧視防制認知仍有待強化，爰請勞動部檢討及加強防制就業歧視之政策措施，積極促進國民就業機會均等。

提案人：

蔣島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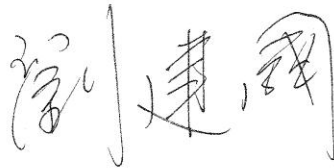
連署人：

52

主決議

有關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計畫編列 7,995 萬 6 千元，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後續多元應用，以縮短訓用落差。受理職能導向課程申請認證，及推動補助民間單位多元應用職能基準，成效有待加強，勞動部應予檢討改進，發揮本計畫功能，爰請勞動部就上開事宜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基金 72 萬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就業安定基金預算

主決議

107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辦理多元培力就業計畫 8 億 4,160 萬 4 千元，提供或促進失業者就業之機會，並培養再就業能力。然近年來辦理情形，103 年度至 105 年度經濟型計畫之留用比率各為 20.75%、25.48%及 43.47%，社會型計畫更僅各為 8.09%、11.91%及 13.37%，留用比率實屬偏低；此外，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整體方案再就業比率分別為 59.72%及 68.64%，仍有逾 3 成未能持續就業。且該方案管考機制，並未追蹤參加者於計畫結束後留任原事業單位之比率，無法瞭解實施成效。

爰此，請勞動部以書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

提案人：
連署人：

黃香芳

80(基金)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服務費用-統計費用」預算 6,807 千元，辦理促進國民就業相關業務，其中編列 980 千元機動辦理勞動政策民意調查。惟此次勞基法修法引起社會廣大反彈，所辦理民意調查因採購程序而未能即時提供做為修法參考，考量勞動政策擬定攸關 900 萬勞工之權益，勞動部除應及早規劃勞動政策之研擬，並儘早辦理勞動政策民意調查，並應於公布民調同時，將完整民調報告（含民調問卷之題目、內容及變數交叉表等資訊）送交衛環委員會之委員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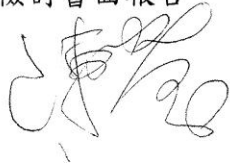
蔣錫文

92

主決議

勞動力發展署補助經濟部工業局辦理製造業雇主申請外籍勞工案件前期審查相關業務，然安全衛生有其專業性，發展署編列就保 220,743 千元補助職安署輔導及改善危險、辛苦、骯髒之 3K 產業期能協助產業升級等效益。然工業局辦理案件前期審查業務審查時僅一味依循審查要點嚴加審查，未兼顧各產業發展特性予以適法之調整，請勞動部於 2 個月內會商經濟部工業局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0

基金 100 萬

101

主決議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編列 152,343 千元，制定合理跨國勞動力政策，加強外籍勞工及仲介管理，提升外籍勞工業務人員服務品質，然而我國社福外勞持續增加已達 24 萬，且集中於少數國家，106 年 9 月底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之勞工在臺人數占外勞總人數之比率各為 38.48%、22.10%、9.22%及 30.20%，馬來西亞及蒙古等國家僅 1 人，亦即外勞來源國集中於 4 個國家，若該等國家勞力輸出政策變動，我國將面臨衝擊。加以培訓之本國照顧員就業率僅約 7 成，實不利長照體系人力之建立。請勞動部檢討改進，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

黃承芳

連署人：

黃金川

主決議

勞動部在外籍勞工管理計畫中，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相關業務所需費用。依現行法規，雇主引進外籍勞工應依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之規定，向外籍勞工扣取膳宿費，並不得作不利於切結書之變更，外籍勞工膳宿如有委任仲介公司代管，不得任由仲介公司向外籍工收取超過切結書以外之膳宿費。然日前桃園市蘆竹區矽卡公司確發生向外籍勞工收取膳宿費，卻使其居住於違建宿舍內，導致火災發生時未有足夠安全設備造成 6 死 5 傷的意外。外籍勞工雖繳納膳宿費，卻未得到妥善的生活照顧，顯見勞動部指導不利，相關單位管理不周。請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基金 101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七)統計業務 1. 辦理外籍勞工調查等相關業務編列 1,342 千元，本計畫僅執行「外籍勞工管理及運用調查」此項調查業務，主要係為了解事業面及家庭面雇主對外籍勞工的管理、運用及其工作概況，作為訂定外籍勞工相關政策之參據；惟勞動部應研議每年發布勞工向 1955 申訴之人數及事由暨安置外籍勞工之人數及事由等相關統計，以供各界參考。

提案人：陳瑩



連署人：

基金 111 就安 111

有關107年12月 日社福衛環委員會處理第(117)案林委員淑芬提案，經與提案委員溝通後，已同意修正為主決議，內容如下。

主決議

近年地方政府勞動檢查業務屢遭勞工詬病未能有效執行致影響勞工權益，爰要求勞動部應定期滾動檢討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之評量指標，據以提升地方政府業務推動績效，以達勞動政策落實執行，確保勞工實質權益。

提案人：



連署人：

卅



李信秀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10,653 千元

主決議

案由：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於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下勞動福祉退休業務編列 310,653 千元，其中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皆與少子化工作相關，但政府對於少子化長期缺乏完整規劃，加上政府刻正規劃鬆綁七休一、縮短輪班制休息間隔，無異衝擊勞工家庭生活，破壞工作與生活平衡，更加劇少子化情形。爰請勞動部針對轄管與少子化相關政策積極改進辦理。

提案人：

李信秀

連署人：

基金 119

主決議

案由：查截至 106 年第 2 季底我國之工會組織率僅百分之 33.5，其中企業工會及產業工會之組織率甚至未達百分之 8，且自 103 年底迄今全國勞工工會組織率竟不升反降，面對此一現象，勞動部更應邀集各相關工會及專家召開研商會議，確實檢討既有輔導、協助勞工籌組工會之措施加以改善，並就如何提升我國工會組織率研商確實可行之作法，使我國企業及產業工會會員數每年提升 10%，以強化我勞工之團結權，改善勞動條件。

提案人：

吳振亞 邱新

連署人：

邱

吳振亞 邱新

吳振亞 邱新 公稿 47

122

主決議

案由：我國工會覆蓋率僅 6%，顯見工會組織普遍不足，且鬆綁 7 休 1 不必向地方政府報備，等同少了一道政府監督關卡，面對此一現象，勞動部除了積極輔導工會運作及提升工會幹部知能外，更應研議並辦理協助勞工籌組工會之相關措施，明確提高工會組織率之目標，強化我國勞工團結權，進而保障其勞工權益，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蔣萬安

連署人：

蔣萬安 122

主決議

案由：今年度雇主違法解僱工會成員之案件仍時有所聞，顯見工會對於保障勞工就業權益工作尚待改進，面對此一現象，勞動部更應邀集各相關工會及專家召開研商會議，確實檢討既有輔導、協助勞工籌組工會之措施加以改善，並就如何提升我國工會組織率研商確實可行之作法，以強化我勞工之團結權，改善勞動條件。相關作法，以書面資料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參考。

提案人：



連署人：



124

主決議

全國勞工工會組織率自 91 年底不斷遞減，自 38.5% 跌至 105 年 33.2%，105 年稍微回升至 33.5%。其中由以具有企業內部勞資協商功能之企業工會數量之驟減更重，面對此一現象，勞動部應積極與地方政府、工會團體合作辦理相關宣導，並提供勞工如何籌組工會明確資訊，以及規劃協助勞工籌組企業工會之相關措施，相關說明報告請於 3 個月內，提供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 陳曼麗 12/27

連署人：

124

8-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提案

135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主決議：

查勞動部推動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因欠缺客觀科學數據，常與現實脫節，惟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執掌勞動市場、勞動關係及職場安全衛生研究，實應強化勞動大數據分析及職場安全衛生物聯網研究，爰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將勞動資料科學大數據分析及物聯網應用於職業安全衛生之研究規劃提報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135

107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部分)審查提案

就業安定基金預算

主決議

查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編列 15,000 千元建置「職業病防治研究儀器中心」計畫，該計畫說明為預防職業病的發生，維護勞工健康，提昇勞工福祉，成立職業防治研究儀器中心，有助於奠定危害評估研究的基礎。惟該計畫名稱易被誤解是屬於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常態性設置組織，另預算上編列儀器購置，似有不妥。爰此，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爾後，就儀器設備更新之資本門支出編列，應爭取其他合適之預算來源支持辦理。

提案人



連署人



(141)

主決議

案由：我國勞動環境惡劣，勞資對立不見改善，又因勞基法修法將許多勞動條件交由勞資協商處理，未來勞資糾紛恐會暴增，而行政院主計總處一再減核勞動部補助勞工權益基金之預算額度，罔顧勞工訴訟扶助之需求，要求勞動部積極爭取相關經費，並避免現有資源重複或浪費，以有效推動我國勞工訴訟扶助措施。

提案人：蔣尚文

連署人：

基金 141

主決議

144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預算 583 千元，惟此項經費去年僅編列 393 千元，增列之處是否必要，尚有疑慮。考慮國家財政困窘，為使預算利用效益最大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仍應就所編列汰換熱感轉式印表機、飲水機、空氣清淨機，及新增投影機、冷氣機等設備之必要性通盤檢視，並儘量擲節使用，避免浮編預算。

提案人：

蔣高子

連署人：

144

(1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主決議

案由：依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受僱者滿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提供包括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之友善育兒設施，並由勞動部提供經費補助。然而多數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多選擇以「托兒措施」，即育兒津貼等方式取代托兒設施設置。以台北市為例，2200 多家企業中，僅 27 家企業設置。探其原因乃企業設置幼兒園法規繁複，企業不知如何設置，或企業腹地不足，無法設置等等。爰要求勞動部提升輔導企業設置幼兒園或托兒措施之比率，並每年三月上網公布成效，以提高我國職場友善育兒環境。

提案人：

蔣卓安

連署人：

(15)

主席：現在宣告，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勞動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之預算(公務預算及基金)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處理，院會處理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蔣召集委員萬安及林召集委員靜儀補充說明，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基金部分)有關勞動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之預算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處理，院會處理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蔣召集委員萬安及林召集委員靜儀補充說明。

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應修正部分授權議事人員予以記列。由於本會期即將結束，恐無下次全體委員會議確認議事錄，因此請問各位，本次會議議事錄是否授權本席核定？

吳委員玉琴：同意。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6時54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9 時至 14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費委員鴻泰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 13 時 28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黃國昌 吳秉叡 賴士葆 林德福 余宛如 盧秀燕 王榮璋 施義芳
郭正亮 陳賴素美 江永昌 費鴻泰 羅明才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李昆澤 高金素梅 廖國棟 顏寬恒 鍾孔昭 何欣純 黃偉哲
委員列席 8 人

列席官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顧立雄
法律事務處	處長	徐萃文
銀行局	局長	邱淑貞
證券期貨局	局長	王詠心
保險局	局長	吳桂茂
檢查局	局長	王儷娟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瑋瑤
	副總經理	簡立忠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	陳永誠
	總經理	蘇郁卿
財政部賦稅署	署長	李慶華
經濟部商業司	專門委員	胡美蓁
法務部法制司	檢察官	鄧煜祥

主 席：費召集委員鴻泰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科 員 高珮玲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四、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委員賴士葆說明提案要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回應委員提案後，計有委員黃國昌、吳秉叡、賴士葆、林德福、余宛如、盧秀燕、王榮璋、施義芳、郭正亮、陳賴素美、羅明才、費鴻泰、江永昌、曾銘宗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決議：

第一案：

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其內容如下：

一、審查結果：

（一）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照案並修正為「未成年人或依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得受監護宣告者之父、母或監護人，依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為被保險人時，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共同約定保險金於保險事故發生後應匯入指定信託帳戶，要保人並得放棄第一百十一條保險利益之處分權。」。

（二）增訂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條文，照案並修正為「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配合保險業電子商務發展辦理相關業務，並得以電子系統執行業務；其資格條件、業務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以上二案均已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費召集委員鴻泰補充說明。

第二案：

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其內容如下：
審查結果：本案尚未審查完竣，擇期繼續審查。

第三案：

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其內容如下：

一、審查結果：

(一)第十四條之二條文，照案並修正第三項為「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相關必要費用，由公司負擔之。」；第四項第三款修正為「違反依第二項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其餘均照案通過。

(二)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照案通過。

二、本案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費召集委員鴻泰補充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鑑於金融監理涉及金融產業發展及消費者權益之確保，因而主管機關辦理金融監理時，須依據法令本於權責依法執行。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依法審核民營金控（含銀行、證券及保險）負責人（含董事長及總經理）是否符合法定專業條件外，不得介入人事推薦及派免。

提案人：曾銘宗 賴士葆 盧秀燕 林德福 費鴻泰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

二、審查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收支部分。融資財源調度。

主席：今天的議程是審查 107 年度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這是屬於歲入的部分，以及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收支部分，以及融資財源調度。

因為今、明兩天是一次會，所以我們將議程稍微做一點調整，在今天委員會答詢結束後，將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審查及明日審查各機關、單位的預算審查項目表及預算提案，這部分可能要讀好幾個小時。今天只做宣讀，明天直接併案進行協商、處理，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這樣進行。

本席同時也要跟財政部說明一下，今天下班以前所有資料都會印好交給你們，今天晚上你們

先回去看一下，如果可以通過的提案就盡量同意，以節省明天處理的時間，預算上你們覺得可以做調整的就去做調整，有意見的部分我們明天再做討論。

現在請中央銀行楊副總裁報告。

楊副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 邀請就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謹代表彭總裁淮南向 各位委員先進報告，甚感榮幸。

本行 107 年度預算繳交國庫官息紅利，全數列為行政院歲入預算，計新臺幣 1,800 億 6,536 萬 3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繳庫數增加 107 萬 1 千元。

本行係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營業基金預算，107 年度預算案經 貴委員會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專案審查通過。

以上簡要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先進多予支持，謝謝大家。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報告。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貴委員會今天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本部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收支部分與融資財源調度，本人承邀率同主管同仁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歲入、歲出預算及融資財源調度編列情形擇要提出報告。

一、本部關務署及所屬歲入及歲出預算編列情形

(一)歲入預算部分

編列新臺幣(下同) 1,151 億 3,663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159 億 3,191 萬元，減少 7 億 9,527 萬 9 千元，主要係減少關稅收入 8 億元所致。107 年度主要編列內容分述如下：

1. 關稅稅課收入 1,145 億元，係以 106 年度關稅收入預算數 1,153 億元為基礎，參據編製時預測 107 年度經濟成長率及關稅稅收所得彈性推估，並考量臺紐經濟合作協定、臺星經濟合作協定、世界貿易組織(WTO)資訊科技協定擴大(ITA2)關稅減讓及太陽光電模組用材料免徵關稅等稅收損失，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關稅 1,145 億元，較 105 年度決算數減少 4 億 7,107 萬 7 千元。

2. 罰賠款收入 3 億 3,938 萬 3 千元，包含貨主違反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等規定之罰鍰收入 2 億 7,074 萬 2 千元與緝獲私貨變價收入 6,864 萬 1 千元。

3. 規費收入 2 億 7,431 萬 7 千元，包含貨櫃(箱)加封、押運等審查費收入 1 億 3,661 萬 8 千元、倉庫業務費及快速通關處理費等收入 8,847 萬 7 千元與其他規費收入 4,922 萬 2 千元。

4. 財產及其他收入 2,293 萬 1 千元，包含財產收入 184 萬 8 千元及貨主以核定完稅價購回不得進口貨物價款等其他收入 2,108 萬 3 千元。

(二)歲出預算部分

編列 63 億 4,820 萬 5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54 億 7,270 萬元，增加 8 億 7,550 萬 5 千元，主要係增加海運 X 光貨櫃檢查儀汰舊換新計畫 5 億 6,428 萬 5 千元及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 2 億 1,988 萬 1 千元。107 年度主要編列內容分述如下：

1. 海運 X 光貨櫃檢查儀汰舊換新計畫所需續經費 5 億 6,428 萬 5 千元。

2. 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第 1 年經費 2 億 1,988 萬 1 千元。
3. 優質經貿網絡計畫後續系統維運經費 1 億 8,111 萬 7 千元。
4. 關務服務資源整合計畫所需賡續經費 3,690 萬元。
5. 人員維持費 47 億 817 萬 8 千元。
6. 基本行政經費 6 億 3,784 萬 4 千元，包含稅費稽徵業務 1 億 4,320 萬 9 千元、查緝業務 2 億 4,902 萬 1 千元、關稅資料處理 8,253 萬 7 千元及其他基本運作需求 1 億 6,307 萬 7 千元。

二、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入及歲出預算編列情形

(一)歲入預算部分

編列 229 億 5,987 萬 8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258 億 929 萬元，減少 28 億 4,941 萬 2 千元，主要係減少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讓售、專案讓售及標售等收入 91 億 5,669 萬 1 千元，與國有非公用財產設定地上權權利金收入 10 億元，新增配合國防部所屬編列國有土地及建物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收入 72 億 8,405 萬 8 千元，增減互抵之影響。107 年度主要編列內容分述如下：

1. 財產收入 222 億 8,387 萬 4 千元，包含財產孳息 58 億 3,951 萬元、財產售價 91 億 6,024 萬 7 千元、財產作價 72 億 8,406 萬 2 千元及其他財產收入 5 萬 5 千元。
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與其他收入 6 億 7,600 萬 4 千元，包含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3 億 5,234 萬 7 千元、處理代管遺產案等收入 2 億 1,777 萬 1 千元、配合軍方處理老舊眷村基地等作業費收入 7,974 萬 8 千元及其餘收入 2,613 萬 8 千元。

(二)歲出預算部分

編列 18 億 7,944 萬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9 億 9,151 萬 9 千元，減少 1 億 1,207 萬 9 千元。107 年度主要編列內容分述如下：

1. 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所需賡續經費 1 億 4,751 萬 6 千元。
2. 處理國有財產所需稅捐 6 億 7,151 萬 8 千元。
3. 人員維持費 7 億 4,161 萬 8 千元。
4. 基本行政經費 3 億 1,878 萬 8 千元，包含國有財產接收保管、管理處分及電腦化業務等相關經費 2 億 4,414 萬 3 千元，與其他基本運作需求 7,464 萬 5 千元。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1 兆 8,974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增加 563 億元，成長 3.1%；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增加 178 億元，成長 0.9%；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 944 億元，加計債務還本數 792 億元（占稅課收入 5.1%），融資需求 1,736 億元，以舉借債務彌平，說明如下：

(一)債務流量

經上開籌編結果，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債務舉借數 1,736 億元，占歲出比率 8.7%；併同考量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2 項特別預算（案）融資編列情形，合計債務舉借數 2,750 億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比率 13.1%，低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流量 15%上

限規定。

(二)債務存量

預估 106 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5 兆 4,999 億元，連同上開債務舉借數 2,750 億元，扣除債務還本數 792 億元，預估 107 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5 兆 6,957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 33.3%（依 106 年 11 月 24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GDP 更新），低於公共債務法債務存量 40.6% 上限規定。

綜上，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兼顧財政穩健與經濟發展，歲入成長幅度大於歲出成長幅度，歲入歲出差短 944 億元，為 98 年度以來，總預算編列最小差短，較 106 年度預算數差短降低 385 億元，降幅 29%。未來本部將協同各部會廣續推行開源節流措施，縮小歲入歲出差短，有效管控債務，奠定財政永續基礎。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許部長的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委員如有預算刪減提案，請盡快送至財委會秘書這裡；委員如有其他提案也請盡快提出。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有關慶富獵雷聯貸弊案，今天是這個會期你最後一次有機會接受備詢，就銀行究責的部分，目前進度怎麼樣？請你跟大家做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因為絕大部分的資料都要靠金管會提供，他們大概要做……

黃委員國昌：所以金管會如果沒有做處分，你們這邊就沒辦法動，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許部長虞哲：大部分應該是這樣子。

黃委員國昌：你上一次就是這樣跟我講的，12 月 4 日我請教部長時直接點名兩個人，一位是蕭長瑞，一位是周伯蕉，當時你告訴我，在金管會沒有做出報告以前，你們根本沒辦法動，財政部完全沒辦法處理，結果上個星期你們卻在媒體上放消息，說蕭長瑞可以解任了，現在是針對臺銀的部分，請問金管會的報告出來了嗎？

許部長虞哲：還沒有。

黃委員國昌：那你為什麼處理蕭長瑞？你的標準是什麼？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我們是與行政院一起討論的結果。

黃委員國昌：對啊，所以我問你處理的標準是什麼？你要不是上一次騙我，要不就是沒有標準啊！

許部長虞哲：不是騙你啦，因為那時候行政院沒有……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現在就是要請教你，你的標準是什麼？行政院的標準是什麼？賴院長不是跟全體國人講「究責到底，沒有上限」，結果現在究責了幾個人？債還掛在那邊，會期就要結束了，你們可以不用再面對質詢了，這件事情就這樣混過去嗎？我現在就直接請教部長，你們處理了蕭長瑞，那其他銀行呢？其他人呢？你的標準是什麼，直接跟全體國人講啊！還是現在這個

壓力鍋很大，看到社會輿論壓力很大，先處理一個人，釋放一點壓力，看壓力會不會減緩，其他人可不可以混過去，是不是這樣？

許部長虞哲：應該不是吧。

黃委員國昌：如果不是這樣，你就跟全體國人講你的標準是什麼！上一次你跟我說你要等金管會的報告，臺銀的金管會報告還沒有出來啊！

許部長虞哲：確實是這樣沒有錯啦，但是行政院那邊我們有會同去做討論。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是誰做的決定？標準是什麼？因為你到現在給全體國人的基本感覺就是毫無標準嘛！完全沒有標準啊，我現在給部長一個機會公開跟全體國人講你的標準是什麼，上次我直接跟你講的土地銀行，高層都沒事，全部都處理基層的人，結果你說土地銀行的董事長要解釋，我也給他機會解釋了，可是什麼都沒解釋啊！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當天我有特別打電話給董事長……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請部長針對問題回答，你的標準是什麼？蕭長瑞處理了，一銀的周伯蕉呢？要不要處理？上一次你跟我講，蕭長瑞的兆豐證券財政部管不到，如何如何是第一銀行的事情，結果你們說解任就解任啊！

許部長虞哲：不是，兆豐票券……

黃委員國昌：而且還是財政部次長直接跟媒體講的，顯然你上次是在騙我嘛！

許部長虞哲：沒有啦，兆豐票券首先要由兆豐金控提出來嘛！

黃委員國昌：這一點我知道，但它直接就是公股控制的嘛！到今天你還在騙，所以我現在直接問你，蕭長瑞你們處理了，周伯蕉呢？

許部長虞哲：周伯蕉的部分，我想未來也一定會處理吧。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處理？所以我才會問你標準是什麼嘛！難道是我想到了，今天這個人我就處理一下，看社會的反應怎麼樣，如果大家都覺得這樣就 OK 了，沒有人在繼續關心這件事情了，我們能拖就拖、能混就混，其他人就不用處理了，請你直接跟大家講你的標準是什麼嘛！因為我現在完全沒有辦法理解啊，財政部的標準到底是什麼？

許部長虞哲：因為目前周伯蕉所擔任的職務，並不是我們派的。

黃委員國昌：所以財政部還是沒辦法處理嘛！

許部長虞哲：對。

黃委員國昌：既然你沒辦法處理，那你跟我說未來、以後會處理是什麼意思？

許部長虞哲：應該由第一金控這邊去處理。

黃委員國昌：你上一次的回答也是這樣，對於蕭長瑞的回答你也是這樣啊，不過你剛才又說未來一定會處理，結果現在又改口了，說你根本沒辦法處理，到底哪個答案才是對的？

許部長虞哲：不是啦，因為目前周伯蕉所擔任的職務不是財政部、行政院派的，所以必須由第一金控去處理。

黃委員國昌：蕭長瑞不是這樣嗎？

許部長虞哲：蕭長瑞也是要由兆豐金控來處理。

黃委員國昌：但是直接對外放話，對媒體證實消息的人是財政部次長啊！我有說錯嗎？剛剛你也承認了，你說是行政院高層決定的，現在又突然變成要第一金控自己去處理。

許部長虞哲：那部分因為不是我們派的，周伯蕉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請部長回去以後自己去看你今天從頭到尾的回答，看看你的邏輯是不是一貫，標準是不是一致，現在我直接要告訴部長的是，周伯蕉捅的妻子並不是只有慶富聯貸案，去年夏天有一筆 28 億元的聯貸案現在也出問題了，請問國庫署有沒有掌握？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阮署長說明。

阮署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還要再去瞭解。

黃委員國昌：你還沒有掌握？

阮署長清華：是 28 億元的自貸案嗎？

黃委員國昌：不是，是聯貸案，自貸歸自貸的部分。

阮署長清華：因為聯貸案不需要報財政部，所以……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你們有派董事長、董事到第一銀行去，我現在直接告訴國庫署，請你們回去處理，把整件事情調查清楚，我為什麼說要把整件事情調查清楚？這家關係企業在美國，前年（2015 年）的時候，它在美國的公司要申請貸款，被洛杉磯分行打槍，因為直接實地去勘查後發現只有一條輸送帶，卻要貸款上億元的美金，連財報都提不出來，所以直接被打槍。去年 3 月它在中國的資產遭法拍，在美國被打槍，在中國欠錢被法拍，結果回到臺灣，卻一口氣貸到 28 億元，我不知道一銀的授信是怎麼做的，難道臺灣這邊的公股行庫標準都比人家寬鬆嗎？該企業在美國要貸款被打槍，其分公司在中國被法拍，結果回到臺灣來卻貸了 28 億元，然後時間不到一年，它就已經陷入 default，情況還更嚴重。螢幕上是它在中國遭法拍的資料，網路上面統統都找得到，所以我會很懷疑當初的授信到底是怎麼做的，今天你們沒有準備，不知道沒有關係，回去瞭解清楚。

接下來，本席想要請教中央銀行幾個問題。楊副總裁，票據交換所可以幫退票的客戶將退票撤銷掉嗎？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副總裁說明。

楊副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要有它的正當理由。

黃委員國昌：我先講一件事情，並跟副總裁回顧一下，以前的舊制是可以撤銷退票的，但新制已經改成是註記事實，不是撤銷退票。

楊副總裁金龍：對。

黃委員國昌：我講的應該沒有錯吧？

楊副總裁金龍：沒有錯。

黃委員國昌：如果我說的沒有錯的話，為什麼第一銀行竟然發函給票據交換所，幫業者將退票紀錄喬到撤銷掉？票據交換所對於這樣的申請居然還同意了！如果是因為當天存款不足，補存款進去，到提示票據的那一天，存款全部都足，註記這項事實那就沒有問題，因為按照相關辦法一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去註記這項事實，完全沒有問題，但是現在他們的作法是什麼？

是在毀屍滅跡啊！把整個退票紀錄全部撤銷掉，把票據作廢，可以做這種事嗎？

楊副總裁金龍：因為我對這部分……

黃委員國昌：我直接跟央行講一件事情，票據交換所應該是你們督導的。

楊副總裁金龍：是。

黃委員國昌：副總裁可不可以承諾我，針對這件事情下去做檢查，給大家一個交代？

楊副總裁金龍：好，沒問題。

黃委員國昌：絕對沒有問題吧？

楊副總裁金龍：是，沒有問題。

黃委員國昌：儘速去做，因為跟我投訴的人是我們的公股行庫，他們很火大，說第一銀行在幫他們毀屍滅跡，都沒有跟其他聯貸行講，出了狀況再幫他們要求票據交換所把退票紀錄註銷掉，幫他們毀屍滅跡，結果其他的聯貸銀行公股行庫全部都被蒙在鼓裡，這種事情太離譜了。那一天跳票的 2,100 萬元，晚上補存 550 萬元進去，結果因為這樣就幫他們向票據交換所申請註銷退票紀錄，此風不可長，謝謝副總裁今天承諾我，我絕對相信你，回去調查清楚。

楊副總裁金龍：是，沒問題。

黃委員國昌：我時間到了，但是我再拜託部長，回去跟行政院院長講也可以，獵雷艦聯貸弊案究責到底、沒有上限，全部責任的檢討什麼時候要提出來？請部長回去跟院長報告，找金管會一起也可以，一定要給全體國人一個完整交代，不能就這樣混過去，部長可以承諾嗎？

許部長虞哲：可以。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想要請教部長，美國稅改看來是通過了，就這次美國稅改，你認為對台灣可能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你有沒有想過？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假如從稅的立場來看，我們的廠商在那邊設子公司也好，分公司也好，稅的影響大概不大，因為原來的營所稅 35%，現在降為 21%，21%是聯邦的，州稅的部分從 3%到 12%都有，各州不太一樣，因此現在設分公司以後，我們採全球所得稅制，那邊的分公司所得一樣併計課稅，但是那邊繳的稅可以來扣抵，所以原來的 35%或 21%，加上州稅的部分都比我們來得高，所以我們還是課不到，假如設子公司的話，那邊的分配盈餘他們扣繳 30%，還是比我們這邊的 20%來得高。

吳委員秉叡：這是就稅的部分，但是比較一下，台灣現在也在推稅改方案，有一些部分是跟我們接近的，比如說降低個人綜合所得稅的最高稅率，是跟我們相同的趨勢；另外，企業所得稅的稅率是從 35%降到 21%，你剛才講，跟台灣現在的企業所得稅 20%也是接近的，可是還有一樣，他的海外公司盈餘所得匯回，給了很多優惠。先講個人綜合所得稅降稅的趨勢，跟台灣的個人綜合所得稅邊際稅率下降的趨勢是接近的，他們降完之後……

許部長虞哲：變 37%。

吳委員秉叡：降到剩 37%，台灣是要降到 40%，所以台灣還是比它高。

許部長虞哲：高一點。

吳委員秉叡：第二、企業的稅率從 35%降到 21%，跟台灣這次要提高到 20%是接近的。

許部長虞哲：差不多。

吳委員秉叡：所以很多人會擔心美國降稅之後，會不會使台灣有些廠商出走到美國去投資，你對這部分會不會擔心？

許部長虞哲：其實就稅的部分，沒有差別，當然應該是其他方面的影響。

吳委員秉叡：再來，請教你有關海外未分配盈餘匯回的稅捐，最近有一些企業界的人跟本席反映，它在別的國家已經繳一個營所稅，但是回台灣還要再繳一個營所稅。

許部長虞哲：但是那邊已經繳的部分會扣抵。

吳委員秉叡：沒有，營所稅無法扣抵，如果它要往外匯，比如中國，還要再多 10%給中國之後再回到台灣，只有那 10%才可以扣抵，它在那邊的營所稅是不能扣抵的……

許部長虞哲：子公司當然是指盈餘的部分，分公司才可以拿回來扣抵。

吳委員秉叡：對，我舉個例子，假設某一個國家的營所稅是 25%，回到台灣後，照現在的法律還沒改，他還要再繳 17%的營所稅，使台灣很多公司的盈餘在外國回不來，因為雙重繳稅的結果使公司的淨所得變少，所以有的資金就會留在外國，變成不知道要停在哪裡而到處流竄，更嚴重的是因為這些公司是會計合併報表，如果在台灣以上市上櫃公司來說，它有可能分配現金股利給股東，因為帳面上有這些盈餘，結果分配股利給股東的時候，它在台灣因為沒有現金，所以它就去銀行舉債，所以它的資金回不來，結果在銀行欠款一大堆，但因為帳面上確實有這些錢，如果以商業銀行的標準來看，也符合舉借的標準，不怕這些公司倒債，變成一個很特殊的現象，很多公司游資在國外不回來台灣，但是卻在台灣銀行舉借，這問題如何處理？要不要研究一下美國這次對於海外未分配盈餘匯回稅捐，可以分年繳納稅款、可以保留研發投資抵減，利用這一類的改革，讓游資可以回來台灣，至少可以還掉他們在銀行的舉債，你可否考慮看看？

許部長虞哲：因為我們對國外子公司來課稅，是分配盈餘的時候，至於盈餘有沒有匯回，我們是不過問的，因此如果沒有分配的話，這部分的所得是不會被課稅的。

吳委員秉叡：請署長也幫忙解釋，這件事情的狀況，最後的結果就是導致很多公司在海外設分公司的錢回不來，台灣母公司卻在銀行舉借。長遠來講，問題會很大，而且那些資金在海外非常龐大。這一次美國稅改有專門針對這塊做處理，其處理的方法台灣不見得要完全比照，能不能借鏡研究一下？

許部長虞哲：我們可以來研究。另外跟委員報告，我們前陣子為了反避稅，通過 CFC、PEM 條款，其母法、子法都通過了，不過我們還是要選擇適當時機課稅，換句話說，其實盈餘不分配停留在海外，我們是沒辦法課稅，但即使你不分配，我們也要按照一定的比率課稅，這部分很多國家也實施了，我想可以併同研究。

吳委員秉叡：好，聽說這筆資金非常巨大，如何讓它回來台灣，至少可以還掉母公司舉債的錢，對

銀行的健全也很有幫助。

許部長虞哲：目前台灣並不缺資金，無論是超額儲蓄或銀行爛頭寸，其實資金都很多，現在的問題是投資標的要怎麼選。

吳委員秉叡：我同意你的說法，銀行爛頭寸很多，事實上台灣現在不缺資金，可是我剛才講的問題跟這個是兩件事，母公司在台灣的銀行舉債，用來分配盈餘，在海外的資金匯不回，用人體比喻的話是氣血循環不正常，我希望你們能夠研議這個問題，看看能不能想辦法解決。

再來，就是最近媒體有報導關於國有財產地上權的脫標率有提高。

許部長虞哲：有增加一些，比去年成長不少。

吳委員秉叡：但是你看看，這幾年來地上權低盪，現在又稍微回復，這個制度真的有必要去修得比較好，我建議你們要認真研議這個問題，我知道你們跟華固那家公司……

許部長虞哲：就是標到財訓所地上權標案的那家公司……

吳委員秉叡：現在已經有在做商務仲裁，商務仲裁條例是中華民國法制的一部分，也是本院通過的法律，這等於是民間司法機構去評判，如果相信仲裁人的這個制度，就會以比較快的速度來解決紛爭。基本上，司法及仲裁都是針對個案，而仲裁是在處理財政部及華固之間的契約問題，可是地上權宅是整個制度的問題，如果仲裁案的結果出來了，財政部也覺得可以參考的話，你們願不願意整體來檢視制度該如何調整，否則解決了華固案，還有其他很多的案子會卡在那裡，他們也會很痛苦啊！

許部長虞哲：我們會參考委外的研究報告。

吳委員秉叡：請曾署長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曾署長說明。

曾署長國基：主席、各位委員。我分兩部分向委員報告，第一，委託研究案已經結案，包括契約調整、除外情事、不可抗力及仲裁機制都會放在新契約中。第二，我們與華固的案子，目前已經選任主任仲裁人，相關答辯狀也已經送到仲裁協會。有關仲裁結果是不是可以作為其他地上權的通案方案呢？如果有第一個仲裁案件，之後就會具有參考性質，我們會從節省社會成本的角度來看，假使可以採通案處理的話，我們就會採取通案處理，否則我們還是同意對個案原則上會繼續採仲裁方式來辦理。

吳委員秉叡：我父親也是公務人員，他常常說公門好修行，如果我們能幫社會或別人解決一些痛苦及困難，加上是合法的話，那就應該盡量去做。本席希望大家要有肩膀，也要一起來努力，謝謝。

許部長虞哲：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一，昨天外交部出一個大包，在護照上將機場換成美國華盛頓 DC 的機場，也在拗了 12 小時後，終於承認錯誤及道歉，不過他們是先賴給你們，就是中央印製廠亂搞。照理講，出了這麼大的包，國家公務機關外交部在層層 review 下都可以沒有看見嗎？我都認為這是故意的，因為心裡有美國夢，想把台灣變成美國的第 51 州，日有

所思、夜有所夢啊！心裡這樣想就不知不覺畫出來，桃園機場及華盛頓 DC 機場的差別並不是很大，結果就放上去了。他心裡想的是美國第 51 州的夢，更具體講就是台獨夢，所以是在作美國夢及台獨夢。我在想這位出包的官員，不但不會被懲處，而且還會升官，賴鐵嘴在此預估他會升官！你可以回答我上面鋪陳好的部分，也可以稍微拍一下馬屁。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副總裁說明。

楊副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對於護照的問題，外交部也有提出說明，基本上，我們尊重外交部的說明。

賴委員士葆：他們賴給你們，你們怎麼尊重？何況他們還說這是你們的問題啊！

楊副總裁金龍：這是外交部及我們印製廠之間的一個約定……

賴委員士葆：請中央印製廠說明一下細節，外交部賴給你們，你們要不要接受呢？

主席：請中央銀行中央印製廠陳總經理說明。

陳總經理永輝：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有關護照上的機場問題，今天報紙上都已經登出來了，這是我們的美工人員畫出來的，但是不巧的是他在參考相關機場時，畫的與另外一座機場很類似，不過原稿絕對不是從網路直接……

賴委員士葆：美工是你們或外交部畫的呢？

陳總經理永輝：我們畫的。

賴委員士葆：兇手找到了，你們要負責啊！

陳總經理永輝：是我們畫的，所以我們就概括承受。

賴委員士葆：你們畫的，沒有接到指示要畫成這樣嗎？說不定是外交部的人告訴你們要這樣畫啊！

陳總經理永輝：我們會有充分的討論，最後畫的人是我們。

賴委員士葆：畫的人是你，看起來以後你會升官，你的風向轉得很快，你好像要扛起來的樣子啊！你講的與副總裁講的不一樣，雖然你們有討論也是你們畫的，不過這是外交部的主意，由外交部層層定的，當然我知道你不敢推給外交部，因為你會升不了官，如果扛下來就可以升官，事情就是這樣，真的很悲哀，我有沒有講錯呢？

陳總經理永輝：委員說的應該是很有道理。

賴委員士葆：我實在是也不知道要怎麼問下去了，請回座。

台幣升不停，壽險業虧了一千多億元，電子行業也很辛苦，報載今年累計會虧掉 1,700 億元，副總裁怎麼看這件事情？

楊副總裁金龍：台幣匯率從今年初以來的升幅就比較大……

賴委員士葆：到現是多少？

楊副總裁金龍：今年初到現在是 7.79%。

賴委員士葆：韓國呢？

楊副總裁金龍：南韓是 12.23%。

賴委員士葆：大陸呢？

楊副總裁金龍：6.16%。基本上，我們的升幅不是很大。

賴委員士葆：這些行業都哇哇叫，你們有沒有聽到他們的聲音？

楊副總裁金龍：歐元升了將近 13%，可見從今年以來都是在反映美元偏弱。

賴委員士葆：美國通過稅改之後，明年度預估海外資金會往美國跑，因此美元會升值，其他貨幣則會貶值，這種推論對不對？

楊副總裁金龍：匯率非常難去預測，我記得去年底或今年初時，市場幾乎都認為川普上台以後美元會強……

賴委員士葆：結果沒有，這是什麼原因呢？

楊副總裁金龍：第一，川普上台後，政治圈對他不是很適應，紛紛擾擾……

賴委員士葆：簡單說就是川普亂搞。

楊副總裁金龍：這也是一個原因，第二，大家認為聯準會的升息會很快，結果並沒有很快。第三，大家認為通貨膨脹會上來，結果也沒有。在這一年以來，歐元又趨於穩定，經濟成長亦不錯，日本因為地緣政治……

賴委員士葆：好，我要再請問一個問題，許部長，你們要在 2019 年實施 CRS 嗎？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對。

賴委員士葆：這個我們沒有意見，但是你們現在實施只針對金融帳戶，漏了資產的部分，是故意的還是沒辦法去做，所以不處理資產的部分？現在有一個說法，海外的資金都回來開始要買房地產，請問有這回事嗎？

許部長虞哲：我們是參考其他世界各國的作法而訂定 CRS。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沒有考慮到這部分？

許部長虞哲：不是獨獨只有我們有訂定。

賴委員士葆：副總裁，關於房市交易量，真的有比較多資金回來買房子嗎？

楊副總裁金龍：若以指數來看，即成屋和新推案的部分，基本上是很 flat，成屋好像是稍微下降，但六都成交的棟數是有成長。

賴委員士葆：你們要很關心房市，你們對未來房市的看法為何？它是 U 型還是 L 型？當然不可能是 V 型。

楊副總裁金龍：基本上，我們的業務局都會跟銀行做調查。

賴委員士葆：你的判斷呢？

楊副總裁金龍：現在銀行比較保守的看法還是比較高。

賴委員士葆：所以是 U 不是 L？

楊副總裁金龍：對，就是稍微有一點……

賴委員士葆：那就是 L？

楊副總裁金龍：不是 L。

賴委員士葆：是 U？

楊副總裁金龍：應該是 U。

賴委員士葆：是大 U，不是小 U？

楊副總裁金龍：這個也很難說。

賴委員士葆：另外，央行彭淮南總裁確定去職，現在大家很關心外匯存底，最近這樣的波動，請問目前外匯存底是多少？

楊副總裁金龍：4,500 億左右。

賴委員士葆：最多還是美元，對不對？

楊副總裁金龍：對。

賴委員士葆：美元占 7 成多？

楊副總裁金龍：IMF 有調查工業國家，我們的比重是比較高，我們認為美元的利率還是比較高。

賴委員士葆：那就是 8 成？有沒有？

楊副總裁金龍：我是說比工業國家還高。

賴委員士葆：比 8 成再高一點？以前有公布這個數字，美元大約 7 成多，現在再高一點，差不多就是 8 成。

楊副總裁金龍：我們是比較高一點。

賴委員士葆：第二名是歐元還是人民幣？

楊副總裁金龍：歐元和人民幣的比重都是比較低一點。

賴委員士葆：日圓呢？

楊副總裁金龍：也是比較低一點。

賴委員士葆：所以第一名是美元，第二名呢？

楊副總裁金龍：第二名大概是歐元。

賴委員士葆：人民幣在後面？

楊副總裁金龍：對。

賴委員士葆：最近人民幣一直升值，你不考慮多一點？

楊副總裁金龍：因為它資本管制，這是第一點，還有就是美元弱，所以現在它……

賴委員士葆：今天彭總裁向主席請假所以沒有來，可惜沒辦法問到他，他確定 2 月份去職嗎？

楊副總裁金龍：他已經跟委員講了好幾次，因為 2 月 25 日還沒到……

賴委員士葆：所以不知道？

楊副總裁金龍：我不曉得。

賴委員士葆：蔡英文總統說央行總裁沒姓彭覺得怪怪的，胡勝正也希望他再延任 2 年，你希不希望他再延任 2 年？

楊副總裁金龍：如果總裁願意的話，我覺得總裁是最適當的人選。

賴委員士葆：大家也覺得他是最適當的人選。現在不分藍綠都挺總裁繼續做，為什麼總裁一定不再做下去？聽說就是因為兆豐那件事，「有功無賞、打破要賠」，他寫一封信讓 DFS 少罰兆豐金控一些，剩下五十幾億元，但是一些媒體把他罵到臭頭，所以心灰意冷，不如求去，堅決一定要走，是不是這樣？

楊副總裁金龍：我不曉得總裁會怎麼做最後的決定。

賴委員士葆：應該是這個原因，照過去的情況來看，大家請他再延任他就再延任，他的使命感很強，就是兆豐這件事壓倒、成為讓他一定要離職的那根稻草，你同意吧！

楊副總裁金龍：好像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11 月底銀行局公布，本國銀行在新南向這些國家今年前三季稅前盈餘比去年同期少，主要是 3 家銀行在新加坡放款踩到地雷，就你的了解，有沒有公股行庫踩雷？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接到這個訊息，不過，就整個銀行業來講，金管會也提及到 11 月底，它的盈餘比去年還高。

林委員德福：比去年高？

許部長虞哲：對。

林委員德福：金管會在一個月前公布踩地雷的有 3 家銀行，其實金管會不方便公開說明是哪 3 家以及放款多少金額，目前還繼續在處理。這樣的方式讓本席感到疑惑，大家印象中的新加坡是法治嚴謹的國家，結果還會出現投資地雷，請問財政部對公股行庫新南向政策放款的狀況是否應該更嚴謹？

許部長虞哲：我們會進一步去了解。

林委員德福：難道你都不知道到底有哪 3 家踩地雷嗎？

許部長虞哲：第一，金管會沒有告訴我們；第二，行庫沒有主動通報我們，所以我們就不太了解。

林委員德福：為防範金融風險升溫，大陸財政部近日宣布，未來對於地方債務管理將堅持中央不救助原則，強調地方債務中央不會買單。你認為大陸地方債務的問題會不會繼續延燒？

許部長虞哲：大陸的部分我也不便評論。

林委員德福：主要是我們有些公股行庫也在中國，本席想了解到底會不會踩到地方債務的雷區？

許部長虞哲：我們在大陸無論設分行、子行，放款、貸款也都很審慎。

林委員德福：有沒有配合他們地方，然後放款給他們地方？

許部長虞哲：應該不會，因為主要是貸給我們台商。

林委員德福：中國大陸的地方違規擔保融資等違規行為，情節輕重不一，導致「隱性地方債」問題還是很嚴重。本席認為就算公股行庫本身沒有踏進雷區，請問是否能保證公股行庫的客戶也不會踏進雷區？

許部長虞哲：這等於是進一步，就是銀行的客戶會不會去買地方債，所以他們在徵信時要很注意，另外，貸後的管理也要很注意。

林委員德福：所以對於公股行庫台商客戶的徵信以及行庫本身的風控是否要有更嚴格的標準？

許部長虞哲：我想有必要。

林委員德福：不要到時候又踩到雷區，如果沒有做好風險控管，屆時台商受到影響，這些銀行也會受到影響。

許部長虞哲：對，委員講這部分很對，我們未來會請公股銀行更審慎處理。

林委員德福：紐約時報指出美國稅改企業稅率大降，讓美國變為稅率偏低的國家，可能挑戰國際經濟秩序引發減稅競賽，讓國際貿易關係趨於緊張，對於外媒對美國稅改有這樣的疑慮，請問部長對外媒這樣的隱憂有什麼看法？

許部長虞哲：有些國家或許會朝著減稅的方式，但是韓國就要增加公司所得稅。

林委員德福：台灣國內也將通過稅改，請問部長這對國內經濟會不會雪上加霜？

許部長虞哲：應該不會，因為……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不會是不是？因為我們是以中小企業為主，但是這次將營所稅從 17% 調到 20%，韓國是扶植大企業，我們這裡則是扶植中小企業，像這種狀況，人家都在減稅了，我們還要增稅，會不會雪上加霜？

許部長虞哲：韓國也是全面加稅，他們的公司所得稅也是增加的。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我們這樣的操作方式會不會影響到整體經濟？

許部長虞哲：大概還好，因為我們的營所稅即使增加到 20%，在全世界各國來講還是算低的，無論是和 OECD 國家相比，或是和亞洲國家的平均稅率比較，我們還是比較低。

林委員德福：為什麼我們這裡的投資一直在遞減？還是因為我們整個環境不好？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已經陸陸續續在克服了，包含五缺等各方面問題……

林委員德福：政府很會講，但是講和實務操作面落差真的極大，股市是經濟的櫥窗，彭淮南總裁說全球大概只有美國明年的經濟成長會優於今年，國內經濟多半仰賴出口賺取外匯，按照推估結果，你認為明年稅收會不會短徵？

許部長虞哲：稅收的短徵、超徵主要看預算編列情況，過去 10 年我們有 6 年超徵、4 年短徵，今年雖然是超徵，不過實徵數可能會比去年來得少一些。

林委員德福：還要少一些？

許部長虞哲：對。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明年會不會達成實現數？

許部長虞哲：明天就要審查預算，這部分預算可能就不能增加太多，因為今年的實徵數已經比去年少，所以這是一個警訊。

林委員德福：短徵的情況會不會是國內經濟轉壞的表徵？

許部長虞哲：也不會，因為今年經濟成長率是 2.58%，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明年是 2.29%，我們明年的所得稅則是根據今年的經濟成長率。

林委員德福：所以部長還是很有信心？

許部長虞哲：對，照行政院編列的預算，我們是有信心能夠達成。105 年中央政府實徵數是 1 兆 5,338 億元，今年度的實徵數可能會比 1 兆 5,338 億元再少 100 億元，但是明年比 105 年的實徵數已經多了 237 億元。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有信心是不是？

許部長虞哲：當然，我們希望能夠達成預算。

林委員德福：因為受到新台幣升值的影響，壽險業 11 月單月淨匯損高達 154 億元，單一壽險業匯損擴大是不是代表大多數上市櫃公司也會面臨相同處境？

許部長虞哲：1 到 11 月的出口比去年同期增加 13.1%。

林委員德福：但是匯損很嚴重。

許部長虞哲：對，銀行獲利率也包括壽險業，和以往年度比較獲利是高的。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沒有問題？

許部長虞哲：對。壽險業或許有虧，但是其他都賺錢。

林委員德福：彭淮南總裁在卸任前認為未來新台幣匯率可能有失控的徵兆，會不會？

許部長虞哲：應該不會，我想中央銀行對這方面有相當大的把握。

林委員德福：明年彭淮南總裁卸任後，請問楊副總裁認為央行的繼任總裁行事風格應該另闢蹊徑，還是蕭規曹隨？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副總裁說明。

楊副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就我觀察總裁的行事風格，總裁一直認為他是按照中央銀行法相關規定行使職權。

林委員德福：因為我們今天討論的是央行股息紅利繳庫，在彭總裁退休後是不是有必要調整方式、項目，還是沿用原制度？依您看呢？

楊副總裁金龍：在執行面都是外匯舉債執行，而資產管理有一套管理規則，是很嚴密的，如果新總裁有另外的看法要做某些改變，我也不曉得會怎麼樣。

林委員德福：所以副總裁認為是未知數？

楊副總裁金龍：那要看新總裁是不是也有……

林委員德福：大家都希望彭總裁繼續留任，不論藍綠大家都很肯定他，若他另有生涯規劃，我們當然要針對未來人選考慮，蔡總統有提到目前央行總裁人選都還沒有具體定案，但不論未來央行總裁是誰，台灣的匯率、利率政策都不可能出現 U 型反轉，蔡總統這樣的說法是不是表示明年雙率波動不會太大？

楊副總裁金龍：這個我就沒辦法回答了。

林委員德福：你沒辦法答覆？如果現有運作、決策模式都進行調整，請問對國家未來到底是有好處，還是有壞處？

楊副總裁金龍：誠如我方才所說，總裁的執行一直都是根據中央銀行法的規定，如果以中央銀行法做為操作目標的話，基本上就應該不會有太大的改變。

林委員德福：我了解。其他的下次再請教好了，謝謝。

許部長虞哲：好，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外交部印製的護照出包，外交部表示錯誤是央

行印製廠所造成，所以這 20 萬份護照要全部回收重印，費用由央行印製廠自行吸收，一共九千多萬元；換句話說，他就是要強迫你們吸收。你們 107 年業務收入編列 40 多億元，盈餘大概是 8 億元，今天要審查央行歲入預算，所以現在是不是央行受到外交部的強迫，這 20 萬份由你們回收重印、費用由你們自行吸收？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副總裁說明。

楊副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還是尊重外交部的說明，因為這是一個契約關係，我們的印製廠跟外交部領務局要怎麼來解決這個事情，就由他們雙方來決定。是不是我請我們的……

盧委員秀燕：這 20 萬份是不是外交部已經驗收了，因為已經發出 200 多本了嘛？

楊副總裁金龍：是。

盧委員秀燕：如果已經驗收了，他們也有責任，你怎麼可以當小媳婦哩！你要硬起來啊！怎麼可能 9,000 多萬元全部由你們自行吸收？

楊副總裁金龍：所以我剛剛才跟委員報告，這個由我們的印製廠再跟他們的領務局來調整……

盧委員秀燕：如果是由你們自行吸收，我也不同意啊！因為他們已經驗收，而且已經開始發照、發 200 多本出去了嘛！

其次，印這 20 萬份就要 9,000 多萬元耶！請教總經理，就技術面來講，是不是要全部銷毀，還是只要抽換就可以改善？

主席：請中央銀行中央印製廠陳總經理說明。

陳總經理永輝：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這個部分我們還在評估當中，印製廠接受外交部委託而承印中華民國護照已經有 40 多年了，雙方面的配合非常良好，不論外交部有什麼決定，印製廠是全力配合。

盧委員秀燕：不能全力配合，你要跟他們在商言商、討價還價啊！他們要你們自行吸收這 9,000 多萬元，你們要怎麼自行吸收？他們已經驗收了嘛！

陳總經理永輝：是，我們會針對這個問題再跟他們協商。

盧委員秀燕：這 20 多萬份回收之後的去處，是要抽換或者全部銷毀也都還不清楚，而第一代的晶片護照現在還剩多少本，將來換發護照時會不會有斷貨之虞？

陳總經理永輝：我們絕對全力配合，目前第一代的護照大概還有 20 萬冊，應該可以撐到過年前……

盧委員秀燕：農曆年前？

陳總經理永輝：農曆年前。我們會在農曆年前重新替換現在的護照……

盧委員秀燕：所以第二代護照要更換或重印是來得及的？

陳總經理永輝：來得及。

盧委員秀燕：好，謝謝。

接下來請教副總裁，剛才你回答賴士葆委員之質詢的時候我滿訝異的，你證實彭總裁之所以堅持求去是因為就兆豐的案子央行總裁被民進黨糟蹋，所以他感到不太舒服、堅持求去，是這樣子嗎？

楊副總裁金龍：剛剛我是說大概，我怎麼會知道總裁的……

盧委員秀燕：你追隨他已久。不過你剛才的言談已經證實這個事情了。

楊副總裁金龍：我只是說大概，所以也不是說我有證實，沒有！我沒有證實。

盧委員秀燕：那你剛才為什麼這樣子答覆賴士葆委員？

楊副總裁金龍：沒有，我是說「也許吧！」，所以沒有證實。

盧委員秀燕：第一個，你追隨總裁已久，對他知之甚詳；第二個，你一向謹言慎行，你會講「也許吧！」，這就是一個新聞。

另外，前面有委員談到雙率，你非常地謹慎，也完全不鬆口，因為你身為央行的副總裁，央行所有人員對於雙率的問題謹言慎行是對的，所以剛才不管林德福委員怎麼問你都沒有回答，我覺得這是對的。可是蔡總統最近跟財經記者餐敘的時候特別提到雙率政策不會 U 型大轉彎，下一任的總裁人選都還沒有出爐，總統就自己斷言說雙率政策不會轉彎，這樣會不會給予國際組織，尤其是美方一個藉口，認為我國的元首、高層干預貨幣政策跟雙率？此外，你覺得總統評論雙率是否適當？

楊副總裁金龍：就我的解讀，誠如我剛剛所報告的，基本上中央銀行無論是哪一位總裁，他都會依照中央銀行法來執行，所以如果……

盧委員秀燕：中央銀行法有沒有規範所有的人員都不可以評論雙率？

楊副總裁金龍：中央銀行法第二條規定得很清楚：「本行經營之目標如左：一、促進金融穩定……三、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之穩定……」也就是匯率的穩定以及利率的穩定，所以雙率是以穩定為主軸，要按照中央銀行法來執行。

盧委員秀燕：你在替總統解套，不過也難怪啦！因為你也是央行總裁的候選人之一。今天我忽然發現你的話滿多的，過去你來財委會備詢，即使是代理也非常地謹言慎行，最近你的話忽然多了起來、表現積極。我是第一個發聲說應該要慰留彭總裁的，也向總統和行政院長喊話，請看我的臉書以及我在財委會的質詢，但如果總統堅持要換人的話，你也是候選人之一，我了解彭總裁很希望你接任，因為這樣的話就可以彭規楊隨。請教一下楊副總裁，這兩天你的話突然多了起來，為什麼？其次，如果總統基於我國金融貨幣政策的穩定而希望你接任的話，你會說 Yes 嗎？

楊副總裁金龍：因為平常委員問我的機會不多，所以我講的話好像也比較少，今天委員問得比較多，所以我當然要回答委員的質詢，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關於新總裁，我覺得國內的人才很多。

盧委員秀燕：如果總統或副院長請你來接任，你願意嗎？

楊副總裁金龍：國內的人才很多，如果彭總裁不願意續任的話，誰來接任新總裁，這個是總統的職權。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會尊重總統的職權，如果總統請你接任的話，你也會為國效命？

楊副總裁金龍：國內的人才還是很多。

盧委員秀燕：我這個題目為難你了，因為你是當事人。不過這麼多年來你跟在彭總裁旁邊、協助他甚多，對於央行長期以來的政策知之甚詳，所以如果是你的話，我們也祝福。不過最重要的，

我還是希望彭總裁能夠留任，家有一老，如有一寶，國家有這樣的重臣、14A 的總裁世界難尋啊！尤其現在國內經濟金融的情勢如此險峻，像這樣的人求都求不來，別的國家打著燈籠也找不到，如果我們有這樣的一個人選，應該要請他老驥伏櫪，繼續為國效忠，應該是這樣。所以請你回去轉告總裁不要洩氣，兆豐案雖然他被糟蹋，他是基於好意想要出手幫忙解決，這是好意，大家都看在眼裡。因此，當時會糟蹋他，是因為去年年終有人就開始在爭取央行總裁這個職位，基於這樣的關係，大家想爭取這個職位，所以拼命打擊他，這是有意的職位謀取者所採取的方法跟發動的攻勢，所以總裁千萬不要中計，也不要因此心灰意冷，應該要想想怎麼樣以蒼生為念、以國家為重，繼續為國家、為人民效命，我講的這番話苦口婆心，你會幫我轉達嗎？

楊副總裁金龍：會，當然會。

盧委員秀燕：好，麻煩你轉達以後，也將總裁的反應跟我回報一下。

楊副總裁金龍：好。

盧委員秀燕：謝謝。

楊副總裁金龍：謝謝。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2 月 26 日你代表央行參加國安會議，據說有針對亞太新情勢及川普經貿政策的影響跟因應，對於川普的減稅政策，你有提出建議是嗎？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副總裁說明。

楊副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沒有耶！

余委員宛如：你沒有對總統提出建議？

楊副總裁金龍：沒有。

余委員宛如：你貴為央行代表，為什麼去參加會議卻沒有建議？

楊副總裁金龍：這些資料他們都已經準備好了，也有很多委員發言。

余委員宛如：所以你就不需要發言？好，沒關係，那天你沒有發言機會，我現在給你，請問你的建議是什麼？

楊副總裁金龍：有關川普稅改的議題，請問委員可以讓我稍微講長一點嗎？

余委員宛如：不可以，因為我時間很有限，對不起。

楊副總裁金龍：有關這個稅改，川普認為貿易政策、稅改政策跟基礎建設可以提高美國……

余委員宛如：你不用重複他的政策，我要你的意見。

楊副總裁金龍：好。第一、我們必須仔細瞭解或觀察，我們國內對它的投資；第二、要密切注意臺灣跟美國之間的貿易，看逆差是不是會擴大。

余委員宛如：好。那接下來想要請教，前不久蔡總統提出基本薪資應該是要在 3 萬元，我想請問你的看法是什麼？

楊副總裁金龍：基本薪資 3 萬元，我覺得這個數據應該由勞委會或國發會來做建議。

余委員宛如：假設蔡總統期待的基本薪資是 3 萬元，你覺得在面對川普的稅改，還有他的這些財經政策，我們央行有沒有什麼調整的空間？

楊副總裁金龍：所謂的調整是？

余委員宛如：你有的就是貨幣的工具啊！你的貨幣政策呢？

楊副總裁金龍：中央銀行的貨幣政策主要還是以金融市場的操作為主，在穩定的情況下協助經濟的發展，就像川普的稅改政策，他的目的就是要提高生產力。可是貨幣政策在提高生產力方面，是比較沒辦法來著力，主要還是在……

余委員宛如：我再請教一下，前不久彭總裁其實也有針對蔡總統的問題做回答，這部分你知不知道？你應該知道吧？

楊副總裁金龍：是，應該是。

余委員宛如：所以我就不重複了，彭總裁說薪資跟物價是兩回事，不能因果顛倒，而薪資跟勞動生產力是有關的，他贊成基本工資往上調，但是他沒有說要調到多少，那你的看法是什麼？你也呼應蔡總統 3 萬元的看法嗎？還是更多？

楊副總裁金龍：就像總裁所說明的，勞動市場的工資不是因為 demand 跟 supply 來決定的，也就是說市場是資方的力量比較大……

余委員宛如：我簡單的再提醒你，當然這個變數是有的，經濟學就是有變數，所以彭總裁講的是跟勞動生產力有關。接下來我再繼續請教你，這是彭總裁上任以來的生產力成長率，從 1998 年彭總裁上台以來到 2016 年，產業生產力成長了 212%，換句話講，就是 2.12 倍，但是基本工資只多了 26.31%。根據彭總裁的看法，假設 1998 年臺灣的基本工資是 1 萬 5,840 元的話，到 2016 年應該是 3 萬 3,580 元，如果是依照彭總裁的論點，可能這個 3 萬 3,580 元還不夠，甚至應該要更高。所以我想問一下副總裁，我們其實也很質疑，央行在這麼多年來，到底幫了什麼忙？現在我先問你，假設你是下一任總裁的話，你要怎麼幫忙？是請企業來喝咖啡呢？請他加薪呢？還是你要用貨幣政策來引導？你們央行要怎麼幫忙這件事情？

楊副總裁金龍：對於基本工資要調多少，我記得這個一直以來都是勞委會來跟資方協商……

余委員宛如：依照你們央行的理論嘛！依照彭總裁的理論嘛！薪資要成長是有關於勞動生產力，我就給你看看勞動生產力從 1998 年到 2016 年是成長兩倍多，但是基本工資只成長了 26.31%，大概只有 0.2 倍而已，不成比例啦！如果你沒有政策、也沒有對策的話，那是不是說彭總裁的論點是有問題的？

楊副總裁金龍：中央銀行有時候在做這些文章發表的時候，我們也要盡到一個政府單位的責任，就是我們把它發表……

余委員宛如：副總裁，我因為時間有限，我再問最後一題，我們也知道彭總裁的報告力舉世皆知，相信你會被他欽點，你的報告力也是非常厲害的，我現在有一些問題不懂，所以想請教你，媒體有製表出來，我們可以很明顯的看到，在過去 1990 年代以前，的確薪資跟生產力是成正比的，譬如 71 年到 80 年，勞動生產力增幅才 70%，但是薪資增幅可以高達 133%。而彭總裁上任是 1998 年，我們看 90 年到 104 年，完全不是正比的狀況，而是反比。勞動生產力增幅是 73.2%，可是薪資增幅卻只有 21.8%，央行眼睜睜看著勞工被剝削了二十幾年，你們的作為是什麼？

楊副總裁金龍：我想我們只能發表 paper 來提醒相關的單位，勞動生產力跟薪資的關係是第一點……

...

余委員宛如：如果這個問題 20 年前就存在，彭總裁為什麼到現在才講？做為一個央行，你會發表 paper，你是不是每年都有機會發表 paper？結果你眼睜睜看著勞工被剝削 20 年卻沒有作為，這是各國央行該有的態度嗎？

楊副總裁金龍：薪資跟勞動力這部分是勞委會的業務。

余委員宛如：你現在又推給勞委會，你不是跟大家講薪資跟勞動生產力是成正比嗎？

楊副總裁金龍：我們當然可以這樣講，但是這不是我們的職責，不能因此就說你一定要來提升薪資啊！

余委員宛如：我現在問你，你有沒有職責？你有沒有工具？

楊副總裁金龍：我們的工具就是貨幣政策而已啊！

余委員宛如：所以你一直認為貨幣政策跟薪資沒有關係？

楊副總裁金龍：這當然是沒有關係的。

余委員宛如：好。但事實上作為央行，我今天只問你一個問題，對於你們的理論我們提出檢視，好不好？

楊副總裁金龍：是，可以。

余委員宛如：但是作為央行，你每年花那麼多錢發 paper，你到底對台灣的經濟貢獻、勞工的實質感受做了什麼？換言之，你眼睜睜看著勞工被剝削了 20 年。立法院身為監督的單位，我們更質疑的是到底央行每次開會的內容是什麼？之前我們曾提案要求央行公布會議紀錄，但實際上央行公布的只是你們開會的 summarize，我們現在要提案，希望要求央行公布所有人的對話紀錄，不要讓這些理監事都只是投票部隊。請問副總裁，你覺得可不可以？

楊副總裁金龍：事實上我們的 minutes 是比照世界主要國家的 minutes 的方式來公布。

余委員宛如：所以副總裁是認同我們的提案，對不對？

楊副總裁金龍：至於余委員所提案的公布每一個人的發言內容，那部分有的國家甚至要 40 年的時間才公布，有的要 10 年才公布，這部分上次我們也有向財委會說明，我想這個要再研究看看。

余委員宛如：你們再研究看看？

楊副總裁金龍：是。

余委員宛如：你們做了什麼決定，大家都不知道，出來開個記者會講一講，好像就是這樣子，央行要經得起驗證嘛！社會科學要經得起驗證嘛！

楊副總裁金龍：全球的中央銀行都是這樣子。

余委員宛如：我還是希望央行能抱持著開放的心態。

楊副總裁金龍：中央銀行很開放的。

余委員宛如：好，謝謝。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想談一談國際化的問題，在美國退出 TPP 之後，其他原 TPP 成員國達成共識將其更名為 CPTPP，強調的是包容性跟彈性，也可望放寬一

些條件，諸如一些保留的條文或是凍結的條文等等，都可以作為談判的依據。央行也指出 CPTPP 比較寬，比較適合國內的企業去達成，也沒有美牛或美豬的議題，所以應該積極爭取，也可以分散我國的出口市場或者加速我們的供應鏈不被邊緣化。請教副總裁，我們應該從何種方向切入，比較能夠有機會加入這個組織？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副總裁說明。

楊副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目前 CPTPP 的成員國共有 11 個國家，恐怕要在 2018 年才能獲得全數同意，2018 年以後又要各個國家的國會通過，恐怕需要一段時間才能生效，所以目前希望能在 2019 年生效。在這個過程結束之後，申請新加入的國家又必須獲得所有成員國的同意，這部分可能要花很長的時間，但是如果我們有意願，我們應該要做充分的準備。

施委員義芳：另外有一個組織就是 RCEP，RCEP 國家占我國進出口的比重相對較高，但是這個組織目前是由中國主導。

楊副總裁金龍：是。

施委員義芳：就楊副總裁的看法，現階段我們應該要選擇放棄還是積極加入？

楊副總裁金龍：報告委員，RCEP 所占比重較高，主要來自我們跟大陸的貿易，我們跟大陸的貿易比重大約 40%，如果把中國大陸這部分剔除，RCEP 的比重就不會那麼高。CPTPP 目前 11 個國家的比重說實話也不是很高，但是美國智庫 PIIE（彼得森國際經濟研究所）提出將台灣、南韓、菲律賓、泰國、印尼納入 CPTPP 形成「CPTPP16」的新模式，如此其效益將提高，也有助於在亞太地區建立新的供應鏈，對台灣的好處將大為提高，這是一個誘因。

施委員義芳：本席有聽到兩種說法，就是我國經貿談判辦公室的鄧政務委員在談的，就是很多會員國希望趕快生效，也希望台灣能夠準備好，然後歡迎台灣加入；但是根據經濟部王次長的說法，他相對地保守，他說這個組織有高標準的協定，這個協定需要 11 個會員國的同意，要加入的困難度除了法制面跟經濟面以外，最大的困難度在於政治面。請教副總裁，這個政治面的困難度到底是什麼？

楊副總裁金龍：我想大家都知道，除了其他的會員國以外，我覺得很關鍵的是日本跟中國大陸，這兩個國家是很關鍵的，當然，即使美國已經宣布退出，也許美國的態度還是有影響力。

施委員義芳：未來還是要積極地研擬方向，提出能夠加速我們加入的一些政策。

楊副總裁金龍：是。

施委員義芳：副總裁請回，接下來請教財政部許部長。

美國國會兩院在 20 日通過川普的稅改案，川普的稅改案主要有兩個重點：一個是調降個人的所得稅，包含最高稅率的調整，或者是標準扣除額的增加、調高撫育兒童的減免、減稅或調高遺產稅的門檻，這些政策使美國的納稅人相當受益。另一個方向被認為可能是衝擊全球經濟的改革，就是企業稅從 35% 調降為 21%，另外海外獲利現金部分的稅率還可以降到 15.5%，非現金部分可降到 8%。川普此一稅改方案會不會衝擊到台灣租稅政策的競爭力，請問部長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先從企業稅來看，美國這次將稅率調降到 21%，我們這次稅改的

稅率是 20%，不過美國還有一個州所得稅，其稅率從 3% 到 12%，每個州不太一樣，若把州所得稅加上去，企業稅大概將近 24% 到 27% 左右，還是比我們高。另外，個人所得稅的改革方向都是往下調整，我們的最高稅率從 45% 調降到 40%，美國則是從 39.6% 調降到 37%，調降之後的稅率比較接近，原本的差距大概在 5% 多，調降之後的差距在 3%。

施委員義芳：有兩種說法，一種說法是台灣會被邊緣化，一種是台商會認為是大利多，請問部長的想法呢？

許部長虞哲：國內廠商無論是到美國設立子公司、分公司，其實就稅而言是沒有影響的，因為原來是 35%，現在降為 21%，或者因為分公司的營業額要合併課稅，在當地繳的稅可以扣抵；假如在當地設的是子公司，它的扣繳稅款還是 30%，並沒有改變，所以在那邊繳的稅可以扣抵，因為我們的稅率比較低。

施委員義芳：在過去一週內，全球債券基金流出的金額高達 33 億美元，這是 2017 年內第三次資金外流高峰，也是從 2016 年 12 月以來資金外流金額最高的一次。已開發國家的債券基金大約高達 40 億元，其中有 8.4 億元流到新興市場，這也顯示投資人對新興市場的信心較高，請問部長會不會擔心國內的資金外流？

許部長虞哲：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的資金蠻充裕的，第一個因為我們有超額儲蓄，銀行體系存款跟放款之間的差距大約有 10 兆，從廠商的觀點來看，它勢必要追求更高的利潤，假如賺了錢，以稅的立場來看同樣也要多繳稅，對我們也不錯。

施委員義芳：在資金的壓力下，美債 10 年期殖利率上衝至 9 個月新高，達到 2.25%，甚至德債或是英債的殖利率也在攀升。請教部長，國債的殖利率會不會因此攀升？

許部長虞哲：目前國債的殖利率滿穩定的，當然是比較低一點。

施委員義芳：會不會因為受到各國的壓力等情況而提高？

許部長虞哲：不會，為什麼？因為第一個我們發行的債券，除了公司債、金融債券以外，公債還是有一定的額度，所以相較之下我們沒有很多的供給。

施委員義芳：世界各國為了留住 FDI 都採用減稅的措施，所以目前減稅已成為競爭的趨勢，在這種情況下，在美國提出稅改的協商時，國內有很多大型企業就到美國探路，這些大型企業有一些供應鏈，這些供應鏈廠商也考慮到美國設廠。針對此一效應，請問財政部有何調整措施或是打算如何處理這件事？

許部長虞哲：假如它的根還是留在台灣，無論全球布局的作法是在國外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對我們來講，我們的稅並不會減少，以美國來看，維持一樣，但是它賺了錢以後匯回來，這部分我們也是課不到了。

施委員義芳：根據審計部的資料，過去 4 年超徵的稅收大概是 700 億元左右，財政部的說法大概是 1,000 億元，這次稅改的稅損大概是 61 億元，是嗎？

許部長虞哲：69 億元。

施委員義芳：在稅收超徵 700 億元的情況下，未來討論稅改法案時，財政部將會面臨是否再提高受薪階級的薪資扣除額或者標準扣除額的挑戰。

許部長虞哲：跟委員報告，或許今年仍然超徵，不過幅度大概 500 億元左右而已，但那是因為預算編列的關係。跟委員報告，我們預估今年的實徵數約 1 兆 5,200 多億元，但是 105 年的實徵數是 1 兆 5,338 億元，換言之，今年的實徵數會比去年少一些，而明年度的預算我們編了 1 兆 5,575 億元，比 105 年度的實徵數增加 237 億元。至於稅改的部分，我們會考量，當然不可能從 69 億元增加到 700 億元，這樣將來會面臨發債的問題。

施委員義芳：沒錯，但是你會受到這兩個數字的挑戰。

許部長虞哲：對，當然我們會充分考量。

施委員義芳：針對受薪階級的稅賦負擔，財政部必須多多考量。

許部長虞哲：是，我們會多加考量。謝謝。

施委員義芳：謝謝。

主席：郭委員正亮改提書面。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待會王榮璋委員質詢完後休息 10 分鐘。現在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看到歲入成長的幅度大於歲出成長的幅度，但是仍然有差短，差短的金額縮小到 944 億元，比今年度降低了 385 億元。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比去年降低 385 億元，對，是今年，對不起。

王委員榮璋：此一情況是 98 年度以來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編列差短最小的，請問為何我們可以縮小歲入歲出的差短幅度？

許部長虞哲：歲入部分，我們希望能盡量增加，因此這次增加的幅度較高；歲出部分也控制在一定額度，因為歲入、歲出一個增加，一個讓它能夠控制在一定額度內……

王委員榮璋：這裡面當然有一部分是因為透過政策或是因為經濟成長的關係使得稅收增加，請教這裡面有沒有相當的幅度是因為我們在稅收的估算上更務實、更精準，讓整個稅收超徵的情況不再發生？

許部長虞哲：對，謝謝委員，確實沒錯。假如按照行政院送過來的數據，明年或許有超徵，但是金額已經很有限，像今年雖然也有超徵，不過已經會比 105 年度的實徵數少。

王委員榮璋：超徵或者短徵，很重要的一點，部長應該藉由很多機會、場合，乃至於透過媒體告訴國人，所謂的「超徵」並不是政府在稅法相關規定裡面向民眾多收稅，這完全是預算編列時估算的問題，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對，是。

王委員榮璋：所以稅收「超徵」並沒有多收民眾的稅，是不是這樣？

許部長虞哲：就像過去 10 年中有 4 年是短徵，我們也沒有少收民眾的稅啊！該收還是要收。

王委員榮璋：對，所以如何更精準的估算，對於國家的收支是非常重要的，針對這部分，部長跟財政部的同仁要更努力，讓稅務收入的估計能夠更精準。

許部長虞哲：是，謝謝。

王委員榮璋：我們看到中央政府的財政有漸趨改善的情況，但是很重要的還有地方政府的財政狀況，地方財政狀況不佳的結構性問題，在收入層面主要是因為自有財源偏低、財政努力不夠這兩項，請問地方自有財源偏低的主要因素都是因為城鄉差距，導致人口外移以及經濟難以發展嗎？

許部長虞哲：這個當然有點影響，城鄉差距會越來越大。

王委員榮璋：對，還有呢？為什麼地方財政狀況一直無法有效的改善？

許部長虞哲：未來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正也是改善的方向之一。

王委員榮璋：請教部長，在地方稅法通則 91 年公布施行以來的 15 年內，無論是特別稅課、臨時稅課或者是附加稅課，地方政府實際開徵的案例非常有限，在這種情況下，您會認為是地方政府的自主空間不夠嗎？我們有沒有必要在財政收支劃分法跟規費法中再做相關的調整？

許部長虞哲：當然，地方稅則這部分實際上已經有部分的縣市在課徵了，額度大概是一、二十億元左右。未來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時，這部分我們也會考量，因為現在直轄市跟縣市之間好像有點不太平衡，所以這部分未來我們會考量。

王委員榮璋：這裡面還有一點很重要，就是地方要對自己的財政負起責任，要能夠自主，要在能夠自主的情況下來負起責任。目前最主要的地方稅有地價稅、房屋稅跟土地增值稅這 3 個。事實上，現在公告地價跟公告現值根本就沒有辦法真的反映實際的交易價格，雖然去年有很多縣市都把公告地價給調高了，但還是不及實際的成交價，對不對？調高的結果只是接近市場價而已，但是今年包括 6 個直轄市在內都罕見地、同步地要調低地價跟土地公告現值，其中 6 都以外的宜蘭縣一下子就把公告地價調降 42% 左右，所以他們明年度的地方稅收一定會大幅度的減少，在這樣的情況下，財政部是否可以預期，就是從明年開始，個別縣市將會有超過債限的狀況發生？還有就是地方的財政狀況會不會惡化？

許部長虞哲：這個額度並沒有差很多，跟委員報告，地價稅的部分只差了二十幾億元而已，所以應該是還好。

王委員榮璋：這是所有調低的部分？總損失只有二十幾億元？

許部長虞哲：不是，因為有增加的、也有減少的，所以這是相減之後的數字。

王委員榮璋：對，但減少的這個部分，在別的縣市、就是在 6 都以外的縣市，像宜蘭縣的情況，事實上，宜蘭縣的財政狀況非常的不好，對不對？這個部長應該很清楚。

許部長虞哲：是。

王委員榮璋：它大幅度的調低公告地價，那它的財政狀況會不會雪上加霜？

許部長虞哲：跟委員報告，他們只有減少六千多萬元而已。

王委員榮璋：只有減少六千多萬元而已？

許部長虞哲：當然，減少這六千多萬元對宜蘭縣來說是有一點影響的，但臺北市這一次也減少了 16 億元，只是臺北市的財政狀況本來就比較好。

王委員榮璋：對，所以本席接下來要進一步的來跟部長討論的就是，以臺北市來講，因為臺北市也調降了他們的公告地價、調降了 6.12%，臺北市地政局局長是說，這是因為考慮到民眾的負擔能

力，也希望中央能夠尊重地方的財政自主，但是臺北市民的負擔能力有下降嗎？有什麼樣的重
大改變讓臺北市民的財務負擔能力改變了？有嗎？

許部長虞哲：因為公告地價是由內政部底下的地政單位所負責的，它是考量到最近這一年實際的交
易價格都下跌了。

王委員榮璋：所以臺北市的財政狀況好是因為臺北市的創稅能力好，是這樣子嗎？

許部長虞哲：它本身的條件很不錯，這是第一點。

王委員榮璋：是因為條件的原因嘛！另外就是在統籌分配稅款上，它也占盡優勢。

許部長虞哲：對，這一點也是其他各地方政府認為……

王委員榮璋：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它可以做這樣的降稅，如果是因為這樣的原因跟狀況，部長，
你認為這樣符合量能課稅的原則嗎？因為它不是能力變差了，它是因為在統籌分配稅款上占盡
便宜，但它卻對外宣稱說它的財政能力很好，所以才要調降這個部分，但是它調降公告地價這
個部分是對所得相對較高的人有利。

許部長虞哲：對，但這要從兩個方面來看，第一、它在統籌分配稅款這部分確實是占了一點便宜，
這沒有錯，不過臺北市的地價最近確實有點下滑，所以它才會做這樣的調整，這個要分開來看
。

王委員榮璋：針對這個部分，部裡面應該要有相關的措施跟辦法。

許部長虞哲：是。

王委員榮璋：對於地方的財政，你們除了要求他們要自主之外，也必須要求他們負起財政紀律、財
政責任，這個部分很重要，不要等到財政惡化、兩手空空後，再來跟中央政府要錢，我們應該
要有預警的制度，也要對他們應該要負起責任的這個部分提出相關的要求。

許部長虞哲：好，謝謝委員的指教，這部分也是未來在財政收支劃分法上，就是除了剛才提到的直
轄市跟縣市之間要平等外，財政紀律也是很重要的。

王委員榮璋：好，希望財政部能夠繼續努力。

許部長虞哲：好。

王委員榮璋：謝謝。

許部長虞哲：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總裁，彭總裁即將於明年 2 月卸任、退休，他
上週在他任內最後一次召開央行理監事會議的時候，總裁在會後的記者會上為央行的政策進行
說明時義正辭嚴，你對於彭總裁當天對外說明的內容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副總裁說明。

楊副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平時市場以及媒體都對中央銀行的政策有所誤解，所以總裁

才會藉由召開理監事會的機會來對外說明。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幾個月前曾經在這個質詢台上請教過總裁，就是總裁卸任後，央行是要期待另外一位 14A 的總裁，還是要依賴完善的制度？總裁當天的回答是說要依賴制度。依照總裁的這個答覆，本席想要請教副總裁，你認為目前央行最需要完善的制度是什麼？而總裁卸任後，你們又要如何讓央行的制度可以更完善呢？

楊副總裁金龍：基本上，中央銀行都是按照中央銀行法的規定來行使職權。

陳賴委員素美：就這麼簡單嗎？

楊副總裁金龍：當然，這裡面還分有外匯、新台幣……

陳賴委員素美：好，近年來，央行盈餘繳庫的金額高達一千八百多億元，當然，追求盈餘繳庫並不是央行的營運目標，只不過在目前的趨勢下，本席比較擔心的是，這將會成為繼任總裁的潛在壓力，因為各界一定會拿這個來做比較，本席想要請問副總裁，以你的專業來看，央行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宣示性的說法？比如說：未來央行不需要追求盈餘繳庫。

楊副總裁金龍：報告委員，誠如委員剛才所說的，盈餘繳庫並沒列在中央銀行法裡面，所以我們的經營目標應該是要在職權範圍內來 manage 我們的 reserve。

陳賴委員素美：另外，對於外界批評臺灣低薪與低通膨的問題，彭總裁認為薪資是影響物價的因素，但是很多人都對此抱持著不同的看法，另外一種看法就是不是物價影響薪資，這兩者的因果關係跟外界的看法好像恰好相反，你的看法呢？

楊副總裁金龍：如果從 demand 跟 supply 來看我們的供給線，就是當工資上漲時，這個 supply 線就會往上移動，此時物價就會上漲。

陳賴委員素美：實際上跟你的這個理論好像又有點差距，本席有 2 個看法，第一、薪資和通膨未必是單純的因果關係，當然還有其他的因素，比方：進出口的貿易、國內外的利差、就業市場的結構以及實質的購買力等等。第二、臺灣低薪與低通膨的問題存在已久，這是一個嚴重的既存現象。副總裁是如何看待低薪與低通膨呢？你認為這個部分能不能夠改善呢？

楊副總裁金龍：剛才部長也有談到這個問題，因為我們現在有很多閒置的資金，因為我們都超額儲蓄，所以我們現在應該要鼓勵投資，如果我們能夠增加投資，那就可以提高生產力，現在行政院也正朝這個方向在走，鼓勵大家要投資臺灣，我覺得這個方向是非常正確的。

陳賴委員素美：投資臺灣不應該只是口號。

楊副總裁金龍：當然，投資臺灣不只是口號，既然這是一個方向，那我們就應該要朝這個方向來走。

陳賴委員素美：我們來討論一下薪資，總裁有提到勞動力與市場失靈的問題，但是他又說政府應該要有所作為，但是本席認真的思考後覺得，其實總裁並沒有說出政府失靈的真正原因，副總裁認同這個看法嗎？如果你不認同，那你認為原因何在？

楊副總裁金龍：我認為應該要將基本工資這個因素包含進來，一個完美勞動市場中的供給者跟需求者應該要相互對應，這樣才是完全競爭的市場，但是我們現在的勞動市場並不是這個樣子，所以才會有失靈的現象，因此總裁才會說要調高基本工資，因為當均衡點在那邊的時候，因為現

在基本工資都低於這個均衡點，所以……

陳賴委員素美：其實這 20 年來，實質薪資一直都是凍漲的、甚至還倒退，但人民卻感受到日常用品不斷、持續地在漲價，即使政府依照總裁的建議來調高基本工資，但是能夠影響整體實質購買力、促進通膨的效果實際上卻是非常的有限，因為最低工資能夠調漲的幅度很有限，所以要藉由調漲基本工資來影響民眾、刺激民眾增加他的購買力，其效果幾乎是微乎其微。

楊副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陳賴委員素美：市場失靈，市場會自我調整，但如果是政府失靈，那後果可能就很嚴重了，像日本這 20 年來經濟都很低迷就是一個很嚴重的例子，所以本席要問的就是，你認為政府失靈真正的問題是在哪裡？你知道嗎？

楊副總裁金龍：我覺得這個問題也很難說是因為政府失靈，因為我們的產業結構會受全球化的因素影響，所以我認為，在西元 2000 年之後全球的價值鏈、也就是我們所說的全球供應鏈盛行時，我們臺灣也被融入在裡面，當我們也被融入在裡面的時候，我們臺灣……

陳賴委員素美：好，你現在講到的是全球經濟。

楊副總裁金龍：是，所以也就是……

陳賴委員素美：現在有經濟學家預測，展望即將到來的西元 2018 年，全球經濟將受到央行太快緊縮的錯誤政策影響，美國的政策將使全球的貿易急凍，市場泡沫、裂解，造成支出和需求枯竭。另外，國泰金控在 25 日也有發表最新經濟展望，他們認為明年全球經濟可望平穩堅實，預估臺灣的經濟成長率（GDP）保 2 的機會非常大，但是內部的成長卻是穩而無勁，「穩而無勁」的意思是說後勢未必很看好，只是持平而已，是嗎？

楊副總裁金龍：我不曉得他們的意思。

陳賴委員素美：你不曉得？

楊副總裁金龍：是。

陳賴委員素美：整體而言，他們對全球跟臺灣的經濟似乎都帶有悲觀的看法，對此央行是否有掌握呢？為什麼他們會這麼的悲觀呢？當然，我們都希望臺灣的經濟能夠勇往直前，但本席也有悲觀的理由，因為這 20 年來，尤其是近 10 年來，臺灣的整體經濟不但沒有辦法突破，還一直在倒退中、相對停滯。對外我們不斷地被其他的國家超越，這個你應該也知道，因為這是眾所皆知的事情。對內我們更可以看到房市過度的被炒作，變成是建商跟有錢人才玩得起的遊戲，沒錢的人根本就買不起房子。再來，股市變成外資的天堂，外資以權值做為工具，大玩價差和期貨，大撈一筆，但可悲的是，一般老百姓房市跟股市都沒得賺，薪資也不漲。臺灣社會的現況是，有錢人享受金融市場的大魚大肉，但是一般老百姓卻是泡在經濟的醬缸裡面，動彈不得，這是本席在地方上所看到的現象，本席認為這個現象也是一般老百姓心裡的感受，你從事這個職務，你對於老百姓們的這些看法跟想法，還有他們實質上所碰到的這些經濟困難，你有什麼看法呢？

楊副總裁金龍：關於今年的經濟成長，主計總處跟中央銀行都有 revise up 即調升了當初原本的預測，對於今年的經濟成長率，主計總處估計應該會有 2.58%，並預測明年是 2.25%，所以應該還

可以。

陳賴委員素美：你現在的回答好像跟我問你的問題有點落差。

楊副總裁金龍：委員的意思應該是希望薪資能夠再提高，是不是這個意思？如果要再提高薪資的話，那我們就要增加國內的投資、提高我們的生產力。當然，最近這幾年來，我們的經濟成長稍微……

陳賴委員素美：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希望副總裁回去之後，因為總裁這麼多年來受到非常多的肯定，不管政黨怎麼輪替，他都一直在這個位置上，可見得他的確有他的才能，所以副總裁回去能不能請總裁在卸任前開出一帖藥方來，讓臺灣的經濟能夠有所改變，好不好？

楊副總裁金龍：好，謝謝委員。

陳賴委員素美：謝謝。

主席（陳賴委員素美代）：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這個會期有很多人都說我們的稅超徵了，你可不可以告訴本席超徵的定義是什麼？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超徵是把實徵數跟預算數比較後的結果。

費委員鴻泰：實徵數就是最後的決算嘛！

許部長虞哲：對。

費委員鴻泰：實徵數跟預算數相比，如果實徵數多了，那就是超徵，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對，但相比之下如果是少了，那就是短徵。

費委員鴻泰：那這幾年超徵的狀況怎麼樣？

許部長虞哲：這幾年超徵的情況……

費委員鴻泰：本席就直接講最近這 4 年都超過千億元，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沒有，像去年就沒有那麼多。

費委員鴻泰：那今年呢？

許部長虞哲：今年大概是 500 億元左右。

費委員鴻泰：可是媒體報紙都在登今年比去年好，今年實際超徵金額超過 1,000 億元。

許部長虞哲：那絕對不對。

費委員鴻泰：不是，你現在都低估嘛！

許部長虞哲：沒有、沒有，中央……

費委員鴻泰：明天開始我們要審查預算，本席一定會有一個提案，我把這 4 年你們實際超徵的數目平均下來再加入到你們的預算，否則你們都把它低估，財政部的官員最喜歡把預算低估，對實際增加的部分就說「你看，我績效多好」，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但是今年不太一樣，我們今年編的預算數有比去年增加。

費委員鴻泰：增加多少？

許部長虞哲：107 年是 1 兆 5,575 億元，今年的預算數才 1 兆 4,693 億元。

費委員鴻泰：金額差多少？

許部長虞哲：881 億元。

費委員鴻泰：888 億元？

許部長虞哲：是 881 億元。今年準備要編的 107 年預算，又比 105 年度的實徵數 1 兆 5,338 億元多了 237 億元。

費委員鴻泰：不是，每次大家跟你談，像你最近最喜歡講今年實徵數可能會比去年少，可是媒體的報導統統都是一面倒的說今年優於去年，沒有關係，明天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再好好討論到底今年對你們的預算數要增加多少，好不好？

許部長虞哲：是。

費委員鴻泰：你自己心裡要有一個譜，不能再按照去年的，稅收的預算數一定要增加，換句話說，我們希望不要再舉那麼多的債。

許部長虞哲：對，我們比今年的預算數增加 881 億元。

費委員鴻泰：還是太少了。部長，昨天蔡英文總統開了一個全國的會議，那個會議名稱我記不太清楚，你有沒有去參加？

許部長虞哲：沒有。

費委員鴻泰：蔡英文總統說川普的稅改政策會影響全球，她基本上是說對全球的國家會有影響、會有壓力，當然對美國是正面的，你同意蔡總統這樣子的講法嗎？

許部長虞哲：當然啦！因為美國畢竟在……

費委員鴻泰：我跟你講，我同意哦！部長，你看，不管怎麼樣，川普都定了調，他那個法案通過了，他說減稅要促進就業，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對。

費委員鴻泰：那個名稱把它 nail down 一點，意思就是我減稅是為了促進我國家人民的就業，請問我們這次的稅改有沒有一個名稱？我們不知道是加稅還是減稅，它最後的效果是什麼？

許部長虞哲：我們也是減稅，減了 69 億元。

費委員鴻泰：減稅的效果是什麼？是創造就業機會嗎？

許部長虞哲：對，因為我們減輕了……

費委員鴻泰：你要講清楚，你講對以後，接下來我就給你考試了哦！川普說他減稅是促進就業機會，因為企業在國外的錢就會匯回來，他減稅之後讓美國的赤字增加 1.4 兆美金，這也不算小數目，可是他認為會匯回來的光 cash 就有 4、5 兆，而且員工的薪水會增加，就業機會也會增加，那我要請問我們的稅改是怎麼樣，你說也是減稅。

許部長虞哲：對，不過減稅幅度沒他們那麼大。

費委員鴻泰：不是，你不敢講減稅最後達成的效果是什麼嘛！我再請教你，減稅最後的效果是什麼？

許部長虞哲：第一個，我們也是鼓勵……

費委員鴻泰：讓那 1,000 個人覺得很爽。

許部長虞哲：沒有，我們還是鼓勵投資。

費委員鴻泰：然後我們全部的人會怎麼樣？像到場都是公教人員，我的薪資扣除額會增加一點，我的標準扣除額會增加一點，一年大概可以減 1 萬元的稅，可是如果你們有投資股票的話，因為營所稅增加，所以股利分配的會比較少，這對一般人來說只是幾千元與 1 萬元的差別而已，但是對那 1,000 個人就不一樣了，因此我才請教你，你的減稅政策會讓別的國家的投資還有僑外資即所謂的 FDI 增加嗎？會不會？

許部長虞哲：起碼我們國人會增加投資，因為他們的負擔減輕了。

費委員鴻泰：真的嗎？我剛才說一個人最多是幾千元到 1 萬元的差距，那些老百姓會到股市去多買 1 萬元的股票嗎？

許部長虞哲：不是，投資股市是一回事，另外……

費委員鴻泰：那還有呢？人家川普講得多直接，我減稅就可以創造就業機會，部長可不可以給我一個 slogan？你的口號是什麼？我給你安一個名字，就是「我減稅，讓 1,000 個人很高興」。

許部長虞哲：不是，減稅可以讓……

費委員鴻泰：如果不是，那你說說看嘛！

許部長虞哲：減稅可以讓台灣這些比較富有的人實質的增加在台灣的投資。

費委員鴻泰：真的嗎？

許部長虞哲：對。

費委員鴻泰：我曾經問過顧立雄主委，就是在上上個禮拜我問他台灣這兩年來上市上櫃公司減資的有多少，竟然有上百家耶！部長，那天你有沒有在現場？

許部長虞哲：沒有。

費委員鴻泰：我們的上市上櫃公司，尤其是上市公司，每年減資的公司都超過 50 家，為什麼呢？因為沒有投資的新標的嘛！道理就這麼簡單，那些上市公司手上都有很多的 cash，有很多的現金，但是它找不到投資的標的物，所以不需要那麼多錢，那它就減資，減資以後它的股價反而上漲，這和你現在講的邏輯是不通的。

許部長虞哲：不是，這個是相關的部會……

費委員鴻泰：部長，想辦法來辯倒我，我希望被你辯倒。

許部長虞哲：是，我想很簡單，就是說今天……

費委員鴻泰：如果你辯不倒我，我告訴你，就是我可以把你辯倒哦！

許部長虞哲：今天內資股東以現行稅制來看，綜所、營所合起來要負擔 49.68%，經過稅改以後只要 40.8%，所以他的負擔減輕了。

費委員鴻泰：對，那只是針對那 1,000 個人好嘛！他很 happy 啊！他可以多買幾輛 Porsche，他可以多買一些鑽戒，他可以多買一些豪宅啊！

許部長虞哲：沒有，不只那 1,000 個人，因為所有投資人……

費委員鴻泰：主要集中在那 1,000 個人身上，其他人我剛才不是講了嗎？對於公教人員，你的各種扣除額增加，譬如夫妻兩個都在工作，一年的稅率大概是 10%，最多是 20%，一個人的標準扣

除額增加 5 萬元好了，薪資扣除額 5 萬元，你認為夫妻兩個人可以少繳多少稅？沒有多少錢，平均數字就是幾千元到 1 萬元之間。部長，我直接講，也許你沒有答案，沒有答案就是好答案，就是你們的稅改沒有政策方向，但是你們當然有政策方向，就是為了那 1,000 個股利大戶，因為他們說內外資不一樣讓他們多繳很多稅，我跟你講，你們的政策效果到最後會讓那 1,000 個人很高興，但是貧富懸殊會增加，你來跟我辯論嘛！部長，身為政務官就要為政策辯護，川普減稅是為了刺激就業的機會，讓工作人員的所得增加，那我們呢？是讓我們的稅少繳一點點，一點點是多少錢？平均不到 1 萬元，但是有 1,000 個人很爽，他們可以少繳好幾億元，最後的結果就是貧富懸殊加大。我曾經叫你們把這兩個方案讓你們稅務中心去 run 一下，然後再把這個資料交給主計總處，雖然最後那個數字我認為是在騙人，可是再怎麼騙它還是告訴我們了，貧富懸殊確實會加大。

許部長虞哲：那個很接近了。

費委員鴻泰：這個政策一旦實施，在 3 年以後就會看到結果了，明年實施，後年申報，後年、大後年就會看到了，部長，你敢不敢大聲的說你的政策是什麼？川普是要製造就業機會，你是什麼？我最後再問你一次，你的政策是什麼？

許部長虞哲：不過川普的稅改政策一樣被批評有貧富差距的問題，第一個，公司所得稅從 35% 降為 21%，這樣是誰獲利？第二個，它最高稅率……

費委員鴻泰：部長，根據我的猜測，你在擔任財政部部長任內可能是你人生最輝煌的時候，從你當公務員到現在，一路都被大家所肯定，至少我是非常肯定你的。

許部長虞哲：謝謝。

費委員鴻泰：在你人生最重要的這一刻，我覺得你要替你自己定位，你想留下的是什麼美名？你所提稅改政策的目標是什麼？你自己去想一想，好不好？

許部長虞哲：是。

費委員鴻泰：蘇嘉全院長馬上要召集大家來協商了，到時候我仍然會問這個問題，就是你的政策目標是什麼？最後你給社會的是什麼？好不好？謝謝。

許部長虞哲：好，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接續剛才的話題，對於這一次的稅改，部長有提到「對大戶減稅，希望增加投資」，這樣的命題對不對？

主席（費委員鴻泰）：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可以這樣講，為什麼呢？因為現在這些投資人，包括成立營利事業，他現在的稅負是 49.68%，在稅改以後只要 40.8% 而已。

曾委員銘宗：好，那您有沒有評估過會產生哪些效果？其實您比我還清楚，一個企業家要投資，租稅只是其中一個因素，而且占的比例權重不高，包括整個投資環境，包括這些產出的產品要外銷，在目前台灣要加入 TPP 和 RCEP 都有困難的情況之下，要讓這些企業家進一步在台灣投資，問題的重點不在收多少稅，所以我要請教部長，您這樣大幅減稅的結果，378 億元幾乎都集中

在少數的這些股市大戶或是企業家，您認為能夠產生多少促進投資的效果？

許部長虞哲：剛才有說過，企業家投資除了要負擔營利事業所得稅以外，也要負擔綜合所得稅，所以這個要合併一起來看。

曾委員銘宗：一起看沒問題，我是問你會產生多少效果，譬如說美國會預估引進多少投資、創造多少就業機會，那我就請教財政部，這麼大的一個稅改，您總有實證的評估，包括帶進多少政策效果、增加多少投資、創造多少就業機會，總要有這個數字吧！還是沒有？如果沒有你就講沒有。

許部長虞哲：我們對這一部分也有評估，GDP 是增加 293 億元至 311 億元，就業人數增加 3,650 人至 7,309 人。

曾委員銘宗：您說的是 GDP 和就業機會，另外會增加多少投資？總要有吧！你不能直接跳到 GDP 或是就業機會增加多少。

許部長虞哲：130 億元。

曾委員銘宗：130 億元？

許部長虞哲：對，業外投資。

曾委員銘宗：那你減稅減了 378 億元……

許部長虞哲：沒有，減稅只減 69 億元而已，這是最後的結果。

曾委員銘宗：但是在股利的部分，如同剛才費委員講的，少數的 1,000 人就減了 378 億元，就是企業家的部分。

許部長虞哲：但是我們收回來 532 億元，可扣抵稅額減半收回來的部分也請委員要考量。

曾委員銘宗：好，一起考量，結果只有 130 億元？

許部長虞哲：對。

曾委員銘宗：是第 1 年嗎？

許部長虞哲：我們在股利的部分收回 532 億元，放出去 599 億元，599 億元是由中低股利和高額股利一起享受……

曾委員銘宗：130 億元是第 1 年哦！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是 67 億元而已。

曾委員銘宗：130 億元是第 1 年，還是全部就是 130 億元？

許部長虞哲：1 年而已。

曾委員銘宗：第 1 年而已？

許部長虞哲：對。

曾委員銘宗：那你只有估 1 年？

許部長虞哲：對。

曾委員銘宗：以後就沒有嘛！

許部長虞哲：以後有，一定會繼續下去。

曾委員銘宗：怎麼會繼續？那你怎麼沒有估？你估第二年占多少？如果有估就要講出來啊！

許部長虞哲：對這部分沒有估。

曾委員銘宗：沒有估嘛！

許部長虞哲：對，但是……

曾委員銘宗：其實這麼慎重的一個稅改，基本上我和費委員的講法一樣，你真的是施一般民眾小利，但是給大戶大幅的減稅，產生的效果很有限，我覺得財政部針對中小企業的部分，假設你不願意維持 17%，我也贊成你分級，在韓國、日本、澳洲都有分級的情況下，我希望財政部能夠慎重考慮當時國民黨提出來的版本。

許部長虞哲：美國本來是分級的，但是這一次改成 21%，換句話說，任何大企業、小企業都課 21%，美國的稅改就是這樣子。

曾委員銘宗：你不能只提你想要比較的部分，那美國在減稅，你為什麼不減稅？

許部長虞哲：我們也有減稅，減了 69 億元。

曾委員銘宗：是，但是營利事業所得稅你就提高啊！你不能只比較你要的部分，其他的就不比較。

許部長虞哲：對，有提高，但是我們的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和標準扣除額那些總共減了 255 億元。

曾委員銘宗：你要整體看，要比較營利事業所得稅。

許部長虞哲：對，那我們未分配盈餘稅從 10% 降到 5% 也是減稅，減了三百多億元，所以就營利事業……

曾委員銘宗：我還是要講，你不能只有比較一點，要整體來比較，你先回座。

請教楊副總裁，您認為明年的經濟和國際金融是一個很穩定的狀態，還是會有重大的波動？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副總裁說明。

楊副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如果以目前的情況來看，比起今年應該是會比較穩定。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認為明年外在的經濟情況不會有太大的變化？

楊副總裁金龍：我剛才也有回答一個問題，就是在去年川普上台的時候，大家都對他寄予厚望，大家的 expect 就是今年的經濟會非常好，然後利率會怎麼樣，但是都沒有，現在因為它的稅改已經是……

曾委員銘宗：不是，你不要講美國，因為美國現在的 GDP 占全世界大概 25% 而已，我問的是明年整個外部經濟是不是比今年更穩定，不會有太大的變化？

楊副總裁金龍：應該是穩定。

曾委員銘宗：另外，美國對台灣的匯率是不是盯得很緊，而且給我們很大的壓力？

楊副總裁金龍：我想它不是只有針對台灣，因為它是檢討跟美國往來的 12 大貿易經濟體，我們台灣每年都是 12 大，因為我們和美國的……

曾委員銘宗：不是，我是在問你，它有沒有給台灣很大的壓力、盯得很緊？這是不是事實？

楊副總裁金龍：我想它對每一個國家都是這樣，如果說你對它……

曾委員銘宗：我不跟你講別的國家，我是說美國對台灣的匯率是不是盯得很緊，給我們很大的壓力？

楊副總裁金龍：我想這個一定要互相溝通，不是說它對我們特別……

曾委員銘宗：因為這個是蔡總統在 24 日對外講的，我只是問你這是不是事實？

楊副總裁金龍：剛才我有向委員報告，只要你是 12 個國家之內的，它都會來跟你談。

曾委員銘宗：所以您公開在這個場合承認，美國對台灣的匯率盯得很緊，給我們很大的壓力，對不對？

楊副總裁金龍：不是說盯得很緊，給我們很大的壓力，應該是說要溝通啦！

曾委員銘宗：那你否認蔡總統的講法哦！

楊副總裁金龍：我不曉得她有沒有談到。

曾委員銘宗：有哦！

楊副總裁金龍：她有講這些話，我不曉得。

曾委員銘宗：您來立法院之前都沒有做功課，這是 24 日報紙的頭條，副總裁，這樣你變成總裁的機會會很小，因為總統對外面講話的情況您都沒有掌握。

楊副總裁金龍：美國對每一個國家都是要談的，這 12 個國家它都要談。

曾委員銘宗：所以我要再確認，總統對外面講美國對台灣的匯率盯得很緊，而且給我們很大的壓力，你承認吧？

楊副總裁金龍：當然啦！如果總統只是針對我們台灣這樣子講，那談當然就是要有壓力，但是和其他國家來比較的話，因為它是對等的，12 個國家都要談。

曾委員銘宗：再來，關於預估未來一年利率、匯率不會有太大的轉彎，您認為這樣子的政策宣示合不合適？

楊副總裁金龍：剛才盧委員也有提到這個問題，中央銀行的貨幣政策和匯率政策大概都是一貫的，我們是 stick to，就是遵守中央銀行法，讓我們的幣值對內對外都維持穩定。

曾委員銘宗：總統已經幫央行對外宣示未來一年不會大轉彎，副總裁，您贊不贊成總統的講法？

楊副總裁金龍：我的意思是說中央銀行一定要遵守中央銀行法的一個經營目標。

曾委員銘宗：你沒有答覆我的問題，因為央行基本上是獨立的，你要去看未來的經濟情況、國際金融情況以及國內的產業情況，採行必要的利率和匯率政策，但是總統已經對外宣布明年的利率、匯率不會大轉彎，副總裁，你認為總統對外幫央行宣示重大政策合適嗎？過去的總統從來沒有替央行宣布未來一年利率和匯率的重要政策取向。

楊副總裁金龍：剛才我也解釋過了，應該還是要執行中央銀行法的一個目標。

曾委員銘宗：所以蔡總統是違反中央銀行法哦！

楊副總裁金龍：沒有，她講這個的意思也就是應該要執行中央銀行法。

曾委員銘宗：沒有，她哪有這樣講？她是對外宣示未來一年的利率、匯率不會有重大轉彎，尤其她特別帶到，不管未來的總裁是姓彭，或者姓楊，或者姓 X，不管是誰，我就是總統，未來一年的利率、匯率政策就是不會改變，這樣是違反中央銀行法，你知道嗎？

楊副總裁金龍：她反而應該是在強調中央銀行不管是誰當總裁，都應該要執行中央銀行法所規定的職權。

曾委員銘宗：對，她應該這樣講，但是她講的不是。

楊副總裁金龍：她的意思就是這樣。

曾委員銘宗：她講的是利率、匯率政策不會有重大轉彎，副總裁，萬一在明年年中發生重大金融風暴……

楊副總裁金龍：不會有重大的轉彎。

曾委員銘宗：萬一發生重大金融風暴，你的利率和匯率政策要不要轉彎？

楊副總裁金龍：匯率和利率一直 *ys* 都是穩定，所以沒有大轉彎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今天開會有錄影哦！萬一在未來一年裡面發生重大金融風暴呢？你還是說不會轉彎嗎？

楊副總裁金龍：我想是這樣啦！所以有很多的……

曾委員銘宗：你敢保證？

楊副總裁金龍：有很多的數據，應該說是 *dynamic*，那 *dynamic* 就是……

曾委員銘宗：對，你既然都講 *dynamic*，是動態的，那你又講不會轉彎，副總裁，你是前後矛盾耶！

楊副總裁金龍：雖然是動態，但還是強調穩定，所以這是一個 *benchmark* 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你這樣的講法真的是前後矛盾，既然是動態，就是要看當時的國際金融環境……

楊副總裁金龍：這個動態的後面還是穩定，主要還是要穩定。

曾委員銘宗：調整完當然穩定。

楊副總裁金龍：動態穩定就是說如果變化很大，但是我和其他國家來比較，我還是穩定的。

曾委員銘宗：那到時候如果市場真的有需要，你還是會大轉彎啦！

楊副總裁金龍：還是維持市場的穩定。

曾委員銘宗：我不和你辯這個，你根本是前後矛盾，謝謝。

楊副總裁金龍：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中午不休息，會議繼續進行至本日議程結束為止。我們有準備便當，請工作人員發放給各位享用。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歲末年終，新的一年又要到了，那今年財政部相關的周邊單位，在年終獎金的部分你們有什麼盤算？從 2018 年 1 月 1 日開始，是不是全國的公務人員一體適用，全部調高 3% 的薪水？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對，假如總預算通過以後，當然都是加 3%。

羅委員明才：全部嗎？

許部長虞哲：是。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包括周邊單位？

許部長虞哲：沒有，只有軍公教人員，事實上我們公股銀行可能加得更多。

羅委員明才：所以基本增加的部分就是 3% 起跳。

許部長虞哲：就是 3%，是我們公股銀行才會比較多。

羅委員明才：這一次的加薪會照顧到每一個人？

許部長虞哲：應該是這樣子。

羅委員明才：那周邊外包的協力廠商或者你們外聘的人員呢？

許部長虞哲：在主計總處對這部分有一定的規範。

羅委員明才：對，現在的規範是怎麼樣？就是財政部主管的部分。

許部長虞哲：我們財政部只是主管歲入，歲出這部分不是我們主管。

羅委員明才：不是，你們每年都要付薪水啊！要付給所有相關單位的員工。

許部長虞哲：對，那是按照人事行政總處還有主計總處的規定去核發。

羅委員明才：好。我們看到這些銀行現在一直在說產金分離，市場上有一些人對某些銀行都有相當的注意，明年台新金控是不是要改選？

許部長虞哲：沒有，台新金控沒有改選。

羅委員明才：那為什麼寶佳集團說它明年希望拿到 1 席？中小企銀的部分它已經要逐步的釋股，台中商銀的部分也要逐步釋出，它現在就是選擇台新，究竟台新和彰銀的這些恩怨情仇以及錯綜複雜的關係要怎麼樣來釐清？未來在彰銀的部分，對於台新的主導權，你們究竟是怎麼樣布局？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我們已經提起訴訟。

羅委員明才：訴訟進行很久了。

許部長虞哲：現在要看最高法院怎麼判決。

羅委員明才：對於寶佳集團要進入台新金控，希望取得 1 席董事，部長，你的布局和看法是如何？

許部長虞哲：寶佳要不要加入台新金控與財政部並沒有關係。

羅委員明才：那台新和彰銀又有什麼關係？會不會在進入台新以後，台新和彰銀兩個再 merge 在一起？

許部長虞哲：對。

羅委員明才：彰銀的總資產是多少？

許部長虞哲：大概兩兆多。

羅委員明才：兩兆多，多得多啦！台新金控的總資產是多少？

許部長虞哲：我們沒有這個數據。

羅委員明才：未來如果是彰銀再加上台新，兩個合併在一起，部長會不會樂觀其成？因為顧主委說台灣的銀行恐怕需要再做一個整頓，因為銀行太多，競爭太大，不曉得部長對這個情況的看法怎麼樣？

許部長虞哲：我想這個部分還是看最後判決的結果再來談吧！

羅委員明才：看什麼？

許部長虞哲：判決最後的結果，因為現在已經到最高法院。

羅委員明才：那你們都不用布局嗎？判決如果是你們贏，你們怎麼做？

許部長虞哲：目前我們是占多數。

羅委員明才：這是危險的多數，股權並不是相對的多，沒有多很多，可以說是勢均力敵。

許部長虞哲：對。

羅委員明才：那部長有沒有什麼計畫？

許部長虞哲：我們這部分還是要看啦！希望能夠……

羅委員明才：你們去整理一下，針對 8 家公股銀行的布局以及整個市場的市占，還有未來市場的變化，我希望你們要提出一個計畫。

另外，我想請教一下，台灣這幾年有很不好的名聲，已經成為毒品的運銷國之一，針對這一點，部長有沒有什麼具體措施？有沒有什麼計畫把毒品整個趕出台灣，不要讓台灣蒙受這樣的污名？

許部長虞哲：對，我想相關部會都要一起來努力，當然主其事者是法務部，最好是海巡署就能夠攔截於海外，我們關務署則是在關口加以攔截，假如有進到國內的話，這個部分就是由警察機關或是法務部相關機關例如調查局去查緝。

羅委員明才：好像很多次查獲都是在你剛才講的最前面這一線，就是在機場或是海關檢查貨品的時候攔截到。

許部長虞哲：有，我們也查獲不少案例。

羅委員明才：你們不是養了很多緝毒犬嗎？

許部長虞哲：對，其實也有建立了……

羅委員明才：現在有幾隻緝毒犬？這些緝毒犬聽說有官階是不是？有沒有領薪水？

許部長虞哲：沒有。

羅委員明才：那是怎麼樣的一個編制？

許部長虞哲：牠們沒有官階，總共有 38 隻緝毒犬，還有緝菸犬。

羅委員明才：成效如何？

許部長虞哲：成效相當不錯。

羅委員明才：這些狗經過訓練之後可以辨識多少不同種類的毒品？

許部長虞哲：如果有新的毒品，當然我們也要讓牠嘗試新毒品的樣態，我們現在除了緝毒犬以外，還有緝菸犬，走私的菸也是由牠去嗅。

羅委員明才：好，這兩個部分你們都要加強去做，但是還有一個部分你們沒有做到，就是在有輻射食品、輻射物品要進到台灣的時候，你們怎麼檢查？

許部長虞哲：這個部分是由食藥署和原子能委員會來負責。

羅委員明才：關於食安的問題和毒品的問題，請你們多多加強管理。

許部長虞哲：是，謝謝。

羅委員明才：另外，有關國有財產署的部分，國內閒置的土地還是非常多，本席在這邊有講過空軍總部那塊地，到現在還是閒置在那裡。

許部長虞哲：現在空軍總部有再利用，撥給文化部。

羅委員明才：做什麼使用？

許部長虞哲：文創基地。

羅委員明才：那個地方做文創基地會不會有一點浪費？它是位於台北市的精華區。

許部長虞哲：因為上面還有一些文化資產，所以目前是歸……

羅委員明才：那邊有多大的面積？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曾署長說明。

曾署長國基：主席、各位委員。6 到 7 公頃。

羅委員明才：7 公頃？

許部長虞哲：對，6 到 7 公頃。

羅委員明才：大約是兩萬多坪。我昨天看松江路那邊有一塊地標售八百多萬元，以這樣來看，那邊值多少錢？

許部長虞哲：公告現值是三百多億元。

羅委員明才：市值可能有上千億元，一筆上千億元的資產放在那邊，說真的，如果要照顧文創，你想想看，如果把一千億元每年的定存利息拿來照顧這些文化人，文化人可以做多少事啊？結果本末倒置，把最精華的地區用來做文化推動，不切實際啊！這一點你們還是多多檢討一下。

另外，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的一些閒置房地，以及真正面臨使用上的這些計畫，部長，請你要調整一下，我看我們一些周邊的單位到處在租，不切實際的天女散花，散落在各地。

許部長虞哲：其實現在我們收回來的房屋，有時候會問他們的意見看有沒有需要使用，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在都更的時候我們就讓這些租的機關能夠來參與，看他們要不要，要的話一開始就要進來，不能等到都更分了以後再讓他們進來，那個要改變太多了。

羅委員明才：對，要想清楚。

許部長虞哲：有，現在都是朝這個方式在處理。

羅委員明才：像 101 旁邊中油那一棟，以前我也講過很多次，我舉個例子，在 101 旁邊做一個辦公室，不切實際也不方便。

許部長虞哲：不過那個是中油的資產。

羅委員明才：對，我是要強調那個精神，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對於相關資產的處理，就是在比較市中心的土地不要浪費，如果租出去，坪效都比較高，對不對？其他單位可以設在有捷運站的地方，也可以兼顧整個鄉鎮辦公室使用的平衡發展，不要一直往精華區，你們對在精華區的土地可以做妥適的利用，部長，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做？

許部長虞哲：我們儘量朝這個方向。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最後我要請教楊副總裁，現在已經進入彭淮南的彭氏後段時代，你未來如果成為總裁，你會不會「彭規楊隨」？還是你會很任意，很 flexible，很彈性化的面對未來你所擔任的央行總裁這個職務？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副總裁說明。

楊副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新任總裁是總統的職權。

羅委員明才：你有沒有被徵詢過？

楊副總裁金龍：這是總統的職權。

羅委員明才：我知道是總統的職權，總統有找過你，有跟你談了，有見過面啊！總統對你有沒有什麼期許，還是希望你有什麼政策要穩定？因為這麼大的事情一般都是 3 個月、4 個月前就已經徵詢過了，不可能明天要選，明天那個名單才出來嘛！

楊副總裁金龍：這個是總統的職權，彭總裁也一直這麼說。

羅委員明才：彭總裁也一直推薦你。

楊副總裁金龍：這個我不曉得。

羅委員明才：你不知道嗎？

楊副總裁金龍：我不曉得。

羅委員明才：央行未來的穩定很重要，因為你們國庫繳息一年大概繳了快 1,800 億元吧？

楊副總裁金龍：是的。

羅委員明才：可以說貢獻良多，10 年來已經為國庫增加了一兆八千多億元，我們希望央行可以維持過去這個很關鍵的角色，扮演供給的角色、貢獻的角色，要慎選人選，不要找一個酬庸的人來了以後，1,800 億元的國庫紅利也看不到了，整個台幣也上上下下了，真的很危險啊！好不好？

楊副總裁金龍：是，謝謝。

羅委員明才：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按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要點」，不是應該把年度績效報告及研考會所做的評核意見放在網路上公開？為什麼國產署的就不公開？我上國產署的網站去看，在你們 105 年的施政績效報告上面用 Word 寫因為行政院 5 月 20 日陸續提出多項重大施政沒有納入，所以績效報告僅供機關內部參考，不公開，為什麼會這樣？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曾署長說明。

曾署長國基：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有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院列管的部分，國產署最近並沒有院列管的重大施政計畫，至於其他施政的部分是有在網路上發布。

江委員永昌：其他部會和其他機關都在自己的機關網站上公告行政院要求的績效報告，就你們沒有，你該不會要等到行政院核定 106 年的績效報告之後再一起公布吧？這個要檢討一下，好不好？

曾署長國基：好，是的。

江委員永昌：不只這樣，我要繼續追問之前的部分，104 年有公告，是用英文寫的，103 年也是用英文寫的，102 年也是用英文寫的，請問你的績效報告是公開給哪一國人看？台灣的國民英文程度都這麼高了嗎？

曾署長國基：有中文，從 95 年到 105 年都有。

江委員永昌：你點的網站和我點的網站不一樣嗎？我們可以在會後再對一下資料，再去做檢討。

曾署長國基：好，我們待會兒再拿給委員看，因為同仁剛才有用手機上網給我看。

江委員永昌：這個我要講給部長聽，國產署總共有多少人？連你們的約聘僱人員、工友全部都加起來，國產署有 800 人，你到底管多少土地？管多少不動產？你管得完嗎？有好好管嗎？財政部要不要審視這個問題？最近我有去查關於「淡水木下靜涯舊居」殘破的問題，你們沒有去維護，結果被新北市文化局開罰 30 萬元，2016 年你們本來有編，但是在內部檢討就刪掉了，在 2017 年也有編，結果主計總處又說這個不是那麼急，又把它刪掉，我算起來很划算耶！本來你們預計編 1,200 萬元去維修，對不對？反正地方文化局只有罰 30 萬元，你是抱著這樣的心態嗎？

曾署長國基：事實上不是這樣子，因為在中央機關包含國產署所有的文化資產大概有 655 處，我們當時也有向院裡面反映，院裡面曾經請文化部做一個研析，在中央機關要修復的有 257 處，每年政府的經費可能要增加 4.5 億元，如果要交給文化部來統籌負責的話，文化部要求要增加 85 個人，目前院裡面是說慢慢的朝向法人的方式……

江委員永昌：慢慢的朝向？不只新北市，台北市就北投不動明王石窟也對你們開罰，你們還和它爭訟，你說它只有土地的部分是國有，至於上面的不動產，即這個建物的部分還沒有登記為國有，我現在講就是問你們要等到什麼時候？我們再回頭想想，你們不去維護國有財產，如果地方的文化局不對你們開罰，當私有財產上面有歷史建物或是文資的時候，它要如何去對抗民間？大家會說公家的都不守法啊！你還說要「慢慢」，到底要慢到什麼時候？你可以回頭去查，你去看看地方政府的文化局對地方政府的財政局所掌有的地方政府的資產，上面如果有文資的話，他們有沒有編列預算去維護？你可以去查，大家來對照一下，如果他們也沒有這樣做，你說你這樣慢慢在處理，好吧！那大家就擺爛攤啊！財政部部長在這裡，我說國產署真的有很多工作，大家對他們又有很嚴格的要求，要求到中央政府被地方政府開罰，去找文化部還無法解脫，部長要不要說說看這個事情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部分的預算，因為國有財產當然是由國產署主管，但是這些古蹟和歷史文物的修復其實要花一筆錢。

江委員永昌：那問題來了，你們自己對公有資產上面的文資也不編列這個經費，人力、物力不足，那地方的文化局如何去要求民間的？

許部長虞哲：是，對。

江委員永昌：這是一個難題啊！

許部長虞哲：因此我們未來會試著在預算能夠容納的情況之下來編。

江委員永昌：你在這裡保證會努力去爭取嗎？我一方面嚴格要求他們，但是我一方面也為他們叫屈，就是這個狀況啊！

曾署長國基：謝謝委員，我們會在預算方面努力爭取，我也請同仁開始清查，如果有一些比較急著

馬上處理的部分，我們會跟文化部文資局看看能不能由文資局做部分的協助，不會就消極的放著，文資身分已經存在，還是要去處理。

江委員永昌：接下來請教中央印製廠，我手上有兩張圖，這一張是舊的一航廈的圖，是當時外交部與中央印製廠簽合約時核定要使用的圖，另外一張是美國杜勒斯國際機場的照片，是驗收通過印在護照上的圖。外交部驗收時是由誰來驗收的？他不用負責去對照一開始合約中所核定的圖跟後來驗收的機場圖不同嗎？外交部不用按照採購法負這個責任嗎？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副總裁說明。

楊副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一個契約關係，是中央銀行印製廠跟外交部領務局之間的契約關係，據我了解，這個護照出去後，外交部領務局確實有驗收。

江委員永昌：誰來驗收？你就回答我呀！採購與驗收還要是不同的人，究竟是誰驗收？他要負這個責任。我今天問到這裡，感覺從揭露消息到現在，外交部就是輕輕的一個道歉，外交部不能丟人，而你們中央印製廠就可以不要臉嗎？你不回答我，但是我要求提供書面報告的話，到時候也是要得到資料。是誰負驗收的責任？

主席：請中央銀行中央印製廠陳總經理說明。

陳總經理永輝：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有按照採購法規定，依照正常程序……

江委員永昌：他們由誰驗收？

陳總經理永輝：是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派員驗收。

江委員永昌：派誰來？

陳總經理永輝：有好幾位。

江委員永昌：好幾位，是誰嘛！你不能講嗎？這有營業機密嗎？

陳總經理永輝：沒有，但是他們每次派的人都不一樣。

江委員永昌：就因為他們每次派的人不一樣，所以今天中央印製廠就要吞下來？

陳總經理永輝：不是這樣講，這張圖片上確實是由我們在第一航廈添了一架飛機、一個塔台，這部分是我們畫上去的，等於我們就概括承受了。

江委員永昌：你們當時跟人家簽合約核定的這一張圖，就是桃園中正機場原本一航廈的圖，你說這兩張很相似，但還是比照得出來，你們的一個美工、一個美編，有什麼權限能夠更改一張圖？你們中央印製廠其他人都在打混嗎？一個美工、一個美編憑什麼把原本合約中規範的照片做改變？你回答我這個問題，這個權責到誰？是到你總經理，還是到誰？

陳總經理永輝：報告委員，我們的美工……

江委員永昌：現在要那個美工、那個美編吞下去嗎？到時候要不要求償、要不要追究？他為什麼有這麼大的權限？

陳總經理永輝：所有圖稿的確都有經過領務局核定，但最後是我們畫出來的，而且我們後來也做了很多防偽的改變，所以最後的圖稿變成跟現在這裡的都不一樣。

江委員永昌：是你們改的，他最多只是驗收時沒有比照前後，但你們有什麼權限這樣改？是到什麼權限的人這樣改？什麼職等的人這樣改？

陳總經理永輝：這是我們的專業。

江委員永昌：你知道你今天來，我們就是要問這個，還說得這麼含含糊糊，誰會對你們中央印製廠有信心？外交部編列的護照印刷費用是 9 億 7,000 多萬元，你們印製的成本到底是多少錢？你們剛剛回答說損失是 9,000 多萬元，20 萬本護照每一本抽換 2 頁，這要多少錢？你們是由一本 450 元，換算出來損失只有 9,000 多萬元嗎？

陳總經理永輝：不是，這 9,000 多萬元是哪裡來的，我也不知道。

江委員永昌：那損失是多少？

陳總經理永輝：我現在還無法估算。

江委員永昌：無法估算？你們印了多少本、每本的成本是多少？

陳總經理永輝：如果抽換的話，成本就很少。

江委員永昌：抽換一本要多少錢？

陳總經理永輝：現在還沒有做，所以還不知道。

江委員永昌：所以你今天白來了嗎？你今天來這裡不是一個做說明的最好機會嗎？我再說一次，關於你今天的態度，外交部道歉之後，全部推給中央印製廠，所以他不能丟臉，你們可以不要臉，是這樣嗎？外交部印這個是 9 億多的預算，你要這樣輕輕鬆鬆帶過去，可以嗎？

陳總經理永輝：報告委員，我們一定要實際做出來，才有確實的數字。

江委員永昌：事情發生了，你要等幾天？央行底下管理的機構就是這樣的態度嗎？這是大事情，我會提案要求你們提出專案報告。

如果主席容許的話，我想用一點時間請教財政部長。部長，今天是 12 月 27 日，明天是 28 日，明天哪個法律要上路？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江委員永昌：因為我的發言時間已經到了，我就只提問，希望你回去注意一下。第一，你們公告每三個月開一次諮詢會議，我個人認為不夠，因為現在面臨很多稅務問題，包括蔡總統說現在國內資產管理能力不足，鼓勵我們的企業到海外從事併購，而有關併購當中所產生的商譽價值無法攤提在費用中，每次都有一堆訴訟，譬如這個問題也可以利用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議聽取各方建言來處理，所以我要求應該一個月開一次會。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就召開臨時會，原則上是要有議題嘛！

江委員永昌：一定有議題。

許部長虞哲：每季召開一次，必要時就召開臨時會。

江委員永昌：這是我的建議。第二，納稅者保護官跟稅官的權力並不對等，譬如對於欠稅的強制執行，稅官基本上不敢暫停或撤回，因為怕人家說是圖利特定納稅人；但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有權對欠稅不當的強制執行提出暫停或撤回嗎？你要不要考慮這一項？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也要依法，他要依照相關法律執行。

江委員永昌：美國的保護官是有這個權力的，可以暫停強制執行。

許部長虞哲：但目前我們的保護法裡面沒有這一項。

江委員永昌：是沒有，所以希望財政部研究一下，否則他空有協助之名，卻達不到真正能幫助的關鍵所在。第三，我要澄清，關於基本生活費的計算，是用國人的中位數打 6 折，大概是 16 萬多，再跟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扣除額的累加相較，看哪個額度比較多就扣哪一個。

許部長虞哲：對。

江委員永昌：我反對，你為什麼把薪資扣除額放進去？

許部長虞哲：當初訂這個條文時，我們在會議上都有說明。

江委員永昌：我回去看了立法院質詢的資料及協商的資料，那是財政部的意見，不是立法委員的意見。

許部長虞哲：但是當時委員也沒有什麼不同意見。

江委員永昌：我現在有不同意見提出來，希望你們回去再審視一下，我下次再就細節繼續提出，因為明天就要上路了。

主席：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做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郭正亮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中央銀行、財政部以書面答復。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中央銀行、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委員郭正亮書面意見：

會議主題：一、審查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二、審查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收支部分。融資財源調度。

閒置之國有非公用房地價值超過 800 億元，惟中央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亦逾 20 億元，實應檢討國家不動產資源之運用效益及積極規劃活化措施以有效挹注國庫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4 條規定，國有土地區分為國有公用土地及國有非公用土地，其中國有非公用土地係以國產署為管理機關；復據國有財產署提供予本院預算中心有關 104 年至 106 年 7 月底閒置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及房舍資料顯示，其中閒置土地面積 104 年底為 3.8 億平方公尺，後來雖因辦理重分類而減少，於 106 年 7 月閒置面積雖降為 1.8 億餘平方公尺，惟近年公告地價大幅調漲，閒置土地價值不減反增，致閒置房地價值仍超過 800 億元；且經查 107 年度中央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卻仍超過 20 億元，而中央機關辦公廳舍之調配係國有財產管理重要一環，顯示國有財產署對國家不動產資源之運用效益仍有應積極檢討之必要。

根據國有財產署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06 年 8 月底國有非公用土地歸屬為建築用地之面積約 8,169 公頃，其中閒置部分約 1,796 公頃，閒置比例約 20%。進一步以區位劃分，其中位於雙北市之閒置建築用地面積約 161.49 公頃，且其中不乏接管多年之大面積可建築用地，或位於精華地區及鄰近捷運站者，亟待建立閒置土地追蹤機制並廣續規劃有效之活化方式，俾儘速去化閒置土地，否則恐與年度預算施政目標與重點「健全國家資產管理，創造資產活化價值」之意旨有悖。

按國有財產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國有財產之統籌調配係該署法定職掌，再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各機關需新增或租約到期繼續租用辦公廳舍，應先洽國有財產署及調整現有辦公廳舍確無適用房舍後，始得依規定辦理租用；惟查，107 年度中央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近年來雖已逐年減少，但仍編列超過 20 億元。有鑑於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土地及房舍情事閒置案例時有所聞，惟鑑於各中央機關每年仍編列高額租金預算，甚至查有部分機關更是編列租金預算僅作為租用倉庫使用，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恐未有效運用，允應儘速檢討各機關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及建立完善之房舍統籌調配機制，裨益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有鑑於國有非公用土地如閒置過久，不僅浪費國家資源，亦恐造成荒廢、髒亂，甚至再度發生占用情形；國有財產署雖以重分類及標租、設定地上權、認養綠美化等方式使閒置土地面積大幅降低，惟仍應對清理占用及辦理勘查後之土地建立追蹤機制，規劃有效之活化措施，以增進國有非公用土地之管理效益更有效挹注國庫。

另，復鑑於統籌調配國有財產係為國有財產署之職掌事項，且目前中央機關租用其他政府機關或國營事業房舍情形甚為普遍，但卻缺乏有效溝通管道，導致調配成效未見顯著，加以目前針對各機關辦公廳舍之統籌調配尚無完整統計資料，亟待建置，除應儘速檢討交換房地之可行性外，允應研議建構跨域之供需整合機制，俾統籌調配制度更為精進。；因此，本席亦建議國有財產署該署應定期辦理全面性之機關租用辦公廳舍調查，俾確實掌握各機關廳舍需求，並儘速通盤檢討不動產交換之可行性，俾有效提升調配效益，並作為調配依據。

主席：現在審查討論事項及處理提案。

三、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收支部分。

主席：宣讀預算審查項目表、預算提案之前，先行宣告：一、議事人員必須宣讀完今日審查及明日繼續審查之全部機關單位之預算審查項目表、預算提案（含臨時提案），共 472 案。二、宣讀時各行政機關至少需有一名簡任主管留在會場（即財政部及央行）。三、議事人員宣讀後，會議休息，明日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預算協商處理。四、今日如有登記發言之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請宣讀。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一、行政院部分

歲入部分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 項 行政院

第 1 目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1,800 億 6,536 萬 3 千元（係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數）。

二、財政部及所屬

歲入部分

第 1 款 稅課收入

- 第 1 項 財政部 1 兆 5,574 億 9,500 萬元
 - 第 1 目 所得稅 9,240 億 8,500 萬元
 - 第 2 目 遺產及贈與稅 125 億 3,700 萬元
 - 第 3 目 關稅 1,145 億元
 - 第 4 目 貨物稅 1,534 億 0,600 萬元
 - 第 5 目 證券交易稅 892 億 6,500 萬元
 - 第 6 目 期貨交易稅 40 億 0,400 萬元
 - 第 7 目 菸酒稅 365 億 1,400 萬元
 - 第 8 目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5 億 8,400 萬元
 - 第 9 目 營業稅 2,216 億元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 75 項 財政部 8 千元
- 第 76 項 國庫署 25 萬元
- 第 77 項 賦稅署無列數
- 第 78 項 臺北國稅局 18 億 5,162 萬 8 千元
- 第 79 項 高雄國稅局 5 億 5,262 萬 7 千元
- 第 80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7 億 7,467 萬 6 千元
- 第 81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1 億 4,440 萬 1 千元
- 第 82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5 億 0,519 萬元
- 第 83 項 關務署及所屬 3 億 3,938 萬 3 千元

第 84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85 項 財政資訊中心 1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66 項 財政部 25 萬元
- 第 67 項 國庫署 5,088 萬 7 千元
- 第 68 項 賦稅署 78 萬 3 千元
- 第 69 項 臺北國稅局 1 億 7,338 萬 5 千元
- 第 70 項 高雄國稅局 4,466 萬 7 千元
- 第 71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7,425 萬 4 千元
- 第 72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4,684 萬 7 千元
- 第 73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2,546 萬 7 千元
- 第 74 項 關務署及所屬 2 億 7,431 萬 7 千元
- 第 75 項 財政資訊中心 3,043 萬 4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89 項 財政部 53 萬 9 千元
- 第 90 項 國庫署 1 萬 5 千元
- 第 91 項 賦稅署 25 萬 2 千元
- 第 92 項 臺北國稅局 166 萬 7 千元
- 第 93 項 高雄國稅局 107 萬 6 千元
- 第 94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90 萬 9 千元
- 第 95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67 萬 4 千元
- 第 96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92 萬 4 千元
- 第 97 項 關務署及所屬 184 萬 8 千元
- 第 98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22 億 8,387 萬 4 千元
- 第 99 項 財政資訊中心 79 萬 7 千元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第 5 項 財政部 101 億 0,958 萬 8 千元
 - 第 1 目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51 億 6,381 萬元
 - 第 2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 7,458 萬 7 千元
 - 第 3 目 投資收益 48 億 7,119 萬 1 千元
- 第 6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3 億 5,234 萬 7 千元
 - 第 1 目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3 億 5,234 萬 7 千元

第 6 款 捐獻及贈與收入

- 第 1 項 國庫署無列數
 - 第 1 目 捐獻收入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87 項 財政部 3 億 6,945 萬 3 千元
- 第 88 項 國庫署 29 億 7,431 萬元
- 第 89 項 賦稅署 1,263 萬 4 千元
- 第 90 項 臺北國稅局 3 億 0,600 萬 3 千元
- 第 91 項 高雄國稅局 3,507 萬 1 千元
- 第 92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 億 0,904 萬 2 千元
- 第 93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232 萬 6 千元
- 第 94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841 萬 1 千元
- 第 95 項 關務署及所屬 2,108 萬 3 千元
- 第 96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3 億 2,365 萬 7 千元
- 第 97 項 財政資訊中心無列數

歲出部分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 第 1 項 財政部 248 億 7,045 萬 2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 億 3,392 萬 8 千元
 - 第 2 目 財政人員訓練 3,874 萬 5 千元
 - 第 3 目 促參業務 4,977 萬 7 千元
 -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 億 4,084 萬 3 千元
 -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372 萬元
 - 第 6 目 捐助支出 9,939 萬元
 - 第 7 目 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77 億 2,232 萬 4 千元
 - 第 8 目 營業基金 18 億元
 - 第 9 目 投資支出 1 億 5,640 萬 2 千元
 - 第 10 目 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144 億 2,532 萬 3 千元
- 第 2 項 國庫署 1,260 億 6,907 萬 1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2,000 萬 9 千元
 - 第 2 目 國庫業務 3 億 6,901 萬 6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84 萬元
 - 第 4 目 國債付息 1,153 億 4,915 萬 4 千元
 - 第 5 目 國債經理 4 億 0,765 萬 2 千元
 - 第 6 目 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96 億 2,240 萬元
- 第 3 項 賦稅署 132 億 3,077 萬 3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6,808 萬 6 千元
 - 第 2 目 賦稅業務 2,305 萬 4 千元
 - 第 3 目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108 億 6,273 萬元
 -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935 萬 5 千元
 -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 第 6 目 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 19 億 6,744 萬 8 千元
- 第 4 項 臺北國稅局 23 億 2,820 萬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0 億 7,827 萬 2 千元
 - 第 2 目 國稅稽徵業務 2 億 4,052 萬 8 千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900 萬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40 萬元
- 第 5 項 高雄國稅局 15 億 4,118 萬 8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3 億 8,025 萬 2 千元
 - 第 2 目 國稅稽徵業務 1 億 5,599 萬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474 萬 6 千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20 萬元
- 第 6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5 億 7,767 萬 7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2 億 2,590 萬 1 千元
 - 第 2 目 國稅稽徵業務 3 億 4,240 萬 6 千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877 萬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60 萬元
- 第 7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2 億 5,350 萬 3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9 億 5,944 萬 1 千元
 - 第 2 目 國稅稽徵業務 2 億 2,236 萬 1 千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7,120 萬 1 千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50 萬元
- 第 8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7 億 3,465 萬 8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5 億 7,817 萬 8 千元
 - 第 2 目 國稅稽徵業務 1 億 5,598 萬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50 萬元
- 第 9 項 關務署及所屬 63 億 4,820 萬 5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8 億 6,840 萬 5 千元
 - 第 2 目 關稅業務 14 億 7,695 萬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285 萬元
- 第 10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8 億 7,944 萬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8 億 1,509 萬 6 千元
 - 第 2 目 國有財產業務 10 億 6,317 萬 7 千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56 萬 7 千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60 萬元
- 第 11 項 財政資訊中心 12 億 2,809 萬 8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 億 1,927 萬 7 千元
 - 第 2 目 財政資訊業務 8 億 0,716 萬 6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65 萬 5 千元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融資財源調度部分，編列債務之償還 792 億元，另歲入歲出差短 943 億 6,890 萬 2 千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1,735 億 6,890 萬 2 千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

主席：繼續宣讀委員提案部分。

1061026-M.L. (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鑒於財政部統計至 106 年 11 月底為止，稅收實徵淨額已達 2 兆 1247 億元，創下歷年同期最高；也可預期 106 年政府稅收，可連續四年超收千億。這不但是全體賦稅同仁共同努力的成果，背後也隱含著多年來稅收預算數低編之事實。根據十一月底的統計資料分析；營利事業所得稅為 5,015 億元，預估全年可達 5,470 億元，較 107 年預算數 4,654 億元，超收 800 餘億元；營業稅為 3,798 億元，預估全年可達 4,193 億元(60%為中央)，較 107 年度預算數 2,216 億元，超收 300 億元。有鑑於此，爰提議 107 年度歲入之稅課收入，調高其預算數為 2,057,49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財 1

如蒙連署請回傳：02-23588166，李先生

刪減預算決議 10-1-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其歲入來源下，營業基金盈餘繳庫之股息紅利繳庫，其中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為 5,074,195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1,558,182 千元(p18)；考量近年財政稅收屢超徵逾千億，建請增列本項股息紅利繳庫數 3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黃時壽

林進春

財 2

收入 5 項 - 5 項 - 項

107 年度財政部預算提案

案由：增列財政部「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預算數 10,000 千元。

說明：

- 一、財政部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有二：地方建設基金及國有財產開發基金。107 年度賸餘繳庫數僅編列地方建設基金繳庫數 74,587 千元。
- 二、查地方建設基金主要業務係以融資方式提供貸款予地方政府、農田水利會及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以協助推動地方公共建設，達成促進地方發展之目標。復查近五年營運量預算數逐年遞減，營運管理顯待提升。
- 三、另查 106 年截至 8 月底營運實際執行未達 5 億元，執行率僅 8%，105 年度撥款比率甚至未達 1%，(詳附表)，該基金雖擬具相關改善措施，顯未發揮功效；中央政府已經通過前瞻基礎建設預算，未來四年間地方政府有資金需求，本基金應積極改善經營策略，俾能助益地方政府財政融通，配合公共建設推動，亦能增加基金收益。

【附表】地方建設基金近年核貸及撥款情形概況表 單位：千元；%

年度	核貸件數	核貸數	已撥數	代撥數	撥款比率
101	35	9,256,680	3,070,681	6,185,999	33.17
102	15	3,145,870	956,170	2,189,700	30.39
103	17	7,566,330	260,888	7,305,442	3.45
104	10	6,088,310	2,032,879	4,055,431	33.39
105	6	4,189,630	12,036	4,177,594	0.29
106	3	495,390	35,082	460,308	7.08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

提案人：施義芳

施義芳 江永昌

江永昌

財 3

收入 582.5 項 - 3月 - 107

107 年度財政部預算提案

案由：增列財政部 107 年投資股息紅利 100,000 千元。

說明：

一、查財政部 107 年度於投資收益項下編列「投資股息紅利」

4,871,191 千元，分別來自六家行庫(兆豐、彰銀、第一金、合庫、華南及台灣中小企銀等)及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現金股利收入；其中彰銀、第一金、合庫及台灣中小企銀增列，兆豐金及華南金減列，關貿網路與上一年度相同。(詳附表一)(附表二)

二、經查金管會銀行局統計資料(金融機構損益簡表)，六家官股投資銀行迄至 106 年 9 月底的稅前損益，較去年同期比較有好轉情形。(詳附表三)

三、綜上，股利分配係投資銀行按股票數派發，財政部於預算編列時，仍應衡量經濟狀況以及各家銀行經營績效，以求歲入預算確實，爰增列收入數 100,000 千元。

【附表一】公股事業單位 106 年、107 年現金股利分配數增減表 單位：千元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107 增減數
兆豐金控	1,268,779	1,463,096	983,044	-480,053
彰化商銀	206,240	218,614	344,318	125,704
第一金控	645,160	894,337	1,375,903	481,566
合作金庫	1,185,523	1,256,119	2,006,313	750,194
華南金控	104,404	110,877	93,888	-16,989
台灣中小企銀	0	13,168	13,563	395
關貿網路	59,579	54,162	54,162	-

【附表二】公股銀行近 3 年現金股利分配數統計表 單位：元/股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兆豐銀行	1.4	1.5	1.42
彰化商銀	0.2	0.35	0.42
第一銀行	0.7	0.95	1.2
合作金庫	0.5	0.3	0.75
華南商銀	0.62	0.63	0.7
台灣中小企銀	0.1	0.1	0.1

財 4 1/2

【附表三】泛公股銀行 105 年度盈餘及迄至 106 年 9 月損益情形統計表

單位：百萬元

銀行名稱	105 年稅前盈餘	106/9 底(稅前損益)
台灣銀行	19,375	7,424
台灣土地銀行	12,784	9,908
合作金庫銀行	16,226	12,224
第一商業銀行	17,699	16,979
華南商業銀行	15,641	10,569
彰化商業銀行	14,066	11,146
兆豐國際銀行	27,917	20,969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6,360	5,292
中國輸出入銀行	522	582

提案人：施義芳

施義芳

江承昌

高

財 4 ²/₂

收入 5 項 - 3 分 - 1 項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案由：

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第一金控現金股利 13 億 7,590 萬 3 千元，惟慶富聯貸案恐嚴重侵蝕第一金控 106 年度獲利，亦可能對該公司股利政策造成負面影響，為使財政部正視問題並遵循預算覈實編列原則，增列 1 千元。

說明：

慶富聯貸案中，第一金控因參貸 58 億元，並已撥款 43.6 億元，再加上自資金額撥款，第一金控最大損失為 45.5 億元，一旦全數提列呆帳，金額重大恐嚴重侵蝕第一金控 106 年度獲利。目前財政部持有第一金控 11.49% 股權，經計算財政部約損失約 5.23 億元。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估計獲配第一金控現金股利 13 億 7,590 萬 3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列 4 億 8,156 萬 6 千元，惟上述鉅額損失恐將嚴重侵蝕第一金控 106 年度獲利，亦可能對該公司股利政策產生負面影響，故此項編列顯不合理，為使財政部正視問題並遵循覈實編列原則，增列 1 千元，合計 13 億 7,590 萬 4 千元，期財政部審慎評估投資收益並竭力達成目標。

提案人：陳賴手堯 施義芳 江國昌

財 5

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人員維持」，其中「其他給與」編列 3,985 千元，卻未於預算書中說明編列理由及細項說明，但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

費鳴泰

張士元

林進春

財政委員會 預算刪減案

案由：財政部歲出編列基本行政經費—其他基本運作需求 1 億 437 萬 1 千元。鑒於國家財政收支未達平衡，又將舉債擴大公共建設支出，各單位宜撙節支出。爰此本席提案減列十分之一，計 1,043 萬元。

提案人：吳以才

林建榮
吳以才

財 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10 款 1 項 1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9,372 千元 凍結

案由：財政部於 107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計畫編列 93,715 千元，有鑒於財政部對於其所屬公股行庫之監督管理表現不佳，損及納稅人利益，爰提案減列百分之十，計 9,372 千元。

提案人：

黃國昌 江永昌

王心亮

財 8

10-1-1

刪減預算決議 10-1-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資訊服務費 15,189 千元(p34)；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資訊服務費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費時春
林俊宏

財 9

10-1-10

107 年度財政部預算提案

案由：凍結財政部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服務費」15,189 千元之 780 千元，俟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查財政部 107 年度於一般行政「基本工作維持-資訊服務費」編列 15,189 千元預算數，計畫內容分別為〈1〉本部資訊服務費 14,409 千元，及〈2〉財政人員訓練所資訊服務費 780 千元 (p41-p42)。
- 二、復查，財政人員訓練所亦於學員訓練計畫項下編列 574 千元之資訊服務費(p44)，究因是服務內容不同所以編列於不同分支計畫，抑或重複編列？爰凍結該相同科目之預算數，俟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施義芳

施義芳

江永昌

江永昌

財 1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10 款 1 項 1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544 千元 凍結

案由：財政部於 107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計畫編列 93,715 千元，其中「文康活動費」項目編列 544 千元。有鑒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社會觀感上不佳，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爰此，提案減列 544 千元。

提案人：

黃國昌 江永昌
江心亮

財 11

10-1-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財政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文康活動費

預算數：544 千元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44 千元

案由：

考量目前國內經濟景氣係屬緩步恢復期，而當前國家財政狀況未臻復甦，是項預算編列應予以更有效之運用為妥。鑒於此，建議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財委員提出報告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財 1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10 款 1 項 1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506 千元 凍結

案由：財政部於 107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計畫編列 93,715 千元，其中「辦公廳舍及檔案庫房清潔費、管理費暨辦公環境綠美化費用」項目編列 3,532 千元，較 106 年度編列之 3,026 千元，高出 506 千元，增幅甚高。有鑒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該經費編列有浮濫之嫌，且辦公室環境綠美化亦非國家必要之支出項目。爰此，提案減列 526 千元。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

提案人：

黃田昌 江永昌

江永昌

財 1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10 款 1 項 1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3,600 千元

案由：財政部於 107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計畫編列 93,715 千元，其中「聘請保全」項目編列 7,560 千元，較 106 年度編列之 3,960 千元，高出 3,600 千元，增幅幾乎達一倍。雖 107 年度尚含新建辦公大樓部分，但查同樣含新建大樓部分之「辦公大樓水、電及瓦斯費」項目，107 年度僅較 106 年度多編列百分之六。有鑒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本項保全經費編列恐有浮濫之嫌。爰此，提案凍結 3,600 千元。俟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財政部聘僱適用勞動基準法所有人員之勞動條件及待遇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昌 江永昌

江永昌

財 14

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業務費」中編列聘請英文諮詢人員提供英文文稿、報告及資料等諮詢服務費 887 千元。惟財政部之相關報告，有許多國際間專用的專有名詞翻譯，一般民間英文諮詢人員不見得瞭解，且財政部亦編列 3 千多萬進行財政人員相關訓練，為擷節預算運用，同時減緩政府財政狀況惡化，爰提案減列該預算 10%。

提案人：

蔡鴻森
張士元
謝建勳

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業務費」中編列財政部自行研究計畫及研究發展報告主題評審等相關經費 422 千元。惟其中評審費 260 千元、出席費 92 千元，佔該預算 83%，獎勵經費卻僅 70 千元。財政部自行研究計畫之比例以偏低，而大部分之經費用使用於評審及出席費，獎勵經費低如何提高內部人員參與自行研究。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4，待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鳴喬
費士克
謝文

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業務費」中編列辦理三項委託研究計畫 1,970 千元。財政部對於稅改規劃、重大議題之研究多採委外方式進行，而不同的研究團隊會有不同的思維方向，有可能因此造成整體國家財政方向不一致，且政策未能具有延續性。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4，待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鴻禎
張士英
游錫堃

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業務費」中編列赴國外進修國際租稅課程等經費 786 千元。為因應國際業務需要，培育國際租稅人才，增進對歐美等先進國家稅制及稅政瞭解，促進國際租稅交流、改善稅制及稅政，財政部自民國 94 年起，每年均選派相關人員赴國外進修國際租稅相關課程，迄今已逾 10 多年。有鑑於國際租稅環境正歷經重大變革，為掌握最新趨勢有赴國外進修之必要性，惟該計畫已歷經十多年，財政部應檢視選派出國進修人員、研習課程選擇等相關規範如何更精進，以使該項計畫更具整體性延續性。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4，待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鴻春
張士毛
林建福

F-財-20171129-13

射 18

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業務費」中編列委請精算師辦理財政部應負擔所屬民營事業機構民營化之相關法定義務支出等精算所需費用 95 千元。惟相關費用於財政部所屬民營事業機構已編有相關預算，為擷節預算運用，同時減緩政府財政狀況惡化，爰提案減列該預算 10%。

提案人：

蔡鳴春

張士

蔡文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10 款 1 項 1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257 千元 凍結

案由：財政部於 107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計畫編列 93,715 千元，其中「購置文具紙張、事務、防護、清潔及衛生用品」項目編列 1,218 千元，較 106 年度編列之 961 千元，高出 257 千元，增幅逾百分之二十五。有鑒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該經費編列有浮濫之嫌，爰提案減列 257 千元。

提案人：

黃田昌 江亦昌
亮亮

財 20

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業務費」中編列為符「檔案法」相關規定，所需編目建檔、整理、分類、立卷及歸檔等經費 1,832 千元。惟財政部於資訊服務費中，亦編列文書檔案管理系統維護費 2,000 千元，為擷節預算運用，同時減緩政府財政狀況惡化，爰提案減列「檔案編目建檔、整理、分類、立卷及歸檔」預算 10%。

提案人：

費鴻泰
張士芝
謝建勳

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業務費」中編列為符「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所需公文影像掃描所需經費 1,832 千元。惟財政部於資訊服務費中，亦編列文書檔案管理系統維護費 2,000 千元，為擷節預算運用，同時減緩政府財政狀況惡化，爰提案減列「公文影像掃描」預算 10%。

提案人：

費鳴森

張士

林皮

財 22

F-財-20171129-16

刪減預算決議 10-1-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說明 1 之(65)，為因應政府組織精簡，部分工作人員出缺不補，並落實業務委外，將一般例行不具機密性公文處理委由專業廠商派員處理，所需經費 12,672 千元(p40)；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共計 4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費時壽
林建福

財 3

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業務費」中為瞭解大陸財稅制度，加強兩岸協商與交流，保障台商投資權益，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373 千元。惟兩岸關係急凍，加以兩岸租稅協議遲遲無法生效，台商面臨雙重課稅問題亦無法源能解決。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20%，並凍結 1/2，待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鳴春
張士元
林建榮

財 24

10-1-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財政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預算數：373 千元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373 千元

案由：

基於兩岸目前官方互動停滯，涉及兩岸間之租稅議題，亦因兩岸租稅協議仍未審議通過，至今沒有任何進展；考量目前國內經濟景氣係屬緩步恢復期，而當前國家財政狀況未臻復甦，是項預算編列應予以更有效之運用為妥。鑒於此，建議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財委員提出報告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財25

10-1-1

刪減預算決議 10-1-7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國外旅費 2,707 千元(p35)；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國外旅費 20%，待至財委會提報專案說明，獲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趙時春

林建榮

財 26

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業務費」中為進駐新建辦公大樓搬遷，編列 7,814 千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20%，並凍結 10%，待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鳴春

張士元

許世勳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10 款 1 項 1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563 千元

案由：財政部於 107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計畫編列 93,715 千元，其中「進駐新建辦公大樓搬遷所需經費」項目編列 7,814 千元。有鑒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本項經費編列恐有浮濫之嫌。爰此，提案凍結百分之二十，即 1,563 千元。俟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財政部搬遷新建大樓相關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田白 江永昌

江永昌

財 2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10 款 1 項 1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213 千元 凍結

案由：財政部於 107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項目編列 5,656 千元，其中「機械設備費」項目編列 425 千元，內容為欲購買數位投影機 2 部及電子跑馬燈。然查相關設備之市價皆位於數千元至二、三萬元之間，然財政部竟編列高達 42 萬 5 千元之經費汰購，有鑒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該經費編列有浮濫之嫌，爰提案減列百分之五十，即 213 千元。

提案人：

黃國昌 江永昌
江心志

財 29

立法委員 盧秀燕 提案

八碼日期：	1061129			
提案類別：	院會臨時提案	委員會提案	V	預算提案

案由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財政部欲購買五個蒸飯箱，經查預算高達 150 千元，本席調查後了解平均一個可放置 50 個便當之蒸飯箱金額為 15 千元左右，財政部 107 年編列員額為 240 人，配置相當之五個蒸飯箱應不超過 80 千元，因此本席認為有浮編預算之虞，為樽節我國財政，爰此，提案刪除 107 年度財政部預算「設備及投資」中雜項設備費，計 70 千元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re present below the proposer's name. The first signature is the proposer's own, followed by two other signatures, one of which includes the character '士' (Shi).

財 3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10 款 1 項 1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480 千元 凍結

案由：財政部於 107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計畫項下「獎補助費」編列 480 千元，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爰此，提案減列 480 千元。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

提案人：

黃國昌、江永昌

鄭世平

財 3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10 款 1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605 千元 凍結

案由：財政部於 107 年度預算第 2 目「財政人員訓練」計畫項下「業務費」編列 38,443 千元，其中「水電費」項目編列 3,600 千元，較 106 年度編列之 2,995 千元，高出 605 千元，增幅逾百分之二十。有鑒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該經費編列有浮濫之嫌，爰提案減列 605 千元。

提案人：

黃國昌 江永昌

江永昌

財 3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10 款 1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230 千元 凍結

案由：財政部於 107 年度預算第 2 目「財政人員訓練」計畫項下「業務費」編列 38,443 千元，其中「資訊服務費」中之「訓練作業管理資訊系統維護費用」項目編列 480 千元，較 106 年度編列之 250 千元，高出 230 千元，增幅幾近一倍。查資訊相關系統維護費用若無特別因素，並無大幅增加之理。有鑒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該經費編列有浮濫之嫌，爰提案減列 230 千元。

提案人：

黃日昌 江永昌

王心亮

財 3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10 款 1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45 千元【】凍結

案由：財政部於 107 年度預算第 2 目「財政人員訓練」計畫項下「業務費」編列 38,443 千元，其中「其他業務租金」中之「參訪及國際班短期車輛租用費」項目編列 245 千元，查 106 年度並無編列相關預算，而本目財政人員訓練之計畫內容亦無較 106 年度有所增加，故此項目應屬其餘預算項目及車輛配置即可支應之內容。有鑒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該經費編列有浮濫之嫌，爰提案全數減列，即減列 245 千元。

提案人：

黃國昌 江永昌

江永昌

財 34

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財政人員訓練」項下「學員訓練」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 10,014 千元，係講座鐘點費、外聘評審委員出席費、考試作業費等。該項預算應由參與學員自理，才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當前政府財政困難，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

費鴻泰
張士元
林皮祿

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財政人員訓練」項下「學員訓練」編列「物品」預算 1,321 千元，係教學物品、影印教材紙張、學員寢具、清潔衛生用品等經費。該項預算應由參與學員自理，才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當前政府財政困難，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

費鳴春
甄士安
林俊宏

F-財-20171129-20

財 36

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財政人員訓練」項下「學員訓練」編列「一般事務費」預算 16,877 千元，包括環境清潔費、寢具清洗、學員膳費、學員講義印刷費、輔導及文康活動費等。該項預算應由參與學員自理，才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當前政府財政困難，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

費鳴春

歐士巴

林皮祿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10 款 1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976 千元 凍結

案由：財政部於 107 年度預算第 2 目「財政人員訓練」計畫項下「業務費」編列 38,443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項目編列 16,877 千元，較 106 年度編列之 15,901 千元超出 976 千元。有鑒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該經費編列有浮濫之嫌，爰提案減列 976 千元。

提案人：

黃國昌 江永昌

江永昌

財 38

10-1-2

刪減預算決議 10-1-8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財政人員訓練”項下，分支計畫 01 學員訓練 編列一般事務費 16,877 千元(p44)；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1 學員訓練 項下一般事務費 10%，待至財委會提報專案說明，獲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適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財 39

10-1-2日

107 年度財政部預算提案

案由：凍結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項下之一般事務費 16,877 千元之 1/20，俟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查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下稱財訓所)107 年編列一般事務費 16,877 千元預算，執行包含環境清潔費等 9 項業務，其中環境清潔費編列 4,234 千元，相較 106 年度 2,258 千元大幅提升；保全費用亦從 1,500 千元提高至 2,926 千元，變動數已達 87.5% 及 95%，請財訓所提出變動明細及內容說明。
- 二、經詢主辦人員，財訓所係辦理財政部及所屬單位職員之各項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訓練課程，並提供桃園以南受訓人員免費食宿，以每人每日 215 元之餐費計算。查財訓所 107 年編列 7,300 千元之學員膳費，經換算，財訓所於 107 年預計提供約 33,953 人次之團膳，與預算書(p44)所提工作計畫內容預計開辦 200 班及 12,000 人之專業訓練課程不符；倘以年工作日 252 天計算則本預算換算每天受訓用膳人數為 135 人(早中晚三餐都計入)又與開班課程無法相合。
- 三、經查財訓所餐廳由財訓所無償提供場地，經營上已節省相當成本，財訓所應提供更詳細資料以為本案合理編列經費之依據。

提案人：施義芳



財 40

立法委員 盧秀燕 提案

入碼日期：	1061129			
提案類別：	院會臨時提案	委員會提案	V	預算提案

案由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財政部 107 年預算編列財政人員訓練費用「一般事務費」中編列環境清潔費相較 106 年度編列多出約 1976 千元，為樽節我國財政，爰此，提案刪除 107 年度財政部預算「財政人員訓練費用」中「一般事務費」，計 500 千元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財 41

立法委員 盧秀燕 提案

八碼日期：	1061129			
提案類別：	院會臨時提案	委員會提案	V	預算提案

案由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財政部 107 年預算編列財政人員訓練費用「一般事務費」中編列「保全費用」相較 106 年度編列多出約 1426 千元，為樽節我國財政，爰此，提案刪除 107 年度財政部預算「財政人員訓練費用」中「一般事務費」，計 500 千元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re present below the text '提案人：盧秀燕'. The first signature is the proposer's name '盧秀燕'. The second signature is '林皮福'. The third signature is '張士' followed by a long horizontal flourish.

財 42

刪減預算決議 10-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促參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編列一般事務費 10,210 千元，辦理金擘獎相關事宜及強化民間參與供更建設案件規劃管考及履約等作業 (p47)；唯此項業務雖經費不高，但成效不明；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共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黃以壽
林進福

財 43

10-1-3

刪減預算決議 10-1-10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促參業務”項下分支計畫 0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編列獎補助費 27,493 千元(p47)；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 項下獎補助費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蔡啟芳

林德福

財 44

10-1-7

刪減預算決議 10-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促參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編列獎補助費 27,493 千元，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補助經費(p48)；唯此項業務雖經費不高，但需求與效益不明；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項下獎補助費共計 10,000 千元。待至本委員會提專案報告後再予以解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范雲
林德福

財 45

10-1-3 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案由：第 3 目「促參業務」，原列 49,777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千元。

說明：

國內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不僅可藉由民間管理技術提升公共建設計畫之運作效率，亦能促進民間投資，創造就業機會，帶動經濟成長，然查 105 年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簽約案 94 件，較去年減少 31.4%，簽約金額 606 億元，較去年減少 46.6%，簽約件數與簽約金額亦為 101 年以來最低，創業就業機會為 11,343 個，較去年大幅下降 79%，從近三年固定資本形成情形，亦顯示政府與公營事業所形成之固定資本遠不如民間所形成之公共投資，爰請檢討促參推動環境與提升招商有利條件，並於三個月內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年度	年度促參簽約達成值及個案效益				
	件數	計畫規模(億元)	簽約金額(億元)	契約期間減少政府財政支出(億元)	創造就業機會(個)
101	99	1,437	1,437	414	15,297
102	103	775	775	592	13,621
103	130	1,201	1,201	3,752	23,412
104	138	1,135	1,135	438	54,830
105	94	606	606	3,067	11,343
105 與 104 年度之比較	-44	-529	-529	2,629	-43,487
106(至六月)	38	148	148	46	3,662

年度	近年固定資本形成構成 GDP			
	民間	政府	公營	固定資本形成總和
103	0.63	-0.24	0.07	0.46
104	0.52	-0.07	-0.09	0.36
105	0.51	0.03	-0.03	0.51

提案人：陳賴手美 施義芳 江永昌

財 46

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促參業務」編列 49,777 千元，其中「協助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自 106 年至 109 年，總經費 439,040 千元。107 年度編列第二年經費 47,509 千元，惟預算書內未詳列相關計畫及效益，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1/3，待財政部向財委會提出 106 年度「協助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效益與改進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鳴春
張士安
蘇皮福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10款 1項 3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83千元

案由：財政部於107年度預算第3目「促參業務」計畫項下「業務費」編列19,084千元，其中「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項目編列1,367千元，較106年度編列之784千元超出583千元，增幅接近百分之七十五。有鑒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該經費編列有浮濫之嫌，爰提案凍結583千元，俟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供「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使用方式，包括人次、支付標準、工作內容等之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昌 江永昌
毛曉

財 4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10 款 1 項 3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1,000 千元 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財政部於 107 年度預算第 3 目「促參業務」計畫項下「設備及投資」編列 3,200 千元，其中「強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系統開發」項目編列 3,000 千元，然計畫內容不明，欲達成之政策目的亦不清楚。有鑒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該經費編列有浮濫之嫌，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並凍結 1,000 千元，俟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財政部運用資訊科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成效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昌 江永日

江心志

財 49

立法委員 盧秀燕 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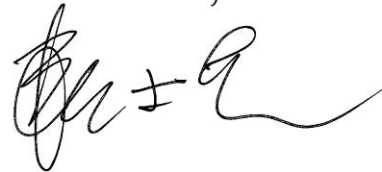
入碼日期：	1061129			
提案類別：	院會臨時提案	委員會提案	V	預算提案

案由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 107 年度財政部單位預算「營建工程-設備及投資」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1 億 4004 萬 3 千元，惟鑑於新建辦公大樓資訊機房新購置設備項目甚多，應與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編有財政部資訊中心辦理雲端機房計畫進行整合，統整其資源；另大樓裝修預算已含家具、櫥櫃等項目，故所編辦公家具預算應摺節，爰提案刪除 107 年度財政部單位之預算案中，設備及投資費 1 億 4004 萬 3 千元之五分之一預算，計 2 千 8 百萬元，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財 50

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營建工程」編列 140,043 千元，主要係辦理新建辦公大樓及財政人員訓練所學員宿舍大樓裝修等經費。因大樓裝修預算已列有家具、辦公櫥櫃等，為避免辦公家具預算重覆編列，同時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

費鳴芬

張士

林建

財 5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10 款 1 項 4 目 1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8,009 千元

案由：財政部於 107 年度預算第 4 目第 1 節「營建工程」計畫編列 140,043 千元，查該計畫之經費全數皆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及其周邊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所用。但其中僅「辦公大樓辦公家具等設備購置經費」項目即編列高達 27,185 千元。有鑒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本項經費編列恐有浮濫之嫌。爰此，提案凍結本節全數經費之百分之二十，即 28,009 千元。俟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財政部辦理本開發案相關規劃、進度、及預算分配細節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昌 江永昌

江心亮

財 52

10-1-7日

107 年度財政部預算提案

案由：凍結財政部「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預算數
7,722,324 千元之 100,000 千元，俟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查本年度財政部編列 7,722,324 千元補助「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作為前此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化時政府應負擔之法定義務支出，容因目前基金實務運作短期內無其他穩定適足之財源挹注，爰依「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提撥運用辦法」以舉債方式支應；復查，自 103 年度以來財政部已編列 363 億元撥補，迄至 107 年底止，累計歷年短絀將高達 634 億 4,002 萬 1 千元，國庫撥充達 455 億 1 千餘萬元，差短情況嚴重已不容小覷。
- 二、另查，審計部 105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未來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高達 1,467 億元(甲-53)成為影響財政惡化之主要因素之一。
- 三、本院審議財政部 106 年度預算案對民營化基金虧損及債務等問題作出決議，要求財政部應儘速評估基金存續之合理性並研擬退場機制，然迄今未見提出可行方案。
- 四、由於釋股計畫多年來已未獲本院同意，長年以舉債方式支應撥補民營化基金相關支出，舊債未還又舉新債，恐非全民之福，爰凍結本預算之 100,000 千元，於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施義芳

施義芳 江永昌

江永昌

財 53

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針對中國輸出入銀行編列 1,800,000 千元，係為了擴充中國輸出入銀行資本，強化貿易金融，協助對外貿易，希望藉由擴增輸出入銀行辦理輸出融資、保險及信用保證之能量，協助廠商拓展業務以促進我國出口動能。政府積極推動南向計畫，輸出入銀行係我國唯一國營專業貿易金融機構，肩負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之政策性使命，惟目前尚未看到具體成效，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1/3，待財政部向財委會提出中國輸出入銀行如何協助廠商降低籌資成本及協助廠商規避貿易風險，以提升廠商在新南向市場之競爭能量，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鴻春
賴士
林皮福

財 54

F-財-20171129-25

10-1-8日

107 年度財政部預算提案

案由：凍結財政部歲出有關「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數 1,800,000 千元之 100,000 千元，俟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查行政院於 103 年 7 月核定「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計畫，規劃增資輸出入銀行 200 億元，其中 62 億元由該行法定公積轉增資，其餘 138 億元由財政部編列預算挹注，增資時程自 105 年至 107 年度分別編列 38 億元、50 億元及 50 億元，105 年及 106 年均已照上述時程辦理。107 年度依計畫應賡續編列 50 億元預算數，然行政院或財政部並未針對該項計畫執行成果及減列預算原因提出相關報告，顯未符法制。
- 二、另根據財政部提供中國輸出入銀行營運量顯示，該行於放款、保證及輸出保險等業務均較 104 年成長，成長率分別為 3.77%、15.48%及 4.59%，然是否已經符合營運目標，亦無評估報告可稽。
- 三、本年 9 月蔡總統宣示採政府開發協助(ODA)模式，以專案融資資金，與邦交國及新南向國家政府進行公共工程合作，將提供 35 億美元的融資額度協助工程產業前進以上國家的公共工程建設案，初期政府編列 30 億元新台幣的融資利息補貼辦理，這部分將委由輸出入銀行主辦，為因應此新業務，輸出入銀行勢必辦理再增資案；當行政院正積極為新南向政策開拓商機之時，輸出入銀行的前一增資案卻喊停，恐與中央政策相違。爰凍結預算數 100,000 千元，俟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施義芳

施義芳 江永昌
江永昌

財 55

財政委員會 預算凍結案

案由：鑒於過去我國會籍名稱被亞洲開發銀行擅自變更，顯見亞銀對我國會籍之不尊重。爰此提案全數凍結財政部編列增資亞洲開發銀行股款 1 億 5,640 萬 2 千元。並請財政部據此向亞洲開發銀行表示立場，待獲亞銀正面回應後，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以才

柯俊承

洪有基

財 56

財政委員會 預算凍結案

案由：鑒於過去我國會籍名稱被亞洲開發銀行擅自變更，顯見亞銀對我國會籍之不尊重。爰此提案全數凍結財政部編列對亞洲開發銀行第 12 期亞洲開發基金第 2 年捐助款 9,939 萬元。並請財政部據此向亞洲開發銀行表示立場，待獲亞銀正面回應後，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以才
林俊男
林錫山

財 57

財政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鑒於 106 年度歲入預算，菸酒稅編列 365.14 億元，實收數 306.1 億元，預算達成率 83.83%；又國庫署 107 年歲入部分編列 30 億 2,546 萬 2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減少 1,106 萬 1 千元，主要係減少菸品健康福利捐繳庫數 4,865 萬元。顯見為籌措長照財源提高菸稅反而導致菸稅、菸捐收入之減少，長此以往恐將不利於長照制度發展，爰此本席要求財政部應向行政院示警，重行檢討長照財源及菸稅、菸品健康福利捐合併課徵之可行性。

梁以才

提案人：

林政則

邱育英

財 58

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營業基金盈餘繳庫-股息紅利繳庫」，其中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編列 5,074,195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1,558,182 千元。惟臺灣菸酒公司近年來力求多角化經營，除了菸酒類產品亦不斷推出酒類加工食品，該公司之花雕雞麵、麻油雞麵、羊肉爐等商品在市場上銷售熱烈，財政部卻減列其股息紅利繳庫預算，對於臺灣菸酒公司之繳庫預估是否過於悲觀。爰提案建請財政部重新核實計算臺灣菸酒之紅利繳庫預算，並將結果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費鴻泰
謝士
林文郎

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營業基金盈餘繳庫-股息紅利繳庫」，其中財政部印刷廠官息紅利繳庫編列 89,615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4,135 千元。惟財政部印刷廠主要核心廠品為印刷統一發票、電子發票證明聯用感熱紙、有價證券、一般印刷品等，財政部一方面推動電子發票載具，力求推動無紙化，一方面卻又增列印刷廠紅利繳庫預算，在政策推動上明顯衝突，財政部對於印刷廠之繳庫預估是否過於樂觀。爰提案建請財政部重新核實計算印刷廠之紅利繳庫預算，並將結果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費鴻春

魏士民

林建榮

F-財-20171129-1

財 60

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營業基金盈餘繳庫-股息紅利繳庫」，其中中國輸出入銀行官息紅利繳庫今年度未編列相關收入預算。惟中國輸出入銀行為財政部 100%持有的政策性銀行，主要協助我國企業拓展出口貿易，在政府力推新南向政策下，輸銀相關業務理應增加，財政部卻未編列其官息紅利繳庫預算。爰提案建請財政部重新核實計算中國輸出入銀行之紅利繳庫預算，並將結果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蔡鴻春
張士芝
林俊男

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投資收益-投資股息紅利」，其中彰銀現金股利 344,318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25,704 千元。惟彰化銀行因配合「國艦國造」參與慶富獵雷艦聯貸案，卻因慶富公司惡意詐貸，聯貸案恐面臨解約，彰銀將面對 6.1 億元損失，恐侵蝕彰銀獲利，財政部對於投資收益的預估是否過於樂觀。爰提案建請財政部核實重新計算彰銀投資收益，說明將如何補足相關收入預算，並將結果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費鴻泰
蔡士元
林文郎

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投資收益-投資股息紅利」，其中第一金控現金股利 1,375,903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481,566 千元。惟第一銀行因配合「國艦國造」參與慶富獵雷艦聯貸案，並成為主貸行，卻因慶富公司惡意詐貸，聯貸案恐面臨解約，第一銀行將面對 45.5 億元損失，恐侵蝕第一金控獲利，財政部對於投資收益的預估是否過於樂觀。爰提案建請財政部核實重新計算第一金控投資收益，說明將如何補足相關收入預算，並將結果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費鴻泰
張士元
林俊宏

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投資收益-投資股息紅利」，其中合作金庫現金股利 2,006,313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750,194 千元。惟合作金庫因配合「國艦國造」參與慶富獵雷艦聯貸案，卻因慶富公司惡意詐貸，聯貸案恐面臨解約，合作金庫將面對 17.1 億元損失，恐侵蝕合作金庫獲利，財政部對於投資收益的預估是否過於樂觀。爰提案建請財政部核實重新計算合作金庫投資收益，說明將如何補足相關收入預算，並將結果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費(口)亭春
張士元
林皮(皮)

F-財-20171129-6

財 64

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投資收益-投資股息紅利」，其中華南金控現金股利 93,888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6,989 千元。惟華南銀行因配合「國艦國造」參與慶富獵雷艦聯貸案，卻因慶富公司惡意詐貸，聯貸案恐面臨解約，華南金控將面對 17.1 億元損失，恐侵蝕華南金控獲利，財政部對於投資收益的預估是否過於樂觀。爰提案建請財政部核實重新計算華南金控投資收益，說明將如何補足相關收入預算，並將結果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費鳴泰

蔡士元

謝文福

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投資收益-投資股息紅利」，其中臺灣中小企銀現金股利 13,563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395 千元。惟臺灣企銀因配合「國艦國造」參與慶富獵雷艦聯貸案，卻因慶富公司惡意詐貸，聯貸案恐面臨解約，臺灣企銀將面對 21.1 億元損失，恐侵蝕臺灣企銀獲利，財政部對於投資收益的預估是否過於樂觀。爰提案建請財政部核實重新計算臺灣企銀投資收益，說明將如何補足相關收入預算，並將結果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費鳴春
張士元
謝文福

財 66

F-財-20171129-8

財政部即將搬遷至景美新建辦公大樓，現行愛國西路原址位於台北市中心且價值甚高，為避免有閒置之虞，爰提案要求財政部於三個月內依據員工人數、辦公面積、業務特性等面向，規劃未來入駐機關，以避免該地閒置。

提案人：

費鳴春
謝士忠
林建榮

財 67

F-財-20171129-2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主決議：

依公共債務法第十二條規定，中央政府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 編列債務還本，自 103 年度至 105 年止，債務還本預算編列占稅課雖符合公共債務法之規定，但因近年稅收超過預估，致決算結果，債務還本比率分別下降為 4.76%、4.50%、4.76%，連三年未達法定比率；為落實遵守財政紀律，爰請評估增編債務還本預算至少為 6%，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年度	債務還本		稅課收入預算數			稅課收入 實徵數	債務還本預算 占稅課收入預 算%	債務還本決 算占稅課收 入實徵數%
	預算	決算	總預算	特別 預算	合計			
98	650	650	12,671	-	12,671	10,516	5.13	6.18
99	660	660	11,264	-	11,264	10,824	5.86	6.10
100	660	660	11,691	-	11,691	12,034	5.65	5.48
101	940	940	12,501	-	12,501	12,221	7.52	7.69
102	770	770	12,803	-	12,803	12,181	6.01	6.32
103	640	640	12,713	-	12,713	13,434	5.03	4.76
104	660	660	13,194	-	13,194	14,651	5.00	4.50
105	730	730	14,400	41	14,441	15,338	5.05	4.76
106	740	-	14,693	157	14,850	-	4.98	-
107	792	-	15,575	43	15,618	-	5.07	-

提案人：陳賴素美 施義芳 江永昌

財 68

財政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成立以來連年短絀虧損，近年來更因釋股預算無法執行，皆是仰賴財政部編列預算挹注該基金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時相關支出所需。經查，自 103 年度以來迄今，財政部已編列預算補助民營化基金高達 363 億餘元，顯然民營化基金已喪失特別收入基金財務自給自足之原則；且鑒於民營化基金至 107 年底，其舉債空間僅剩 2 億元，然財政部至今卻未能提出有效解決方案，實有未該。基此，建請財政部應積極面對民營化基金之長期虧損及債務問題，應即評估該基金存續之合理性並儘速研議民營化基金退場機制或研議未來運作之可行性方案。

提案人：郭正亮

吳東晏

陳振

財 6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主決議：

鑒於國營事業民營化之推動引發諸多爭議，立法院多次做成釋股作業暫緩實施之決議，爰依「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提撥運用辦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循運算程序由政府挹注民營化基金，107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編列 77 億元，自 103 至 107 年度已編列共 363 億元，然該基金短期債務舉債空間僅餘 2.08 億元，嗣後年度恐需仰賴財政部編列預算撥補，以支付相關法定支出，為此舉將不符特別收入基金財務自給自足之原則，爰請檢視民營化基金虧損及債務等問題，研議基金未來運作之可行性方案，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年度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餘絀	國庫撥充
103	7,207,417	7,895,166	-687,749	7,014,000
104	7,428,262	7,955,394	-527,132	7,014,000
105	7,350,587	7,837,291	-486,704	7,014,000
106	8,235,962	8,493,789	-257,827	7,545,811
107	7,885,004	8,521,803	-636,799	7,722,324

年度	當年度釋股收入預算	以前年度釋股收入預算保留	舉債上限數	債務舉借數	剩餘舉債空間
103	-	635.31	635.31	611.9	23.41
104	-	633.06	633.06	618.06	15
105	3.7	633.03	636.73	623.23	13.5
106	4	633.03	637.03	624.58	12.45
107	-	633.03	633.03	630.95	2.08

提案人：陳賴素英 施義勇 江永昌

連署人：

財 70

財政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財政部為公股銀行股權管理之主管機關，惟財政部目前對於公股銀行股權之管理似乎多僅著重於核派負責人、總經理及董監事之事宜，對於公股銀行股權管理強度似乎有所不足，且對於部分公股銀行治理欠佳及未能提升整體經營綜效，實有檢討之必要。因此，建請財政部除應加強重大事件之確實通報及強化公股銀行董事會功能，並應精進強化對公股銀行之相關管理措施，以維護政府持有公股之權益且裨益人民對公股銀行之信任。

提案人：郭正亮

吳秉叡

施義男 陳振宇

財 外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財政部

主決議：

查財政部或金管會等相關部會退休官員轉任公股行庫董事長，長期掌控財政金融體系，裙帶關係盤根錯節，甚至出現被監理者，即為監理者前長官之情事，因而衍生弊端，爰請檢討「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包含公股銀行董事長改為公開選拔、公開甄選之可行性，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

陳賴手堯 施義芳 江永昌

財 7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主決議：

自 104 年度起，為提升資本適足率，台灣銀行及土地銀行均未辦理盈餘繳庫，形同國庫於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挹注約 293 億元予兩國銀（以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台灣金控及土地銀行每年平均繳庫決算共約 73 億元計列），但兩國銀資本適足率仍未高於全國平均，也未能補足 108 年底分別預估 262 億元及 224 億元之資本缺口，爰請財政部提出改善措施及精進對策，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年度	台灣金控	土地銀行	輸出入銀行	印刷廠	台酒公司	合計	
101	預算	4,363,529	3,498,955	138,975	150,000	5,881,937	14,033,396
	決算	4,532,331	3,498,955	167,460	176,635	8,935,273	17,310,654
102	預算	3,226,697	3,769,426	155,002	100,000	5,918,470	13,169,595
	決算	3,053,803	3,769,426	159,263	128,506	9,498,551	16,609,549
103	預算	3,318,776	3,832,262	170,054	80,000	6,169,345	13,570,437
	決算	3,318,776	3,832,262	176,862	90,000	9,767,456	17,185,356
104	預算	2,261,050	3,287,951	160,627	99,341	6,570,900	12,379,869
	決算	-	-	161,562	99,341	8,909,008	9,169,911
105	預算	1,690,000	-	178,784	86,316	6,643,910	8,599,010
	決算	-	-	182,174	86,316	9,467,859	9,736,349
106	預算	-	-	198,534	85,480	6,632,377	6,916,391
107	預算	-	-	-	89,615	5,074,195	5,163,810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2 月底	12 月底	12 月底	12 月底	6 月底	12 月底	6 月底
本國銀行體系平均資本適足率	12.56	11.87	12.38	12.89	12.98	13.28	13.32
臺灣銀行	10.92	10.73	11.3	11.18	12.07	12.06	12.36
臺灣土地銀行	11.35	11.3	11.06	11.42	11.46	11.61	11.97

提案人：陳賴素美 施義芳 江永昌

財 1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主決議：

中國輸出入銀行為配合行政院「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辦理增資計畫，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已編列 88 億元，107 年度續編列第 3 年經費 18 億元，並以 107 年盈餘不繳庫方式形同國庫挹注約 18 億元(依 105 年度繳庫數估算)累積資本，兩筆共計 36 億元，較原計畫 50 億減少 14 億元；經查中國輸出入銀行對新南向國家 106 年年度貸款目標為新台幣 108.21 億，截至 9 月底止已達 100.37 億，達成率 92.75%；保證額度 106 年年度目標為 12.72 億元，至 9 月底已達 25.74 億元，達成率 202.36%，增資計畫似已達成初步成效；鑒於該行業經增資及聯貸平台擴增業務承做能量，爰請研議後續以盈餘不繳庫增資之必要性，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近年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繳庫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台灣金控	土地銀行	輸出入銀行	印刷廠	台酒公司	合計
101	預算	4,363,529	3,498,955	138,975	150,000	5,881,937	14,033,396
	決算	4,532,331	3,498,955	167,460	176,635	8,935,273	17,310,654
102	預算	3,226,697	3,769,426	155,002	100,000	5,918,470	13,169,595
	決算	3,053,803	3,769,426	159,263	128,506	9,498,551	16,609,549
103	預算	3,318,776	3,832,262	170,054	80,000	6,169,345	13,570,437
	決算	3,318,776	3,832,262	176,862	90,000	9,767,456	17,185,356
104	預算	2,261,050	3,287,951	160,627	99,341	6,570,900	12,379,869
	決算	-	-	161,562	99,341	8,909,008	9,169,911
105	預算	1,690,000	-	178,784	86,316	6,643,910	8,599,010
	決算	-	-	182,174	86,316	9,467,859	9,736,349
106	預算	-	-	198,534	85,480	6,632,377	6,916,391
107	預算	-	-	-	89,615	5,074,195	5,163,810

提案人：陳賴素美 施義勇 江永昌

財 7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主決議：

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NYDFS）於 2016 年 8 月依違反美國洗錢防制相關法規，對兆豐銀行處以罰款新台幣 58 億元；時隔一年，華南銀行紐約分行又因無法符合美國洗錢防制規範，再遭警示，該等案例顯示公股行庫海外分行仍未積極落實內控與法遵；查兆豐依照 NYDFS 合意令訂定改善計畫，包括設立獨立監督人與相關工作人員訓練工作等，聘用人數年增百人，法遵成本年增約新台幣 10 億元，且美國紐約法遵規範漸趨嚴格，法遵成本將不斷提升，爰請評估八大公股行庫於美國各分行設立與業務之必要性、近五年之獲利情形與法遵成本，以及評估提升法遵至符合美國紐約標準之所需成本，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賴素英 施義芳 江永昌

財 1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主決議：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於本(2017)年 8 月份發布警告，中國整體債務以「危險的」速度成長，整體企業負債佔中國 GDP 比重，自 103 年至 105 年增加 21%，主要原因為企業負債；經查自 106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我國國銀於中國曝險金額已自新台幣 1.53 兆快速提升至 1.71 兆元，公股行庫於 106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對中國曝險金額亦從新台幣 6,327 萬元升為新台幣 6475 萬元(附表 1)；過去我國公股銀行曾有多次於中國放貸後，遭中國企業惡意倒閉，提列呆帳以致國庫虧損之情形(附表 2)，爰請財政部檢討公股行庫於中國分行之放貸策略與風險評估，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4 年 第 4 季	105 年 第 1 季	105 年 第 2 季	105 年 第 3 季	105 年 第 4 季	106 年 第 1 季	106 年 第 2 季	106 年 第 3 季
臺銀	136,975	124,210	123,000	111,792	108,637	109,124	99,990	92,912
土銀	66,087	57,599	63,411	53,704	56,626	58,123	56,674	61,311
合庫	92,950	98,763	93,969	92,278	85,186	81,506	86,813	88,091
第一	106,043	94,808	96,604	85,004	81,194	76,704	73,807	74,552
華南	84,446	88,700	84,265	81,761	79,218	70,182	69,647	69,109
彰銀	80,266	71,668	65,610	68,682	73,561	63,726	65,574	70,719
輸銀	8,417	7,450	6,664	5,930	5,568	5,433	5,361	4,910
兆豐	160,296	163,729	173,489	148,808	150,577	130,077	146,735	148,805
中小企銀	43,276	44,757	41,207	38,257	40,356	37,914	37,150	37,101
國銀曝險 金額	1,731,978	1,607,854	1,600,367	1,544,975	1,589,807	1,536,053	1,656,413	1,714,051
公股行庫 曝險金額	778,756	751,684	748,219	686,216	680,923	632,789	641,751	647,510

財 76 1/2

附表 2：今年公股行庫遭中國企業倒帳事件表		
時間	事件	描述
103 年	中國旭光高新企業倒帳案	由兆豐、台新、大眾、國泰世華、富邦、東亞、開發、台企銀籌組聯貸，九家國銀共貸出約新台幣 31.5 億元；另遠銀雖未參加聯貸，但自貸約新台幣 6 億，使遠銀反而成為國內最大債權銀行。
103 年	中國索力鞋業倒帳案	由國泰世華、彰銀、台企銀、合庫銀、華泰、萬泰籌組聯貸，六家國銀共貸出約新台幣 16.6 億元，8 月簽約撥貸後，9 月索力即無法正常付息倒帳。
104 年	中國福斯特紡織倒帳案	由彰銀、土銀、台銀、台新、玉山、中信、華泰、一銀籌組聯貸，八家國銀共貸出約新台幣 18 億元。

提案人：陳賴素美 施義芳 江永昌

財 76 $\frac{2}{2}$

107 年度財政部預算提案

主決議：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投資民營事業 105 年度獲利配股利雖較 104 年度增加，惟^{仍有 50% 的}部分投資事業獲利衰退者亦高達總投資家數的 50%，財政部應及時因應並責成各事業公股代表嚴格監督投資事業經營情形，掌握經營資訊。為保障各公股金融事業之投資無虞並維護政府全民利益，爰要求財政部應研擬對策減少投資不利益情形發生，並定期彙整報告各投資民營事業經營現況，俾能及時協助處理。

說明：

- 一、依據審計部 105 年總決算報告內容指出，截至 105 年底止，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投資之民營事業計 27 家，投資金額為 702 億餘元，本年度獲配股利 68 億 620 萬餘元，較 104 年 60 億 6007 餘萬元增加 7 億餘元；惟仍有台灣行動支付等 16 家公司盈餘衰退，其中台灣行動支付公司更擴大虧損達 4 千 8 百萬餘元，而盈餘衰退公司占總投資家數的 5 成。
- 二、復查其中有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及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5 家連 2 年盈餘衰退；或有經營管理問題(兆豐銀)或有景氣循環不佳影響，但經營團隊之因應為何？公股代表人是否善盡職責？財政部應該更積極主動提供財政委員會資訊，減輕不利之影響。

提案人：

施義芳

江永昌

江永昌

財 7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部單位預算

主決議

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本身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該條文授權行政院訂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自 68 年發布以來歷經多次修正，免稅標準卻由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的 80% 持續下修至 60%，使稅收流失情形日漸嚴重。

以醫療財團法人之股利所得為例，依據財政部提供予財政委員會之資料，105 年度醫療財團法人股利所得淨額為 121 億 1,574 萬元，創下歷年新高，因現行規定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股利所得，並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故同一年度醫療財團法人的納稅總金額僅有 4 億 1,230 萬餘元。再者，僅以當年度收入支出之比例做為免稅門檻，而不考慮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不同之性質與設立規模，亦難謂公平合理、量能課稅。

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會議，檢討「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現行規定對於免稅標準過於寬鬆、設立非營利組織淪為企業避稅管道等問題，並參考美國內地稅法對於非營利組織採分類分級適用不同租稅優惠之規定，於 107 年 3 月前提出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王幸雄 施義勇
高志宏

財 7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部單位預算

主決議

為健全財政，行政院於 92 年 7 月 18 日以院臺財字第 0920087917-B 號函發布「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舉凡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每年度稅收損失在 5 千萬以上者，皆應辦理稅式支出評估。

然而，14 年來行政院並未嚴格要求各部會落實辦理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致使該注意事項形同具文，且存在效益分析空泛、未追蹤後續年度稅損、未研擬替代財源、未評估立委提案稅損金額等弊病。

爰要求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將業務主管機關應辦理該作業之稅收損失金額下修，並增列規定；要求業務主管機關於涉及稅式支出之法案三讀通過後，應於一週內更新稅收損失金額，經財政部確認後公布於稅式支出報告專區。

提案人：

財 7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單位預算
主決議**

所得稅為我國每年度賦稅收入占比最高之稅目，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實徵約 5,104 億元、綜合所得稅實徵約 4,960 億元，以營所稅之稅收較高。然而在賦稅統計資料方面，經查詢財政部、賦稅署及財政資訊中心等網站資料，除每月公布賦稅實徵淨額外，綜合所得稅另編有申報核定資料統計專冊，但於營所稅部分，僅有營利事業所得稅實徵數及預算數、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自繳稅額，及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統計表等零星資料。

爰要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會同該部統計處及賦稅署，參考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之架構，每年度編製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並發布於該中心入口網站，供各界參考利用。

提案人：

財 8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主決議：

財政部稅近年推動稅改，目標之一為「減輕薪資所得者及中低所得者所得稅負擔」，查 103 至 105 年，中央政府稅收分別超出法定預算 721 億元、1,457 億元及 938 億元，為因應少子化危機，除現行綜合所得稅提供扶養 5 歲以下子女之納稅義務人申請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之規定外，爰建請評估針對國小至高中之教育扣除額，每人 2 萬 5 千元，適用稅率 12% 以下或綜合所得 113 萬元以下之家庭，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賴手美 施義勇 江永昌

財 8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主決議：

財政部稅提出之稅改方案中，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由 12.8 萬元提高為 18 萬元，預估有 62 萬戶受惠，約將產生 14 億元稅損，惟查 103 至 105 年，中央政府稅收分別超出預算之 721 億元、1,457 億元以及 938 億元，為降低身心障礙者之賦稅負擔、達到照顧弱勢之目的，爰建請評估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增加至每人 22 萬元之可行性，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賴手堯 施義芳 江永昌

財 82

主 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	委員會臨提	預算刪減
------	---	-------	------

106 年 11 月 27 日財政委員會

案由：為建立勞資雙方共識，提升泛公股銀行之競爭力，請財政部在銀行員年金改革方案報行政院之前，須充分向泛公股銀行員工會溝通說明，並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曾銘宗 林滄敏 林滄敏
林滄敏 曾銘宗

財 83

主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鑒於財政部國稅各區局承辦人員所使用之個人電腦，除作業系統外，常用之 Office 系統(含 word, power point, excel)，因經費不足，並未購足版權；故基層大多數同仁，辦理大量文書工作時，仍採用所謂免費且號稱與微軟相容之 Open Office 或 Libro Office 文書系統。然實務上，仍與原版微軟文書系統不完全相容，造成對外文書往來，仍需耗費大量時間人力，進行檔案、格式之轉換，嚴重影響同仁工作效率與熱誠。故要求財政部檢討改進作為，於本會期提報本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財 84


如蒙連署請回傳：02-23588166，李先生

1061026-M.L. (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鑒於財政部辦理統一發票路跑活動已行之有年，然由於五區國稅局的處理方式與路線均一成不變，造成舉辦所在地與沿線居民及店家，營運之不便與困擾；加以每年除耗費數千萬公帑，辦理一次性大拜拜性質之活動外，尚要求公股行庫投入數百萬經費協助辦理；因此爰提案財政部督導五區國稅局，於 107 年度，辦理多元化之活動方式來倡導統一發票；並應一併訂立所收受統一發票受贈公益團體之遴選標準與受贈數量等作業細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財 85

如蒙連署請回傳：02-23588166，李先生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庫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10 款 2 項 1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87 千元【】凍結

案由：財政部國庫署於 107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計畫項下編列「人事費」296,924 千元，查其中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共計 87 千元，有鑒於國家財政困難，且該項國家支出之社會觀感已引起普遍大眾之不滿，甚至對於勞動階級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為撙節政府支出，並弭平階級不公平之輿論對立，爰提案將前開預算全數減列，共計 87 千元。

提案人：

黃國治 江永昌
黃國治

國 1

財政部國庫署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人員維持」，其中「其他給與」編列 3,840 千元，卻未於預算書中說明編列理由及細項說明，但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

費鴻泰
張士良
林皮祿

F-財-20171129-27

國 2

財政委員會 預算刪減案

案由：財政部國庫署歲出編列基本行政經費 1 億 1,896 萬 1 千元。鑒於國家財政收支未達平衡，又將舉債擴大公共建設支出，各單位宜擲節支出。爰此本席提案減列十分之一，計 1,189 萬元。

提案人：張以才

林建福
洪有基

國了

財政部國庫署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3,085 千元，以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

費鴻喬
張士昆
林文福

F-財-20171129-28

圖 4

刪減預算決議 10-2-8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國庫署

107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7,877 千元(p29)；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項下一般事務費 10%。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費以青
林德福

圖 5

10-2-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 財政部國庫署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文康活動費

預算數：524 千元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24 千元

案由：

考量目前國內經濟景氣係屬緩步恢復期，而當前國家財政狀況未臻復甦，是項預算編列應予以更有效之運用為妥。鑒於此，建議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財委員提出報告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德福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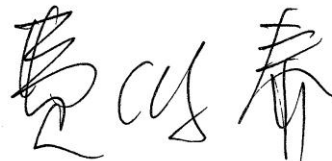


圖 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庫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10 款 2 項 1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492 千元【】凍結

案由：財政部國庫署於 107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計畫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共計 7,877 千元，其中乃以「說明(3)分攤財政部組織學習標竿參訪活動經費 72 千元」、「說明(6)辦理辦公環境布置、保全服務、環境教育、廉政業務、國會聯繫、專書閱讀評選獎勵及實施研究發展獎勵制度作業計畫 320 千元」、「說明(11)運用網路社群媒體推廣業務所需經費 100 千元」，共計 492 千元。為樽節政府開支，爰提案全數減列前開預算，共計 492 千元。

提案人：

黃國昌 江永昌

江永昌

國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庫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10 款 2 項 1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2,112 千元

案由：財政部國庫署於 107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計畫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一般事務費」中說明(8)協助公文繕打所需經費 1,536 千元、說明(9)公文影像掃描所需經費 2,688 千元，合計費用高達 4,224 千元，卻未見詳細說明，為樽節政府開支，爰提案凍結前開預算百分之五十，共計 2,112 千元，俟財政部國庫署向本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支用。

提案人：

黃田田 江永昌
江永昌

國 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庫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10 款 2 項 1 目 節

歲入— 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19 千元

案由：財政部國庫署於 107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計畫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業務費」項下「國外旅費」共 1,544 元，其中說明(14)乃以出席 2018 年美洲開發銀行理事會年會暨相關會議 331 千元，較去年增加 119 千元，為樽節政府開支，爰提案減列前開預算所增部分，共計 119 千元。

提案人：

黃田昌 江永昌
江永昌

國 9

10-2-1

刪減預算決議 10-2-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國庫署 107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國外旅費 1,544 千元(p29)；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項下國外旅費 20%，待至財委會提報專案說明，獲同意後始得解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黃以素
林皮祿

國 1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庫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10 款 2 項 1 目 節

歲入— 增列

歲出— 減列：158 千元 凍結

案由：財政部國庫署於 107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計畫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編列「業務費」項下「特別費」計 158 千元，查近日爆發之獵雷艦聯貸弊案，財政部國庫署為我國公股行庫管理及監督機關，經本院財政委員會質詢並查行政院調查小組調查報告，國庫署就政府所派各公股行庫董事長、總經理執行業務、詳實徵信及執行各階段放貸之管理顯有未竟之責，有鑒於本事件之機關首長難辭其咎，且此一聯貸弊案之社會觀感已造成普遍大眾對於主管機關之強烈不滿，為支持社會輿論就此事件形成主管機關於未來之警示寓意，爰就前開預算提案全數減列，共計 158 千元。

提案人：

黃國昌、江永昌

江永昌

國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庫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10 款 2 項 1 目 節

歲入— 增列

歲出— 減列：234 千元 凍結

案由：財政部國庫署於 107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計畫項下「獎補助費」下編列「獎勵及慰問」，其中編有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在職亡故人員遺族慰問金共計 252 千元，其中「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有 234 千元，查其編列於法無據，且此項國家歲出早已形成社會普遍大眾之強烈不滿，為撙節政府支出，且消弭社會不同階層之相對剝奪感，爰提案將上開預算全數減列，共計 234 千元。

提案人：

黃國昌 江永昌
高志宏

國12

10-2-2

財政部國庫署 107 年預算提案

案由：凍結國庫署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數 68,448 千元之 1/10，俟提出公股代表改善出席率、提高公股代表對投資事業的參與及事業轉投資虧損改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依財政部派任管理要點規定，擔任負責人、常務董(理)事及常駐監察人(事)職務者，每年出席會議次數應達 3/4 以上；擔任董、監事職務者應達 2/3；亦將於本要點中將其出席率列為其績效考核項目之一。然查審計部 105 年總決算報告重點審查意見資料顯示，統計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公股代表出席率未達 75% 者分別有 7 人、6 人及 7 人(詳附表一)，公股代表未出席善盡督導業務及維護公股權益之職責，顯失代表性。
- 二、復查財政部公股事業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總家數(103-105 年)計有 38 家、40 家及 40 家，虧損家數為 6 家、8 家及 6 家，虧損金額分別為 9.96 億、27.97 億及 36.15 億元，虧損金額有逐年擴大現象(詳附表二)。
- 三、根據行政院成立之「兆豐銀行遭美裁罰案跨部會因應專案小組」調查兆豐案報告指出核有以下缺失：1. 董事會未加強對海外分支機構法令遵循等督導 2. 內部稽核未能確保查核品質及督促海外分行改善缺失 3. 未能將檢查報告重要缺失及時提報董事會等缺失。政府投資兆豐金控資本占 25.40%，並由財政部核派董事 12 席，而公股代表聯絡人未及時將檢查報告及受裁罰等情迅速陳報財政部，損及公股權益重大。
- 四、綜上，國庫署六大核心工作之一即為「公股管理」，於公股代表一節管理不善，允宜檢討改進。

提案人：

施義芳

江永昌

江永昌

國 13 1/2

【附表一】財政部公股代表出席情形表

單位：%

	公股代表 總人數 A	全勤出席 B		出席率未達 75%	
		人數 B	比率 B/A	人數 C	比率 C/A
103 年度	98	62	63.27	7	7.14
104 年度	96	53	55.21	6	6.25
105 年度	92	51	55.43	7	7.61

【附表二】財政部公股事業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整體盈虧情形表 單位：億元

年度/項目	轉投資事業		盈餘事業		虧損事業	
	總家數	盈虧合計	家數	盈虧金額	家數	盈虧金額
103	38	904.79	32	914.75	6	9.96
104	40	966.68	32	994.65	8	27.97
105	40	982.24	34	1,018.40	6	36.15

資料來源：審計部 105 年總決算審核報告

國 13 $\frac{2}{2}$

10-2-2

刪減預算決議 10-2-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國庫署
107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庫業務”，項下
之分支計畫 01 國庫及支付管理，編列一般事務
費 2,005 千元(p34)；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
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
上述分支計畫 01 國庫及支付管理 項下一般事
務費 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費時春
林皮福

國14

財政部國庫署 107 年度預算案，「國庫業務」項下編列「國庫及支付管理」19,983 千元，以辦理研修國庫法規，加強國庫行政自動化作業及各級代庫機構便民服務措施，提升國庫管理效率及廣籌歲入財源支應政務推動。政府力推電子支付 5 年倍增計畫，財金部會主導的「台灣 Pay QRcode 共通支付」已上路，除了可購物消費外，也可用於繳納稅費。為增加台灣 Pay 之使用率，並提供民眾更便捷的繳稅方式，應研議如何將台灣 Pay 與電子申報繳稅服務加以結合，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1/4，待財政部國庫署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鳴春
張士
林皮祿

F-財-20171129-29

國 1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庫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10 款 2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 255 千元 【V】凍結：422 千元

案由：財政部國庫署於 107 年度預算第 2 目「國庫業務」計畫項下「債務管理作業」辦理有關國庫券、公債發行計畫之擬定、執行、宣導與還本利息，及相關法規研究與外債管理等所需經費。前開項下「一般事務費」下共編列 964 千元，其中「說明(1)電台廣播費 255 千元、說明(2)電視宣導短片 289 千元、說明(3)辦理中央公債宣導等相關經費 300 千元」之部分合計費用共 844 千元。為樽節政府開支，爰提案凍結 844 千元之百分之五十，共計 422 千元，並另刪除 255 千元，俟財政部國庫署向本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經費支用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支用。

提案人：

黃田昌 江永昌

黃田昌

國 16

財政部國庫署 107 年度預算案，「國庫業務」項下編列「債務管理作業」1,095 千元，以辦理國庫券、公債發行計畫之擬定、執行、宣導與還本付息。我國公共債務結構，長期債務多於短期債務，導致債息負擔沉重，且平均公債利率高於一般銀行放款利率。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1/4，待財政部國庫署向財委會提出「如何有效節省財政融資成本，健全國債管理」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鳴春
賴士英
林建榮

F-財-20171129-30

圖 17

財政部國庫署 107 年度預算案，「國庫業務」項下編列「公股管理作業」4,682 千元，以辦理國營事業及公股股權管理。惟近來公股行庫因公司治理欠佳，導致問題頻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並凍結該預算 1/4，待財政部國庫署向財委會提出改善檢討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鴻泰

謝士英

林皮祿

F-財-20171129-31

國1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庫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10 款 2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106 千元

案由：財政部國庫署於 107 年度預算第 2 目「國庫業務」計畫項下「公股管理作業」下「業務費」項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共計 2,213 千元。查其說明乃以「委請法律專業顧問提供公股管理業務相關法令諮詢服務費及委任律師代理訴訟相關作業經費」小計 2,196 千元，及「委請專家學者審查國營事業工作考成初評報告」小計 17 千元，又該分支計畫係以「辦理中央政府歲入預算籌編、國營事業及公股股權管理、特種基金資本增減、盈虧撥補、資本支出計畫及預決算之核議、行政及財產收入管理等所需經費」。

惟查 106 年度中，針對接連數起公股行庫管理不彰之社會重大矚目事件，國庫署作為公股行庫之主管機關，竟未於事發前後展現為民看守國庫應有之法律作為及回應，已造成社會普遍大眾之強烈不滿。

為從嚴審查，並督促預算撥用機關委請法律專業顧問之有效性，爰提案將上開預算計 2,213 千元凍結一半，共 1,106 千元，俟國庫署就本年度至今如何撥用預算委請法律專業顧問提供公股管理業務法令諮詢暨所得之法律意見採取如何之具體作為，並於二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本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田田

江永昌

江永昌

1

國19

財政部國庫署 107 年度預算案，「國庫業務」項下編列「菸酒管理作業」35,764 千元，以辦理菸酒之管理、監督、考核及協調事宜。今年 6 月菸稅調漲，導致菸品走私情況大幅增加，自今年 1 月起至 10 月中旬，共查獲 1,790 萬包走私菸品，與去年同期 809 萬包相比，年增達 121.35%，且走私型態也不斷出現新態樣。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並凍結該預算 1/4，待財政部國庫署向財委會提出「菸品結合防偽標籤及電子發票，建制菸品追蹤管理系統」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蔡鴻春

張士長

林皮福

F-財-20171129-32

國 20

10-2-2

刪減預算決議 10-2-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國庫署
107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庫業務”，項下
之分支計畫 05 菸酒管理作業，編列委辦費
24,584 千元，委託辦理優質酒類認證計畫等，
及委託辦理進口酒類衛生查驗等事宜(p38)；
。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
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5 菸酒
管理作業項下委辦費共計 1,000 千元。是否有
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費明壽
林德福

國 21

10-2-2

刪減預算決議 10-2-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國庫署
107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庫業務”，項下
之分支計畫 05 菸酒管理作業，編列一般事務費
8,619 千元，依其說明 8. 之(10)推動優質認證
酒類產業發展方案，加強認證酒類之宣導
1,300 千元(p39)；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
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
分支計畫 05 菸酒管理作業項下一般事務費共
計 3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蔡以春
林德福

國22

10-2-2日

財政部國庫署 107 年預算提案

案由：凍結國庫署菸酒管理作業計畫項下「委辦費」預算數 24,584 千元之 1/10，俟提出改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依審計部 105 年總決算報告重要審查意見指出，財政部於民國 92 年起推動優質酒類認證制度，並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及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辦理優質酒認證制度相關作業，期以輔導認證方式帶動國內製酒產業向上發展。經查國內目前酒製造業者家數有 356 家，酒類產品登記總量有 17,378 項。
- 二、檢視 103 年度迄至 105 年度通過認證廠線及酒品項數共 48 家廠線，204 項通過認證酒品品項，而 106 年至 4 月止，累計通過優質酒類認證廠線及產品數計 35 家業者之 47 廠線及 208 項酒品，約僅占國內製酒業者家數之 9.83%，若以認證酒類品項占產品登記總量則僅有 1.2%，顯示成效非常低落。
- 三、為促進國內酒產業正面發展，並保障消費者飲酒安全權益，爰凍結該預算數之委辦費 1/10，要求國庫署提出有效可行之改進方案，始得動支。

提案人：

施義勇

江永昌

王曉

國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庫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10 款 2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2,237 千元

案由：財政部國庫署於 107 年度預算第 2 目「國庫業務」計畫項下「菸酒管理作業」下「業務費」項下「委辦費」共計 24,584 千元。其中乃以「說明(2)委託辦理進口酒類衛生查驗等事宜所需經費 9,640 千元(含資本門 4,500 千元，其內容包括進口酒品之檢驗、輻射檢測、防腐劑檢驗等作業及汰購檢驗設備)」之 9,640 千元之部分，較本年度該項預算 5,165 千元，增加達 4,475 千元。

查此計畫乃委託辦理進口酒類衛生查驗，甚為重要，為從嚴審查並加強督促預算撥用之有效性，爰提案凍結所增部分之百分之五十，共計 2,237 千元，俟財政部國庫署於一個月內本財政委員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委託辦理查驗及使用設備之現狀、所需汰換設備之情形及金額，暨委託查驗下為何仍需購置設備之整體情形，經本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甘田忠 江永昌
江永昌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庫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10 款 2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800 千元 【】凍結

案由：財政部國庫署於 107 年度預算第 2 目「國庫業務」計畫項下「菸酒管理作業」下「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共計 8,619 千元，查其中說明(3)乃以「透過電視、電台與報章雜誌等媒體廣告及網路，適時宣導俾益菸酒管理業務之推展」計 500 千元，及說明(10)另以「推動優質認證酒類產業發展方案，加強認證酒類之宣導」計 1,300 千元，為本年度所未提列。為將有限人力集中執行私劣菸酒查緝之業務，並樽節國家預算，爰提案將較本年度前開所無提列之二部分，全數減列，共計 1,800 千元。

提案人：

黃田昌 江永昌
張清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庫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10 款 2 項 2 節

歲入— 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611 千元

案由：財政部國庫署於 107 年度預算第 2 目「國庫業務」計畫項下「菸酒管理作業」下「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共 8,619 千元，其中說明(8)乃以依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應核發緝獲酒品之獎勵金 2,611 元(查緝機關部分)，為妥實敦促查核緝獲違規菸酒之案件處理時程，並從嚴審核機關預算撥用之妥慎性，爰提案將前開預算全數凍結，共計 2,611 千元，俟二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案件列表、查獲種類數量、查核單位及計算之獎勵金，並經同意後，始得支用。

提案人：

黃田田 江永昌
高流

國 26

財政部國庫署 107 年度預算案，「國庫業務」項下編列「國庫資訊作業」33,128 千元，以推動國庫業務資訊應用服務規劃、設計、分析等，以提升國庫業務資訊作業效能與效率。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

費鴻春

謝士

樹文

F-財-20171129-33

國27

10-2-2

刪減預算決議 10-2-7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國庫署
107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庫業務”，項下
之分支計畫 06 國庫資訊作業，編列資訊服務費
費 23,309 千元(p40)；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
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
上述分支計畫 06 國庫資訊作業 項下資訊服務
費 3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費以春

林建福

國28

財政部國庫署 107 年度預算案，「國庫業務」項下編列「私劣菸品查緝作業」221,350 千元，以辦理菸酒之管理、監督、考核及協調事宜。今年 6 月菸稅調漲，導致菸品走私情況大幅增加，自今年 1 月起至 10 月中旬，共查獲 1,790 萬包走私菸品，與去年同期 809 萬包相比，年增達 121.35%，且走私型態也不斷出現新態樣。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並凍結該預算 1/4，待財政部國庫署向財委會提出「菸品結合防偽標籤及電子發票，建制菸品追蹤管理系統」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鴻春
歐士
林皮福

F-財-20171129-34

國 29

刪減預算決議 10-2-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國庫署 107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庫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7 私劣菸品查緝作業，編列一般事務費 56,305 千元，辦理私菸查緝宣導等事宜 (p42)。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7 私劣菸品查緝作業 項下一般事務費共計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趙明奇
游錫堃

國3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庫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10 款 2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凍結：1,000 千元

案由：財政部國庫署於 107 年度預算第 2 目「國庫業務」計畫項下「私劣菸品查緝作業」下「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56,305 千元，其中說明(1)「透過電視、電台及報章雜誌等媒體廣告及印刷品、宣導品、廣告看板等費用，適時宣導俾益菸品查緝業務之推展所需經費 2000 千元」之部分，查我國宣導行政機關執行菸品查緝任務至今，全民就政府查緝不正菸品已成共識，故當前國家預算及人力緊縮，實應更加著重積極查處不正菸品之作為。為著重查緝不正菸品人力之分配，並從嚴審查及督促預算撥用之有效性，爰提案將前開預算減列百分之五十，共計 1000 千元。

提案人：

黃田昌 江永昌
高正

國31

刪減預算決議 10-2-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國庫署 107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庫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7 私劣菸品查緝作業，編列一般事務費 56,305 千元，辦理私菸查緝宣導等事宜。依其說明 10.(7)辦理私劣菸品查緝業務基本籍異動資料之建檔及更新、檔案管理及菸品業者清查作業等人力委外所需經費 4,992 千元 (p43)。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7 私劣菸品查緝作業 項下一般事務費共計 3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黃以素
林進春

國3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庫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10 款 2 項 2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32,953 千元

案由：財政部國庫署於 107 年度預算第 2 目「國庫業務」計畫項下「私劣菸品查緝作業」下「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共 56,305 千元，其中乃以「說明(10)依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應核發緝獲酒品之獎勵金 32,953 千元(查緝機關部分)」之部分，本席為妥實敦促查核緝獲違規菸酒之案件處理時程，並從嚴審核機關預算撥用之妥慎性，爰提案將前開預算全數凍結，共計 32,953 千元，俟財政部國庫署於二個月內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案件列表、查獲種類數量、查獲方式及所得計算之獎勵金」，並經同意後，始得支用。

提案人：

黃田昌 江永昌
江永昌

國33

10-2-2日

財政部國庫署 107 年預算提案

案由：凍結國庫署私劣菸品查緝作業項下「獎補助費」預算數 121,742 千元之 1/10，俟提出改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依「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規定，107 年度分配預算 221,350 千元作為私劣菸品查緝業務運用，其中編列 121,742 千元予各地方政府之查緝特定支用項目專款專用，不得挪為他用。然審計部 105 年總決算重要審核意見中指出「地方政府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支用情形，間有未符專款專用規定等情」；
- 二、根據審計部報告指出各縣市政府於 95 年至 105 年度累計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 14 億 958 萬餘元，累計實支數 10 億 5,827 萬餘元(執行率 75.08%)其中保留供未來辦理查緝業務之用者 2,626 萬餘元，其餘約 2 億 6,053 萬餘元均已解繳各市縣庫，不符規定用途。
- 三、賦稅署曾有委外研究報告指出，我國走私菸品平均一年達 1 億 5,826 萬包，稅捐流失金額約為 41 億 9,500 萬餘元；惟據國庫署統計報告，101 年至 105 年間中央及地方查緝違法菸類查獲數量介於 990 萬包至 2,129 萬餘包之間，年平均數約為 1,441 萬包，約僅占研究報告推估數之一成左右，顯然查緝力道不足，容有改進空間。
- 四、爰提案凍結獎補助中央及縣市政府預算數，俟提出檢討改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施義勇

江永昌

江永昌

國 34

財政部國庫署 107 年度預算案，「國庫業務」項下編列「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52,630 千元，以辦理公益彩券制度研究發展。公益彩券發行的目的是為了提供弱勢族群就業機會，並挹注社會福利財源，為使資源有效分配，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1/4，待財政部國庫署向財委會提出「公益彩券盈餘運用監督機制及績效評估」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鳴春

張士

林皮

F-財-20171129-35

國 3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庫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10 款 2 項 2 節

歲入— 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450 千元

案由：財政部國庫署於 107 年度預算第 2 目「國庫業務」計畫項下「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下「獎補助費」項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共 900 千元，其中說明乃以「補助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等進行公益彩券制度及回饋金運用相關作業」。查本院於 2017 年 5 月 23 日已將「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修正草案」交付審查，為從嚴審核機關預算撥用之妥慎性，爰提案將前開預算凍結二分之一，共計 450 千元，俟財政部國庫署於二個月內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該計畫預擬研究當前回饋金法制化之爭點暨具體之研究題目，並經同意後，始得支用。

提案人：

黃國昌 江亦易
黃國昌

國 36

財政部國庫署 107 年度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其他}雜項收入」，其中菸品健康福利捐繳庫編列 221,350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48,650 千元，主要係因為預估菸稅調漲後將抑制菸品消費，導致菸捐收入減少。惟從財政部統計來看，106 年 6 月菸稅新制上路，而 106 年 10 月稅收統計顯示，10 月的健康福利捐實徵淨額達到 286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1 億元、年增率達 4.2%。爰提案建請財政部國庫署重新核算因為菸稅調漲，影響菸捐收入增減之實際情況，以及如何加強走私菸品之查緝，防制健康福利捐因菸品走私而短徵，反造成稅收損失，也未達菸害防制效果，並將結果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費鳴春

張士元

林茂勳

F-財-20171129-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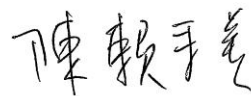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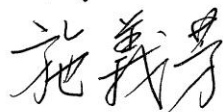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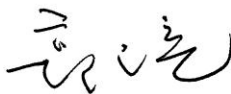
國 37

國庫署 主決議

案由：

依據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揭露之政府潛藏負債事項，保守估計約 17 兆以上；復據財政部國庫署資料統計，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逾 1.58 兆元，其中 95 年度至 100 年度連續 6 年未列入債限之每年債務舉借數甚至高於該年度總預算等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顯示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仍偏高，恐導致為中央政府債務持續增加因素之一。且經查我國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即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預估至 107 年底累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6,957 億元。綜上，我國近年財政狀況雖尚屬穩健，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仍持續增加，舉債問題導致帶動經濟成長之效益有限。職是之故，為因應我國財政問題並減少未來世代之負擔，要求財政部國庫署除應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問題外，並應秉持健全財政、營造經濟永續發展之基礎，積極檢討改善及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

提案人：郭正亮



國 3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庫署

主決議：

為提升政府財政效能，國庫署自 98 年起推動中央政府各機關保管款及特種基金納入集中支付等擴大庫款統收統支措施，而目前各級政府公庫為減輕債息負擔，亦多存在向所設特種基金及保管款專戶調度情況；依公庫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公債法第 5 條第 5 項後段規定，賦予公庫向特種基金及保管款專戶調度之法源與避免刻意規避債務揭露之完整性，然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向特種基金調度金額僅包含國庫向特種基金調度部分，漏列衛生福利部、勞保局等機關向特種基金之調度情形，恐與公債法規定有悖，應全面清查並儘速揭露，故爰請國庫署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

提案人：陳賴手美 施義勇 江永昌

國 39

公債法規定各級政府向所設之各項基金調度周轉金額均應充分揭露，然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向特種基金調度金額僅包含國庫向特種基金調度部分，漏列其他機關向特種基金調度部分，與公債法規定有悖，爰提案要求財政部國庫署於三個月內研議，如何清查並揭露。

提案人：

費鳴春
張士元
林皮祿

F-財-20171129-36

國 4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部國庫署單位預算

主決議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基本權利、平等及合理便利之金融服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20 日公布由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擬具之「銀行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該準則第 6 點規定：「金融機構入口網站應符合無障礙網頁設計規範第一優先等級要求，提供公共資訊之無障礙內容，另在兼顧資訊安全及消費者權益下提供主要的電子銀行服務。」，但公股銀行除臺灣銀行以外，其入口網站皆未取得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在網路銀行及網路 ATM 部分，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其網路銀行及網路 ATM 皆無法提供視覺障礙者使用，明顯不符該準則之要求；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與華南商業銀行，雖另開發簡易版網路銀行提供視覺障礙者使用，但放棄驗證碼功能影響資訊安全。財政部所屬各公股行庫之金融服務無障礙程度，遠不及中華郵政公司之入口網站、網路郵局及網路 ATM 皆已取得無障礙網頁標章。

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督導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彰化商業銀行等 8 家公股金融機構，其入口網站、網路銀行及網路 ATM 皆應於 107 年 4 月前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之「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AA 以上等級標章，並彙總各公股金融機構改善成果，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圖 4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部國庫署單位預算

主決議

公益彩券自 88 年 12 月發行以來，截至 106 年 10 月底止，累計盈餘共達 4,070 億 4 千萬餘元。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及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組成辦法等規定，盈餘 45% 供國民年金、5% 供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其餘 50% 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支出之用，且不得充抵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

查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財政部主管預算之重要審核意見指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普遍表示社會福利經費不足，但部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卻累積高額的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數，顯然未積極規劃使用，財政部應積極督促運用情形，並檢討考核結果處理規定。

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修正「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情形公告辦法」及其附表格式，針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辦理社會福利事業之情形，除依據福利類別及項目按季填具執行數外，應併同揭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歲出預算中以彩券盈餘為財源之詳細資料，以利各界檢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社會福利財源之運用，有無以彩券盈餘分配款大量取代自籌經費編列之情形。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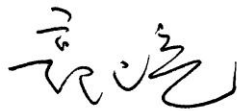
國 42

國庫署 主決議

案由：

針對國庫署 107 年度有關查緝私劣菸品查緝作業預算之編列，因菸稅調漲後抑制菸品消費，導致菸捐收入減少（較上年度減列 4,847 萬元）。惟查，自菸稅調漲後，近期違法菸品走私查獲數量竟反而增加，據國庫署統計，截至 106 年 10 月中旬，已查獲走私菸品 1,790 萬包，較去(105)年同期成長超過 1 倍，為近 4 年來菸品查獲量新高；高雄港亦查獲歷年最大宗走私菸品案件，同時 8 月也查獲全國首宗大型地下菸廠，推估 106 年全年可能寫下歷史查獲走私菸品量第五高的紀錄，顯見面對菸品走私問題不得不慎，惟 107 年度查緝作業預算編列卻因菸捐減少而減列；因此，為避免因預算的減少弱化私劣菸品之查緝能量，爰要求國庫署除應廣續加強私劣菸品查緝作業及提高查緝績效外，亦應積極研議財源萎縮之因應措施及管制力道。

提案人：郭正亮



國4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庫署

主決議：

國庫署為辦理私劣菸品查緝事宜，於國庫業務計畫下列有私劣菸品查緝作業分支計畫，而有關查緝作業經費之編列，依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菸捐經定額分配後，餘額 1% 供中央與地方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之用；復依「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第 2 點規定，上開金額 95% 分配供私劣菸品查緝業務之用；是以，查緝作業經費多寡與菸捐收入具有關聯性。惟國庫署 107 年度預算案私劣菸品查緝作業分支計畫編列 2 億 2,135 萬元，較 106 年度預算減列 4,847 萬元，主要係菸稅調漲後抑制菸品消費，菸捐收入減少所致，但因本次菸稅漲幅甚大，致走私誘因增加，據國庫署統計，截至 106 年 8 月底違法菸品查獲數量 1,109.78 萬包，較去年同期 566.59 萬包增加 96%（詳附表 1）。綜上，菸稅為挹注長期照顧服務財源而調漲，致近期違法菸品查獲數量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1 倍，惟 107 年度查緝作業經費卻因菸捐減少而較上年度減列近 5 千萬元，恐弱化查緝能量，故爰請國庫署於三個月內，就財源萎縮之因應措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附表 1：近年違法菸品查獲數量及私劣菸品查緝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萬包；新台幣千元

年度	違法菸品查獲數量	私劣菸品查緝預算	
		查緝作業預算	查緝機關獎勵金預算
101	1,343.69	266,365	40,091
102	2,129.53	265,392	41,736
103	1,690.35	268,197	33,189
104	1,055.17	269,530	32,984
105	990.93	274,500	36,004
105 年 8 月底	566.59		
106	1,109.78	269,820	32,969
107	-	221,350	32,953

提案人：陳賴手堯 施義芳 江永昌

國 44

〔106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紀錄未完部分續刊於本期公報下冊〕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及基金）案 （頁次：1－164）	
發 言 者	蔣萬安（主席）、吳玉琴、陳曼麗、洪慈庸、邱泰源、周陳秀霞、林靜儀、李彥秀、 林淑芬、劉建國、林麗蟬、陳 瑩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
二、審查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收支部分。融資財源調度；三、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收支部分

(頁次：165-346)

發 言 者	費鴻泰(主席)、黃國昌、吳秉叡、賴士葆、林德福、盧秀燕、余宛如、施義芳、王榮璋、陳賴素美、曾銘宗、羅明才、江永昌、郭正亮
-------	--------------------------------------------------------------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453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